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 录**

一、发行保荐书 .....	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3
三、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205
四、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317
五、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	329
六、法律意见书 .....	345
七、律师工作报告 .....	577
八、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	713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	75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 声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相关意见均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 目录

声明 .....	1
目录 .....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3
二、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5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10</b>
<b>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12</b>
一、发行人按规定履行的决策程序.....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 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8
六、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19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7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8
九、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29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 (一) 保荐机构名称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保荐代表人姓名及执业情况

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张树敏先生、吴威成先生。

张树敏先生：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或负责完成三川智慧、昌红科技和三鑫医疗等 IPO 项目，万年青、华帝股份等非公开发行项目，具有 10 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历。

吴威成先生：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会计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或负责完成至正股份、元祖股份和宇瞳光学 IPO 项目，鸿发有色、正通电子、洁润丝和巴兰仕新三板挂牌项目，具有 7 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历。

####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

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为黄斌。

黄斌：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经济学硕士。2016 年开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了多家拟 IPO 企业的辅导工作及华帝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其它项目组成员包括：周滨。

### 二、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JIANGXI YUEAN ADVANCED MATERIALS CO.,LTD.
注册资本	6,408.0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上奎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10日
整体变更时间	2019年06月18日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世纪工业城
邮政编码	341500
电话号码	0797-8705008
传真号码	0797-877286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yueanmetal.com
电子信箱	stock@yueanmetal.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及负责人	董事会办公室 李博
联系电话	0797-8705008
经营范围	羰基铁粉(3.5kt/a)、氧(液化、压缩总产能3800Nm <sup>3</sup> /h)、氮(液化、压缩总产能7500Nm <sup>3</sup> /h)生产和销售(以上限厂内销售)(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1年12月8日);液氧、氢气、液氮零售(带储存设施经营)(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4年2月2日);羰基铁粉研发;钴粉、粉末冶金粉体材料、注射成型粉体材料、电池粉体材料、磁性粉体材料、无机粉体材料、磁环、粉末冶金合金件、纳米材料(纳米碳管、石墨烯)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要求,本保荐机构的子公司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拟参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

公开发行。由此产生的持股关系不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它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保荐业务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具体为：（一）项目组和业务部门构成第一道防线；（二）质量控制部构成第二道防线；（三）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等相关部构成第三道防线。

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议流程、质量控制审核流程、内核流程和后续管理流程。

### **（一）项目立项审议流程**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设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作为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的立项审议机构，对投资银行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具体流程如下：

#### **1、立项申请及业务部门内部审核**

项目组经过初步尽职调查，认为项目符合保荐机构立项标准，提交利益冲突自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立项申请报告和其他有助于了解项目质量和风险的材料。

业务部门专职合规人员对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对审查结果发表明确意见。项目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对全套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签署审核意见。

#### **2、质量控制部、合规法律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进行核查和判断，发表明确的审核意见。

合规法律部对利益冲突情况进行审查，发表明确意见。

#### **3、立项审议和表决**

质量控制部下设立项委员会秘书机构，负责安排立项审议。在坚持回避原则的基础上，从立项委员会成员名单中选取立项委员，向立项委员发送立项材料。

立项审议和表决满足以下条件：（一）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二）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与表决委员总人数的 1/2。

立项委员在收到立项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立项委员会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以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对项目能否立项做出决议。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含）以上的，表决通过。

2020 年 3 月 5 日，立项委员会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 以上，表决通



过。

## **（二）质量控制审核流程**

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准备充分、申报文件制作完备，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内部审核后，向质量控制部申请质量控制审核。

质量控制部指派赵寨红、刘闻达对项目进行核查，包括：查看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生产部门、仓库，考察发行人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运行状况等生产经营活动；查阅工作底稿和申请文件（初稿）；与发行人管理人员、项目组进行访谈等。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对项目是否符合内核标准、申报文件是否符合要求、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和主要风险等进行核查和判断，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质控初审报告。

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审核意见，进行补充核查并对申请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及时认真回复质控初审报告有关问题。

出具验收意见后，质量控制审核人员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是否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 **（三）内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设置内核管理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同时设置了一名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核流程如下：

### **1、内核管理部初审**

内核管理部指派杨智、谢舒婷对项目进行核查，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现场检查报告，项目组及时认真回复。

2020 年 6 月 9 日，内核管理部完成对项目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出具内核审

核意见，发送内核会通知。

## 2、问核程序

问核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由内核管理部根据《问核表》逐项向保荐代表人、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问询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和质量控制阶段发现的主要风险和问题，保荐代表人和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逐项予以答复。

## 3、内核会议审议

内核管理部在执行完初审和问核程序后，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将内核材料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

内核会议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召开。内核委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内核会议，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不受任何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内核委员不得弃权。内核会议召开和表决时，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9 人，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至少有一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2020 年 6 月 12 日，内核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全票通过。

内核管理部督促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由项目组履行签字审批程序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文件。

## （四）后续管理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外披露持续督导、受托管理、年度资产管理等报告等，均履行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之质量控制程序、履行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之内核程序。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发审委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补充披露等材料 and 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均履行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之质量控制程序、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之内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交易所的历次问询函回复报告、补充 2020 年中报、报送 2020 年度审阅报告、注册阶段问询函回复报告及补充 2020 年年报等事宜均已履行了

质量控制程序和内核书面审核程序。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针对本次发行保荐事宜，保荐机构应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6 条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一、发行人按规定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

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召开。发行人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7人。

上述会议由董事长李上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 （二）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2020年6月2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等议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面值、发行价格确定依据、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的以下规定：

1、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2、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

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3、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 （一）新股种类及数额；
- （二）新股发行价格；
- （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 （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681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6814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451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第十条：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根据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安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2019 年 6 月 18 日，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60700520001329 的《营业执照》。自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0 日成立起，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



**2、第十一条第一款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的编制等方面的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21]006814 号《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第十一条第二款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45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悦安新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发行人全体董事审阅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45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查阅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法人治理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第十二条第（一）款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和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其控制的企业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第十二条第（二）款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访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份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工商登记信息，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李上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

上奎、李博父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经保荐机构访谈控股股东、查阅股份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6814号《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第十二条第（三）款**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和网络查询，并经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第十三条第（一）款**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自查结果及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网络查询，并经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最近3年内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  
刑事犯罪；

(2) 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第十三条第（二）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自查结果及访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网络查询、获取上述人员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6814 号），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83.41 万元、4,028.59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7,712.00 万元；公司 2020 年营业

收入为 **25,640.48 万元**。结合公司的技术水平、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合理估计，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选择适用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因此，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六、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 （一）经营风险

#### 1、市场竞争风险

虽然公司在超细金属粉体领域深耕多年，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但是，不排除未来可能有新进入的厂商与公司展开竞争，或当行业内其他企业通过技术创新、经营改善等手段提升产品性价比，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利润水平下滑或市场份额下降。

#### 2、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846.71 万元和 21,314.01 万元和 **25,640.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4,519.06 万元和 3,683.41 万元和 **4,028.5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有所波动。

目前，公司产品下游主要应用在电动工具、金刚石工具、电子产品、高端汽车精密零部件、雷达波吸收及信号屏蔽等高尖端领域。公司下游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息息相关，如果下游行业受到市场及宏观政策变动的的影响，收缩其自身的投资，将会对本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3、中美贸易摩擦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向美国出口的产品被列入第一批加征关税清单，自 2018 年 9 月起，关税税率从 0% 上升到 10%，2019 年 5 月起，关税税率进一步升至 25%，导致公司向美国的出口销售额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国的销售情况如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对美国销售额（万元）	468.43	1,037.32	2,130.88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5,412.81	21,016.69	20,785.27
对美国销售产品占公司收入比例	1.84%	4.94%	10.25%

除上述直接出口外，发行人部分外向型内销客户，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出口订单减少或其业务增速放缓，通过产业链传导，使得其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也出现下降。

如未来贸易摩擦加剧，将影响公司开拓美国市场，从而给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4、“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导致我国 2020 年春节假期后延迟复工，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2020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412.81 万元较去年增长 20.92%。虽然疫情在国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亦积极组织复工复产，但印度、美国等部分海外客户的生产经营仍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若疫情在全球蔓延无法得到有效控制而导致全球经济衰退，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如发生其他不可抗力情形，使公司的商业环境产生重大变化，亦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5、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2,342.30 万元、11,289.14 万元和 14,324.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38%、53.72% 和 56.37%。

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这些客户多为信誉度较高的优质客户，但公司若不能通过技术、产品创新等方式及时满足上述客户的业务需求，或上述客户因为市场低迷等原因使其自身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或者公司不能持续拓展新的客户和市场，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因客户集中度较高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 6、创新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和技术积累，已在超细金属粉末领域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但伴随着下游粉末冶金注射成型及 3D 打印等新型工艺的快速发展和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下游应用对金属粉体材料的要求呈现复杂化及多样化的趋势。

为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公司需要密切关注和判断行业发展方向和技术发展趋势，但由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固有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公司的研发方向与未来的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存在差异，致使公司产品无法有效满足市场的需求。同时，若公司因人员、资金等原因导致研发创新及产品量产的进度无法按计划推进，也有可能造成公司新产品无法及时投入市场，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 7、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外购初级雾化合金粉、海绵铁等，其中初级雾化合金粉中初级钴铬合金雾化粉的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发生较大波动，2018 年至 2020 年，初级钴铬合金雾化粉的采购价格分别为 43.09 万元/吨、26.96 万元/吨和 25.65 万元/吨。该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参考电解钴的市场价格确定，电解钴作为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全球市场的价格波动而发生变化。报告期内，钴铬合金雾化粉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20%~45%，虽然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向下游传导了价格波动的影响，未来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二) 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稳定、高素质的科技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业内各家公司对高级技术人员、专业服务人员和新技术研发团队的需求也日益迫切。本公司地处赣州市大余县，地理位置较偏，对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人才和高水平研发人员的吸引能力相对不足。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薪酬、福利等方面持续提供具备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则可能造成技术人员的流失或无法吸引到更多的优秀技术人才，从而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

如果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 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3,868.27 万元、7,385.41 万元和 **9,993.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65%、23.55%和 25.51%**。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管理应收账款，可能面临一定的营运资金紧张以及坏账损失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分布较为集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占比在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67.46%、75.59%和 **81.96%**。应收账款能否顺利回收与主要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密切相关，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动，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这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 **2、所得税优惠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财税【2013】4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 年 4 月，财政部等部门发布了《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



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地处赣州市大余县，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因此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的税率。

同时，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18-2020 年度可以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 3、政府补助不可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84.24 万元、1,928.61 万元、**1,329.4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67%、31.58%、**22.28%**。其中，**2019 年及 2020 年政府补助金额较大，主要是对公司上市相关事项的奖励，具有不可持续性。**若未来地方政府对公司的扶持政策出现变化，将影响公司当期的净利润水平，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存在不可持续的风险。。

### 4、主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均设置抵押的风险

为获得银行贷款、授信，截至目前，公司 16 处房产抵押给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19 项土地使用权抵押给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上述房产、土地为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期归还银行借款。

如公司未来向银行借款到期未能偿还，将存在抵押资产被处置的风险。同时，由于公司主要的生产及办公用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均处于抵押状态，存在进一步银行债权融资能力不足的风险。

### 5、存货减值的风险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储备”的生产及备货模式，期末存货主要是根据客户订单、预测需求或生产计划进行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公司的存货随销售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085.48 万元、3,191.59 万元和 4,953.46 万元。

公司重要的下游应用领域之一为 3C 行业，3C 行业的终端产品更新换代相对迅速。虽然公司主要存货均有对应的订单、预测需求或生产计划，但如果因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不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或客户因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波动进而调整或取消前期供货计划，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正常销售，公司存货存在减值的风险。

#### **（四）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及相关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熔化、雾化等环节，上述生产环节具有高温、高压等特点，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对操作要求较高，如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则可能造成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是，公司未来仍然可能存在因生产过程中管理、操作等因素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五）环保风险**

公司目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如果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对当地居民的生活带来不良影响。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建立了完善的环保处理设备，用于“三废”的妥善处理，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及要求，从而导致公司环保投入进一步加大，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此外，若公司员工未严格执行公司的环保管理制度，导致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可能导致公司被环保部门处罚，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市场需求预测、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等因素提出，公司经审慎测算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经济效益良好。

如未来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可能无法有效消化。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实施风险（成本增加、进度延迟、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等）和人员工资可能上升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不及预期。

## **（七）羰基铁粉在铁基类粉末冶金零部件产品中应用占比低**

羰基铁粉由于独有的生产工艺，不含其它有害杂质金属，具有纯度高、粒度细、洋葱层状微细结构、球形表面光滑流动性好、反应活性大等特性，具有优异的磁性能等特殊的功能，应用范围广泛。使用羰基铁粉生产的铁芯具有低的磁滞损失、涡流损失和磁性能损失，且具有热稳定性和磁稳定性好、机械强度高、抗风化能力强等特点，可以用来生产高致密度或全致密的高性能产品。

但由于羰基法生产工艺难度大、生产成本低，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其大规模市场应用的推广，目前主要应用于高附加值、高精端产品领域。中国钢协粉末冶金分会、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协会粉末冶金分会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2019年我国钢铁粉末市场总销量达59万吨、63.60万吨，铁基类粉末冶金零部件产品产量达168,876吨、162,612吨，而同期我国羰基铁粉销量仅9,000余吨，羰基铁粉销量占钢铁粉末市场总销量的比重不到2%，羰基铁粉销量占铁基类粉末冶金零部件产品产量的比重仅为5%左右，羰基铁粉在铁基类粉末冶金零部件产品中应用占比低。

## **（八）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较低**

公司产品为超细金属粉末及相关深加工制品，其中羰基铁粉系列产品、雾化合金粉系列产品、软磁粉系列产品、金属注射成型喂料系列产品占收入比重较高。根据测算，除羰基铁粉在羰基铁粉领域居于国内市场重要地位、为羰基

铁粉细分市场的全球主要供应商之一外，雾化合金粉系列产品、软磁粉系列产品、金属注射成型喂料系列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0.12%、0.22%、2.60%，市场占有率仍处于较低水平。

### （九）粉末冶金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粉末冶金是一项集材料制备与零件成型于一体，节能、节材、高效、少污染、易实现近净成形的先进制造技术。使用粉末冶金技术的金属注射成型及 3D 打印两项制造工艺是当前最有前景的前两大制造技术<sup>1</sup>，粉末冶金技术在新材料和零件制造业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和重大发展潜力，已经成为当代材料科学的发展前沿阵地。

但受限于成本、工艺等原因，目前金属成型仍以铸造、锻造、冲压、机加工等工艺占主导地位，我国粉末冶金仍然处于起步阶段，3D 打印等下游应用仍未完全成熟。同时，粉末冶金行业与汽车、电子元器件、电动工具等行业关联度较高，上述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

粉末冶金行业作为公司产品的重要下游应用之一，未来若受到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变化、技术发展阶段以及客户消费认可等因素影响，导致粉末冶金下游市场需求出现较大波动，发展不及预期，将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

### （十）创新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和技术积累，已在超细金属粉末领域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但伴随着下游粉末冶金注射成型及 3D 打印等新型工艺的快速发展和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下游应用对金属粉体材料的要求呈现复杂化及多样化的趋势。

为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公司需要密切关注和判断行业发展方向和技术发展趋势，但由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固有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公司的研发方向与未来的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存在差异，致使公司产品无法有效满足市场

---

<sup>1</sup> 麦肯锡公开发布的研究报告《Factory of the future》（未来工厂）：Top technologies: additive manufacturing (AM) and metal injection molding (MIM), [www.mckinsey.com](http://www.mckinsey.com)

的需求。同时，若公司因人员、资金等原因导致研发创新及产品量产的进度无法按计划推进，也有可能造成公司新产品无法及时投入市场，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发行失败风险**

### **1、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4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应当中止发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中止发行。

因此，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情形，从而导致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 **2、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风险**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

在发行人的证券发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发行人预计发行市值达不到上市标准，从而导致发行人无法满足上市条件的风险。

##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超细金属粉体新材料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及相关粉体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行业领先的

核心技术和系统完善的研究开发能力、综合技术服务能力。公司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属于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科技创新行业。同时，公司具备关键核心技术并主要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商业模式稳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社会形象良好，成长性较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了依法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咨询机构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境外律师事务所对境外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翻译机构对发行人的外语资料提供翻译服务。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九、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运作规范、业绩良好，已具备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为此，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黄斌

黄斌

保荐代表人：

张树敏 吴威成

张树敏

吴威成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志

杨志

内核负责人：

马乐

马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军

张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保荐机构董事长

魏庆华

魏庆华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 涛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1]006814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8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9
	母公司利润表	1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14
	财务报表附注	1-142

##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1]006814 号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安新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悦安新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悦安新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 收入确认
2. 应收账款减值
3.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

### **(一) 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三十四）和（三十五）及附注六、注释 34 所示，悦安新材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404,776.81 元、213,140,059.83 元、208,467,063.41 元，主要为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

由于收入是悦安新材公司的重要财务指标，管理层在收入确认和列报时有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悦安新材公司销售循环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分析其合理性，对其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2）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分析主要产品年度及月度收入、主要客户的变化及销售价格、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3) 取得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检查合作模式、主要合同条款以及结算方式，与悦安新材公司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比对；

(4) 检查交易过程中的单据，包括出库单、运单、销售发票、签收单、银行收款单据等资料，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悦安新材公司的会计政策；

(5) 选取收入样本，进行细节测试。国内销售收入与销售合同、发货通知单、签收记录、发票等资料核对，国外销售收入与销售合同、发货通知单、报关单、发票等资料核对，并辅以函证、检查期后回款等，检查悦安新材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6) 对报告期内新增重要客户以及收入变动较大的客户进行背景调查，以识别其与悦安新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并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

(7) 选取样本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交易记录，核对出库记录、签收记录、中国电子口岸报关数据等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悦安新材公司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的列报与披露是适当的。

## (二) 应收账款减值

### 1. 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十四）和（十五）及附注六、注释4所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悦安新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06,019,409.14元、78,805,128.71元、41,622,573.00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7.06%、

25.13%、20.07%，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6,083,192.19元、4,951,056.75元、2,939,851.93元。

悦安新材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回收性时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或坏账准备进行估计。

由于悦安新材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回收金额需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1) 了解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进行测试；

(2) 获取管理层对做出估计的依据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历史回款情况以及前瞻性信息等考虑因素进行复核，测算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所估估计计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合理；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评价悦安新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的合理性；

(4) 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我们选取样本获取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回收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包括客户催收、实际回款情况等，并复核其合理性；

(5) 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我们复核了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设定，并抽样复核了账龄等关键信息，检查了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正确；

(6) 检查悦安新材公司实际核销应收账款的支持性证据，包括内部核销审批程序等资料，判断悦安新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是否适当；

(7)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悦安新材公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减值披露和列报是适当的。

### (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

#### 1. 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示。悦安新材公司报告期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会对财务报表的公允性反映产生重要影响，管理层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确认和列报时有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确认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我们对悦安新材公司识别和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和测试；

(2) 获取悦安新材公司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关系清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其他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对，验证其完整性；

(3) 复核了重大的销售、购买和其他合同，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以识别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关系；



(4) 向管理层了解关联交易定价政策，评价其政策公允性；

(5) 将对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与对非关联方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比较，判断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6) 我们取得了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明细，将其与财务记录进行核对；检查了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的对账结果；函证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检查协议、出库单、销售发票、销售回款凭证等，结合函证、监盘等程序验证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发生。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悦安新材公司管理层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和列报是适当的。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悦安新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悦安新材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悦安新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悦安新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悦安新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

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悦安新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悦安新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悦安新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

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毛英莉

  
毛英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继文

  
王继文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注释1	19,017,977.11	23,722,845.14	13,883,504.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12,811,020.0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3			27,013,993.66
应收账款	注释4	99,936,216.95	73,854,071.96	38,682,721.07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5	36,784,282.69	28,592,442.08	
预付款项	注释6	4,636,566.97	1,454,619.14	2,397,764.64
其他应收款	注释7	312,802.36	367,933.27	507,519.95
存货	注释8	49,534,615.45	31,915,871.05	30,854,821.4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9	6,826,451.45	167,025.97	11,476,403.69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7,048,912.98</b>	<b>172,885,828.64</b>	<b>124,816,729.2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10	1,091,338.20	1,222,133.91	145,331.21
固定资产	注释11	74,980,874.22	72,848,954.86	62,918,879.73
在建工程	注释12	58,440,821.41	26,484,828.84	764,325.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13	33,647,425.12	34,717,356.76	9,410,611.05
开发支出				
商誉	注释14	1,869,202.96	1,869,202.96	513,323.29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5	92,031.70	260,553.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6	2,160,459.26	1,894,611.73	1,664,283.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7	2,439,329.05	1,395,283.52	7,161,410.8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4,721,481.92</b>	<b>140,692,925.96</b>	<b>82,578,165.50</b>
<b>资产总计</b>		<b>391,770,394.90</b>	<b>313,578,754.60</b>	<b>207,394,894.72</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注释18		13,136,104.00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19	10,579,130.47	7,456,791.51	7,387,864.45
预收款项	注释20		274,235.00	470,080.54
合同负债	注释21	427,304.19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2	7,323,832.09	7,397,707.78	8,679,019.40
应交税费	注释23	2,361,322.13	2,939,207.77	1,916,732.93
其他应付款	注释24	4,019,944.28	2,525,874.89	43,186,057.5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5	25,613,514.23	8,678,919.77	18,599,296.53
<b>流动负债合计</b>		<b>50,325,047.39</b>	<b>42,408,840.72</b>	<b>100,239,051.3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注释26	20,027,125.00	1,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27	7,601,529.88	7,409,113.37	7,229,433.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28	3,176,724.81	2,492,179.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0,805,379.69</b>	<b>10,901,292.38</b>	<b>7,229,433.70</b>
<b>负债合计</b>		<b>81,130,427.08</b>	<b>53,310,133.10</b>	<b>107,468,485.07</b>
<b>股东权益：</b>				
股本	注释28	64,080,600.00	64,080,600.00	51,354,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29	156,382,248.88	156,382,248.88	9,908,174.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30	-712,375.90	-751,440.58	-750,700.81
专项储备	注释31	948,830.57	3,301,067.06	3,327,270.23
盈余公积	注释32	8,668,593.23	3,722,176.36	19,616,957.84
未分配利润	注释33	76,123,694.12	29,242,475.07	16,469,907.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b>305,491,590.90</b>	<b>255,977,126.79</b>	<b>99,926,409.65</b>
少数股东权益		5,148,376.92	4,291,494.71	99,926,409.65
<b>股东权益合计</b>		<b>310,639,967.82</b>	<b>260,268,621.50</b>	<b>99,926,409.6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391,770,394.90</b>	<b>313,578,754.60</b>	<b>207,394,894.72</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博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减：营业成本	注释34	256,404,776.81	213,140,059.83	208,467,063.41
税金及附加	注释34	164,507,327.22	126,670,504.96	118,480,038.85
销售费用	注释35	1,585,932.81	1,808,935.16	2,393,145.50
管理费用	注释36	8,634,392.12	9,408,797.64	9,823,368.36
研发费用	注释37	16,741,591.36	16,472,452.21	16,486,784.88
财务费用	注释38	16,444,992.94	13,386,964.65	8,980,395.92
其中：利息费用	注释39	1,297,690.68	735,037.75	448,445.41
其中：利息收入	注释39	135,670.15	571,802.09	1,405,248.93
加：其他收益	注释39	71,964.93	79,607.35	39,641.31
投资收益	注释40	13,577,606.95	19,299,409.23	857,541.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注释41	463,394.68	481,888.10	375,951.22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释42	14,922.92	131,020.03	
信用减值损失	注释43	-1,117,006.51	-2,228,743.76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44	-182,213.14	-321,545.52	-1,522,625.22
资产处置收益				
<b>二、营业利润</b>		<b>59,949,554.58</b>	<b>62,019,395.54</b>	<b>51,565,751.50</b>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5	16,529.74	852,141.72	482,081.50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6	304,079.77	1,799,743.29	1,639,844.76
<b>三、利润总额</b>		<b>59,662,004.55</b>	<b>61,071,793.97</b>	<b>50,407,988.24</b>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7	6,977,486.42	8,107,333.89	7,043,746.61
<b>四、净利润</b>		<b>52,684,518.13</b>	<b>52,964,460.08</b>	<b>43,364,241.63</b>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2,684,518.13	52,964,460.08	43,364,241.63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827,635.92	52,964,460.08	43,364,241.63
少数股东损益		856,882.21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39,064.68</b>	<b>-739.77</b>	<b>5,707.6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064.68	-739.77	5,707.6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064.68	-739.77	5,707.6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064.68	-739.77	5,707.67
9.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10.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1.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52,723,582.81</b>	<b>52,963,720.31</b>	<b>43,369,949.3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866,700.60	52,963,720.31	43,369,949.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6,882.21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81	0.90	0.8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81	0.90	0.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890,070.78	130,611,935.64	170,187,828.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8,011.13	127,819.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8.1	16,585,173.96	25,729,694.07	21,084,40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723,255.87	156,469,449.06	191,272,232.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465,376.64	78,132,612.89	60,420,234.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861,707.63	32,399,297.48	25,296,572.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03,012.99	14,958,266.77	26,647,985.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8.2	18,369,835.01	17,785,682.24	35,648,19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399,932.27	143,275,859.38	148,012,98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76,676.40	13,193,589.68	43,259,247.1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8,916,129.15	208,334,156.00	208,981,02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2,092.86	481,888.10	375,951.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780.00	2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7,244.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525,466.78	209,076,824.10	209,384,972.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231,098.16	55,496,791.75	28,225,969.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6,090,342.00	209,594,156.00	207,072,62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45,260.82	1,629,128.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321,440.16	269,036,208.57	236,927,718.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5,973.38	-59,959,384.47	-27,542,746.0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113,200.00	9,088,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992,925.00	24,136,104.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8.3			19,0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92,925.00	137,249,304.00	48,158,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8,842.68	50,585,511.86	21,419,671.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8.4	4,280,050.94		19,0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08,893.62	80,585,511.86	70,489,671.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84,031.38	56,663,792.14	-22,330,871.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6,249.63	-58,656.94	502,297.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4,868.03	9,839,340.41	-6,112,072.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22,845.14	13,883,504.73	19,995,576.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17,977.11	23,722,845.14	13,883,504.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64,080,600.00		156,382,248.88		-751,440.58	3,301,067.06	3,722,176.36	29,242,475.07	4,291,494.71	260,268,621.5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4,080,600.00		156,382,248.88		-751,440.58	3,301,067.06	3,722,176.36	29,242,475.07	4,291,494.71	260,268,621.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9,064.68	-2,352,236.49	4,946,416.87	46,881,219.05	856,882.21	50,371,346.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064.68			51,827,635.92	856,882.21	52,723,582.8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946,416.87	-4,946,416.87		
2. 对股东的分配							4,946,416.87	-4,946,416.87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352,236.49				-2,352,236.49
2. 本期使用						2,739,609.36				2,739,609.36
(六) 其他						-5,091,845.85				-5,091,845.85
四、本年年末余额	64,080,600.00		156,382,248.88		-712,375.90	948,830.57	8,668,593.23	76,123,694.12	5,148,376.92	310,639,967.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9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354,800.00		9,908,174.68		-750,700.81	3,327,270.23	19,616,957.84	16,469,907.71	99,926,409.65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725,800.00		9,908,174.68		-750,700.81	3,327,270.23	19,616,957.84	16,469,907.71	99,926,409.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725,800.00		146,474,074.20		-739.77	-26,203.17	-15,894,781.48	12,772,567.36	160,342,211.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39.77			52,964,460.08	52,963,720.3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25,800.00		100,387,400.00						117,404,694.7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725,800.00		100,387,400.00						113,113,2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256,660.15	-15,256,660.15	4,291,494.71
2. 对股东的分配							5,256,660.15	-5,256,660.15	-10,000,000.00
3. 其他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6,086,674.20				-21,151,441.63	-24,935,232.57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1,151,441.63				-21,151,441.63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6,203.17	-26,203.17
2. 本期使用								2,726,193.73	2,726,193.73
(六) 其他								-2,752,396.90	-2,752,396.90
四、本年年末余额	64,080,600.00		156,382,248.88		-751,440.58	3,301,067.06	3,722,176.36	29,242,475.07	260,268,62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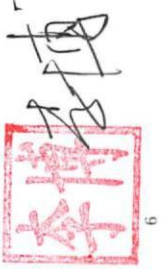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8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84,174.68		-756,408.48	6,085,397.79	15,271,270.96	37,451,352.96	108,335,787.9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84,174.68		-756,408.48	6,085,397.79	15,271,270.96	37,451,352.96	108,335,787.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354,800.00		9,624,000.00		5,707.67	-2,758,127.56	4,345,686.88	-20,981,445.25	-8,409,378.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707.67			43,364,241.63	43,369,949.3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54,800.00		9,624,000.00						10,978,8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54,800.00		7,734,000.00						9,088,8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890,000.00						1,89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345,686.88	-64,345,686.88	-60,000,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4,345,686.88	-4,345,686.88	
3. 其他								-60,000,000.00	-60,000,00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758,127.56	-2,758,127.56
2. 本期使用								2,272,303.18	2,272,303.18
(六) 其他								-5,030,430.74	-5,030,430.74
四、本年末余额	51,354,800.00		9,908,174.68		-750,700.81	3,327,270.23	19,616,957.84	16,469,907.71	99,926,409.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博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六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4,363,175.91	18,704,105.92	12,535,316.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11,020.0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857,233.66
应收账款	注释1	98,851,467.24	72,814,794.49	36,838,107.31
应收款项融资		36,105,254.93	28,485,141.06	
预付款项		4,497,532.02	1,428,439.05	2,335,227.71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2,139,268.51	4,327,669.07	4,434,045.50
存货		43,294,361.20	28,495,959.88	30,400,911.7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28,770.66	30,831.46	9,536,788.4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5,879,830.47</b>	<b>167,097,960.96</b>	<b>120,937,630.9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28,420,156.72	28,420,156.72	21,586,856.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5,358.66	59,809.72	145,331.21
固定资产		68,735,504.01	65,578,347.17	56,944,927.79
在建工程		58,440,821.41	26,484,828.84	764,325.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659,913.26	29,384,606.46	6,456,858.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1,957.71	1,883,819.71	1,661,82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9,329.05	1,395,283.52	6,881,410.8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8,943,040.82</b>	<b>153,206,852.14</b>	<b>94,441,530.86</b>
<b>资产总计</b>		<b>394,822,871.29</b>	<b>320,304,813.10</b>	<b>215,379,161.84</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六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3,136,104.00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838,613.02	7,278,124.38	7,375,664.45
预收款项		485,360.00	655,130.54
合同负债	189,106.91		
应付职工薪酬	6,939,395.58	7,044,082.90	8,581,426.37
应交税费	2,112,868.08	2,729,027.87	1,758,031.51
其他应付款	13,582,069.79	11,352,029.74	47,711,569.7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5,449,536.51	8,678,919.77	18,599,296.53
<b>流动负债合计</b>	<b>58,111,589.89</b>	<b>50,703,648.66</b>	<b>104,681,119.1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0,027,125.00	1,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601,529.88	7,409,113.37	7,229,433.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48,486.96	2,069,843.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0,477,141.84</b>	<b>10,478,957.06</b>	<b>7,229,433.70</b>
<b>负债合计</b>	<b>88,588,731.73</b>	<b>61,182,605.72</b>	<b>111,910,552.83</b>
<b>股东权益：</b>			
股本	64,080,600.00	64,080,600.00	51,354,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6,151,855.60	156,151,855.60	9,677,781.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48,830.57	3,301,067.06	3,327,270.23
盈余公积	8,712,511.13	3,766,094.26	19,660,875.74
未分配利润	76,340,342.26	31,822,590.46	19,447,881.64
<b>股东权益合计</b>	<b>306,234,139.56</b>	<b>259,122,207.38</b>	<b>103,468,609.0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394,822,871.29</b>	<b>320,304,813.10</b>	<b>215,379,161.84</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注释4	240,934,752.96	207,921,883.46	205,238,748.04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158,018,603.19	124,336,879.60	117,742,330.82
税金及附加		1,333,093.71	1,596,550.30	2,239,082.05
销售费用		7,698,928.40	8,951,696.87	9,474,788.31
管理费用		13,958,168.18	15,044,943.45	14,707,632.64
研发费用		14,016,964.06	13,179,883.62	8,682,833.19
财务费用		1,314,614.43	739,763.26	479,681.58
其中：利息费用		135,670.15	571,802.09	1,405,248.93
其中：利息收入		62,147.00	78,709.35	38,280.15
加：其他收益		12,986,782.67	19,163,535.39	857,541.01
投资收益	注释5	381,386.42	456,193.73	361,303.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922.92	131,020.03	
信用减值损失		-1,134,388.93	-2,244,811.44	
资产减值损失		-120,106.23	-321,545.52	-1,515,180.10
资产处置收益				
<b>二、营业利润</b>		56,722,977.84	61,256,558.55	51,616,063.73
加：营业外收入		16,434.93	852,141.72	481,981.50
减：营业外支出		304,029.44	1,795,487.14	1,639,828.48
<b>三、利润总额</b>		56,435,383.33	60,313,213.13	50,458,216.75
减：所得税费用		6,971,214.66	7,746,611.59	7,001,347.99
<b>四、净利润</b>		49,464,168.67	52,566,601.54	43,456,868.7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49,464,168.67	52,566,601.54	43,456,868.7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10.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1.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49,464,168.67	52,566,601.54	43,456,868.76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347,730.88	126,069,150.64	169,223,936.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5,126.46	70,071.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09,329.90	26,514,266.12	23,064,08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152,187.24	152,653,488.14	192,288,022.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118,274.58	75,665,422.59	60,574,819.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52,360.96	31,505,795.42	24,300,126.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90,423.69	14,269,687.08	26,191,857.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01,511.75	17,433,196.11	37,655,29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762,570.98	138,874,101.20	148,722,09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0,383.74	13,779,386.94	43,565,923.8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7,036,129.15	204,134,156.00	206,621,02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7,329.37	456,193.73	361,303.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780.00	2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563,458.52	204,851,129.73	207,010,324.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784,899.16	54,911,938.82	25,857,395.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210,342.00	214,147,456.00	204,952,62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995,241.16	269,059,394.82	230,810,01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31,782.64	-64,208,265.09	-23,799,692.0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113,200.00	9,088,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992,925.00	24,136,104.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92,925.00	137,249,304.00	48,158,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8,842.68	50,585,511.86	21,419,671.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0,050.94		19,0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08,893.62	80,585,511.86	70,489,671.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84,031.38	56,663,792.14	-22,330,871.1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582,795.01	-66,124.74	456,614.53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4,340,930.01	6,168,789.25	-2,108,024.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04,105.92	12,535,316.67	14,643,341.4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4,363,175.91	18,704,105.92	12,535,316.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080,600.00		156,151,855.60			3,301,067.06	3,766,094.26	31,822,590.46	259,122,207.3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4,080,600.00		156,151,855.60			3,301,067.06	3,766,094.26	31,822,590.46	259,122,207.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352,236.49	4,946,416.87	44,517,751.80	47,111,932.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464,168.67	49,464,168.6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946,416.87	-4,946,416.87
1. 提取盈余公积								-4,946,416.87	-4,946,416.87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352,236.49			-2,352,236.49
1. 本期提取						2,739,609.36			2,739,609.36
2. 本期使用						-5,091,845.85			-5,091,845.85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4,080,600.00		156,151,855.60			948,830.57	8,712,511.13	76,340,342.26	306,234,139.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博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354,800.00		9,677,761.40			3,327,270.23	19,660,875.74	19,447,881.64	103,468,609.0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354,800.00		9,677,761.40			3,327,270.23	19,660,875.74	19,447,881.64	103,468,609.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725,800.00		146,474,074.20			-26,203.17	-15,894,761.48	12,374,708.82	135,653,996.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2,566,601.54	52,566,601.5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25,800.00		100,387,400.00						113,113,2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725,800.00		100,387,400.00						113,113,2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256,660.15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256,660.15	-10,000,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5,256,660.15	-10,000,000.00
3. 其他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6,086,674.20				-21,151,441.63	-24,935,232.5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6,086,674.2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1,151,441.63				-21,151,441.63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4,935,232.57					-24,935,232.57	
(五) 专项储备						-26,203.17			-26,203.17
1. 本期提取						2,726,193.73			2,726,193.73
2. 本期使用						-2,752,396.90			-2,752,396.90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4,080,600.00		156,151,855.60			3,301,067.06	3,766,094.26	31,822,590.46	259,122,207.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53,781.40			6,085,397.79	15,315,188.86	40,336,699.76	111,791,067.8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53,781.40			6,085,397.79	15,315,188.86	40,336,699.76	111,791,067.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354,800.00		9,624,000.00			-2,758,127.56	4,345,686.88	-20,888,818.12	-8,322,458.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456,868.76	43,456,868.7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54,800.00		9,624,000.00						10,978,8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54,800.00		7,734,000.00						9,088,8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890,000.00						1,89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345,686.88	-64,345,686.88	-60,000,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4,345,686.88	-4,345,686.88	
3. 其他								-60,000,000.00	-60,000,00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758,127.56			-2,758,127.56
2. 本期使用						2,272,303.18			2,272,303.18
(六) 其他						-5,030,430.74			-5,030,430.74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354,800.00		9,677,781.40			3,327,270.23	19,660,875.74	19,447,881.64	103,468,609.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正全



王兵



李博



##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 1. 有限公司阶段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本公司经大余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余外经贸字[2004]21 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商外资赣（赣）字[2004]147 号”批准，系由香港顺安贸易有限公司、中山市岳龙超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共同出资组建。组建时注册资本共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香港顺安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中山市岳龙超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实物和土地出资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上述出资已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经大余县中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余会事验字[2004]5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0 日领取了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企独赣虔总副字第 00068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 9 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其中：香港顺安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50.00 万元，中山市岳龙超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公司债权出资 250.00 万元。2006 年 12 月，经大余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余外经贸文[2006]28 号”和赣州市商务局“赣市商务外资字[2006]185 号”批准，增加投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其中：香港顺安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中山市岳龙超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出资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上述出资已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经大余县中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余会事验字[2006]17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 年 8 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新增股东深圳市鑫盈源科技有限公司，并同意其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2007 年 10 月，经大余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余外经贸字[2007]20 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商外资赣（赣）字[2004]147 号”批准同意上述增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香港顺安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中山市岳龙超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出资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深圳市鑫盈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

出资款，该项出资业经大余县中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余会事验字[2007]112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7 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中山市岳龙超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广州岳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09 年 8 月，经大余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余外经贸字[2009]28 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商外资赣（赣）字[2004]147 号”批准同意上述转让变更。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香港顺安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广州岳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出资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深圳市鑫盈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

2009 年 8 月，根据董事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其中：香港顺安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00 万元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600.00 万元，广州岳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00 万元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600.00 万元，深圳市鑫盈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0 万元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300.00 万元。2009 年 8 月，经大余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余外经贸字[2009]31 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商外资赣（赣）字[2004]147 号”批准同意上述增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其中：香港顺安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广州岳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出资 1,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深圳市鑫盈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截至 2009 年 10 月 14 日止，该项出资业经大余县中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余会事验字[2009]69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7 月，公司股东广州岳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公司股东香港顺安贸易有限公司更名为香港顺安实业有限公司；2012 年 1 月，经大余县商务局“余商务字[2012]1 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商外资赣（赣）字[2004]147 号”批准同意上述变更。

2013 年 11 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其中：香港顺安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800.00 万元，广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800.00 万元，深圳市鑫盈源科技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400.00 万元。2014 年 2 月，经大余县商务局“余商务字[2014]5 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商外资赣（赣）字[2004]147 号”批准同意上述增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香港顺安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广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深圳市鑫盈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止，该项出资业经大余县中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余会事验字[2013]171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1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香港顺安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0.00%股权转让予新股东江西岳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江西岳龙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广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深圳市鑫盈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

2016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深圳市鑫盈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0%股权转让予新股东广州市岳龙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江西岳龙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广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广州市岳龙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

2017 年 7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规定，广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425%股权转让自然人股东王兵、将其持有的 1.075%股权转让自然人股东刘晓云；江西岳龙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425%股权转让自然人股东王兵、将其持有的 1.075%股权转让自然人股东刘晓云；广州市岳龙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0.7125%股权转让自然人股东王兵、将其持有的 0.5375%股权转让自然人股东刘晓云。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广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8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50%，江西岳龙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8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50%，广州市岳龙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93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75%，王兵出资 178.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625%，刘晓云出资 134.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875%。

2018 年 1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 万元，分别由新股东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 1,650.00 万元，其中 275.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37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 450.00 万元，其中 75.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7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5,350.00 万元，其中：广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04673%，江西岳龙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8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04673%，广州市岳龙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93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52336%，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4019%，王兵出资 178.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2944%，刘晓云出资 134.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1168%，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0187%。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股东广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广州市岳龙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赣州岳龙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60.00 万元，由新股东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8.40 万元，其中 46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548.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5,810.00 万元，其中：江西岳龙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8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2719%，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2719%，赣州岳龙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93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1360%，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9174%，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7332%，王兵出资 178.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658%，刘晓云出资 134.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128%，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909%。

2019 年 3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6117%、2.7657%、3.9824%、15.9122%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周伟明、王兵、于缘宝、李上奎；江西岳龙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0.17%、5.068%、4.034%、3%股权分别转让自然人股东李上奎、吴天骄、于缘宝、吴世春；赣州岳龙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3.068%、8.068%股权分别转让自然人股东李博、李上奎、于缘宝。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5,810.00 万元，其中：李上奎出资 2,274.6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1502%，于缘宝出资 93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0843%，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9174%，王兵出资 338.8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8315%，吴天骄出资 294.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680%，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 29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0%，李博出资 29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0%，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7332%，周伟明出资 267.9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117%，吴世春出资 174.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0%，刘晓云出资 134.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128%，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909%。

## 2. 股份制改制情况

2019 年 5 月 30 日，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10.00 万元人民币，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扣除原专项储备 3,048,856.61 元后的公司净资产

150,232,313.20 元,共折合为 5,81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700767035073P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9 年 8 月 6 日,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98.06 万元,分别由新股东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0.00 万元,其中 256.31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743.6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江西百富源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0.00 万元,其中 256.31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743.6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00 万元,其中 85.4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914.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6,408.06 万元,其中:李上奎出资 2,274.6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50%,于缘宝出资 93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58%,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18%,王兵出资 338.8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9%,吴天骄出资 294.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0%,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 29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3%,李博出资 29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3%,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9%,周伟明出资 267.9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8%,吴世春出资 174.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2%,刘晓云出资 134.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0%,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7%,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56.3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江西百富源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256.3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85.4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3%。

### 3. 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经过历年的股本变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700767035073P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408.06 万元,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世纪工业城,总部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世纪工业城,实际控制人为李上奎。

##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超细金属粉末新材料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行业领先的研发能力和完善的综合服务能力。

### (一)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批准报出。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5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岳龙粉末(德国)有限公司(英文名: YUELONGGmbH)(以下简称德国岳龙)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广州市越珑金属粉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珑)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赣州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悦龙)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蓝海)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纳联)	控股子公司	2 级	55.00	55.00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增加 2 户，其中：

名称	变更原因
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 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附注四、(十五))、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四、(十八))、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附注四、(二十三))、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四、(二十四)和附注四、(二十七))、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四、(三十四)和(三十五))等。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四）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五）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德国岳龙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欧元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



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

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

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十）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十一）金融工具（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

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 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 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 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 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十二) 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

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



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十三) 应收票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

免票据组合	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确定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 (十四) 应收款项 (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占应收款项余额合计 30%以上且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特定款项组合	单独测试, 无特别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 认定无信用风险, 主要包括员工的备用金及借款、补足的出资款等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 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进行计提。

#### 4. 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十五) 应收账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 (十六) 应收款项融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 (十七) 其他应收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 (十八)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十九）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 （二十）持有待售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 (二十一) 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二) 6.金融工具减值。

### (二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

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二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

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00-20.00	5.00	4.75-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9.50-31.67

####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

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二十五）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二十六）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

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二十七)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商标权。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5.92-50	产权证书确认的使用年限
专利权	10	签订的《转让协议书》
软件	4.92-5	签订的《转让协议书》或按最低的可使用年限
商标权	8.33	签订的《转让协议书》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二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二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租赁费	10	按租赁期限
装修费	3-5	

### (三十)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 (三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

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三十二）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三十三）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

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三十四）收入（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1)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购货方已签收确认收货，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已取得报关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三十五）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及相关产品。

####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2.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 （5）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 （6）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及相关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购货方已签收确认收货，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已取得报关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三十六) 合同成本**

###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三十七)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三十九）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二十四)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四十)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四十一)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9 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27,013,993.66	27,013,993.66	
应收账款		38,682,721.07	38,682,721.0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5,696,714.73	-65,696,714.73		
应付账款		7,387,864.45	7,387,864.4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387,864.45	-7,387,864.45		
管理费用	25,467,180.80	-8,980,395.92	16,486,784.88	
研发费用		8,980,395.92	8,980,395.92	

## (四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	(1)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	(2)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3)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 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小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20,000.00	---	11,420,000.00	11,420,000.00
应收票据	27,013,993.66	-27,013,993.66	---	-27,013,993.66	---
应收款项融资		27,013,993.66	---	27,013,993.66	27,013,993.66
其他流动资产	11,476,403.69	-11,420,000.00	---	-11,420,000.00	56,403.69

#### (2) 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274,235.00	-274,235.00	---	-274,235.00	---
合同负债	—	274,235.00	---	274,235.00	274,235.00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461,180.62	-461,180.62
合同负债	427,304.19	—	427,304.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876.43	—	33,876.43

### 1.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税项

###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租赁收入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为 5%、17%、19%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后为 5%、16%、19%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为 5%、13%、19%	注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或 12%）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

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州市越珑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25%
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赣州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岳龙粉末（德国）有限公司	15%
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财税[2013]4 号文，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上述规定，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的税率。

根据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公布的赣高企认发[2018]3 号关于认定江西省企业通过复审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批准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600090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资格发证时间 2018 年 8 月 13 日，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本公司之子公司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蓝海公司）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纳联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440054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国科火字[2021]22 号文件“关于广东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03791），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9 日，认定有效期三年。但截止报告日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证手续还在办理之中。

##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6,947.67	20,571.20	11,836.22
银行存款	19,001,029.44	23,702,273.94	13,871,668.51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19,017,977.11	23,722,845.14	13,883,504.7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44,785.39	309,877.38	730,345.15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	12,811,020.03	—
其他（银行理财产品）	---	12,811,020.03	—
合计	---	12,811,020.03	—

### 注释3.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27,013,993.66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27,013,993.66

#### 2. 本报告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	---	2,187,827.74	18,599,296.53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	---	---	---	2,187,827.74	18,599,296.53

### 注释4.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5,155,768.62	77,779,128.38	40,456,212.35
1—2 年	210,343.32	275,603.13	379,222.20
2—3 年	---	250,547.20	27,500.00
3 年以上	653,297.20	499,850.00	759,638.45
小计	106,019,409.14	78,805,128.71	41,622,573.00
减：坏账准备	6,083,192.19	4,951,056.75	2,939,851.93
合计	99,936,216.95	73,854,071.96	38,682,721.07

####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75,844.52	0.64	675,844.52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5,343,564.62	99.36	5,407,347.67	5.13	99,936,216.95
其中：账龄组合	105,343,564.62	99.36	5,407,347.67	5.13	99,936,216.95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组合	---	---	---	---	---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106,019,409.14	100.00	6,083,192.19		99,936,216.95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26,900.33	1.05	826,900.33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7,978,228.38	98.95	4,124,156.42	5.29	73,854,071.96
其中: 账龄组合	77,978,228.38	98.95	4,124,156.42	5.29	73,854,071.96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组合	---	---	---	---	---
合计	78,805,128.71	100.00	4,951,056.75		73,854,071.96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551,195.72	99.83	2,868,474.65	6.90	38,682,721.07
其中: 账龄组合	41,551,195.72	99.83	2,868,474.65	6.90	38,682,721.07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组合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377.28	0.17	71,377.28	100.00	---
合计	41,622,573.00	100.00	2,939,851.93		38,682,721.07

###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东莞市腾旭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62,750.00	262,7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的货款
广州市玮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7,787.20	217,787.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的货款
玉环博尔泰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124,547.32	124,547.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的货款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苏州诚钜寰宇电子有限公司	32,760.00	32,7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的货款
鑫精合激光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38,000.00	3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的货款
合计	675,844.52	675,844.52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惠州市金籁电子有限公司	275,603.13	275,603.1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的货款
东莞市腾旭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62,750.00	262,7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的货款
广州市玮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7,787.20	217,787.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的货款
鑫精合激光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38,000.00	3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的货款
苏州诚钜寰宇电子有限公司	32,760.00	32,7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的货款
合计	826,900.33	826,900.33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ForjasTaurusS.A.	71,377.28	71,377.2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的货款
合计	71,377.28	71,377.28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5,155,768.62	5,257,788.47	5.00
1—2 年	47,796.00	9,559.20	20.00
2—3 年	---	---	---
3 年以上	140,000.00	140,000.00	100.00
合计	105,343,564.62	5,407,347.67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7,741,128.38	3,887,056.42	5.00
1—2 年	---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237,100.00	237,100.00	100.00
合计	77,978,228.38	4,124,156.42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0,384,835.07	2,019,241.76	5.00
1—2 年	379,222.20	75,844.44	20.00
2—3 年	27,500.00	13,750.00	50.00
3 年以上	759,638.45	759,638.45	100.00
合计	41,551,195.72	2,868,474.65	

5.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核销	其他变 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 收账款	826,900.33	124,547.32	275,603.13	---	---	675,844.5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4,124,156.42	1,402,248.76	80,217.51	38,840.00	---	5,407,347.67
其中：账龄组合	4,124,156.42	1,402,248.76	80,217.51	38,840.00	---	5,407,347.67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 组合	---	---	---	---	---	---
合计	4,951,056.75	1,526,796.08	355,820.64	38,840.00	---	6,083,192.19

续：

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71,377.28	795,274.73	---	77,751.68	38,000.00	826,900.3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的应收账款	2,868,474.65	1,378,892.77	135,061.00	---	11,850.00	4,124,156.42
其中：账龄组合	2,868,474.65	1,378,892.77	135,061.00	---	11,850.00	4,124,156.42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	---	---	---	---	---	---

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来组合						
合计	2,939,851.93	2,174,167.50	135,061.00	77,751.68	49,850.00	4,951,056.75

注：其他变动系 2019 年 12 月 31 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加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8,973.13	1,281,974.71	13,426.04	1,300.00	12,252.85	2,868,474.65
其中：账龄组合	1,588,973.13	1,281,974.71	13,426.04	1,300.00	12,252.85	2,868,474.65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组合	---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71,377.28	---	---	---	71,377.28
合计	1,588,973.13	1,353,351.99	13,426.04	1,300.00	12,252.85	2,939,851.93

注：其他变动系 2018 年 11 月 1 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增加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无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8,840.00	77,751.68	1,3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金华市宇辰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货款	38,84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程序	否
合计		38,840.00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

单位名称	2019 年度				
					易产生
深圳市鑫聚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6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程序	否
深圳市松艺鸿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4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程序	否
ForjasTaurusS.A.	货款	71,751.68	预计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程序	否
合计		77,751.68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南阳市鑫瑞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1,3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程序	否
合计		1,300.00			

###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70,290.00	71.28	3,778,514.50
苏州同心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734,405.50	4.47	236,720.28
庆邦电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	3,927,880.00	3.70	196,394.0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1,352,399.90	1.28	67,620.00
航天科工武汉磁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4,200.00	1.23	65,210.00
合计	86,889,175.40	81.96	4,344,458.78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800,370.00	56.85	2,240,018.50
苏州同心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91,460.00	7.60	299,573.00
东莞市艾特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654,820.00	5.91	232,741.00
Indo-MIMPrivateLimited	2,237,436.16	2.84	111,871.81
广州市华维诺科技有限公司	1,886,065.70	2.39	94,303.29
合计	59,570,151.86	75.59	2,978,507.60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70,530.00	42.21	878,526.50
苏州同心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	5,796,170.00	13.93	289,808.50
IMARKETASIACO.,LIMITED	2,115,238.24	5.08	105,761.91
中山耀威粉末元件有限公司	1,723,000.00	4.14	86,150.00
重庆美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74,000.00	2.10	43,700.00
合计	28,078,938.24	67.46	1,403,946.91

8.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9. 本报告期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 注释5.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097,432.69	28,391,579.50	—
商业承兑汇票	686,850.00	200,862.58	—
合计	36,784,282.69	28,592,442.08	—

说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在将票据背书、贴现的情况下，对应收票据管理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中列报。

#### 1.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分类列示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36,820,432.69	100.00	36,150.00	0.01	36,784,282.69
其中：无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6,097,432.69	98.04	---	---	36,097,432.69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723,000.00	1.96	36,150.00	5.00	686,850.00
合计	36,820,432.69	100.00	36,150.00		36,784,282.69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28,603,013.80	100.00	10,571.72	0.01	28,592,442.08
其中：无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8,391,579.50	99.26	---	---	28,391,579.5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11,434.30	0.74	10,571.72	5.00	200,862.58
合计	28,603,013.80	100.00	10,571.72		28,592,442.08

2. 公司各期末无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融资。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融资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6,097,432.69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723,000.00	36,150.00	5.00
合计	36,820,432.69	36,150.00	

续：

组合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8,391,579.50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11,434.30	10,571.72	5.00
合计	28,603,013.80	10,571.72	

4.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核销	其他变 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0,571.72	25,578.28	---	---	---	36,150.00
其中：无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0,571.72	25,578.28	---	---	---	36,150.00
合计	10,571.72	25,578.28	---	---	---	36,150.00

续：

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10,571.72	---	---	---	10,571.72

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无风险银行承兑 汇票组合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组 合	---	10,571.72	---	---	---	10,571.72
合计	---	10,571.72	---	---	---	10,571.72

本报告期公司无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应收票据。

5. 本报告期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6. 本报告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 额	未终止确认金 额	终止确认金 额	未终止确认金 额	终止确认 金额	未终止确认 金额
银行承兑 汇票	2,594,211.05	25,119,776.60	5,297,291.64	21,815,023.77	—	—
商业承兑 汇票	---	---	---	---	—	—
合计	2,594,211.05	25,119,776.60	5,297,291.64	21,815,023.77	—	—

## 注释6.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636,566.97	100.00	1,454,619.14	100.00	2,389,481.05	99.65
1 至 2 年	---	---	---	---	1,683.59	0.07
2 至 3 年	---	---	---	---	6,600.00	0.28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4,636,566.97	100.00	1,454,619.14	100.00	2,397,764.64	10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期间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合计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647,547.90	78.6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37,520.26	64.4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630,522.07	68.00

## 注释7.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12,802.36	367,933.27	507,519.95
合计	312,802.36	367,933.27	507,519.95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07,898.06	326,021.74	366,072.93
1—2 年	24,780.26	122,750.00	100,000.00
2—3 年	950.00	146,825.24	---
3 年以上	302,150.54	174,860.00	152,491.22
小计	635,778.86	770,456.98	618,564.15
减：坏账准备	322,976.50	402,523.71	111,044.20
合计	312,802.36	367,933.27	507,519.95

注：2019 年与 2018 年其他应收款账龄逻辑不符系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并入所致。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及借款	60,785.12	75,652.82	161,480.22
往来款	3,360.00	163,660.60	---
代垫款	179,487.30	258,223.88	88,623.93
保证金及押金	392,146.44	272,919.68	162,000.00
其他	---	---	206,460.00
合计	635,778.86	770,456.98	618,564.15

###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07,898.06	15,394.90	292,503.16
第二阶段	311,690.80	291,391.59	20,299.21
第三阶段	16,190.00	16,190.00	---
合计	635,778.86	322,976.49	312,802.37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09,221.74	15,461.09	293,760.65
第二阶段	306,445.24	232,272.62	74,172.62
第三阶段	154,790.00	154,790.00	---
合计	770,456.98	402,523.71	367,933.27

续: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73,385.15	14,854.20	358,530.95
第二阶段	228,989.00	80,000.00	148,989.00
第三阶段	16,190.00	16,190.00	---
合计	618,564.15	111,044.20	507,519.95

####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6,190.00	2.55	16,19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619,588.86	97.45	306,786.50	49.51	312,802.36
其中: 账龄组合	619,588.86	97.45	306,786.50	49.51	312,802.36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组合	---	---	---	---	---
合计	635,778.86	100.00	322,976.50		312,802.36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54,790.00	20.09	154,79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615,666.98	79.91	247,733.71	40.24	367,933.27
其中: 账龄组合	615,666.98	79.91	247,733.71	40.24	367,933.27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组合	---	---	---	---	---
合计	770,456.98	100.00	402,523.71		367,933.27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2,374.15	97.38	94,854.20	15.75	507,519.95
其中：账龄组合	457,083.93	73.89	94,854.20	20.75	362,229.73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组合	---	---	---	---	---
特定款项组合	145,290.22	23.49	---	---	145,290.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190.00	2.62	16,190.00	100.00	---
合计	618,564.15	100.00	111,044.20		507,519.95

### 5.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王金英	16,190.00	16,190.00	100.00	借款因员工离职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190.00	16,190.00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邯郸市旭瑞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38,600.00	138,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王金英	16,190.00	16,190.00	100.00	借款因员工离职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4,790.00	154,790.00	100.00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王金英	16,190.00	16,190.00	100.00	借款因员工离职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190.00	16,190.00	100.00	

### 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7,898.06	15,394.90	5.00
1—2 年	24,780.26	4,956.05	20.00
2—3 年	950.00	475.00	50.00
3 年以上	285,960.54	285,960.54	100.00
合计	619,588.86	306,786.49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9,221.74	15,461.09	5.00
1—2 年	950.00	190.00	20.00
2—3 年	146,825.24	73,412.62	50.00
3 年以上	158,670.00	158,670.00	100.00
合计	615,666.98	247,733.71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97,083.93	14,854.20	5.00
1—2 年	100,000.00	20,000.00	20.00
2—3 年	---	---	---
3 年以上	60,000.00	60,000.00	100.00
合计	457,083.93	94,854.20	

2) 特定款项组合

组合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职工个人备用金及借款组合	145,290.22	---	---
合计	145,290.22	---	

##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5,461.09	232,272.62	154,790.00	402,523.71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186.85	59,118.97	---	60,305.82
本期转回	1,253.03	---	138,600.00	139,853.03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15,394.91	291,391.59	16,190.00	322,976.50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4,854.20	80,000.00	16,190.00	111,044.20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337.17	89,462.82	138,600.00	229,399.99
本期转回	2,334.45	---	---	2,334.45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1,604.17	62,809.80	---	64,413.97
期末余额	15,461.09	232,272.62	154,790.00	402,523.71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562.57	10,235.15	28.62	---	85.10	94,854.20
其中：账龄组合	84,562.57	10,235.15	28.62	---	85.10	94,854.20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组合	---	---	---	---	---	---
无风险组合	---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190.00	---	---	---	---	16,190.00
合计	100,752.57	10,235.15	28.62	---	85.10	111,044.20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垫社保及公积金	代垫款	152,772.88	1 年以内	24.03	7,638.64
大余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15.73	100,000.00
大余县财政局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5.73	5,000.00
广州市番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91,589.26	1-4 年	14.41	48,516.83
赣州市工业气体行业安全协会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3 年以上	7.86	50,000.00
合计		494,362.14		77.76	211,155.47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垫社保及公积金	代垫款	144,726.74	1 年以内	18.78	7,236.34
邯郸市旭瑞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8,600.00	2 年以内	17.99	138,600.00
大余县医保局	代垫款	138,557.74	1 年以内	17.98	6,927.89
大余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100,000.00	2-3 年	12.98	50,000.00
广州市番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71,862.50	1-3 年	9.33	24,559.48
合计		593,746.98		77.06	227,323.71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余县世仁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其他	206,460.00	1 年以内	33.38	10,323.00
大余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16.17	20,000.00
代垫社保及公积金	代垫款	88,623.93	1 年以内	14.33	4,431.20
蓝余平	备用金	76,301.22	3 年以上	12.34	---
赣州市工业气体行业安全协会	保证金	50,000.00	3 年以上	8.08	50,000.00
合计		521,385.15		84.30	84,754.20

9. 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10.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11. 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 注释8.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888,014.57	197,952.03	11,690,062.54
在产品	13,643,663.52	---	13,643,663.52
库存商品	23,169,573.74	1,632,666.92	21,536,906.82
发出商品	879,416.55	---	879,416.55
周转材料	2,271,772.29	487,206.27	1,784,566.02
合计	51,852,440.67	2,317,825.22	49,534,615.45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94,331.66	205,798.48	4,688,533.18
在产品	8,605,835.15	---	8,605,835.15
库存商品	18,994,401.07	1,839,153.44	17,155,247.63
发出商品	17,099.56	---	17,099.56
周转材料	1,960,162.94	511,007.41	1,449,155.53
合计	34,471,830.38	2,555,959.33	31,915,871.05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08,577.55	205,798.48	4,002,779.07
在产品	9,290,919.81	---	9,290,919.81
库存商品	18,537,830.56	2,710,855.86	15,826,974.70
发出商品	326,645.37	---	326,645.37
周转材料	1,907,002.81	499,500.28	1,407,502.53
合计	34,270,976.10	3,416,154.62	30,854,821.48

##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5,065.47	733.01	---	---	---	---	205,798.48
在产品	---	---	---	---	---	---	---
库存商品	2,898,642.22	41,412.65	---	---	229,199.01	---	2,710,855.86
发出商品	---	---	---	---	---	---	---
周转材料	369,153.20	130,347.08	---	---	---	---	499,500.28
合计	3,472,860.89	172,492.74	---	---	229,199.01	---	3,416,154.62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5,798.48	---	---	---	---	---	205,798.48
在产品	---	---	---	---	---	---	---
库存商品	2,710,855.86	300,511.92	231,242.23	---	1,403,456.57	---	1,839,153.44
发出商品	---	---	---	---	---	---	---
周转材料	499,500.28	21,033.60	---	---	9,526.47	---	511,007.41
合计	3,416,154.62	321,545.52	231,242.23	---	1,412,983.04	---	2,555,959.33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5,798.48	7,956.87	---	---	15,803.32	---	197,952.03
在产品	---	---	---	---	---	---	---
库存商品	1,839,153.44	174,256.27	---	---	380,742.79	---	1,632,666.92
发出商品	---	---	---	---	---	---	---
周转材料	511,007.41	---	---	---	23,801.14	---	487,206.27
合计	2,555,959.33	182,213.14	---	---	420,347.25	---	2,317,825.22



### 注释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2,452,428.22	134,040.74	19,615.29
待认证进项税额	93,756.71	32,985.23	36,788.40
理财产品	---	---	11,420,000.00
企业所得税预缴税额	215.58	---	---
上市发行中介机构费	4,280,050.94	---	---
合计	6,826,451.45	167,025.97	11,476,403.69

### 注释10. 投资性房地产

#### 1.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 月 1 日	405,104.32	405,104.3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05,104.32	405,104.32
二. 累计折旧（摊销）		
1. 2018 年 1 月 1 日	240,530.66	240,530.66
2. 本期增加金额	19,242.45	19,242.45
本期计提	19,242.45	19,242.4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59,773.11	259,773.11
三. 减值准备		
1. 2018 年 1 月 1 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四. 账面价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5,331.21	145,331.21
2. 2018 年 1 月 1 日	164,573.66	164,573.66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05,104.32	405,104.32
2. 本期增加金额	2,561,597.02	2,561,597.0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固定资产转入	2,561,597.02	2,561,597.02
3. 本期减少金额	212,944.61	212,944.61
转入固定资产	212,944.61	212,944.61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753,756.73	2,753,756.73
二. 累计折旧（摊销）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59,773.11	259,773.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408,400.42	1,408,400.42
本期计提	69,965.54	69,965.54
固定资产转入	1,338,434.88	1,338,434.88
3. 本期减少金额	136,550.71	136,550.71
转入固定资产	136,550.71	136,550.71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31,622.82	1,531,622.82
三. 减值准备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四. 账面价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22,133.91	1,222,133.91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5,331.21	145,331.21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753,756.73	2,753,756.7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753,756.73	2,753,756.73
二. 累计折旧（摊销）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31,622.82	1,531,622.82
2. 本期增加金额	130,795.71	130,795.71
本期计提	130,795.71	130,795.7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62,418.53	1,662,418.53
三. 减值准备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91,338.20	1,091,338.20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22,133.91	1,222,133.91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详见附注六、注释 50。

#### 4. 投资性房地产的说明

投资性房地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广州市越珑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 日房屋由自用转为出租，从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原值增加 2,561,597.02 元，同时增加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1,338,434.88 元所致。

### 注释11. 固定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74,980,874.22	72,848,954.86	62,918,879.73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74,980,874.22	72,848,954.86	62,918,879.73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 月 1 日	32,113,712.00	82,729,692.25	3,408,639.52	1,036,308.42	119,288,352.19
2. 本期增加金额	4,672,389.16	12,845,450.08	45,299.15	242,222.82	17,805,361.21
购置	9,717.91	4,575,906.29	45,299.15	206,182.84	4,837,106.19
在建工程转入	924,373.94	7,970,727.12	---	---	8,895,101.0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738,297.31	298,816.67	---	36,039.98	4,073,153.96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	---	---	---
其他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223,270.63	6,057,583.40	77,570.08	137,928.71	6,496,352.82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处置或报废	223,270.63	6,057,583.40	77,570.08	137,928.71	6,496,352.8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其他减少	---	---	---	---	---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6,562,830.53	89,517,558.93	3,376,368.59	1,140,602.53	130,597,360.58
二. 累计折旧					
1. 2018 年 1 月 1 日	11,051,149.90	47,255,665.62	3,201,135.93	895,399.01	62,403,350.46
2. 本期增加金额	1,696,063.52	8,590,331.99	46,038.83	109,540.63	10,441,974.97
本期计提	1,616,163.44	8,456,293.37	46,038.83	76,041.56	10,194,537.2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9,900.08	134,038.62		33,499.07	247,437.77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	---	---	---
其他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82,746.28	4,879,373.28	73,692.48	131,032.54	5,166,844.58
处置或报废	82,746.28	4,879,373.28	73,692.48	131,032.54	5,166,844.58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其他减少	---	---	---	---	---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664,467.14	50,966,624.33	3,173,482.28	873,907.10	67,678,480.85
三. 减值准备					
1. 2018 年 1 月 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计提	---	---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其他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其他减少	---	---	---	---	---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3,898,363.39	38,550,934.60	202,886.31	266,695.43	62,918,879.73
2. 2018 年 1 月 1 日	21,062,562.10	35,474,026.63	207,503.59	140,909.41	56,885,001.73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6,562,830.53	89,517,558.93	3,376,368.59	1,140,602.53	130,597,360.58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2,875,410.73	18,144,583.80	1,495,500.30	846,100.24	23,361,595.07
购置	---	9,943,469.51	1,495,500.30	647,806.44	12,086,776.25
在建工程转入	2,662,466.12	4,603,653.40	---	---	7,266,119.5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3,597,460.89	---	198,293.80	3,795,754.69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12,944.61	---	---	---	212,944.61
其他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3,639,448.03	2,737,512.68	---	170,152.28	6,547,112.99
处置或报废	1,077,851.01	2,737,512.68	---	170,152.28	3,985,515.97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561,597.02	---	---	---	2,561,597.02
其他减少	---	---	---	---	---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5,798,793.23	104,924,630.05	4,871,868.89	1,816,550.49	147,411,842.66
二. 累计折旧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664,467.14	50,966,624.33	3,173,482.28	873,907.10	67,678,480.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958,829.43	7,776,600.36	304,983.24	360,295.80	10,400,708.83
本期计提	1,822,278.72	6,449,836.00	304,983.24	222,951.17	8,800,049.1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326,764.36	---	137,344.63	1,464,108.99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36,550.71	---	---	---	136,550.71
其他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774,281.69	1,583,947.81	---	158,072.38	3,516,301.88
处置或报废	435,846.81	1,583,947.81	---	158,072.38	2,177,867.0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338,434.88	---	---	---	1,338,434.88
其他减少	---	---	---	---	---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849,014.88	57,159,276.88	3,478,465.52	1,076,130.52	74,562,887.80
三. 减值准备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计提	---	---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其他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其他减少	---	---	---	---	---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949,778.35	47,765,353.17	1,393,403.37	740,419.97	72,848,954.86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3,898,363.39	38,550,934.60	202,886.31	266,695.43	62,918,879.73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5,798,793.23	104,924,630.05	4,871,868.89	1,816,550.49	147,411,842.66
2. 本期增加金额	6,937,697.81	5,617,940.43	23,893.81	185,873.75	12,765,405.80
购置	---	1,658,683.60	---	127,062.25	1,785,745.85
在建工程转入	6,937,697.81	3,959,256.83	23,893.81	58,811.50	10,979,659.9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	---	---	---
其他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678,970.47	---	18,802.84	697,773.31
处置或报废	---	678,970.47	---	18,802.84	697,773.3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其他减少	---	---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2,736,491.04	109,863,600.01	4,895,762.70	1,983,621.40	159,479,475.15
二. 累计折旧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849,014.88	57,159,276.88	3,478,465.52	1,076,130.52	74,562,887.80
2. 本期增加金额	2,504,851.21	7,205,574.43	369,250.23	353,986.13	10,433,662.00
本期计提	2,504,851.21	7,205,574.43	369,250.23	353,986.13	10,433,662.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	---	---	---
其他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81,422.18	---	16,526.69	497,948.87
处置或报废	---	481,422.18	---	16,526.69	497,948.87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其他减少	---	---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353,866.09	63,883,429.13	3,847,715.75	1,413,589.96	84,498,600.93
三. 减值准备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计提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其他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其他减少	---	---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7,382,624.95	45,980,170.88	1,048,046.95	570,031.44	74,980,874.22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949,778.35	47,765,353.17	1,393,403.37	740,419.97	72,848,954.86

2.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本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本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无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附注六、注释 50。

#### 注释12. 在建工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58,440,821.41	26,484,828.84	764,325.60
工程物资	---	---	---
合计	58,440,821.41	26,484,828.84	764,325.60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增产 2000 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技改扩能项目	6,980,477.65	---	6,980,477.65
新建 3800Nm <sup>3</sup> /h 空气分离项目	34,405,036.66	---	34,405,036.66
年产 6000 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657,677.93	---	657,677.93
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	14,390,983.54	---	14,390,983.54
水雾化改建工程	---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461.21	---	34,461.21
高压供电扩建工程	1,972,184.42	---	1,972,184.42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悦安消防改造项目	---	---	---
零星改造工程	---	---	---
合计	58,440,821.41	---	58,440,821.41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磁材扩建项目	---	---	---
增产 2000 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技改扩能项目	4,600,000.00	---	4,600,000.00
新建 3800Nm <sup>3</sup> /h 空气分离项目	20,621,649.93	---	20,621,649.93
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	870,726.08	---	870,726.08
年产 6000 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392,452.83	---	392,452.83
零星技术改造工程	---	---	---
合计	26,484,828.84	---	26,484,828.84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羰基生产线技术改造	---	---	---
磁材扩建项目	630,595.83	---	630,595.83
增产 2000 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技改扩能项目	---	---	---
安全环保建设项目	---	---	---
零星技术改造工程	133,729.77	---	133,729.77
合计	764,325.60	---	764,325.60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羰基生产线技术改造	337,600.13	55,422.66	393,022.79	---	---
磁材扩建项目	---	1,135,158.19	504,562.36	---	630,595.83
增产 2000 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技改扩能项目	---	4,918,648.27	4,918,648.27	---	---
安全环保建设项目	---	2,683,106.47	2,683,106.47	---	---
零星技术改造工程	---	529,490.94	395,761.17	---	133,729.77
合计	337,600.13	9,321,826.53	8,895,101.06	---	764,325.60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羰基生产线技术改造	712.00	89.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磁材扩建项目	255.00	75.53	76.00	---	---	---	自有资金
增产 2000 吨羰基铁粉 等系列产品技改扩能 项目	19,000.00	2.59	3.00	---	---	---	自有资金
安全环保建设项目	280.00	95.83	100.00	---	---	---	自有资金
零星技术改造工程	---	---	---	---	---	---	自有资金
合计							

续：

工程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磁材扩建项目	630,595.83	441,353.97	1,071,949.80	---	---
增产 2000 吨羰基铁粉 等系列产品技改扩能项 目	---	10,409,822.14	5,809,822.14	---	4,600,000.00
新建 3800Nm <sup>3</sup> /h 空气分 离项目	---	20,621,649.93	---	---	20,621,649.93
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 粉末扩建项目	---	870,726.08	---	---	870,726.08
年产 6000 吨羰基铁粉 等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	392,452.83	---	---	392,452.83
零星技术改造工程	133,729.77	384,347.58	384,347.58	133,729.77	---
合计	764,325.60	33,120,352.53	7,266,119.52	133,729.77	26,484,828.84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磁材扩建项目	255.00	92.83	100.00	---	---	---	自有资金
增产 2000 吨羰基铁粉 等系列产品技改扩能项 目	19,000.00	8.07	8.00	---	---	---	自有资金
新建 3800Nm <sup>3</sup> /h 空气分 离项目	3,000.00	68.74	70.00	---	---	---	自有资金
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 粉末扩建项目	6,067.01	1.44	5.00	---	---	---	自有资金
年产 6000 吨羰基铁粉 等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26,000.00	0.15	0.15	---	---	---	自有资金
零星技术改造工程	---	---	---	---	---	---	自有资金
合计							

续：

工程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产 2000 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技改扩能项目	4,600,000.00	2,380,477.65	---	---	6,980,477.65
新建 3800Nm <sup>3</sup> /h 空气分离项目	20,621,649.93	13,879,057.52	95,670.79		34,405,036.66
年产 6000 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392,452.83	265,225.10	---	---	657,677.93
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	764,152.25	13,866,388.81	239,557.52	---	14,390,983.54
水雾化改建工程	106,573.83	7,851,408.78	7,957,982.61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4,461.21	---	---	34,461.21
高压供电扩建工程	---	2,768,644.60	796,460.18	---	1,972,184.42
悦安消防改造项目	---	1,889,988.85	1,889,988.85	---	---
零星改造工程	---	2,041,159.12	---	2,041,159.12	---
合计	26,484,828.84	44,976,811.64	10,979,659.95	2,041,159.12	58,440,821.41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增产 2000 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技改扩能项目	19,000.00	12.80	12.80	---	---	---	自有资金
新建 3800Nm <sup>3</sup> /h 空气分离项目	5,100.00	78.11	98.00	---	---	---	自有资金
年产 6000 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26,000.00	0.38	0.38	---	---	---	自有资金
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	6,067.01	23.72	23.72	---	---	---	自有资金
水雾化改建工程	931.00	87.61	100.00	---	---	---	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07.40	0.07	0.07	---	---	---	自有资金
高压供电扩建工程	737.00	37.57	37.57	---	---	---	自有资金
悦安消防改造项目	222.00	85.13	100.00	---	---	---	自有资金
零星改造工程	---	---	100.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注：2020 年在建工程其他减少 204.12 万元，为厂内安全隐患整改项目，项目 2020 年 12 月完工转入专项储备。

### 注释 13.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	-------	-----	----	-----	----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 月 1 日	7,762,812.08	--	87,700.00	--	7,850,512.08
2. 本期增加金额	3,194,932.79	--	99,007.81	--	3,293,940.60
购置	2,746,932.79	--	99,007.81	--	2,845,940.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48,000.00	--	--	--	448,000.00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957,744.87	--	186,707.81	--	11,144,452.68
二. 累计摊销					
1. 2018 年 1 月 1 日	1,430,412.14	--	78,930.18	--	1,509,342.32
2. 本期增加金额	215,729.49	--	8,769.82	--	224,499.31
本期计提	212,109.29	--	8,769.82	--	220,879.1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620.20	--	--	--	3,620.20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646,141.63	--	87,700.00	--	1,733,841.63
三. 减值准备					
1. 2018 年 1 月 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计提	--	--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311,603.24	--	99,007.81	--	9,410,611.05
2. 2018 年 1 月 1 日	6,332,399.94	--	8,769.82	--	6,341,169.76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957,744.87	---	186,707.81	---	11,144,452.68
2. 本期增加金额	23,380,276.40	1,789,584.64	162,097.18	658,235.30	25,990,193.52
购置	23,380,276.40	---	162,097.18	---	23,542,373.5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789,584.64	---	658,235.30	2,447,819.94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4,338,021.27	1,789,584.64	348,804.99	658,235.30	37,134,646.20
二. 累计摊销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646,141.63	---	87,700.00	---	1,733,841.63
2. 本期增加金额	650,784.74	5,808.14	26,854.93	---	683,447.81
本期计提	650,784.74	---	26,854.93	---	677,639.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5,808.14	---	---	5,808.14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96,926.37	5,808.14	114,554.93	---	2,417,289.44
三. 减值准备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计提	---	---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2,041,094.90	1,783,776.50	234,250.06	658,235.30	34,717,356.76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311,603.24	---	99,007.81	---	9,410,611.05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4,338,021.27	1,789,584.64	348,804.99	658,235.30	37,134,646.2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购置	---	---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4,338,021.27	1,789,584.64	348,804.99	658,235.30	37,134,646.20
二. 累计摊销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96,926.37	5,808.14	114,554.93	---	2,417,289.44
2. 本期增加金额	734,581.44	204,141.00	52,221.00	78,988.20	1,069,931.64
本期计提	734,581.44	204,141.00	52,221.00	78,988.20	1,069,931.6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31,507.81	209,949.14	166,775.93	78,988.20	3,487,221.08
三. 减值准备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计提	---	---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1,306,513.46	1,579,635.50	182,029.06	579,247.10	33,647,425.12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2,041,094.90	1,783,776.50	234,250.06	658,235.30	34,717,356.76

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附注六、注释 50。

## 注释14. 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	513,323.29	---	513,323.29
合计	---	513,323.29	---	513,323.29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513,323.29	---	---	513,323.29
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355,879.67	---	1,355,879.67
合计	513,323.29	1,355,879.67	---	1,869,202.96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513,323.29	---	---	513,323.29
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55,879.67	---	---	1,355,879.67
合计	1,869,202.96	---	---	1,869,202.96

注 1：公司 2018 年 10 月以支付的对价人民币 1,900,000.00 元为合并成本，在合并中取得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权益，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386,676.71 元，与实际支付购买股权对价的差额人民币 513,323.29 元确认为商誉。

注 2：公司 2019 年 12 月同时完成对广州纳联公司 50.00% 股权的并购和 5.00% 股权的增资，即以支付的对价人民币 6,833,300.00 元为合并成本，在合并中取得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00% 权益，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9,958,966.41 元，其中归公司享有的份额为人民币 5,477,420.33 元，与实际支付购买股权对价的差额人民币 1,355,879.67 元确认为商誉。

### 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将上述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作为资产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以及付息债务均未包含在资产组内，该资产组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相一致。在确定经营性长期资产账面价值时扣除了营运资金，资产组构成与资产组可回收金额口径一致。

### 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赣州蓝海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根据资产组五年期的财务预测为基础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五年以后的永续现金流量按照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确定。折现率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的特定风险的息税前利率为折现率 15.74%。公司利用了北京卓信大华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 8103 号《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评估项目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形成商誉对应的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组可回收现金流量现值为 860.00 万元,高于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439.28 万元,故无需提取商誉减值准备。

广州纳联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根据资产组五年期的财务预测为基础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五年以后的永续现金流量按照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确定。折现率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的特定风险的息税前利率为折现率 16.11%。公司结合北京卓信大华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 8129 号《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评估项目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形成商誉对应的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可回收现金流量现值为 880.00 万元,高于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646.67 万元,故无需提取商誉减值准备。

本公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预测期间	增长率 (%)	毛利率 (%)	折现率 (%)
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6.95	45.80	16.11%
	2022 年	12.00	46.59	16.11%
	2023 年	12.00	47.24	16.11%
	2024 年	12.00	47.83	16.11%
	2025 年	12.00	48.46	16.11%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预测期间	增长率 (%)	毛利率 (%)	折现率 (%)
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0.01	42.84	15.74
	2022 年	0.97	42.88	15.74
	2023 年	0.97	42.92	15.74
	2024 年	0.97	42.97	15.74
	2025 年	0.97	43.01	15.74

### 注释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租赁费	4,066.20	---	4,066.20	---	---
装修费	---	---	---	---	---
合计	4,066.20	---	4,066.20	---	---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租赁费	---	---	---	---	---
装修费	---	260,553.38	---	---	260,553.38
合计	---	260,553.38	---	---	260,553.38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费	---	---	---	---	---
装修费	260,553.38	---	168,521.68	---	92,031.70
合计	260,553.38	---	168,521.68	---	92,031.70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2019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的增加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 注释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2,079,016.16	309,810.60	2,324,717.10	348,707.56	3,416,154.62	512,423.19
坏账准备	6,112,815.92	914,423.16	5,000,041.84	746,426.31	2,724,111.68	408,080.3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3,986.48	6,398.65	6,112.72	611.27	13,904.42	1,390.44
应付职工薪酬	783,221.92	117,483.29	486,381.91	72,957.29	774,096.41	116,114.46
政府补助	5,415,623.72	812,343.56	4,839,395.29	725,909.30	4,175,168.93	626,275.33
合计	14,454,664.20	2,160,459.26	12,656,648.86	1,894,611.73	11,103,436.06	1,664,283.73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188,252.31	328,237.85	2,815,568.80	422,335.32	---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	---	131,020.00	19,653.00	---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8,989,913.04	2,848,486.96	13,667,937.93	2,050,190.69	---	---
合计	21,178,165.35	3,176,724.81	16,614,526.73	2,492,179.01	---	---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 500.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跌价准备	238,809.06	231,242.23	---
坏账准备	329,502.77	364,110.34	326,784.45
可抵扣亏损	13,128,579.10	12,956,401.00	2,126,048.1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59,225.79	785,183.34	181,757.21
合计	14,256,116.72	14,336,936.91	2,634,589.84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1 年度	1,696,321.63	1,696,321.63	---	
2022 年度	4,175,164.94	4,175,164.94	2,425.44	
2023 年度	1,998,775.83	1,998,775.83	873,830.71	
2024 年度	4,128,814.20	4,128,814.20	---	
2025 年度	444,316.98	---	---	
无限期结转	685,185.52	957,324.40	1,249,792.03	
合计	13,128,579.10	12,956,401.00	2,126,048.18	

注：按照德国税制，岳龙粉末（德国）有限公司 100.00 万欧元以内亏损可无限期向后弥补。

### 注释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2,439,329.05	1,395,283.52	7,161,410.89
合计	2,439,329.05	1,395,283.52	7,161,410.89

### 注释18. 短期借款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13,136,104.00	---
抵押借款	---	---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	---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	---	---
合计	---	13,136,104.00	20,000,000.00

2018 年:

1.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从江西大余农商银行营业部借入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 期限为 1 年, 担保方式为保证, 李上奎承担连带保证。

2.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从中国银行大余支行借入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 期限为 1 年, 担保方式为抵押及保证, 李上奎承担连带保证, 抵押相关情况详见本附注六、注释 50。

2019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贴现尚未到期的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调整至短期借款 1,313.6104 万元。

## 注释19. 应付账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应付账款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4,461,442.99	2,953,171.64	6,477,454.87
设备及工程款	6,116,115.86	4,413,194.31	872,398.90
其他	1,571.62	90,425.56	38,010.68
合计	10,579,130.47	7,456,791.51	7,387,864.45

### 2. 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注释20. 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	274,235.00	470,080.54
合计	---	274,235.00	470,080.54

### 2. 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注释21. 合同负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转让商品收到的预收账款	427,304.19	274,235.00
合计	427,304.19	274,235.00

## 注释22.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712,334.48	28,766,025.65	23,799,340.73	8,679,019.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97,231.57	1,497,231.57	---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3,712,334.48	30,263,257.22	25,296,572.30	8,679,019.40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8,679,019.40	28,205,676.83	29,486,988.45	7,397,707.7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66,579.06	1,766,579.06	---
辞退福利	---	1,145,729.97	1,145,729.97	---
合计	8,679,019.40	31,117,985.86	32,399,297.48	7,397,707.78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7,397,707.78	32,644,673.54	32,718,549.23	7,323,832.0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3,158.40	143,158.40	---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7,397,707.78	32,787,831.94	32,861,707.63	7,323,832.09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96,608.48	26,909,124.81	21,726,713.89	8,679,019.40
职工福利费	215,726.00	595,858.00	811,584.00	---
社会保险费	---	1,175,334.95	1,175,334.95	---
其中: 基本医疗保险费	---	919,810.44	919,810.44	---
补充医疗保险	---	---	---	---
工伤保险费	---	182,641.23	182,641.23	---
生育保险费	---	72,883.28	72,883.28	---
住房公积金	---	4,956.00	4,956.00	---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0,751.89	80,751.89	---
合计	3,712,334.48	28,766,025.65	23,799,340.73	8,679,019.40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79,019.40	26,127,732.68	27,439,234.10	7,367,517.98
职工福利费	---	578,932.66	557,842.86	21,089.80
社会保险费	---	1,322,882.33	1,322,882.33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1,080,220.35	1,080,220.35	---
补充医疗保险	---	3,323.88	3,323.88	---
工伤保险费	---	152,455.13	152,455.13	---
生育保险费	---	86,882.97	86,882.97	---
住房公积金	---	95,301.00	86,201.00	9,1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0,828.16	80,828.16	---
合计	8,679,019.40	28,205,676.83	29,486,988.45	7,397,707.78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67,517.98	30,140,728.70	30,184,414.59	7,323,832.09
职工福利费	21,089.80	832,908.83	853,998.63	---
社会保险费	---	1,048,664.41	1,048,664.41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1,017,695.81	1,017,695.81	---
补充医疗保险	---	8,962.97	8,962.97	---
工伤保险费	---	8,856.89	8,856.89	---
生育保险费	---	13,148.74	13,148.74	---
住房公积金	9,100.00	583,277.00	592,377.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9,094.60	39,094.60	---
合计	7,397,707.78	32,644,673.54	32,718,549.23	7,323,832.09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495,716.45	1,495,716.45	---
失业保险费	---	1,515.12	1,515.12	---
合计	---	1,497,231.57	1,497,231.57	---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719,705.50	1,719,705.50	---
失业保险费	---	46,873.56	46,873.56	---
合计	---	1,766,579.06	1,766,579.06	---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38,645.30	138,645.30	---
失业保险费	---	4,513.10	4,513.10	---
合计	---	143,158.40	143,158.40	---

#### 4. 应付职工薪酬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6%、0.5%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 注释23.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0,809.80	1,286,129.10	442,898.82
企业所得税	1,947,063.79	1,254,549.53	1,185,145.62
个人所得税	114,305.42	54,798.41	85,820.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40.62	73,742.78	24,117.65
房产税	59,911.66	61,787.98	32,354.59
土地使用税	118,264.99	118,264.99	114,639.25
印花税	10,697.40	17,225.60	7,317.40
教育费附加	2,782.18	43,557.74	13,841.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54.79	29,038.50	9,227.39
环境保护税	291.48	113.14	1,370.36
合计	2,361,322.13	2,939,207.77	1,916,732.93

#### 注释24.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1,715.28	32,098.61
应付股利	---	---	4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019,944.28	2,524,159.61	3,153,958.91
合计	4,019,944.28	2,525,874.89	43,186,057.52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 (一) 应付利息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1,715.28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32,098.61
合计	---	1,715.28	32,098.61

### (二) 应付股利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	---	40,000,000.00	---
合计	---	---	40,000,000.00	---

### (三)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368,251.60	382,195.50	10,000.00
往来款	237,257.54	305,784.39	31,315.11
水电费	2,603,120.01	969,227.65	1,563,152.90
运杂费	421,258.66	426,537.85	136,580.75
预提费用	215,975.33	419,402.90	1,391,547.61
未付费用款	174,081.14	21,011.32	21,362.54
合计	4,019,944.28	2,524,159.61	3,153,958.91

#### 2.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注释 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到期末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5,119,776.60	8,678,919.77	18,599,296.53
待转销项税额	493,737.63	—	—
其中：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额	33,876.43	—	—
合计	25,613,514.23	8,678,919.77	18,599,296.53

#### 注释 26.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20,000,000.00	1,000,000.00	---

借款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应付利息	27,125.0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合计	20,027,125.00	1,000,000.00	---

长期借款说明：

2019 年公司于 10 月 23 日从赣州银行大余支行借入分期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长期借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 57 个月，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到期，担保方式为抵押及保证，李上奎承担连带保证。该笔长期借款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提前归还。

2020 年公司分别于 12 月 11 日、12 月 17 日、12 月 22 日、12 月 22 日从赣州银行大余支行借入 4 笔金额为 500.00 万元的分期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长期借款，共计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都为 60 个月，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21 日、2025 年 12 月 21 日到期，担保方式都为抵押及保证，李上奎承担连带保证。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

抵押相关情况详见附注六、注释 50，保证借款的担保期间及金额，详见附注十一、（四）、4。

**注释 27. 递延收益**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7,437,282.10	400,000.00	607,848.40	7,229,433.70	详见表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	---	---	
合计	7,437,282.10	400,000.00	607,848.40	7,229,433.70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7,229,433.70	850,000.00	670,320.33	7,409,113.37	详见表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	---	---	
合计	7,229,433.70	850,000.00	670,320.33	7,409,113.37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7,409,113.37	855,000.00	662,583.49	7,601,529.88	详见表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	---	---	
合计	7,409,113.37	855,000.00	662,583.49	7,601,529.88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	----------------	-----------	--------------	-------------	------------------	--------------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项目	2018年 1月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金额	2018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入园企业基建和 技改奖励款	4,220,666.67	---	---	104,000.00	4,116,666.67	与资产相关
微米级羰基铁粉 产业化补助款	2,580,000.00	---	---	215,000.00	2,365,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磁芯羰基 铁粉高技术产业 建设补助款	636,615.43	---	---	243,534.97	393,080.46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材料科技 双创金融中心研 发平台补助款	---	400,000.00	---	45,313.43	354,686.5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437,282.10	400,000.00	---	607,848.40	7,229,433.70	

续：

负债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金额	2019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入园企业基建和 技改奖励款	4,116,666.67	---	---	104,000.00	4,012,666.67	与资产相关
微米级羰基铁粉 产业化补助款	2,365,000.00	---	---	215,000.00	2,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磁芯羰基 铁粉高技术产业 建设补助款	393,080.46	---	---	253,667.53	139,412.93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材料科技 双创金融中心研 发平台补助款	354,686.57	---	---	53,705.04	300,981.53	与资产相关
羰基金属粉体材 料技术创新能力 建设项目补助款	---	280,000.00	---	1,971.20	278,028.80	与资产相关
工业互联网与智 能制造专项奖励 补助款	---	570,000.00	---	41,976.56	528,023.4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229,433.70	850,000.00	---	670,320.33	7,409,113.37	

续：

负债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 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 益金额	2020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入园企业基建和 技改奖励款	4,012,666.67	---	---	104,000.00	3,908,666.67	与资产相关
微米级羰基铁粉 产业化补助款	2,150,000.00	---	---	215,000.00	1,935,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磁芯羰基 铁粉高技术产业 建设补助款	139,412.93	---	---	139,412.93	---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材料科技 双创金融中心研 发平台补助款	300,981.53	---	---	50,075.37	250,906.16	与资产相关
羰基金属粉体材 料技术创新能力 建设项目补助款	278,028.80	---	---	28,532.03	249,496.77	与资产相关
工业互联网与智 能制造专项奖励 补助款	528,023.44	855,000.00	---	125,563.16	1,257,460.2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409,113.37	855,000.00	---	662,583.49	7,601,529.88	

## 2. 递延收益的其他说明

(1) 根据江西悦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于请求拨付技改扩能资金的申请报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4 日收到大余县工业园管委会支付的入园企业



基建和技改奖励款 5,200,0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合计计入当期损益 312,000.00 元。

(2) 根据江西省扶持高新产业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下达 2009 年省高新产业重大项目计划的通知》赣高新产业办字[2009]8 号，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大余县会计核算中心支付的微米级羰基铁粉产业化补助款 4,300,0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合计计入当期损益 645,000.00 元。

(3) 根据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下达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09 年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赣发改高技字[2009 年]1972 号，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8 日收到大余县财政局支付的高性能磁芯羰基铁粉高技术产业建设补助款 3,200,0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合计计入当期损益 636,615.43 元。

(4) 根据大余县科技局发布的《关于拨付大余县新能源材料科技双创金融中心研发平台补助资金的请示》的审核意见，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收到大余县财政局支付的新能源材料科技双创金融中心研发平台补助款 400,0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合计计入当期损益 149,093.84 元。

(5) 根据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9 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新东能培育平台建设专项投资计划的通知》赣市发改产业字[2019]220 号，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收到大余县财政局支付的羰基金属粉体材料技术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款 280,0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2019 年度、2020 年度合计计入当期损益 30,503.23 元。

(6)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和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8 年赣州市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赣市财建字[2019]2 号，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收到大余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支付的工业互联网与智能制造专项奖励补助款 570,0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2019 年度、2020 年度合计计入当期损益 104,941.46 元；根据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印发 2018 年赣州市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专项奖励资金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市工信装备字[2018]203 号和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关于申报 2018 年赣州市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专项

奖励资金的通知》，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收到大余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支付的工业互联网与智能制造专项奖励补助款 855,0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2020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 62,598.26 元。

### 注释28. 股本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 (曾用名广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00.00	---	---	---	---	---	18,750,000.00
江西岳龙科技有限公司	18,750,000.00	---	---	---	---	---	18,750,000.00
赣州岳龙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曾用名广州市岳龙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375,000.00	---	---	---	---	---	9,375,000.00
王兵	1,781,250.00	---	---	---	---	---	1,781,250.00
刘晓云	1,343,750.00	---	---	---	---	---	1,343,750.00
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604,800.00	---	---	---	604,800.00	604,800.00
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750,000.00	---	---	---	750,000.00	75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1,354,800.00	---	---	---	1,354,800.00	51,354,800.00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 (曾用名广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00.00	---	---	---	-15,845,000.00	-15,845,000.00	2,905,000.00
江西岳龙科技有限公司	18,750,000.00	---	---	---	-18,750,000.00	-18,750,000.00	---
赣州市岳龙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曾用名广州市岳龙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375,000.00	---	---	---	-9,375,000.00	-9,375,000.00	---
王兵	1,781,250.00	---	---	---	1,606,875.00	1,606,875.00	3,388,125.00
刘晓云	1,343,750.00	---	---	---	---	---	1,343,750.00
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4,800.00	2,145,200.00	---	---	---	2,145,200.00	2,750,000.00
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50,000.00	---	---	---	---	---	750,000.00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4,600,000.00	---	---	---	4,600,000.00	4,600,000.00
李上奎	---	---	---	---	22,746,250.00	22,746,250.00	22,746,250.00
于缘宝	---	---	---	---	9,345,000.00	9,345,000.00	9,345,000.00
吴天骄	---	---	---	---	2,944,500.00	2,944,500.00	2,944,500.00
李博	---	---	---	---	2,905,000.00	2,905,000.00	2,905,000.00
周伟明	---	---	---	---	2,679,375.00	2,679,375.00	2,679,375.00
吴世春	---	---	---	---	1,743,000.00	1,743,000.00	1,743,000.00
江西百富源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	2,563,100.00	---	---	---	2,563,100.00	2,563,100.00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854,400.00	---	---	---	854,400.00	854,400.00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2,563,100.00	---	---	---	2,563,100.00	2,563,100.00
合计	51,354,800.00	12,725,800.00	---	---	---	12,725,800.00	64,080,600.0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 (曾用名广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	2,905,000.00						2,905,000.00
王兵	3,388,125.00						3,388,125.00
刘晓云	1,343,750.00						1,343,750.00
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50,000.00						2,750,000.00
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50,000.00						750,000.00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600,000.00						4,600,000.00
李上奎	22,746,250.00						22,746,250.00
于缘宝	9,345,000.00						9,345,000.00
吴天骄	2,944,500.00						2,944,500.00
李博	2,905,000.00						2,905,000.00
周伟明	2,679,375.00						2,679,375.00
吴世春	1,743,000.00						1,743,000.00
江西百富源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2,563,100.00						2,563,100.00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54,400.00						854,400.00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63,100.00						2,563,100.00
合计	64,080,600.00						64,080,6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详见附注一、（一）

### 注释29. 资本公积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4,174.68	7,734,000.00	---	8,018,174.68
其他资本公积	---	1,890,000.00	---	1,890,000.00
合计	284,174.68	9,624,000.00	---	9,908,174.68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018,174.68	194,409,713.20	46,045,639.00	156,382,248.88
其他资本公积	1,890,000.00	---	1,890,000.00	---
合计	9,908,174.68	194,409,713.20	47,935,639.00	156,382,248.88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6,382,248.88	---	---	156,382,248.88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56,382,248.88	---	---	156,382,248.88

资本公积的说明：

注 1：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25 日，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出资款 362.88 万元，其中 60.4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02.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赣州市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出资款 450.00 万元，其中 75.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7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合计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77.40 万元。

2006 年 9 月，原股东中山市岳龙超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债权出资 250.00 万元，其中出资债权 111.80 万元无充分验证依据，为最大程度上保证未来股东的利益，由受让中山市岳龙超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后的股东广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补充出资 111.80 万元，以进一步夯实公司的净资产。2018 年 12 月 27 日，广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补足 9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8 年 9 月，根据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行权日员工支付的对价与公允价值差额 18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具体说明详见附注十二、股份支付）。

注 2：2019 年度

2019 年 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

币 460.00 万元,由新股东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8.40 万元,其中 46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548.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19 年 1 月 23 日、2 月 13 日,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缴纳出资款 3,008.04 万元、0.36 万元,合计缴纳 3,008.40 万元,其中 46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548.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9 年 3 月 26 日、27 日,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缴纳出资款 700.00 万元、587.12 万元,合计缴纳 1,287.12 万元,其中 214.52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72.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截止 2019 年 3 月 27 日,员工平台已行权 350 万股,行权日员工支付的对价按每股 6 元与公允价值每股 6.54 元差额 189.00 万元由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转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9 年 3 月 29 日,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补足股本,溢价 15.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9 年 5 月 30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 304.885661 万元后的公司净资产 15,023.23132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5,810.00 万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604.5639 万元,折股后余额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213.23132 万元。

2019 年 8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98.06 万元,分别由新股东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0.00 万元,其中 256.31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743.6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江西百富源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0.00 万元,其中 256.31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743.6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00 万元,其中 85.4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914.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合计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401.94 万元。

**注释30.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生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6,408.48	5,707.67	---	---	5,707.67	---	---	-750,700.81
1.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56,408.48	5,707.67	---	---	5,707.67	---	---	-750,700.8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56,408.48	5,707.67	---	---	5,707.67	---	---	-750,700.81

续：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生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0,700.81	-739.77	---	---	-739.77	---	---	-751,440.58
1.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50,700.81	-739.77	---	---	-739.77	---	---	-751,440.5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50,700.81	-739.77	---	---	-739.77	---	---	-751,440.58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留存 收益	减：套期储备 转入相关资产 或负债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减：结转重新 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留存 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751,440.58	39,064.68					39,064.68				-712,375.90
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51,440.58	39,064.68					39,064.68				-712,375.9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51,440.58	39,064.68					39,064.68				-712,375.90

其他综合收益说明：

本报告期内其他综合收益均为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注释31. 专项储备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6,085,397.79	2,272,303.18	5,030,430.74	3,327,270.23
合计	6,085,397.79	2,272,303.18	5,030,430.74	3,327,270.23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3,327,270.23	2,726,193.73	2,752,396.90	3,301,067.06
合计	3,327,270.23	2,726,193.73	2,752,396.90	3,301,067.06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3,301,067.06	2,739,609.36	5,091,845.85	948,830.57
合计	3,301,067.06	2,739,609.36	5,091,845.85	948,830.57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进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按照 4.00%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0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00%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0%提取。

### 注释32. 盈余公积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271,270.96	4,345,686.88	---	19,616,957.84
合计	15,271,270.96	4,345,686.88	---	19,616,957.84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616,957.84	5,256,660.15	21,151,441.63	3,722,176.36
合计	19,616,957.84	5,256,660.15	21,151,441.63	3,722,176.36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722,176.36	4,946,416.87	---	8,668,593.23
合计	3,722,176.36	4,946,416.87	---	8,668,593.23

盈余公积说明：

(1) 2019 年 5 月 30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公司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减少盈余公积 21,151,441.63 元。

(2)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注释3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9,242,475.07	16,469,907.71	37,451,352.96
追溯调整金额		---	---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29,242,475.07	16,469,907.71	37,451,352.9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827,635.92	52,964,460.08	43,364,241.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46,416.87	5,256,660.15	4,345,686.88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0,000,000.00	60,000,000.00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24,935,232.57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6,123,694.12	29,242,475.07	16,469,907.71

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2019 年 5 月 30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公司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减少未分配利润 24,935,232.57 元。

### 注释3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4,128,149.00	164,114,201.05	210,166,854.09	125,751,910.02	207,852,662.91	118,436,453.79
其他业务	2,276,627.81	393,126.17	2,973,205.74	918,594.94	614,400.50	43,585.06
合计	256,404,776.81	164,507,327.22	213,140,059.83	126,670,504.96	208,467,063.41	118,480,038.85

####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收入	收入	成本
雾化合金粉	109,980,839.06	95,266,252.05	58,480,155.64	48,951,465.18	44,237,279.75	36,660,116.38
软磁粉	64,792,133.16	31,353,707.91	47,243,458.50	23,519,010.72	72,022,044.78	35,958,481.16
羰基铁粉	64,545,405.76	27,991,430.36	71,171,214.69	33,686,431.62	68,100,288.47	35,966,062.83
吸波材料	3,966,532.85	1,272,953.83	5,317,883.13	2,411,381.87	273,103.44	124,924.67
注射成型喂料	10,843,238.17	8,229,856.90	27,954,142.13	17,183,620.63	23,219,946.47	9,726,868.75
合计	254,128,149.00	164,114,201.05	210,166,854.09	125,751,910.02	207,852,662.91	118,436,453.79

### 注释3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4,066.22	419,921.46	870,223.49
教育费附加	248,910.14	251,750.69	519,418.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6,161.32	167,833.82	346,279.14
房产税	247,394.49	384,496.90	140,647.93
土地使用税	408,037.89	473,835.16	442,761.63
车船使用税	12,750.00	6,300.00	9,900.00
印花税	77,896.90	99,809.70	61,667.20
环境保护税	715.85	4,987.43	2,247.41
合计	1,585,932.81	1,808,935.16	2,393,145.50

### 注释36.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	2,895,081.52	2,853,159.93	2,603,027.33
运输及车辆使用费	2,581,785.07	2,425,621.33	3,135,283.42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602,501.71	1,187,470.47	906,995.01
业务招待费	926,652.38	1,048,202.57	1,340,547.42
差旅费	611,572.25	870,433.79	756,164.61
佣金	629,059.42	658,935.52	426,546.16
其他	387,739.77	364,974.03	654,804.41
合计	8,634,392.12	9,408,797.64	9,823,368.36

### 注释37.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7,974,888.18	7,991,191.32	7,439,259.22
中介服务费	1,979,691.54	3,024,734.23	2,766,615.61
折旧及摊销	2,567,787.49	1,738,210.69	851,823.53
维修费	264,949.00	822,691.54	1,044,995.15
办公费	1,137,259.97	772,736.21	522,607.81
业务招待费	877,639.16	639,839.60	438,945.51
差旅费	163,276.80	331,263.13	355,917.95
车辆费	305,336.73	442,289.26	289,478.32
停工损失	644,715.71	---	523,287.13
物料消耗	150,876.94	69,611.63	30,899.02
保险费	186,705.36	200,901.16	195,638.88
其他项目	488,464.48	438,983.44	137,316.7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股份支付	---	---	1,890,000.00
合计	16,741,591.36	16,472,452.21	16,486,784.88

### 注释38.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6,541,748.26	5,334,528.88	3,857,108.46
材料费	6,233,390.02	4,846,230.47	3,110,409.06
固定资产折旧	1,131,716.72	1,100,902.46	819,187.42
水电燃气费	1,004,383.97	789,792.78	313,342.37
委外研发	300,970.87	334,365.54	578,732.36
专利费	201,093.18	88,708.24	95,737.07
差旅费	104,218.37	100,280.65	100,454.18
外聘专家费	61,000.00	125,214.61	11,200.00
修理费	41,138.21	374,731.88	61,121.35
检验检测费	557,730.29	53,131.91	3,408.40
租赁费	99,352.23	---	---
其他	168,250.82	239,077.23	29,695.25
合计	16,444,992.94	13,386,964.65	8,980,395.92

### 注释39.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135,670.15	571,802.09	1,405,248.93
减：利息收入	71,964.93	79,607.35	39,641.31
汇兑损益	848,163.33	12,835.55	-1,031,664.75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85,822.13	230,007.46	114,502.54
合计	1,297,690.68	735,037.75	448,445.41

### 注释40. 其他收益

####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13,530,224.82	19,286,118.26	842,390.4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7,382.13	13,290.97	15,150.61
合计	13,577,606.95	19,299,409.23	857,541.01

####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入园企业基建和技改奖励款	104,000.00	104,000.00	104,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磁芯羰基铁粉高技术产业建设补助款	139,412.93	253,667.53	243,534.97	与资产相关
微米级羰基铁粉产业化补助款	215,000.00	215,000.00	215,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材料双创金融中心研发平台补助款	50,075.37	53,705.04	45,313.43	与资产相关
工业互联网与智能制造专项奖励补助款	125,563.16	41,976.56	---	与资产相关
羰基金属粉体材料技术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款	28,532.03	1,971.20	---	与资产相关
电价补贴	1,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江西“海智计划”工作站补贴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推进公司上市奖励款	7,115,360.70	14,388,557.10	---	与收益相关
外贸发展补助资金	257,773.00	189,733.00	28,542.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及经费补贴	---	96,000.00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及资助	11,800.00	2,000.00	2,000.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贡献奖	---	807.83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疫情经营补贴	27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外贸出口先进企业及企业出口服务贡献奖	272,800.00	---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资金补助	---	155,000.00	---	与收益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及发展专项资金	---	4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计划补助资金	200,000.00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上市股改奖励款	2,770,953.54	2,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150,000.00	8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款	320,000.00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职业补贴款	3,600.00	21,000.00	---	与收益相关
扶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资金	---	138,000.00	---	与收益相关
招聘退役士兵减免增值税	189,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招聘贫困人员减免增值税	46,800.00	---	---	与收益相关
收纳贫困劳动力岗位等补贴款	159,554.09	44,7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530,224.82	19,286,118.26	842,390.40	

#### 注释41.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386,149.91	481,888.10	375,951.2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7,244.77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463,394.68	481,888.10	375,951.22

#### 注释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的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22.92	131,020.03	---
合计	14,922.92	131,020.03	---

#### 注释43.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1,117,006.51	-2,228,743.76	—
合计	-1,117,006.51	-2,228,743.76	—

#### 注释4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1,350,132.48
存货跌价损失	-182,213.14	-321,545.52	-172,492.74
合计	-182,213.14	-321,545.52	-1,522,625.22

#### 注释4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处置收益合计	---	---	22,300.00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收益	---	---	22,300.00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2,000.00	---
违约赔偿收入	5,684.93	654,850.26	413,184.77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10,000.00	133,952.14	7,365.21
其他	844.81	61,339.32	39,231.52
合计	16,529.74	852,141.72	482,081.50

#### 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处置收益合计	---	---	22,300.00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收益	---	---	22,300.00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2,000.00	---
违约赔偿收入	5,684.93	654,850.26	413,184.77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10,000.00	133,952.14	7,365.21
其他	844.81	61,339.32	39,231.5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16,529.74	852,141.72	482,081.50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党建经费拨款	---	2,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2,000.00		

## 注释4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99,824.44	1,759,578.17	1,145,825.48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99,824.44	1,759,578.17	1,145,825.48
对外捐赠	103,800.00	---	100,000.00
非常损失	---	---	353,210.84
其他	455.33	40,165.12	40,808.44
合计	304,079.77	1,799,743.29	1,639,844.76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99,824.44	1,759,578.17	1,145,825.48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99,824.44	1,759,578.17	1,145,825.48
对外捐赠	103,800.00	---	100,000.00
非常损失	---	---	353,210.84
其他	455.33	40,165.12	40,808.44
合计	304,079.77	1,799,743.29	1,639,844.76

## 注释47.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558,788.15	6,035,534.25	7,332,747.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8,681.81	2,071,799.64	-289,000.77
合计	6,977,466.42	8,107,333.89	7,043,746.61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59,662,004.55	61,071,793.97	50,407,988.2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949,300.68	9,160,769.10	7,561,198.2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0,867.02	-236,431.00	-33,042.4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65,636.33	-317,344.8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41,275.69	400,195.70	389,330.9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864.91	207,680.12	191,411.4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815,536.46	-1,490,516.36	-747,806.62
所得税费用	6,977,486.42	8,107,333.89	7,043,746.61

#### 注释48. 现金流量表附注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往来款	2,972,455.83	5,452,808.24	20,249,301.20
收到银行利息	71,964.93	79,607.35	39,641.31
收到政府补助	13,486,841.33	19,467,797.93	634,542.00
收到其他营业外收入款等	53,911.87	729,480.55	160,919.40
合计	16,585,173.96	25,729,694.07	21,084,403.91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销售费用	5,629,977.41	6,424,347.51	7,203,697.64
支付管理费用	4,772,372.85	7,281,522.45	6,304,177.31
支付研发费用	1,552,971.04	1,115,070.75	634,813.87
支付手续费	67,239.88	230,007.46	114,502.54
支付往来款	6,243,018.50	2,694,568.95	21,280,016.00
支付营业外支出款	104,255.33	40,165.12	110,984.99
合计	18,369,835.01	17,785,682.24	35,648,192.35

#####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资金拆借款	---	---	19,070,000.00
合计	---	---	19,070,000.00

#####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资金拆借款	---	---	19,070,0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的上市发行中介机构费	4,280,050.94	--	--
合计	4,280,050.94	--	19,070,000.00

#### 注释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684,518.13	52,964,460.08	43,364,241.63
加: 信用减值损失	1,117,006.51	2,228,743.76	--
资产减值准备	182,213.14	321,545.52	1,522,625.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564,457.71	8,870,014.67	10,213,779.65
无形资产摊销	1,069,931.64	677,639.67	220,879.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8,521.68	--	4,066.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9,824.44	1,759,578.17	1,123,525.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22.92	-131,020.03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09,566.71	613,045.70	908,658.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3,394.68	-481,888.10	-375,95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5,847.53	1,955.95	-289,000.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4,545.80	2,069,843.69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37,652.26	2,318,413.24	-4,666,481.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026,212.57	-37,977,769.89	-19,029,260.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110,587.78	-20,194,449.25	11,338,141.13
其他	-2,159,819.98	153,476.50	-1,075,97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76,676.40	13,193,589.68	43,259,247.1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017,977.11	23,722,845.14	13,883,504.7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3,722,845.14	13,883,504.73	19,995,576.7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4,868.03	9,839,340.41	-6,112,072.01

## 2. 本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6,833,300.00	1,900,000.00
其中：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	---	1,900,000.00
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6,833,300.00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2,888,039.18	270,871.87
其中：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	---	270,871.87
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888,039.18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3,945,260.82	1,629,128.13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现金	19,017,977.11	23,722,845.14	13,883,504.73
其中：库存现金	16,947.67	20,571.20	11,836.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001,029.44	23,702,273.94	13,871,668.51
二、现金等价物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17,977.11	23,722,845.14	13,883,504.7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 注释5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105,358.66	59,809.72	145,331.21	用于银行贷款，详见下列说明
固定资产	14,490,439.38	15,824,758.52	13,499,663.67	用于银行贷款，详见下列说明
无形资产	28,897,827.65	29,557,995.02	6,357,850.45	用于银行贷款，详见下列说明
合计	43,493,625.69	45,442,563.26	20,002,845.33	

其他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105,358.66 元、固定资产净值 14,490,439.38 元、无形资产净值 28,897,827.65 元作为抵押，取得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的最高额 4,8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目前银行借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

## 注释51. 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557,976.90			7,221,137.27			9,308,536.47
其中：美元	836,519.70	6.5249	5,458,207.22	979,365.57	6.9762	6,832,250.07	1,212,193.78	6.8632	8,319,528.37
欧元	136,377.10	8.0250	1,094,426.22	48,911.53	7.8155	382,268.06	125,888.66	7.8473	987,886.11
港币				1,280.64	0.8958	1,147.20	1,280.52	0.8762	1,121.99
英镑	371.46	8.8903	3,302.39	371.46	9.1501	3,398.90			
韩元	285,500.00	0.0060	1,713.00	285,500.00	0.0060	1,713.00			
印度卢比	3,682.00	0.0891	328.07	3,677.60	0.0979	360.04			
应收账款			3,785,322.73			6,369,133.49			6,472,742.89
其中：美元	521,725.00	6.5249	3,404,203.44	876,559.20	6.9762	6,115,052.29	936,338.90	6.8632	6,426,281.15
欧元	47,491.50	8.0250	381,119.29	32,509.91	7.8155	254,081.20	5,920.73	7.8473	46,461.74
其他应付款			50,101.52			112,578.45			101,643.33
其中：欧元	6,243.18	8.0250	50,101.52	14,404.51	7.8155	112,578.45	12,952.65	7.8473	101,643.33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本期记账本位币是否发生变化
岳龙粉末（德国）有限公司(英文名: YUELONGGmbH)	德国	欧元	主要经营活动使用币种为欧元	否

## 注释5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种类	2020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855,000.00	662,583.49	详见附注六注释 27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2,867,641.33	12,867,641.33	详见附注六注释 40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	---	详见附注六注释 45
合计	13,722,641.33	13,530,224.82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19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850,000.00	670,320.33	详见附注六注释 27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8,615,797.93	18,615,797.93	详见附注六注释 40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2,000.00	2,000.00	详见附注六注释 45
合计	19,467,797.93	19,288,118.26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18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400,000.00	607,848.40	详见附注六注释 27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34,542.00	234,542.00	详见附注六注释 40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	---	详见附注六注释 45
合计	634,542.00	842,390.40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购买日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购买日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日	1,900,000.00	100.00	收购	2018年11月1日	控制权转移	273,103.44	-92,921.43
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6,833,300.00	55.00	收购、增资	2019年12月31日	控制权转移	---	---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900,000.00	6,833,3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900,000.00	6,833,3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386,676.71	5,477,420.3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13,323.29	1,355,879.67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70,871.87	270,871.87	2,888,039.18	2,888,039.18
应收账款	232,804.15	232,804.15	225,150.00	225,150.00
预付款项	32,249.80	32,249.80	13,167.68	13,167.68
其他应收款	51,405.90	51,405.90	54,651.83	54,651.83
存货	353,820.93	353,820.93	2,288,025.29	2,288,025.29
其他流动资产	260,000.00	260,000.00	2,153.77	2,153.77
固定资产	3,836,956.19	3,825,716.19	2,331,645.70	1,937,090.27
无形资产	447,757.29	444,379.80	2,442,011.80	20,998.46
长期待摊费用	---	---	260,553.38	260,553.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3.80	1,233.80	---	---
减：借款	---	---	---	---
应付账款	75,816.00	75,816.00	182,500.00	182,500.00
预收款项	5,100.00	5,100.00	24,000.00	24,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3,262.89	33,262.89	239,793.67	239,793.67
应交税费	6,456.45	6,456.45	68,659.13	68,659.13
其他应付款	3,979,787.88	3,979,787.88	31,479.42	31,479.42
净资产	1,386,676.71	1,372,059.22	9,958,966.41	7,143,397.64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4,481,546.08	3,214,536.97
取得的净资产	1,386,676.71	1,372,059.22	5,477,420.33	3,928,860.67

(二)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反向购买。

(四)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处置子公司。

(五)本报告期无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岳龙粉末(德国)有限公司	德国	Frankfurt am Main	贸易	100.00		设立
广州市越珑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赣州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赣州市	赣州市	生产制造	100.00		设立
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赣州市	赣州市	生产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生产制造	5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对于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81.96%（2019 年 12 月 31 日 75.59%，2018 年 12 月 31 日 67.46%）。

##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一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4,8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2,000.00 万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0,579,130.47	---	---	---	10,579,130.47
其他应付款	4,019,944.28	---	---	---	4,019,944.28
其他流动负债	25,613,514.23	---	---	---	25,613,514.23
合计	40,212,588.98	---	---	---	40,212,588.98

### (三) 市场风险

####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和英镑等）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存在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目的的可能。

(1) 本报告期公司签署的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情况如下：

①2018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合同产生的汇兑收益 495,200.00 元已计入当期损益；

②2018 年 3 月 19 日—2018 年 9 月 20 日生效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合同产生的汇兑收益 495,200.00 元已计入当期损益；

③2018 年 3 月 12 日—2018 年 9 月 12 日生效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人民币外汇货币远期合同产生的汇兑损失 414,311.00 元已计入当期损益；

④2018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10 月 24 日生效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人民币外汇货币远期合同产生的汇兑损失 440,390.00 元已计入当期损益。

(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英镑项目	其他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458,207.22	1,094,426.22	3,302.39	2,041.07	6,557,976.90
应收账款	3,404,203.44	381,119.29	---	---	3,785,322.73
小计	8,862,410.66	1,475,545.51	3,302.39	2,041.07	10,343,299.63
外币金融负债：					
其他应付款	---	50,101.52	---	---	50,101.52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英镑项目	其他项目	合计
小计	---	50,101.52	---	---	50,101.52

### (3)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及欧元等金融资产和美元及欧元等金融负债, 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及欧元升值或贬值 10%, 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874,921.84 元(2019 年度约 1,145,603.85 元, 2018 年度约 1,332,769.06 元)。

##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 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长期带息债务的浮动利率合同。

## 十、公允价值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 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 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 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 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 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三层次: 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二) 公允价值计量

####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	---	---	---
其他（银行理财产品）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36,784,282.69	36,784,282.69
资产合计	---	---	36,784,282.69	36,784,282.69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12,811,020.03	---	---	12,811,020.03
其他（银行理财产品）	12,811,020.03	---	---	12,811,020.03
应收款项融资	---	---	28,592,442.08	28,592,442.08
资产合计	12,811,020.03	---	28,592,442.08	41,403,462.11

### （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李上奎直接持有公司 35.50%的股权，并通过岳龙投资控制公司 4.53%的股权；李博直接持有公司 4.53%的股权，并通过赣州岳龙、赣州宏悦间接控制公司 4.29%、1.17%的股权。李上奎、李博共直接持有公司 40.03%的股权，并通过岳龙投资、赣州岳龙、赣州宏悦共同间接控制公司 9.99%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50.02%的股份。李上奎、李博父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李上奎兼任公司董事长，李博兼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赣州岳龙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上奎、李博控制的企业
江西岳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上奎、李博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上奎、李博控制的企业，并直接持有公司 4.53%股份
王兵	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并直接持有公司 5.29%股份
李金亿	曾任公司监事，已离任
吴卫	曾任公司监事，女儿吴天骄持有公司 4.59%股份
李志新	公司已离任监事李金亿的父亲
苏州同心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同心原公司）	离任监事吴卫控制并担任监事企业
苏州铂科泰材料有限公司	吴卫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
苏州市万州化工有限公司	同心原公司商业伙伴，在经销发行人产品事宜上具有一致性
苏州商业大厦五化交有限责任公司	同心原公司商业伙伴，在经销发行人产品事宜上具有一致性
昶联金属材料应用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广州纳联少数股东
江西大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上奎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之前为少数股东王兵控制的公司，2018 年 11 月起为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取得全资子公司
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为实际控制人李博持股 50% 共同控制的公司，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为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取得控股子公司

####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西岳龙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	268,279.68	---
江西岳龙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备品备件	---	2,500.00	---
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加工劳务	---	5,309.73	---
合计		---	276,089.41	---

####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州同心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807,925.57	15,820,725.48	26,798,309.07
苏州市万州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469,716.05	1,393,810.33
苏州商业大厦五化交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427,965.52	9,327,241.37
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220,738.22
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7,787.61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昶联金属材料应用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9,079.65	86,283.18	---
昶联金属材料应用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劳务	196,486.73	---	---
合计		23,073,491.95	19,852,477.84	37,740,098.99

注 1：赣州蓝海系公司 2018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合并日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合并前系王兵控股的公司；合并前与本公司交易额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注 2：广州纳联系公司 2019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合并前系李博合营的公司，合并前与本公司交易额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 4.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上奎	10,000,000.00	2018 年 2 月 10 日	2020 年 2 月 9 日	是
李上奎	10,000,000.00	2018 年 6 月 29 日	2020 年 6 月 28 日	是
李上奎	10,000,000.00	2018 年 10 月 29 日	2020 年 10 月 28 日	是
李上奎	10,000,000.00	2019 年 2 月 2 日	2022 年 2 月 1 日	是
李上奎	10,000,000.00	2019 年 8 月 13 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	是
李上奎	10,000,000.00	2019 年 2 月 2 日	2021 年 2 月 1 日	是
李上奎	16,850,000.00	—	—	否
李上奎	13,150,000.00	2020 年 4 月 20 日	2023 年 4 月 19 日	否

#### 5. 关联银行贷款

因发展需要，公司从江西大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李上奎曾任江西大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贷款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期限	利率
江西大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 年 2 月 10 日-2018 年 2 月 9 日	5.655%
江西大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 年 2 月 9 日-2019 年 2 月 8 日	5.655%

####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00	2013 年 1 月 31 日	2018 年 11 月 27 日	资金拆借
合计	950,000.00			

##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李志新	1,000,000.00	2013 年 5 月 1 日	2018 年 7 月 16 日	资金拆借
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 年 2 月 11 日	2018 年 2 月 11 日	资金拆借
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8 年 4 月 8 日		资金拆借
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3,505,000.00	2018 年 4 月 27 日		资金拆借
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8 年 6 月 22 日		资金拆借
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6,500,000.00	2018 年 6 月 29 日	2018 年 7 月 2 日	资金拆借
合计	21,455,000.00			

##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03,589.28	5,223,275.66	4,621,339.34

## 8. 其他关联交易

(1) 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并延伸供应链，悦安新材公司决定收购赣州蓝海。2018 年 7 月 24 日，经董事会决议，悦安新材公司与本公司总经理王兵及个人股东刘晓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6103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收购王兵持有的赣州蓝海 57.00% 股权作价 108.30 万元，刘晓云持有的赣州蓝海 43.00% 股权作价 81.70 万元。

(2) 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并延伸公司产业链，悦安新材公司决定收购广州纳联。2019 年 11 月 24 日，经董事会决议，悦安新材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李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中同华评报告（2019）第 241424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收购李博持有的广州纳联 50.00% 的股权，作价 550.00 万元。

详见本附注七、（一）1. 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9.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票据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苏州铂科泰材料有限公司	---	---	---	---	23,361,430.00	---

## (2)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苏州同心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734,405.50	236,720.28	5,991,460.00	299,573.00	3,264,210.00	163,210.50
苏州市万州化工有限公司	---	---	---	---	1,616,820.00	80,841.00
苏州商业大厦五化交有限责任公司	---	---	---	---	915,140.00	45,757.00
昶联金属材料应用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171,860.00	8,593.00	15,000.00	750.00	---	---

## (3) 应收款项融资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苏州铂科泰材料有限公司	14,177,998.90	---	8,192,650.00	---	---	---

## 十二、股份支付

###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本报告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890,000.00
公司本报告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890,000.00	
公司本报告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018 年 9 月，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50 万元，按每 1 元注册资本价格 6 元由员工持股平台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分别认缴 75 万元、275 万元。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均按照授予日近期外部投资者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每 1 元注册资本价格 6.54 元增资价格对应的估值确定。因此，公司 2018 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是 189 万元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照近期（6 个月内）外部投资者的增资入股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依据			持股平台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增资扩股协议书以及合伙企业协议书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890,000.00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890,000.00

2018 年 9 月 16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按每股 1 元注册资本价格 6 元由员工持股平台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分别认缴 75.00 万元、275.00 万元。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出资 450.00 万元，其中 75.00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37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出资 1,650.00 万元，其中 275.00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37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1 月 16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460.00 万元，由外部投资者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按每股 1 元注册资本价格 6.54 元认缴，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缴纳出资款 3,008.40 万元，其中 460.00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2,548.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参考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189.00 万元。

###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债务重组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债务重组事项。

## （二）资产置换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置换事项。

## （三）年金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年金计划。

## （四）终止经营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终止经营。

## （五）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
- （2）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

本公司的业务单一，主要为生产羰基铁粉，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注释1.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3,958,802.98	76,605,838.09	38,511,542.00
1—2 年	172,343.32	275,603.13	379,222.20
2—3 年	---	250,547.20	27,500.00
3 年以上	513,297.20	262,750.00	522,538.45
小计	104,644,443.50	77,394,738.42	39,440,802.65
减：坏账准备	5,792,976.26	4,579,943.93	2,602,695.34
合计	98,851,467.24	72,814,794.49	36,838,107.31

####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1）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37,844.52	0.61	637,844.52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4,006,598.98	99.39	5,155,131.74	4.96	98,851,467.24
其中：账龄组合	102,959,246.76	98.39	5,155,131.74	5.01	97,804,115.02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组合	1,047,352.22	1.00	---	---	1,047,352.22
合计	104,644,443.50	100.00	5,792,976.26		98,851,467.24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88,900.33	1.02	788,900.33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6,605,838.09	98.98	3,791,043.60	4.95	72,814,794.49
其中：账龄组合	75,820,871.98	97.97	3,791,043.60	5.00	72,029,828.38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组合	784,966.11	1.01	---	---	784,966.11
合计	77,394,738.42	100.00	4,579,943.93		72,814,794.49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369,425.37	99.82	2,531,318.06	6.43	36,838,107.31
其中：账龄组合	39,312,963.97	99.68	2,531,318.06	6.44	36,781,645.91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组合	56,461.40	0.14	---	---	56,461.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377.28	0.18	71,377.28	100.00	---
合计	39,440,802.65	100.00	2,602,695.34		36,838,107.31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东莞市腾旭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62,750.00	262,7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州市玮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7,787.20	217,787.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玉环博尔泰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124,547.32	124,547.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诚钜寰宇电子有限公司	32,760.00	32,7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37,844.52	637,844.52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惠州市金籁电子有限公司	275,603.13	275,603.1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腾旭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62,750.00	262,7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市玮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7,787.20	217,787.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诚钜寰宇电子有限公司	32,760.00	32,7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88,900.33	788,900.33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ForjasTaurusS.A.	71,377.28	71,377.2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1,377.28	71,377.28		

####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2,911,450.76	5,145,572.54	5.00
1—2 年	47,796.00	9,559.20	20.00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102,959,246.76	5,155,131.74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5,820,871.98	3,791,043.60	5.00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75,820,871.98	3,791,043.60	

2)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组合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组合	1,047,352.22	---	---
合计	1,047,352.22	---	

续:

组合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组合	784,966.11	---	---
合计	784,966.11	---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8,383,703.32	1,919,185.17	5.00
1—2 年	379,222.20	75,844.44	20.00
2—3 年	27,500.00	13,750.00	50.00
3 年以上	522,538.45	522,538.45	100.00
合计	39,312,963.97	2,531,318.06	

2)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组合

组合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56,461.40	---	---
合计	56,461.40		

5.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9 年	本期变动情况	2019 年
----	--------	--------	--------

	1 月 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1,377.28	795,274.73	---	77,751.68	---	788,900.3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531,318.06	1,307,725.54	48,000.00	---	---	3,791,043.60
其中：账龄组合	2,531,318.06	1,307,725.54	48,000.00	---	---	3,791,043.60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组合	---	---	---	---	---	---
合计	2,602,695.34	2,103,000.27	48,000.00	77,751.68	---	4,579,943.93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88,900.33	124,547.32	275,603.13	---	---	637,844.5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791,043.60	1,364,088.14	---	---	---	5,155,131.74
其中：账龄组合	3,791,043.60	1,364,088.14	---	---	---	5,155,131.74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组合	---	---	---	---	---	---
合计	4,579,943.93	1,488,635.46	275,603.13	---	---	5,792,976.26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1,419.35	1,261,198.71	---	1,300.00	---	2,531,318.06
其中：账龄组合	1,271,419.35	1,261,198.71	---	1,300.00	---	2,531,318.06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组合	---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71,377.28	---	---	---	71,377.28
合计	1,271,419.35	1,332,575.99	---	1,300.00	---	2,602,695.34

(3) 本报告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名称	2019 年度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方式	备注
四川盛马粉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0	银行存款收回	
合计	48,000.00		

##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77,751.68	1,3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鑫聚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6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程序	否
深圳市松艺鸿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4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程序	否
ForjasTaurusS.A.	货款	71,751.68	预计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程序	否
合计		77,751.68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南阳市鑫瑞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1,3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程序	否
合计		1,300.00			

##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70,290.00	72.22	3,778,514.50
苏州同心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734,405.50	4.52	236,720.28
庆邦电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	3,927,880.00	3.75	196,394.0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1,352,399.90	1.29	67,620.00
航天科工武汉磁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4,200.00	1.25	65,210.00
合计	86,889,175.40	83.03	4,344,458.78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800,370.00	57.89	2,240,018.50
苏州同心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91,460.00	7.74	299,573.00
东莞市艾特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654,820.00	6.01	232,741.00
Indo-MIMPrivateLimited	2,237,436.16	2.89	111,871.81
广州市华维诺科技有限公司	1,886,065.70	2.44	94,303.29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59,570,151.86	76.97	2,978,507.60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70,530.00	44.55	878,526.50
苏州同心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	4,054,950.00	10.28	202,747.50
IMARKETASIACO.,LIMITED	2,115,238.24	5.36	105,761.91
中山耀威粉末元件有限公司	1,723,000.00	4.37	86,150.00
重庆美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74,000.00	2.22	43,700.00
合计	26,337,718.24	66.78	1,316,885.91

8.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9. 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139,268.51	4,327,669.07	4,434,045.50
合计	2,139,268.51	4,327,669.07	4,434,045.50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57,188.52	362,899.51	4,292,241.64
1—2 年	9,756.45	4,067,043.55	100,000.00
2—3 年	1,585,243.55	100,000.00	---
3 年以上	220,785.12	135,652.82	152,491.22
小计	2,372,973.64	4,665,595.88	4,544,732.86
减：坏账准备	233,705.13	337,926.81	110,687.36
合计	2,139,268.51	4,327,669.07	4,434,045.50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及借款	60,785.12	75,652.82	111,691.22
往来款	1,893,788.29	4,181,523.94	3,983,094.43
代垫款	158,400.23	248,419.12	83,487.21
保证金及押金	2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其他	---	---	206,460.00
合计	2,372,973.64	4,665,595.88	4,544,732.86

###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57,188.52	12,920.01	544,268.51
第二阶段	1,799,595.12	204,595.12	1,595,000.00
第三阶段	16,190.00	16,190.00	---
合计	2,372,973.64	233,705.13	2,139,268.51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46,099.51	13,673.99	332,425.52
第二阶段	4,164,706.37	169,462.82	3,995,243.55
第三阶段	154,790.00	154,790.00	---
合计	4,665,595.88	337,926.81	4,327,669.07

续: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292,241.64	14,497.36	4,277,744.28
第二阶段	236,301.22	80,000.00	156,301.22
第三阶段	16,190.00	16,190.00	---
合计	4,544,732.86	110,687.36	4,434,045.50

###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6,190.00	0.68	16,19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356,783.64	99.32	217,515.13	6.57	2,139,268.51
其中：账龄组合	462,995.35	19.51	217,515.13	62.16	245,480.22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组合	1,893,788.29	79.81	---	---	1,893,788.29
合计	2,372,973.64	100.00	233,705.13		2,139,268.51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54,790.00	3.32	154,79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510,805.88	96.68	183,136.81	4.06	4,327,669.07
其中：账龄组合	492,942.54	10.56	183,136.81	37.15	309,805.73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组合	4,017,863.34	86.12	---	---	4,017,863.34
合计	4,665,595.88	100.00	337,926.81		4,327,669.07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28,542.86	99.64	94,497.36	2.09	4,434,045.50
其中：账龄组合	449,947.21	9.90	94,497.36	21.00	355,449.85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组合	3,983,094.43	87.64	---	---	3,983,094.43
特定款项组合	95,501.22	2.10	---	---	95,501.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190.00	0.36	16,190.00	100.00	---
合计	4,544,732.86	100.00	110,687.36		4,434,045.50

## 5.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王金英	16,190.00	16,190.00	100.00	借款因员工离职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190.00	16,190.00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邯郸市旭瑞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38,600.00	138,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王金英	16,190.00	16,190.00	100.00	借款因员工离职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4,790.00	154,790.00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王金英	16,190.00	16,190.00	100.00	借款因员工离职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190.00	16,190.00		

## 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58,400.23	12,920.01	5.00
1-2 年	---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204,595.12	204,595.12	100.00
合计	462,995.35	217,515.13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73,479.72	13,673.99	5.00
1-2 年	---	---	---
2-3 年	100,000.00	50,000.00	50.00
3 年以上	119,462.82	119,462.82	100.00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492,942.54	183,136.81	

2)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组合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组合	1,893,788.29	---	---
合计	1,893,788.29	---	---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组合	4,017,863.34	---	---
合计	4,017,863.34	---	---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89,947.21	14,497.36	5.00
1—2 年	100,000.00	20,000.00	20.00
2—3 年	---	---	---
3 年以上	60,000.00	60,000.00	100.00
合计	449,947.21	94,497.36	

2)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组合

组合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组合	3,983,094.43	---	---
合计	3,983,094.43	---	---

3) 特定款项组合

组合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职工个人备用金及借款组合	95,501.22	---	---
合计	95,501.22	---	---

##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3,673.99	169,462.82	154,790.00	337,926.81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99.05	35,132.30	---	35,631.35
本期转回	1,253.03	---	138,600.00	139,853.03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12,920.01	204,595.12	16,190.00	233,705.13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4,497.36	80,000.00	16,190.00	110,687.36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253.03	89,462.82	138,600.00	229,315.85
本期转回	2,076.40	---	---	2,076.40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13,673.99	169,462.82	154,790.00	337,926.81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 变动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385.99	10,111.37	---	---	---	94,497.36
其中：账龄组合	84,385.99	10,111.37	---	---	---	94,497.36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 来组合	---	---	---	---	---	---
特定款项组合	---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16,190.00	---	---	---	---	16,190.00
合计	100,575.99	10,111.37	---	---	---	110,687.36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96,527.00	1-3 年	75.71	---
代垫社保及公积金	代垫款	152,772.88	1 年以内	6.44	7,638.64
大余县财政局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4.21	5,000.00
大余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4.21	100,000.00
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97,261.29	1 年以内	4.10	---
合计		2,246,561.17		94.67	112,638.64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17,863.34	2 年以内	86.12	---
邯郸市旭瑞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8,600.00	2 年以内	2.97	138,600.00
大余县医保局	代垫款	138,557.74	1 年以内	2.97	6,927.89
代垫社保及公积金	代垫款	134,921.98	1 年以内	2.89	6,746.01
大余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100,000.00	2-3 年	2.14	50,000.00
合计		4,529,943.06		97.09	202,273.9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83,094.43	1 年以内	87.64	---
大余县世仁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其他	206,460.00	1 年以内	4.54	10,323.00
大余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2.20	20,000.00
代垫社保及公积金	代垫款	83,487.21	1 年以内	1.84	4,174.36
蓝余平	备用金	76,301.22	3 年以上	1.68	---
合计		4,449,342.86		97.90	34,497.36

9. 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10.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11. 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420,156.72	---	28,420,156.72	28,420,156.72	---	28,420,156.72	21,586,856.72	---	21,586,856.7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	---	---
合计	28,420,156.72	---	28,420,156.72	28,420,156.72	---	28,420,156.72	21,586,856.72	---	21,586,856.72

###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市越珑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1,769,606.72	---	---	11,769,606.72	---	---
岳龙粉末(德国)有限公司	3,017,250.00	3,017,250.00	---	---	3,017,250.00	---	---
赣州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	---	4,900,000.00	---	---
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1,900,000.00	---	1,900,000.00	---	1,900,000.00	---	---
合计	21,817,250.00	19,686,856.72	1,900,000.00	---	21,586,856.72	---	---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市越珑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1,769,606.72	---	---	11,769,606.72	---	---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岳龙粉末（德国）有限公司	3,017,250.00	3,017,250.00	--	--	3,017,250.00	--	--
赣州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	--	4,900,000.00	--	--
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1,900,000.00	1,900,000.00	--	--	1,900,000.00	--	--
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833,300.00	--	6,833,300.00	--	6,833,300.00	--	--
合计	28,650,550.00	21,586,856.72	6,833,300.00	--	28,420,156.72	--	--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广州市越珑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1,769,606.72	--	--	11,769,606.72	--	--
岳龙粉末（德国）有限公司	3,017,250.00	3,017,250.00	--	--	3,017,250.00	--	--
赣州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	--	4,900,000.00	--	--
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1,900,000.00	1,900,000.00	--	--	1,900,000.00	--	--
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833,300.00	6,833,300.00	--	--	6,833,300.00	--	--
合计	28,650,550.00	28,420,156.72	--	--	28,420,156.72	--	--

####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9,092,886.36	157,812,180.17	205,209,573.60	123,542,412.43	204,624,347.54	117,698,745.76
其他业务	1,841,866.60	206,423.02	2,712,309.86	794,467.17	614,400.50	43,585.06
合计	240,934,752.96	158,018,603.19	207,921,883.46	124,336,879.60	205,238,748.04	117,742,330.82

#####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雾化合金粉	99,025,711.12	90,357,354.39	58,496,863.44	48,952,330.55	44,237,279.75	36,660,116.38
软磁粉	65,086,329.48	31,456,498.79	47,243,458.50	23,519,010.72	70,402,126.23	35,958,481.16
羰基铁粉	64,137,514.25	27,768,470.09	71,515,109.53	33,887,450.53	66,764,995.09	35,353,279.47
吸波材	--	--	--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料						
注射成型喂料	10,843,331.51	8,229,856.90	27,954,142.13	17,183,620.63	23,219,946.47	9,726,868.75
合计	239,092,886.36	157,812,180.17	205,209,573.60	123,542,412.43	204,624,347.54	117,698,745.76

####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381,386.42	456,193.73	361,303.37
合计	381,386.42	456,193.73	361,303.37

### 十七、补充资料

####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2,579.67	-1,759,578.17	-1,123,525.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94,424.82	19,286,118.26	842,390.4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86,149.91	481,888.10	375,951.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922.92	131,020.03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35,800.00	46,800.00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股份支付	---	---	-1,89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725.59	765,176.60	-34,237.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382.13	13,290.97	15,150.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45,392.36	2,834,405.40	12,091.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1,218.53	---	---
合计	11,541,763.63	16,130,310.39	-1,826,362.27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9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9	0.63	0.63

续:

报告期利润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05	0.90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39	0.62	0.62

续:

报告期利润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13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65	0.90	0.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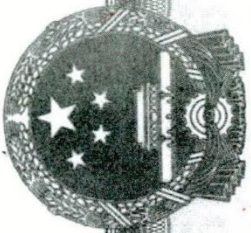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杨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净资产鉴证业务;接受企业委托,提供审计和咨询服务;税务咨询、税务代理、税务筹划;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2019年11月20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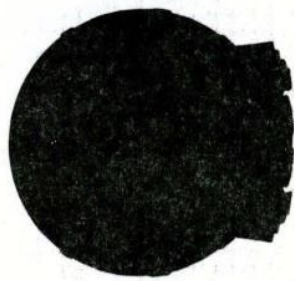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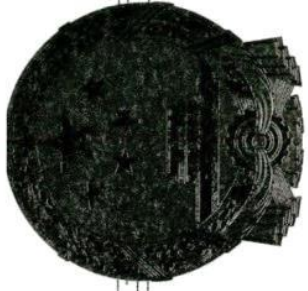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 000398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毛英莉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年04月25日  
 Date of birth: 1971年04月25日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60104710425044  
 Identity card No: 360104710425044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60100010013  
 No. of Certificate: 360100010013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xi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6月18日换证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06月18日换证





王继文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56年01月1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02560116162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601000100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6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0140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92

## 审 阅 报 告

大华核字[2021]0010140号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安新材公司）2021年1月-6月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月-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悦安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悦安新材公司2021年1月-6月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悦安新材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1]0010140 号审阅报告》之签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毛英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继文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注释1	42,877,740.87	19,017,977.11	19,017,977.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10,164,151.8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3	85,786,920.59	99,936,216.95	99,936,216.95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4	53,723,699.94	36,784,282.69	36,784,282.69
预付款项	注释5	11,887,993.82	4,636,566.97	4,636,566.97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350,424.88	312,802.36	312,802.36
存货	注释7	51,676,779.93	49,534,615.45	49,534,615.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8	5,971,899.65	6,826,451.45	6,826,451.45
<b>流动资产合计</b>		<b>262,439,611.51</b>	<b>217,048,912.98</b>	<b>217,048,912.98</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9	1,025,940.35	1,091,338.20	1,091,338.20
固定资产	注释10	111,252,134.82	74,980,874.22	74,980,874.22
在建工程	注释11	27,098,506.02	58,440,821.41	58,440,821.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2	545,751.17	748,996.37	
无形资产	注释13	33,341,076.65	33,647,425.12	33,647,425.12
开发支出				
商誉	注释14	1,869,202.96	1,869,202.96	1,869,202.96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5	149,983.82	92,031.70	92,03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6	1,983,503.77	2,160,459.26	2,160,459.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7	1,928,060.26	2,439,329.05	2,439,329.0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9,194,159.82</b>	<b>175,470,478.29</b>	<b>174,721,481.92</b>
<b>资产总计</b>		<b>441,633,771.33</b>	<b>392,519,391.27</b>	<b>391,770,394.90</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18	400,000.00		
应付账款	注释19	11,738,058.06	10,579,130.47	10,579,130.4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20	400,336.11	427,304.19	427,304.19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1	6,800,859.92	7,323,832.09	7,323,832.09
应交税费	注释22	4,233,632.12	2,361,322.13	2,361,322.13
其他应付款	注释23	5,129,138.16	4,019,944.28	4,019,944.2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4	406,686.06	393,997.97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5	15,709,223.98	25,613,514.23	25,613,514.23
<b>流动负债合计</b>		<b>44,817,934.41</b>	<b>50,719,045.36</b>	<b>50,325,047.3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注释26	29,037,458.33	20,027,125.00	20,027,125.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27	148,750.44	354,998.4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28	8,703,026.53	7,601,529.88	7,601,529.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6	2,973,387.48	3,176,724.81	3,176,724.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0,862,622.78</b>	<b>31,160,378.09</b>	<b>30,805,379.69</b>
<b>负债合计</b>		<b>85,680,557.19</b>	<b>81,879,423.45</b>	<b>81,130,427.08</b>
<b>股东权益：</b>				
股本	注释29	64,080,600.00	64,080,600.00	64,080,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30	156,382,248.88	156,382,248.88	156,382,248.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31	-785,204.23	-712,375.90	-712,375.90
专项储备	注释32		948,830.57	948,830.57
盈余公积	注释33	8,668,593.23	8,668,593.23	8,668,593.23
未分配利润	注释34	120,661,250.94	76,123,694.12	76,123,694.12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349,007,488.82</b>	<b>305,491,590.90</b>	<b>305,491,590.90</b>
少数股东权益		6,945,725.32	5,148,376.92	5,148,376.92
<b>股东权益合计</b>		<b>355,953,214.14</b>	<b>310,639,967.82</b>	<b>310,639,967.82</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441,633,771.33</b>	<b>392,519,391.27</b>	<b>391,770,394.90</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年1月-6月	2020年1月-6月
<b>一、营业收入</b>	注释35	175,158,096.64	84,311,906.68
减：营业成本	注释35	101,980,065.67	49,300,035.83
税金及附加	注释36	1,228,283.83	668,127.07
销售费用	注释37	6,770,346.01	3,534,628.82
管理费用	注释38	10,009,919.76	7,931,898.46
研发费用	注释39	11,085,643.29	6,754,453.72
财务费用	注释40	941,378.56	251,183.88
其中：利息费用		650,979.48	19,039.60
利息收入		17,573.54	36,762.50
加：其他收益	注释41	8,665,879.63	5,252,824.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2	178,062.63	337,956.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3	34,151.83	14,767.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4	822,847.90	1,561,117.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5	-112,419.22	-85,835.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52,730,982.29	22,952,409.43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6	74,798.01	12,030.00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7	925,348.57	282,826.61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51,880,431.73	22,681,612.82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8	5,545,526.51	2,775,900.0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46,334,905.22	19,905,712.73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34,905.22	19,905,712.73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537,556.82	19,960,329.35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7,348.40	-54,616.62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72,828.33	20,49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828.33	20,492.0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828.33	20,492.0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2,828.33	20,492.09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46,262,076.89	19,926,20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464,728.49	19,980,821.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7,348.40	-54,616.62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0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0	0.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1年1月-6月	2020年1月-6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030,153.79	75,177,076.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469.98	76,852.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9.1	10,641,624.07	6,341,11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771,247.84	81,595,048.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174,897.91	37,878,464.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16,215.44	17,614,312.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05,283.72	6,543,798.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9.2	5,733,347.92	5,735,33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29,744.99	67,771,90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41,502.85	13,823,139.8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5,241,060.00	108,440,34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8,062.63	468,976.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420,357.63	108,909,318.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64,997.84	15,855,039.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371,060.00	105,760,34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336,057.84	121,615,381.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15,700.21	-12,706,062.5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24,001,57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24,001,57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7,750.02	323,849.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9.3	1,606,45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4,206.02	1,323,84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5,793.98	22,677,725.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1,832.86	79,885.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59,763.76	23,874,688.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17,977.11	23,722,845.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77,740.87	47,597,533.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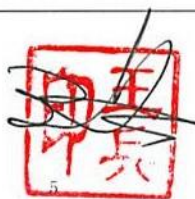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年1月-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180,600.00		156,382,248.88		-712,375.90	948,830.57	8,668,593.23	76,123,694.12	5,148,376.92	310,639,967.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4,080,600.00		156,382,248.88		-712,375.90	948,830.57	8,668,593.23	76,123,694.12	5,148,376.92	310,639,967.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2,828.33	-948,830.57		44,537,556.82	1,797,348.40	45,313,246.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2,828.33			44,537,556.82	1,797,348.40	46,262,076.8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948,830.57				-948,830.57
2. 本期使用						1,452,336.90				1,452,336.90
(六) 其他						-2,401,167.47				-2,401,167.47
四、本年年末余额	64,080,600.00		156,382,248.88		-785,204.23		8,668,593.23	120,661,250.94	6,945,725.32	355,953,214.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博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080,600.00		156,382,248.88		-751,440.58	3,301,067.06	3,722,176.36	29,242,475.07	4,291,494.71	260,268,621.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4,080,600.00		156,382,248.88		-751,440.58	3,301,067.06	3,722,176.36	29,242,475.07	4,291,494.71	260,268,621.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492.09	285,378.88		19,960,329.35	-54,616.62	20,211,583.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492.09			19,960,329.35	-54,616.62	19,926,204.8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85,378.88				285,378.88
1. 本期提取						1,369,804.68				1,369,804.68
2. 本期使用						-1,084,425.80				-1,084,425.80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4,080,600.00		156,382,248.88		-730,948.49	3,586,445.94	3,722,176.36	49,202,804.42	4,236,878.09	280,480,205.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博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6,928,666.55	14,363,175.91	14,363,175.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64,151.8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1	83,883,990.21	98,851,467.24	98,851,467.24
应收款项融资		53,029,869.94	36,105,254.93	36,105,254.93
预付款项		11,843,358.79	4,497,532.02	4,497,532.02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2,304,294.48	2,139,268.51	2,139,268.51
存货		44,054,778.73	43,294,361.20	43,294,361.2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96,871.06	6,628,770.66	6,628,770.66
<b>流动资产合计</b>		<b>245,905,981.59</b>	<b>205,879,830.47</b>	<b>205,879,830.47</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28,420,156.72	28,420,156.72	28,420,156.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8,321.43	105,358.66	105,358.66
固定资产		105,094,217.92	68,735,504.01	68,735,504.01
在建工程		27,098,506.02	58,440,821.41	58,440,821.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9,774.90	525,824.85	
无形资产		28,526,184.01	28,659,913.26	28,659,913.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8,264.72	2,141,957.71	2,141,957.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1,010.26	2,439,329.05	2,439,329.0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3,486,435.98</b>	<b>189,468,865.67</b>	<b>188,943,040.82</b>
<b>资产总计</b>		<b>439,392,417.57</b>	<b>395,348,696.14</b>	<b>394,822,871.29</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博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五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		
应付账款		10,320,183.76	9,838,613.02	9,838,613.0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4,914.12	189,106.91	189,106.91
应付职工薪酬		6,520,388.62	6,939,395.58	6,939,395.58
应交税费		4,014,462.34	2,112,868.08	2,112,868.08
其他应付款		14,885,165.47	13,582,069.79	13,582,069.7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4,738.98	328,367.00	
其他流动负债		15,699,939.12	25,449,536.51	25,449,536.51
<b>流动负债合计</b>		<b>52,479,792.41</b>	<b>58,439,956.89</b>	<b>58,111,589.8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9,037,458.33	20,027,125.00	20,027,125.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480.06	197,457.8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703,026.53	7,601,529.88	7,601,529.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71,262.43	2,848,486.96	2,848,486.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0,440,227.35</b>	<b>30,674,599.69</b>	<b>30,477,141.84</b>
<b>负债合计</b>		<b>92,920,019.76</b>	<b>89,114,556.58</b>	<b>88,588,731.73</b>
<b>股东权益：</b>				
股本		64,080,600.00	64,080,600.00	64,080,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6,151,855.60	156,151,855.60	156,151,855.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48,830.57	948,830.57
盈余公积		8,712,511.13	8,712,511.13	8,712,511.13
未分配利润		117,527,431.08	76,340,342.26	76,340,342.26
<b>股东权益合计</b>		<b>346,472,397.81</b>	<b>306,234,139.56</b>	<b>306,234,139.56</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439,392,417.57</b>	<b>395,348,696.14</b>	<b>394,822,871.29</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1年1月-6月	2020年1月-6月
<b>一、营业收入</b>	注释4	161,123,827.51	78,446,443.03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94,675,177.03	46,489,833.13
税金及附加		1,077,309.91	568,747.16
销售费用		5,981,720.99	3,160,165.63
管理费用		8,976,767.68	6,437,186.83
研发费用		10,075,179.58	5,826,116.84
财务费用		911,975.52	240,925.27
其中：利息费用		646,906.12	19,039.60
利息收入		10,789.25	33,313.21
加：其他收益		7,300,866.91	5,087,746.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	171,219.01	333,193.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51.83	14,767.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4,649.20	1,548,860.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419.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47,594,164.53	22,708,034.64
加：营业外收入		74,798.01	12,030.00
减：营业外支出		925,348.57	282,776.28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46,743,613.97	22,437,288.36
减：所得税费用		5,556,525.15	2,795,598.2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41,187,088.82	19,641,690.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87,088.82	19,641,690.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41,187,088.82	19,641,690.11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十五	2021年1月-6月	2020年1月-6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578,491.56	69,133,450.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469.98	37,241.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2,684.84	7,494,16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800,646.38	76,664,855.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689,735.66	33,940,424.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70,734.13	16,338,364.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73,980.00	6,125,507.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2,407.84	4,986,56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446,857.63	61,390,86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53,788.75	15,273,994.5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5,241,060.00	108,440,34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1,219.01	464,213.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413,514.01	108,904,555.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99,421.45	15,697,436.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371,060.00	105,760,34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870,481.45	121,457,778.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56,967.44	-12,553,223.2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24,001,57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24,001,57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7,750.02	323,849.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1,428.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9,178.60	1,323,84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0,821.40	22,677,725.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2,152.07	58,396.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65,490.64	25,456,894.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63,175.91	18,704,105.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28,666.55	44,161,000.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1年1月-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64,080,600.00		156,151,855.60			948,830.57	8,712,511.13	76,340,342.26	306,234,139.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4,080,600.00		156,151,855.60			948,830.57	8,712,511.13	76,340,342.26	306,234,139.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48,830.57		41,187,088.82	40,238,258.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187,088.82	41,187,088.8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948,830.57			-948,830.57
1. 本期提取						1,452,336.90			1,452,336.90
2. 本期使用						-2,401,167.47			-2,401,167.47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4,080,600.00		156,151,855.60				8,712,511.13	117,527,431.08	346,472,397.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080,600.00		156,151,855.60			3,301,067.06	3,766,094.26	31,822,590.46	259,122,207.3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4,080,600.00		156,151,855.60			3,301,067.06	3,766,094.26	31,822,590.46	259,122,207.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85,378.88		19,641,690.11	19,927,068.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641,690.11	19,641,690.1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85,378.88			285,378.88
1. 本期提取						1,369,804.68			1,369,804.68
2. 本期使用						-1,084,425.80			-1,084,425.80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4,080,600.00		156,151,855.60			3,586,445.94	3,766,094.26	51,464,280.57	279,049,276.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1月-6月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 1. 有限公司阶段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悦安有限”）。本公司经大余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余外经贸字[2004]21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商外资赣（赣）字[2004]147号”批准，系由香港顺安贸易有限公司、中山市岳龙超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共同出资组建。组建时注册资本共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香港顺安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0%，中山市岳龙超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实物和土地出资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0%，上述出资已于2004年11月30日经大余县中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余会事验字[2004]5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04年11月10日领取了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企独赣虔总副字第00068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年9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其中：香港顺安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250.00万元，中山市岳龙超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公司债权出资250.00万元。2006年12月，经大余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余外经贸文[2006]28号”和赣州市商务局“赣市商务外资字[2006]185号”批准，增加投资人民币50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其中：香港顺安贸易有限公司出资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0%，中山市岳龙超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出资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0%，上述出资已于2006年12月28日经大余县中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余会事验字[2006]17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年8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新增股东深圳市鑫盈源科技有限公司，并同意其以货币资金出资20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2007年10月，经大余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余外经贸字[2007]20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商外资赣（赣）字[2004]147号”批准同意上述增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香港顺安贸易有限公司出资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中山市岳龙超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出资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深圳市鑫盈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

出资款，该项出资业经大余县中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余会事验字[2007]112号验资报告。

2009年7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中山市岳龙超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广州岳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09年8月，经大余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余外经贸字[2009]28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商外资赣（赣）字[2004]147号”批准同意上述转让变更。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香港顺安贸易有限公司出资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广州岳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出资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深圳市鑫盈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

2009年8月，根据董事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其中：香港顺安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200.00万元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600.00万元，广州岳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200.00万元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600.00万元，深圳市鑫盈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00.00万元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300.00万元。2009年8月，经大余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余外经贸字[2009]31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商外资赣（赣）字[2004]147号”批准同意上述增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其中：香港顺安贸易有限公司出资1,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广州岳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出资1,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深圳市鑫盈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截至2009年10月14日止，该项出资业经大余县中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余会事验字[2009]69号验资报告。

2011年7月，公司股东广州岳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12月，公司股东香港顺安贸易有限公司更名为香港顺安实业有限公司；2012年1月，经大余县商务局“余商务字[2012]1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商外资赣（赣）字[2004]147号”批准同意上述变更。

2013年11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其中：香港顺安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800.00万元，广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800.00万元，深圳市鑫盈源科技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400.00万元。2014年2月，经大余县商务局“余商务字[2014]5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商外资赣（赣）字[2004]147号”批准同意上述增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其中：香港顺安实业有限公司出资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广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深圳市鑫盈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截至2013年12月

23日止,该项出资业经大余县中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余会事验字[2013]171号验资报告。

2016年11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香港顺安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0%股权转让予新股东江西岳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其中:江西岳龙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广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深圳市鑫盈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

2016年12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深圳市鑫盈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0%股权转让予新股东广州市岳龙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其中:江西岳龙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广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广州市岳龙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出资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

2017年7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规定,广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425%股权转让自然人股东王兵、将其持有的1.075%股权转让自然人股东刘晓云;江西岳龙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425%股权转让自然人股东王兵、将其持有的1.075%股权转让自然人股东刘晓云;广州市岳龙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0.7125%股权转让自然人股东王兵、将其持有的0.5375%股权转让自然人股东刘晓云。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其中:广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8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50%,江西岳龙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8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50%,广州市岳龙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出资93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75%,王兵出资178.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625%,刘晓云出资134.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875%。

2018年12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分别由新股东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1,650.00万元,其中275.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37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450.00万元,其中75.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7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5,350.00万元,其中:广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1,8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04673%,江西岳龙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8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04673%,广州市岳龙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出资93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52336%,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4019%,王兵出资178.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2944%,刘晓云出

资 134.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1168%，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0187%。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股东广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广州市岳龙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赣州岳龙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60.00 万元，由新股东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8.40 万元，其中 46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548.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5,810.00 万元，其中：江西岳龙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8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2719%，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2719%，赣州岳龙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93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1360%，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9174%，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7332%，王兵出资 178.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658%，刘晓云出资 134.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128%，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909%。

2019 年 3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6117%、2.7657%、3.9824%、15.9122% 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周伟明、王兵、于缘宝、李上奎；江西岳龙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0.17%、5.068%、4.034%、3% 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股东李上奎、吴天骄、于缘宝、吴世春；赣州岳龙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3.068%、8.068% 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股东李博、李上奎、于缘宝。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5,810.00 万元，其中：李上奎出资 2,274.6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1502%，于缘宝出资 93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0843%，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9174%，王兵出资 338.8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8315%，吴天骄出资 294.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680%，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 29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0%，李博出资 29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0%，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7332%，周伟明出资 267.9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117%，吴世春出资 174.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0%，刘晓云出资 134.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128%，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909%。

## 2. 股份制改制情况

2019 年 5 月 30 日，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10.00 万元人民



币，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扣除原专项储备3,048,856.61元后的公司净资产150,232,313.20元，共折合为5,81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本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700767035073P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9年8月6日，根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98.06万元，分别由新股东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3,000.00万元，其中256.31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743.6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江西百富源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3,000.00万元，其中256.31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743.6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1,000.00万元，其中85.44万元计入实收资本，914.5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6,408.06万元，其中：李上奎出资2,274.6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50%，于缘宝出资93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58%，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18%，王兵出资338.8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9%，吴天骄出资294.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0%，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29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3%，李博出资29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3%，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9%，周伟明出资267.9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8%，吴世春出资174.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2%，刘晓云出资134.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0%，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7%，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56.3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江西百富源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256.3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85.4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3%。

### 3. 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经过历年的股本变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700767035073P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408.06万元，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世纪工业城，总部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世纪工业城，实际控制人为李上奎和李博。

###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超细金属粉末新材料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行业领先的研发能力和完善的综合服务能力。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5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岳龙粉末（德国）有限公司(英文名：YUELONGGmbH)（以下简称德国岳龙）	全资子公司	2级	100.00	100.00
广州市越珑金属粉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珑）	全资子公司	2级	100.00	100.00
赣州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悦龙）	全资子公司	2级	100.00	100.00
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蓝海）	全资子公司	2级	100.00	100.00
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纳联）	控股子公司	2级	55.00	55.00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附注四、（十三））、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四、（十六））、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附注四、（二十一））、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四、（二十二）和附注四、（二十六））、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四、（三十四））等。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 (四)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五)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德国岳龙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欧元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

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

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



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十二)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一)

#### 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

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确定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 (十三)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一)

####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 (十四)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一)

### (十五)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一)

####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 (十六)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十七)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 (十八) 持有待售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 (十九) 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 (二十) 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

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 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 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 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 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 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 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二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



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依据
房屋建筑物	20.00	5.00	产权证书确认的使用年限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00-20.00	5.00	4.75-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9.50-31.67

####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

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二十三)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二十四)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

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初月末简单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二十五)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 (二十六)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商标权。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 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其成本包括: 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 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5.92-50	产权证书确认的使用年限
专利权	10	签订的《转让协议书》
软件	4.92-5	签订的《转让协议书》或按最低的可使用年限
商标权	8.33	签订的《转让协议书》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的资本化时点：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二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二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3-5	按租赁期限

### (二十九)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 (三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

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三十一) 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三十二)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三十三)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

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三十四)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及相关产品。

#####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2.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

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1)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购货方已签收确认收货，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凭证且相

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已取得报关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三十五) 合同成本

####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三十六)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

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

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三十八）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二十五）、（三十二）。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九)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 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 属于费用性支出的, 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 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 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同时, 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四十)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租赁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2)

###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使用权资产	---	---	748,996.37	---	748,996.37
资产合计	---	---	748,996.37	---	748,996.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93,997.97	---	393,997.97
租赁负债	---	---	354,998.40	---	354,998.40
负债合计	---	---	748,996.37	---	748,996.37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自2021年1月26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14号，执行解释14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五、税项

###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租金收入	19%、13%、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或1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州市越珑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25%
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赣州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岳龙粉末（德国）有限公司	15%
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本公司根据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公布的赣高企认发[2018]3号关于认定江西省企业通过复审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批准颁发的编号为GR20183600090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资格发证时间2018年8月13日，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本公司之子公司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蓝海公司）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21年第12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纳联公司），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国科火字[2021]22号文件“关于广东省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03791），发证日期2020年12月9日，认定有效期三年。

##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库存现金	14,478.63	16,947.67
银行存款	42,863,262.24	19,001,029.44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42,877,740.87	19,017,977.1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33,427.71	1,044,785.39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银行理财产品	10,164,151.83	—
合计	10,164,151.83	—

交易性金融资产说明：

截止2021年7月5日，已赎回银行理财产品8,164,151.83元并收到投资收益36,690.84元。

### 注释3.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1年以内	90,346,126.99	105,155,768.62
1—2年	—	210,343.32
2—3年	125,547.32	—
3年以上	653,297.20	653,297.20
小计	91,124,971.51	106,019,409.14
减：坏账准备	5,338,050.92	6,083,192.19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合计	85,786,920.59	99,936,216.95

##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75,844.52	0.74	675,844.52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0,449,126.99	99.26	4,662,206.40	5.15	85,786,920.59
其中：账龄组合	90,449,126.99	99.26	4,662,206.40	5.15	85,786,920.59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组合	--	--	--	--	--
合计	91,124,971.51	100.00	5,338,050.92		85,786,920.59

续：

类别	2021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75,844.52	0.64	675,844.52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5,343,564.62	99.36	5,407,347.67	5.13	99,936,216.95
其中：账龄组合	105,343,564.62	99.36	5,407,347.67	5.13	99,936,216.95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组合	--	--	--	--	--
合计	106,019,409.14	100.00	6,083,192.19		99,936,216.95

## 3.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东莞市腾旭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62,750.00	262,7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玉环博尔泰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124,547.32	124,547.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市玮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7,787.20	217,787.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诚钜寰宇电子有限公司	32,760.00	32,7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鑫精合激光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38,000.00	3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75,844.52	675,844.52	100.00	

##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0,294,126.99	4,514,706.40	5.00
1-2年	---	---	---
2-3年	15,000.00	7,500.00	50.00
3年以上	140,000.00	140,000.00	100.00
合计	90,449,126.99	4,662,206.40	

###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年1月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75,844.52	---	---	---	---	675,844.5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407,347.67	---	745,141.27	---	---	4,662,206.40
其中：账龄组合	5,407,347.67	---	745,141.27	---	---	4,662,206.40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组合	---	---	---	---	---	---
合计	6,083,192.19	---	745,141.27	---	---	5,338,050.92

本期无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

###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53,180.00	45.05	2,052,659.00
苏州同心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627,383.60	8.37	381,369.18
河源汇联气体有限公司	5,962,110.89	6.54	298,105.54
Polymim GmbH	4,735,576.31	5.20	236,778.82
庆邦电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	3,082,640.00	3.38	154,132.00
合计	62,460,890.80	68.54	3,123,044.54

### 注释4.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3,723,699.94	36,097,432.69
商业承兑汇票	---	686,850.00
合计	53,723,699.94	36,784,282.69

### 1. 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年1月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36,150.00	---	36,150.00	---	---	---
合计	36,150.00	---	36,150.00	---	---	---

说明：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所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因出票人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因此计提减值准备。

###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372,419.97	15,660,300.27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7,372,419.97	15,660,300.27

### 3. 本报告期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	---
合计	400,000.00	---

## 注释5.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886,505.57	99.99	4,636,566.97	100.00
1至2年	1,488.25	0.01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1,887,993.82	100.00	4,636,566.97	10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9,891,235.40	83.20

##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50,424.88	312,802.36
合计	350,424.88	312,802.36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1年以内	347,737.55	307,898.06
1—2年	24,780.26	24,780.26
2—3年	500.00	950.00
3年以上	258,826.94	302,150.54
小计	631,844.75	635,778.86
减：坏账准备	281,419.87	322,976.50
合计	350,424.88	312,802.36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备用金及借款	74,461.52	60,785.12
往来款	3,360.00	3,360.00
代垫款	203,326.79	179,487.30
保证金及押金	350,696.44	392,146.44
合计	631,844.75	635,778.86

#####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47,737.55	17,386.89	330,350.66	307,898.06	15,394.91	292,503.15
第二阶段	267,917.20	247,842.98	20,074.22	311,690.80	291,391.59	20,299.21
第三阶段	16,190.00	16,190.00	—	16,190.00	16,190.00	---
合计	631,844.75	281,419.87	350,424.88	635,778.86	322,976.50	312,802.36

#####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6,190.00	2.56	16,19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615,654.75	97.44	265,229.87	43.08	350,424.88
其中：账龄组合	615,654.75	97.44	265,229.87	43.08	350,424.88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组合	--	--	--	--	--
合计	631,844.75	100.00	281,419.87		350,424.88

续：

类别	2021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6,190.00	2.55	16,19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619,588.86	97.45	306,786.50	49.51	312,802.36
其中：账龄组合	619,588.86	97.45	306,786.50	49.51	312,802.36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组合	--	--	--	--	--
合计	635,778.86	100.00	322,976.50		312,802.36

#### 5.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王金英	16,190.00	16,19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190.00	16,190.00		

#### 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47,737.55	17,386.88	5.00
1-2年	24,780.26	4,956.05	20.00
2-3年	500.00	250.00	50.00
3年以上	242,636.94	242,636.94	100.00
合计	615,654.75	265,229.87	

##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	15,394.91	291,391.59	16,190.00	322,976.50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330.72	15,259.58	---	17,590.30
本期转回	338.74	58,808.19	---	59,146.93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年6月30日	17,386.89	247,842.98	16,190.00	281,419.87

本期无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社保及公积金	代垫款	203,326.79	1年以内	32.18	10,166.34
大余县财政局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5.83	5,000.00
大余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3年以上	15.83	100,000.00
广州市番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89,589.26	1-5年	14.18	48,416.83
赣州市工业气体行业安全协会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3年以上	7.91	50,000.00
合计		542,916.05		85.93	213,583.17

## 注释7.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574,589.59	195,860.08	12,378,729.51	11,888,014.57	197,952.03	11,690,062.54
在产品	19,866,153.38	---	19,866,153.38	13,643,663.52	---	13,643,663.52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6,485,363.31	1,488,408.82	14,996,954.49	23,169,573.74	1,632,666.92	21,536,906.82
发出商品	2,419,180.38	---	2,419,180.38	879,416.55	---	879,416.55
周转材料	2,472,590.08	456,827.91	2,015,762.17	2,271,772.29	487,206.27	1,784,566.02
合计	53,817,876.74	2,141,096.81	51,676,779.93	51,852,440.67	2,317,825.22	49,534,615.45

##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7,952.03	---	---	---	2,091.95	---	195,860.08
库存商品	1,632,666.92	112,419.22	---	---	256,677.32	---	1,488,408.82
周转材料	487,206.27	---	---	---	30,378.36	---	456,827.91
合计	2,317,825.22	112,419.22	---	---	289,147.63	---	2,141,096.81

##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103,859.58	2,452,428.22
待认证进项税额	176,228.30	93,756.71
企业所得税预缴税额	11,760.83	215.58
上市发行中介机构费	5,680,050.94	4,280,050.94
合计	5,971,899.65	6,826,451.45

## 注释9.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年1月1日	2,753,756.73	2,753,756.7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1年6月30日	2,753,756.73	2,753,756.73
二. 累计折旧（摊销）		
1. 2021年1月1日	1,662,418.53	1,662,418.53
2. 本期增加金额	65,397.85	65,397.85
本期计提	65,397.85	65,397.8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1年6月30日	1,727,816.38	1,727,816.38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三. 减值准备		
1. 2021年1月1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1年6月30日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1年6月30日	1,025,940.35	1,025,940.35
2. 2021年1月1日	1,091,338.20	1,091,338.20

#### 注释10. 固定资产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固定资产	111,252,134.82	74,980,874.22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11,252,134.82	74,980,874.22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年1月1日	42,736,491.04	109,863,600.01	4,895,762.70	1,983,621.40	159,479,475.15
2. 本期增加金额	6,744,118.41	37,327,360.82	---	216,587.21	44,288,066.44
购置	---	1,647,355.67	---	186,445.90	1,833,801.57
在建工程转入	6,744,118.41	35,680,005.15	---	30,141.31	42,454,264.87
3. 本期减少金额	834,118.00	2,837,542.02	---	55,407.43	3,727,067.45
处置或报废	834,118.00	1,857,542.02	---	55,407.43	2,747,067.45
转入在建工程	---	980,000.00	---	---	980,000.00
4. 2021年6月30日	48,646,491.45	144,353,418.81	4,895,762.70	2,144,801.18	200,040,474.14
二. 累计折旧					
1. 2021年1月1日	15,353,866.09	63,883,429.13	3,847,715.75	1,413,589.96	84,498,600.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31,197.74	5,667,627.24	185,807.37	163,872.92	7,248,505.27
本期计提	1,231,197.74	5,667,627.24	185,807.37	163,872.92	7,248,505.27
3. 本期减少金额	369,791.66	2,536,338.25	---	52,636.97	2,958,766.88
处置或报废	369,791.66	1,605,340.25	---	52,636.97	2,027,768.88
转入在建工程	---	930,998.00	---	---	930,998.0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4. 2021年6月30日	16,215,272.17	67,014,718.12	4,033,523.12	1,524,825.91	88,788,339.32
三. 减值准备					
1. 2021年1月1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1年6月30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1年6月30日	32,431,219.28	77,338,700.69	862,239.58	619,975.27	111,252,134.82
2. 2021年1月1日	27,382,624.95	45,980,170.88	1,048,046.95	570,031.44	74,980,874.22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附注六、注释 51。

#### 注释11. 在建工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在建工程	27,085,573.29	58,440,821.41
工程物资	12,932.73	--
合计	27,098,506.02	58,440,821.41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增产 2000 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技改扩能项目	6,985,211.31	--	6,985,211.31	6,980,477.65	--	6,980,477.65
新建 3800Nm <sup>3</sup> /h 空气分离项目	--	--	--	34,405,036.66	--	34,405,036.66
年产 6000 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965,209.62	--	965,209.62	657,677.93	--	657,677.93
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	18,797,101.49	--	18,797,101.49	14,390,983.54	--	14,390,983.5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461.21	--	34,461.21	34,461.21	--	34,461.21
高压供电扩建工程	--	--	--	1,972,184.42	--	1,972,184.42
2000 吨分解扩产项目	72,769.74	--	72,769.74	--	--	--
零星改造工程	230,819.92	--	230,819.92	--	--	--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7,085,573.29	--	27,085,573.29	58,440,821.41	--	58,440,821.41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1年6月30日
增产2000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技改扩能项目	6,980,477.65	4,733.66	--	--	6,985,211.31
新建3800Nm <sup>3</sup> /h空气分离项目	34,405,036.66	1,743,509.09	36,148,545.75	--	--
年产6000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657,677.93	307,531.69	--	--	965,209.62
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	14,390,983.54	4,406,117.95	--	--	18,797,101.4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461.21	--	--	--	34,461.21
高压供电扩建工程	1,972,184.42	2,116,378.42	4,088,562.84	--	--
2000吨分解扩产项目	--	72,769.74	--	--	72,769.74
零星改造工程	--	2,447,976.20	2,217,156.28	--	230,819.92
合计	58,440,821.41	11,099,016.75	42,454,264.87	--	27,085,573.29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增产2000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技改扩能项目	19,000.00	12.81%	12.81%	--	--	--	自有资金
新建3800Nm <sup>3</sup> /h空气分离项目	5,100.00	81.53%	100.00%	--	--	--	自有资金
年产6000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26,000.00	0.56%	0.56%	--	--	--	自有资金
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	6,067.01	30.98%	30.98%	--	--	--	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07.40	0.07%	0.07%	--	--	--	自有资金
高压供电扩建工程	737.00	66.28%	100.00%	--	--	--	自有资金
2000吨分解扩产项目	2,000.00	0.36%	0.36%	--	--	--	自有资金
零星改造工程	--	--	--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		

## 3. 本报告期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 注释12.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2021年1月1日	748,996.37	748,996.3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1年6月30日	748,996.37	748,996.37
二. 累计折旧		
1. 2021年1月1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203,245.20	203,245.20
本期计提	203,245.20	203,245.2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1年6月30日	203,245.20	203,245.20
三. 减值准备		
1. 2021年1月1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1年6月30日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1年6月30日	545,751.17	545,751.17
2. 2021年1月1日	748,996.37	748,996.37

### 注释13.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年1月1日	34,338,021.27	1,789,584.64	348,804.99	658,235.30	37,134,646.2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244,947.15	---	244,947.15
购置	---	---	244,947.15	---	244,947.1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1年6月30日	34,338,021.27	1,789,584.64	593,752.14	658,235.30	37,379,593.35
二. 累计摊销					
1. 2021年1月1日	3,031,507.81	209,949.14	166,775.93	78,988.20	3,487,221.08
2. 本期增加金额	367,290.72	102,070.50	42,440.30	39,494.10	551,295.62
本期计提	367,290.72	102,070.50	42,440.30	39,494.10	551,295.6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1年6月30日	3,398,798.53	312,019.64	209,216.23	118,482.30	4,038,516.70
三. 减值准备					
1. 2021年1月1日	---	---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1年6月30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1年6月30日	30,939,222.74	1,477,565.00	384,535.91	539,753.00	33,341,076.65
2. 2021年1月1日	31,306,513.46	1,579,635.50	182,029.06	579,247.10	33,647,425.12

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附注六、注释 51。

#### 注释14.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513,323.29	---	---	513,323.29
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55,879.67	---	---	1,355,879.67
合计	1,869,202.96	---	---	1,869,202.96

#### 注释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1年6月30日
装修费	92,031.70	149,541.28	91,589.16	---	149,983.82
合计	92,031.70	149,541.28	91,589.16	---	149,983.82

#### 注释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1,905,531.17	283,829.44	2,079,016.16	309,810.60
信用减值损失	5,343,806.73	798,789.78	6,112,815.92	914,423.1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6,553.24	2,655.32	63,986.48	6,398.65
应付职工薪酬	---	---	783,221.92	117,483.29
政府补助	5,988,194.86	898,229.23	5,415,623.72	812,343.56
合计	13,264,086.00	1,983,503.77	14,454,664.20	2,160,459.26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014,166.98	302,125.05	2,188,252.31	328,237.85
公允价值变动	34,151.83	5,122.77	---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7,774,264.38	2,666,139.66	18,989,913.04	2,848,486.96
合计	19,822,583.19	2,973,387.48	21,178,165.35	3,176,724.81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存货跌价准备	235,565.64	238,809.06
信用减值损失	275,664.06	329,502.77
可抵扣亏损	9,793,325.32	13,128,579.1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5,347.93	559,225.79
合计	10,359,902.95	14,256,116.72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备注
2021	---	1,696,321.63	
2022	2,914,519.85	4,175,164.94	
2023	1,998,775.83	1,998,775.83	
2024	4,003,292.78	4,128,814.20	
2025	435,907.70	444,316.98	
2026	91,343.89	---	
无限期结转	349,485.27	685,185.52	
合计	9,793,325.32	13,128,579.10	

注：按照德国税制，岳龙粉末（德国）有限公司 100.00 万欧元以内亏损可无限期向后弥补。

### 注释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1,928,060.26	2,439,329.05
合计	1,928,060.26	2,439,329.05

### 注释18. 应付票据

种类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	---

种类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400,000.00	---

#### 注释19. 应付账款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应付材料款	9,015,808.84	4,461,442.99
设备及工程款	2,687,161.42	6,116,115.86
其他	35,087.80	1,571.62
合计	11,738,058.06	10,579,130.47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注释20. 合同负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转让商品收到的预收账款	400,336.11	427,304.19
合计	400,336.11	427,304.19

#### 注释21.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7,323,832.09	22,514,732.79	23,037,704.96	6,800,859.9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78,510.48	1,078,510.48	---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7,323,832.09	23,593,243.27	24,116,215.44	6,800,859.92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23,832.09	20,809,982.92	21,332,955.09	6,800,859.92
职工福利费	---	582,586.77	582,586.77	---
社会保险费	---	733,416.45	733,416.45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656,058.33	656,058.33	---
补充医疗保险	---	5,026.72	5,026.72	---
工伤保险费	---	65,192.74	65,192.74	---
生育保险费	---	7,138.66	7,138.66	---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住房公积金	---	312,220.00	312,22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6,526.65	76,526.65	---
合计	7,323,832.09	22,514,732.79	23,037,704.96	6,800,859.92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046,341.66	1,046,341.66	---
失业保险费	---	32,168.82	32,168.82	---
合计	---	1,078,510.48	1,078,510.48	---

### 4. 应付职工薪酬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16%、0.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 注释22.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增值税	1,971,577.19	100,809.80
企业所得税	1,771,887.99	1,947,063.79
个人所得税	77,536.77	114,305.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065.14	5,340.62
房产税	84,791.09	59,911.66
土地使用税	118,458.79	118,264.99
印花税	10,505.74	10,697.40
教育费附加	58,665.91	2,782.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110.61	1,854.79
环境保护税	1,032.89	291.48
合计	4,233,632.12	2,361,322.13

### 注释2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129,138.16	4,019,944.28
合计	5,129,138.16	4,019,944.28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押金及保证金	375,550.67	368,251.60
往来款	60,031.68	237,257.54
水电费	3,415,341.27	2,603,120.01
运杂费	690,110.51	421,258.66
预提费用	245,546.45	215,975.33
未付费用款	342,557.58	174,081.14
合计	5,129,138.16	4,019,944.28

2.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注释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06,686.06	393,997.97
合计	406,686.06	393,997.97

### 注释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5,660,300.27	25,119,776.60
待转销项税额	48,923.71	493,737.63
其中：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额	48,923.71	33,876.43
合计	15,709,223.98	25,613,514.23

### 注释26.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29,000,000.00	2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7,458.33	27,125.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合计	29,037,458.33	20,027,125.00

说明：2020年公司分别于12月11日、12月17日、12月22日、12月22日从赣州银行大余支行借入4笔金额为500.00万元的分期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长期借款，共计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都为60个月，分别于2025年12月6日、2025年12月16日、2025年12月21日、2025年12月21日到期，担保方式都为抵押及保证，李上奎承担连带保证。

2021年公司分别于1月18日、2月26日从赣州银行大余支行借入500.00万元和400.00万元的分期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长期借款，共计900.00万元，借款期限都为60个月，分别于2026年1月17日、2026年2月25日到期，担保方式都为抵押及保证，李上奎承担连带保证。截止2021年6月30日长期借款余额2,900.00万元，未到期应付利息37,458.33元。

#### 注释27. 租赁负债

剩余租赁年限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1年以内	420,962.16	415,984.58
1-2年	152,579.31	364,012.89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573,541.47	779,997.4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8,104.97	31,001.10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555,436.50	748,996.3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06,686.06	393,997.97
合计	148,750.44	354,998.40

说明：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31,001.10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18,104.97元，差额为本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12,896.13元，其中：母公司8,822.77元、子公司广州纳联公司4,073.36元。

#### 注释28. 递延收益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7,601,529.88	1,422,741.67	321,245.02	8,703,026.53	详见表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	--	--	
合计	7,601,529.88	1,422,741.67	321,245.02	8,703,026.53	

#####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1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入园企业基建和技改奖励款	3,908,666.67	--	--	52,000.00	3,856,666.67	与资产相关
微米级羰基铁粉产业化补助款	1,935,000.00	--	--	107,500.00	1,827,500.00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材料科技双创金融中心研发平台补助款	250,906.16	--	--	24,116.16	226,790.00	与资产相关
羰基金属粉体材料技术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款	249,496.77	--	--	14,487.52	235,009.25	与资产相关

工业互联网与智能制造专项奖励补助款	1,257,460.28	--	--	85,138.12	1,172,322.16	与资产相关
年增加2000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技改扩能项目补助款	--	542,200.00	--	33,737.60	508,462.40	与资产相关
技术创新能培育平台建设专项投资补助款	--	220,000.00	--	4,265.62	215,734.38	与资产相关
赣州市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引导资金利息补贴	---	660,541.67	--	--	660,541.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601,529.88	1,422,741.67	--	321,245.02	8,703,026.53	

## 2. 递延收益的其他说明

(1) 根据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于请求拨付技改扩能资金的申请报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4日收到大余县工业园管委会支付的入园企业基建和技改奖励款5,200,000.00元。该项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2021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52,000.00元。

(2) 根据江西省扶持高新产业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下达2009年省高新产业重大项目计划的通知》赣高新产业办字[2009]8号，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30日收到大余县会计核算中心支付的微米级羰基铁粉产业化补助款4,300,000.00元。该项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2021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107,500.00元。

(3) 根据大余县科技局发布的《关于拨付大余县新能源材料科技双创金融中心研发平台补助资金的请示》的审核意见，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收到大余县财政局支付的新能源材料科技双创金融中心研发平台补助款400,000.00元，该项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2021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24,116.16元。

(4) 根据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下达2019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新东能培育平台建设专项投资计划的通知》赣市发改产业字[2019]220号，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收到大余县财政局支付的羰基金属粉体材料技术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款280,000.00元，该项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2021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14,487.52元。

(5)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和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下达2018年赣州市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赣市财建字[2019]2号，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收到大余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支付的工业互联网与智能制造专项奖励补助款570,000.00元，该项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2021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31,482.46元；根据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印发2018年赣州市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专项奖励资金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市工信装备字[2018]203号和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关于申报2018年赣州市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收到大余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支付的工业互联网与智能制造专项奖励补助款855,000.00元，该项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2021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53,655.66元。

(6) 根据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赣州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做好2020年工业技术改造投资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赣市工信投资字[2020]98号和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20年工业技术改造投资专项资金的通知》赣市财建字[2020]137号，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日收到大余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支付的年增加2000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技改扩能项目补助款542,200.00元，该项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2021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33,737.60元。

(7) 根据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下达2019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新动能培育平台建设专项投资计划的通知》赣市发改产业字[2019]220号，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收到大余县财政局支付的技术创新能培育平台建设专项投资款220,000.00元，该项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2021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4,265.62元。

(8) 根据《市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引导资金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纪要》第九条，研究并同意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增加2000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技改扩能项目引导资金利息补贴方案调整事宜，引导资金投资期内按照上市成功的标准即不超过贷款基准利率4.75%标准线性享受全额贴息，每季度兑付一次，贴补利息由市、县两级各分担50%，公司承诺完成年增加2000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技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公司提前申请并于2021年6月28日收到2019年至2021年第二季度利息补贴款660,541.67元，因尚未完成投资计划，因此计入递延收益，未进行分摊，待满足确认条件时分摊至其他收益。

## 注释29. 股本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21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	2,905,000.00	---	---	---	---	---	2,905,000.00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21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王兵	3,388,125.00	--	--	--	--	--	3,388,125.00
刘晓云	1,343,750.00	--	--	--	--	--	1,343,750.00
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000.00	--	--	--	--	--	2,750,000.00
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	--	--	--	--	--	750,000.00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000.00	--	--	--	--	--	4,600,000.00
李上奎	22,746,250.00	--	--	--	--	--	22,746,250.00
于缘宝	9,345,000.00	--	--	--	--	--	9,345,000.00
吴天骄	2,944,500.00	--	--	--	--	--	2,944,500.00
李博	2,905,000.00	--	--	--	--	--	2,905,000.00
周伟明	2,679,375.00	--	--	--	--	--	2,679,375.00
吴世春	1,743,000.00	--	--	--	--	--	1,743,000.00
江西百富源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63,100.00	--	--	--	--	--	2,563,100.00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400.00	--	--	--	--	--	854,400.00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3,100.00	--	--	--	--	--	2,563,100.00
合计	64,080,600.00	--	--	--	--	--	64,080,6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详见附注一、(一)

**注释30. 资本公积**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6,382,248.88	--	--	156,382,248.88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56,382,248.88	--	--	156,382,248.88



注释31.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发生额								2021年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减：套期储备转入相关资产或负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2,375.90	-72,828.33	---	---	---	---	---	---	---	---	---	---	-785,204.23
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12,375.90	-72,828.33	---	---	---	---	---	---	---	---	---	---	-785,204.2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12,375.90	-72,828.33	---	---	---	---	---	---	---	---	---	---	-785,204.23

其他综合收益说明：

本报告期内其他综合收益均为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注释32. 专项储备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安全生产费	948,830.57	1,452,336.90	2,401,167.47	---
合计	948,830.57	1,452,336.90	2,401,167.47	---

####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进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00万元的，按照4.00%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0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00%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0%提取。

### 注释33. 盈余公积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8,668,593.23	---	---	8,668,593.23
合计	8,668,593.23	---	---	8,668,593.23

### 注释3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6,123,694.12	29,242,475.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6,123,694.12	29,242,475.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537,556.82	51,827,635.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946,416.87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0,661,250.94	76,123,694.12

### 注释3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1月-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3,780,715.35	101,421,793.35	83,555,201.63	49,126,635.84
其他业务	1,377,381.29	558,272.32	756,705.05	173,399.99
合计	175,158,096.64	101,980,065.67	84,311,906.68	49,300,035.83

####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1月-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雾化合金粉	55,203,679.10	42,706,341.05	25,156,689.46	20,039,992.56
软磁粉	55,709,416.54	26,979,594.02	22,769,760.41	11,978,340.32
羰基铁粉	49,561,490.30	21,774,457.91	30,265,343.83	13,784,127.79
吸波材料	1,141,548.70	381,797.58	2,151,989.54	899,567.59
注射成型喂料	5,164,967.17	3,811,270.23	3,211,418.39	2,424,607.58
气体销售	6,999,613.54	5,768,332.56	—	—
合计	173,780,715.35	101,421,793.35	83,555,201.63	49,126,635.84

### 注释3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1月-6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8,271.28	184,127.74
教育费附加	233,916.13	109,444.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5,944.09	72,963.23
房产税	157,834.84	96,986.98
土地使用税	236,917.58	171,120.31
车船使用税	5,250.00	2,550.00
印花税	38,950.24	30,628.95
环境保护税	1,199.67	305.01
合计	1,228,283.83	668,127.07

### 注释37.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1月-6月
职工薪酬及福利	2,053,279.63	1,380,275.13
运输及车辆使用费	3,191,035.87	987,138.82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76,070.55	65,066.16
业务招待费	512,928.81	385,108.87
差旅费	273,766.52	141,171.27
佣金	72,414.64	363,886.05
其他	390,849.99	211,982.52
合计	6,770,346.01	3,534,628.82

### 注释38.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1月-6月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5,686,733.54	2,913,905.13
中介服务费	302,433.37	1,270,514.02
折旧及摊销	1,712,621.44	1,354,820.30
维修费	343,927.01	102,106.96
办公费	729,689.16	421,366.05
业务招待费	440,045.19	477,974.68
差旅费	113,426.32	53,236.57
车辆费	129,910.23	174,933.26
停工损失	---	650,168.43
物料消耗	23,700.36	19,534.95
保险费	2,757.78	158,286.99
其他项目	358,625.41	335,051.12
使用权资产摊销	166,049.95	—
合计	10,009,919.76	7,931,898.46

#### 注释39.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1月-6月
职工薪酬	4,101,774.24	2,589,428.09
材料费	5,380,545.52	2,629,021.65
固定资产折旧	586,735.44	556,165.93
水电燃气费	591,671.39	237,018.07
委外研发	---	300,970.87
专利费	623.29	160,709.44
差旅费	25,512.66	29,068.37
外聘专家费	---	12,000.00
修理费	6,948.64	4,528.55
检验检测费	120,743.40	43,370.27
租赁费	49,291.27	48,134.61
其他	221,797.44	144,037.87
合计	11,085,643.29	6,754,453.72

#### 注释40.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1月-6月
利息支出	650,979.48	19,039.60
减：利息收入	17,573.54	36,762.50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1月-6月
汇兑损益	278,449.23	-89,606.45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9,523.39	358,513.23
合计	941,378.56	251,183.88

#### 注释41. 其他收益

#####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1年1月-6月	2020年1月-6月
政府补助	8,639,674.30	5,205,442.6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6,205.33	47,382.13
合计	8,665,879.63	5,252,824.77

#####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1月-6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入园企业基建和技改奖励款	52,000.00	52,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磁芯羰基铁粉高技术产业建设补助款	--	106,418.86	与资产相关
微米级羰基铁粉产业化补助款	107,500.00	107,500.00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材料双创金融中心研发平台补助款	24,116.16	25,959.22	与资产相关
工业互联网与智能制造专项奖励补助款	85,138.12	40,425.07	与资产相关
羰基金属粉体材料技术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款	14,487.52	14,044.52	与资产相关
年增加2000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技改扩能项目补助款	33,737.60	--	与资产相关
技术创新能培育平台建设专项投资款	4,265.62	--	与资产相关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资金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推进公司上市及股改奖励款	4,903,919.14	4,229,998.30	与收益相关
双创示范基地补助资金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外贸发展补助资金	41,200.00	68,8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奖励	1,09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及资助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1,310.14	--	与收益相关
外贸出口先进企业及企业出口服务贡献奖	--	247,893.00	与收益相关
吸纳贫困劳动力岗位等补贴款	--	74,403.67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及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6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招聘退役士兵减免增值税	162,000.00	189,000.00	与收益相关
招聘贫困人员减免增值税	--	39,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639,674.30	5,205,442.64	

#### 注释42. 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1月-6月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78,062.63	337,956.49
合计	178,062.63	337,956.49

##### 2. 投资收益的说明

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 注释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1年1月-6月	2020年1月-6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151.83	14,767.12
合计	34,151.83	14,767.12

#### 注释44.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1月-6月
坏账损失	822,847.90	1,561,117.78
合计	822,847.90	1,561,117.78

#### 注释45.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1月-6月
存货跌价损失	-112,419.22	-85,835.63
合计	-112,419.22	-85,835.63

#### 注释4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1月-6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处置收益合计	1,235.00	--	1,235.00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收益	1,235.00	--	1,235.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	10,000.00	--
保险赔款	73,333.01	--	73,333.01
其他	230.00	2,030.00	230.00
合计	74,798.01	12,030.00	74,798.01

#### 注释4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1月-6月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19,298.57	178,976.28	719,298.57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19,298.57	178,976.28	719,298.57
对外捐赠	205,900.00	103,800.00	205,900.00
其他	150.00	50.33	150.00
合计	925,348.57	282,826.61	925,348.57

#### 注释48.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1月-6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5,571,908.35	1,865,124.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381.84	910,775.53
合计	5,545,526.51	2,775,900.09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年1月-6月
利润总额	51,880,431.7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782,064.7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3,857.7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448,027.1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0,174.6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1,654,478.73
所得税费用	5,545,526.51

#### 注释49. 现金流量表附注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1月-6月
收到往来款	945,111.24	768,850.11
收到银行利息	17,573.54	36,762.50
收到政府补助	9,579,170.95	5,486,094.97
收到其他营业外收入款等	99,768.34	49,412.13
合计	10,641,624.07	6,341,119.71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1月-6月
支付销售费用	1,711,285.70	1,235,861.21
支付管理费用	1,682,824.03	2,665,745.20
支付研发费用	975,046.04	717,668.57
支付手续费	29,523.39	55,418.91
支付往来款	1,128,618.76	956,789.01
支付营业外支出款	206,050.00	103,850.33
合计	5,733,347.92	5,735,333.23

###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1月-6月
支付的上市发行中介机构费	1,400,000.00	---
支付租赁费	206,456.00	---
合计	1,606,456.00	---

## 注释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1月-6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334,905.22	19,905,712.73
加：信用减值损失	-822,847.90	-1,561,117.78
资产减值准备	112,419.22	85,835.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13,903.12	4,972,603.73
使用权资产摊销	203,245.20	4,972,603.73
无形资产摊销	551,295.62	534,965.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1,589.16	85,418.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8,063.57	178,976.2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151.83	-14,767.1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09,984.01	262,740.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8,062.63	-337,956.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955.49	220,43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3,337.33	690,339.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98,067.38	-3,283,120.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01,770.56	-3,699,294.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7,379.87	-5,011,663.89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1月-6月
其他	---	794,03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41,502.85	13,823,139.8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877,740.87	47,597,533.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017,977.11	23,722,845.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59,763.76	23,874,688.34

#### 注释5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98,321.43	用于银行贷款，详见下列说明
固定资产	13,853,091.61	用于银行贷款，详见下列说明
无形资产	28,556,161.25	用于银行贷款，详见下列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4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详见下列说明
合计	42,907,574.29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以投资性房地产净值98,321.43元、固定资产净值13,853,091.61元、无形资产净值28,556,161.25元作为抵押，取得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最高额4,8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目前银行借款余额为2,9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12月11日至2026年02月25日。

本公司于2021年3月与招商银行赣州分行签定了编号为791XY2021009595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与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约定授信最高额度5,000.00万元，授信期为36个月，即2021年3月29日起到2024年3月28日止。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以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40万元作为质押，取得招商银行赣州分行开具的由本公司为出票人的银行承兑汇票40万元。

#### 注释52. 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0,509,420.39
其中：美元	1,514,625.90	6.4601	9,784,634.78
欧元	93,611.50	7.6862	719,516.71
英镑	371.46	8.9410	3,321.22
韩元	285,500.00	0.0057	1,627.35
印度卢比	3,682.00	0.0870	320.33
应收账款			10,371,112.22
其中：美元	1,478,583.00	6.4601	9,551,794.04
欧元	106,596.00	7.6862	819,318.18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本期记账本位币是否发生变化
岳龙粉末（德国）有限公司 (英文名：YUELONGGmbH)	德国	欧元	主要经营活动使用币种为欧元	否

## 注释5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种类	2021年1月-6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422,741.67	321,245.02	详见附注六注释 28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8,318,429.28	8,318,429.28	详见附注六注释 41
合计	9,741,170.95	8,639,674.30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岳龙粉末(德国)有限公司	德国	Frankfurt am Main	贸易	100.00	---	设立
广州市越珑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贸易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赣州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赣州市	赣州市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赣州市	赣州市	生产制造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生产制造	55.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对于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

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68.54%。（2020年6月30日65.84%）

##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保障资金周转提供支持。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拥有一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为4,800.00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3,000.00万元。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1,738,058.06	--	--	--	11,738,058.06
其他应付款	5,129,138.16	--	--	--	5,129,138.16
其他流动负债	15,709,223.98	--	--	--	15,709,223.98
合计	32,576,420.20	--	--	--	32,576,420.20

### (三) 市场风险

####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和英镑等）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存在以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目的的可能。

(1)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英镑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9,784,634.78	719,516.71	3,321.22	10,507,472.71
应收账款	9,551,794.04	819,318.18	--	10,371,112.22
小计	19,336,428.82	1,538,834.89	3,321.22	20,878,584.93

#### (2)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及欧元等金融资产和美元及欧元等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及欧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1,774,679.72 元（2020 年 1-6 月约 1,209,199.68 元）。

####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长期带息债务的浮动利率合同。

### 十、公允价值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

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1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2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3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二) 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	---	63,887,851.77	63,887,851.77
其他（银行理财产品）	---	---	10,164,151.83	10,164,151.83
应收款项融资	---	---	53,723,699.94	53,723,699.94
<b>资产合计</b>	---	---	<b>63,887,851.77</b>	<b>63,887,851.77</b>

### (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李上奎直接持有公司35.50%的股权，并通过岳龙投资控制公司4.53%的股权；李博直接持有公司4.53%的股权，并通过赣州岳龙、赣州宏悦间接控制公司4.29%、1.17%的股权。李上奎、李博共直接持有公司40.03%的股权，并通过岳龙投资、赣州岳龙、赣州宏悦共同间接控制公司9.99%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50.02%的股份。李上奎、李博父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李上奎兼任公司董事长，李博兼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苏州同心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同心原公司）	离任监事吴卫控制并担任监事企业
昶联金属材料应用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广州纳联少数股东

####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月-6月	2020年1月-6月
苏州同心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557,185.76	9,916,063.32
昶联金属材料应用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725.66	---
合计		17,598,911.42	9,916,063.32

#### 3. 关联担保情况

#####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上奎	10,000,000.00	2019年2月2日	2022年2月1日	是
李上奎	10,000,000.00	2019年8月13日	2021年8月12日	是
李上奎	10,000,000.00	2019年2月2日	2021年2月1日	是
李上奎	16,850,000.00	2021年1月18日	2024年9月23日	否
李上奎	13,150,000.00	2020年4月20日	2023年4月19日	否
合计	60,000,000.00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月-6月		2020年1月-6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苏州同心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627,383.60	381,369.18	4,344,600.00	217,230.00
	昶联金属材料应用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45,500.00	2,275.00	---	---
应收款项融资					
	苏州铂科泰材料有限公司	16,946,641.90	---	12,852,011.50	---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前期会计差错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 (二) 年金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年金计划。

### (三)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10%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10%或者以上。

本公司的业务单一，主要为生产羰基铁粉，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注释1.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1年以内	88,340,738.13	103,958,802.98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1-2年	---	172,343.32
2-3年	87,547.32	---
3年以上	513,297.20	513,297.20
小计	88,941,582.65	104,644,443.50
减：坏账准备	5,057,592.44	5,792,976.26
合计	83,883,990.21	98,851,467.24

##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37,844.52	0.72	637,844.52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8,303,738.13	99.28	4,419,747.92	5.01	83,883,990.21
其中：账龄组合	88,259,958.13	99.23	4,419,747.92	5.01	83,840,210.21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组合	43,780.00	0.05	---	---	43,780.00
合计	88,941,582.65	100.00	5,057,592.44		83,883,990.21

续：

类别	2021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37,844.52	0.61	637,844.52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4,006,598.98	99.39	5,155,131.74	4.96	98,851,467.24
其中：账龄组合	102,959,246.76	98.39	5,155,131.74	5.01	97,804,115.02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组合	1,047,352.22	1.00	---	---	1,047,352.22
合计	104,644,443.50	100.00	5,792,976.26		98,851,467.24

## 3.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东莞市腾旭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62,750.00	262,7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玉环博尔泰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124,547.32	124,547.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市玮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7,787.20	217,787.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苏州诚钜寰宇电子有限公司	32,760.00	32,7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37,844.52	637,844.52		---

####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8,244,958.13	4,412,247.92	5.00
1-2年	---	---	---
2-3年	15,000.00	7,500.00	50.00
3年以上	---	---	---
合计	88,259,958.13	4,419,747.92	---

##### (2)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组合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3,780.00	---	---
1-2年	---	---	---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43,780.00	---	---

####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年1月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37,844.52	---	---	---	---	637,844.5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155,131.74	---	735,383.82	---	---	4,419,747.92
其中：账龄组合	5,155,131.74	---	735,383.82	---	---	4,419,747.92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组合	---	---	---	---	---	---
合计	5,792,976.26	---	735,383.82	---	---	5,057,592.44

本期无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

####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53,180.00	46.16	2,052,659.00
苏州同心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627,383.60	8.58	381,369.18
河源汇联气体有限公司	5,962,110.89	6.70	298,105.54
Polymim GmbH	4,735,576.31	5.32	236,778.82
庆邦电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	3,082,640.00	3.47	154,132.00
合计	62,460,890.80	70.23	3,123,044.54

####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304,294.48	2,139,268.51
合计	2,304,294.48	2,139,268.51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1年以内	521,895.71	557,188.52
1-2年	198,825.62	9,756.45
2-3年	12,457.83	1,585,243.55
3年以上	1,801,705.07	220,785.12
小计	2,534,884.23	2,372,973.64
减：坏账准备	230,589.75	233,705.13
合计	2,304,294.48	2,139,268.51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备用金及借款	56,461.52	60,785.12
往来款	2,035,858.16	1,893,788.29
代垫款	182,564.55	158,400.23
保证金及押金	260,000.00	260,000.00
其他	---	---
合计	2,534,884.23	2,372,973.64

###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21,895.71	14,128.23	507,767.48	557,188.52	12,920.01	544,268.51
第二阶段	1,996,798.52	200,271.52	1,796,527.00	1,799,595.12	204,595.12	1,595,000.00
第三阶段	16,190.00	16,190.00	--	16,190.00	16,190.00	--
合计	2,534,884.23	230,589.75	2,304,294.48	2,372,973.64	233,705.13	2,139,268.51

###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6,190.00	0.64	16,19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518,694.23	99.36	214,399.75	8.51	2,304,294.48
其中：账龄组合	482,836.07	19.05	214,399.75	44.40	268,436.32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组合	2,035,858.16	80.31	--	--	2,035,858.16
合计	2,534,884.23	100.00	230,589.75		2,304,294.48

续：

类别	2021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6,190.00	0.68	16,19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356,783.64	99.32	217,515.13	6.57	2,139,268.51
其中：账龄组合	462,995.35	19.51	217,515.13	62.16	245,480.22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组合	1,893,788.29	79.81	--	--	1,893,788.29
合计	2,372,973.64	100.00	233,705.13		2,139,268.51

### 5.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王金英	16,190.00	16,19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190.00	16,190.00	--	--

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2,564.55	14,128.23	5.00
1-2年	---	---	---
2-3年	---	---	---
3年以上	200,271.52	200,271.52	100.00
合计	482,836.07	214,399.75	

(2)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组合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9,331.16	---	---
1-2年	198,825.62	---	---
2-3年	12,457.83	---	---
3年以上	1,585,243.55	---	---
合计	2,035,858.16	---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	12,920.01	204,595.12	16,190.00	233,705.13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208.22	---	---	1,208.22
本期转回	---	4,323.60	---	4,323.60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年6月30日	14,128.23	200,271.52	16,190.00	230,589.75

本期无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	代垫款	182,564.55	1年以内	7.20	9,128.23
大余县财政局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3.94	5,000.00
大余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3年以上	3.94	100,000.00
赣州市工业气体行业安全协会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3年以上	1.97	50,000.00
蓝余平	备用金	40,271.52	3年以上	1.59	40,271.52
合计		472,836.07		18.64	204,399.75

###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420,156.72	---	28,420,156.72	28,420,156.72	---	28,420,156.7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28,420,156.72	---	28,420,156.72	28,420,156.72	---	28,420,156.72

###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市越珑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1,769,606.72	---	---	11,769,606.72	---	---
岳龙粉末(德国)有限公司	3,017,250.00	3,017,250.00	---	---	3,017,250.00	---	---
赣州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	---	4,900,000.00	---	---
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1,900,000.00	1,900,000.00	---	---	1,900,000.00	---	---
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833,300.00	6,833,300.00	---	---	6,833,300.00	---	---
合计	28,650,550.00	28,420,156.72	---	---	28,420,156.72	---	---

###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1月-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0,106,555.08	94,272,589.75	77,957,456.80	46,394,526.85
其他业务	1,017,272.43	402,587.28	488,986.23	95,306.28
合计	161,123,827.51	94,675,177.03	78,446,443.03	46,489,833.13

####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1月-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雾化合金粉	43,200,465.20	36,022,737.17	22,039,070.37	18,714,497.97
软磁粉	56,458,740.54	27,316,790.39	22,769,760.41	11,879,840.14
羰基铁粉	48,164,217.16	21,352,580.85	29,937,207.63	13,389,913.24
吸波材料	---	---	---	---
注射成型喂料	5,164,967.17	3,812,148.78	3,211,418.39	2,410,275.50
气体销售	7,118,165.01	5,768,332.56	—	—
合计	160,106,555.08	94,272,589.75	77,957,456.80	46,394,526.85

####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1月-6月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71,219.01	333,193.00
合计	171,219.01	333,193.00

## 十六、补充资料

###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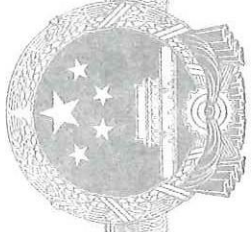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18,063.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77,674.3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8,062.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4,151.83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62,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486.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205.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4,074.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3,678.81	
合计	6,339,790.0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9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5	0.60	0.60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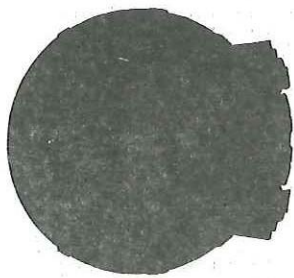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毛燕莉  
 Full name: 毛燕莉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年04月25日  
 Date of Birth: 1971年04月25日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Membership: 注册会计师(江西分所)  
 Membership No.: 360101701250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6010001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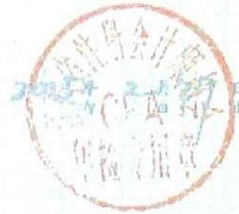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3年06月18日换证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王继文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56年01月16日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通合伙) 江西分所
ICCPA No.	36010256011616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自2013年8月16日起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601000100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6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4512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	1-9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4512号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安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悦安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悦安新材公司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悦安新材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悦安新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

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悦安新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悦安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悦安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毛英莉  
毛英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毛英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继文  
王继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继文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对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整体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管理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生产管理风险、安全环保风险、投资风险、人力管理风险、现金流风险、重大决策风险。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控制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等各项流程,业务层面控制的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财务报告、信息与沟通等各项流程和高风险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

#### (一)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核心的规范治理机构,并通过制度建设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等内容。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向参会董事提供讨论议案相关的完整资料。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事项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安全。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有效监督。

经理层是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根据职责划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生产经营需要,设置审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务部、证券部、供应部、市场部、国内分部、国际分部、总工办、研发部、质检部、安环部、生产计划部、生产保障部、羰基事业部、雾化事业部、磁材事业部、喂料事业部、气体

事业部，事业部下设：分解车间、合成车间、成品车间、雾化车间、磁材车间、喂料车间、空分车间等 25 个职能部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合理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公司建立了职责清晰、权责对等、监督有效的授权体系，在相关的管理制度中明确各岗位在各类交易中的申请、经办、检查与监督职权，并确保相关人员均能知晓其权责的分配情况。通过会计系统对业务系统的有效监督，公司能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二) 发展战略

公司计划通过进一步加强研发及产业化工作，重点加强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羰基生产工艺及雾化生产工艺的技术攻关，丰富铁基粉末、合金粉末产品牌号种类，一方面为普通金属粉材、MIM 粉材、软磁粉材三大应用方向提供完整的一揽子材料解决方案，另一方面通过不同类型产品的科学协同生产，突出规模化效益，更加高效、高质地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同时随着 5G 智能终端设备及汽车电子行业的进一步发展，相应配套的高性能结构型、功能型金属粉末材料市场有望维持高速增长，公司将充分利用下游市场高速发展的机会，在技术攻关研发、人力资源管理、产能规划、产品线拓展、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提升，增强、稳固公司技术及产品的核心竞争力，逐步实现“成为高性能微纳金属粉体新材料的亚太地区领先供应商”的远景目标。

## (三) 人力资源

公司对人力资源的引进、员工培训、辞退与辞职、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公司通过《岗位职责管理制度》、《招聘和录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明确了岗位的任职条件，人员的胜任能力及评价标准、培训措施等，形成了有效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以拓展员工晋升通道，构建岗位职级体系，完善绩效管理为重点，构建了以岗位为基础的符合现代企业要求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并明确相关的知识和能力要求，形成了整体素质较高的团队。人力资源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执行有效。

## (四) 企业文化

公司积极培育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致力于为员工创造机会、为股东创造价值、为

社会创造财富。公司坚持以“将公司打造成可信赖的、领先的、世界级的制造商”为企业愿景、“坚持不懈的强化技术力量，提供领先的、优质的产品”为企业使命、“以市场为导向，为客户创造价值，赢得客户信赖”为企业价值观的基本工作原则，加强构建和谐的企业文化，增强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提升员工对工作的满意度。企业文化赋予每位员工强烈的使命感和危机感，公司员工以学习、创新和开拓的精神迎接工作中的各种挑战。

#### (五) 资金活动

针对资金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了《资金活动管理流程》，包括《职责分工与授权批准制度》、《现金内部控制制度》、《银行存款内部控制制度》、《网银管理制度》、《支付审批制度》、《票据及印章管理制度》、《内部监督检查》等，在资金授权审批、凭证记录核算、资产接触权限、内部核查控制方面进行规定，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的合理性、效率性和安全性，确保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 (六) 采购业务

针对采购业务工作，公司建立了《采购业务管理流程》，包括《供应商选择与管理程序》、《采购授权审批制度》、《验收管理制度》、《付款控制制度》、《退货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供应商的评估与选择、采购计划、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合同订立、到货验收入库、采购付款、存货领用、存货报废与处置等流程和授权审批事宜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采购、货物验收和存货仓储保管由不同的部门进行，保证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

#### (七) 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活动管理流程》、《票据及有关印章管理制度》、《职责分工与授权批准制度》等制度，公司的现金、银行存款、票据及财务印章使用等均按照上述制度执行。对公司的货币资金支取、授权审批、借支与报销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流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清查与盘点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存货储存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存货管理和固定资产的申购、购置、验收、使用与维护保养及固定资产处置、在建工程的管理。公司固定资产、工程项目需要经过严格的论证和分析，并根据购置金额大小须经不同级别审核和批准。公司每年对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盘点，在盘点过程中核对资产的账实情况，并对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 (八) 销售业务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标准化销售管理体系，加强市场研究，建立科学的信息收集和反馈体

系，做到及时收集、分析和反馈，发挥市场信息工作在销售决策中的关键作用，努力提高销售策略的前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营造符合市场规律的销售机制，量化责任，强化激励与考核措施；完善国际、国内销售队伍建设，优化资源配置，打造强有力的销售平台。

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建立了《销售业务管理流程》、《销售定价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制度》、《退换货管理规定》、《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从事销售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销售合同的审批、签订与发货；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销售发票的开具、管理；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坏账的核销与审批等环节均明确了各自的岗位职责，相互制约与监督。

#### (九) 研究与开发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究与开发管理体系，建立了《研究开发管理流程》、《科技研发管理制度》、《新产品开发过程控制及流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提案及合理化建议管理办法》、《研发费用管理制度》、《科技成果奖励办法》等 38 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从市场调研、研发项目管理、研发团队建设、研发费用审核、科技成果奖励均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办法，确保了科技项目的顺利实施，规范和加强科技项目及资金管理，促使研发团队水平的提升。

公司从 2004 年成立至今，公司始终注重自我研发能力的培养，不断投入资金构建自身的研发平台，建立了研发中心，注重技术研发投入及科研项目产业化。设立以来已完成了江西省高新产业重大项目“微米级羰基铁粉产业化”、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2,000 吨高性能磁粉芯用羰基铁粉高技术产业化”、2012 年国家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高压循环制备羰基铁粉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高性能低成本双喷嘴气雾化微细球形金属粉末的研发及产业化”等一系列研发产业化项目。下一步公司将在更高附加值的特种金属粉末新材料应用方向上，计划通过内部实验室及外部科研院所合作，加强相关产品的应用研发，保持技术创新，不断增强公司技术实力和产品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奠定基础。

#### (十) 生产管理

公司为规范生产管理制定了包括《生产与存货管理流程》、《环保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存货储存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制度流程，完善了仓储管理作业、设备管理控制程序等，公司的生产制造与产品管理严格按照上述程序规范进行。公司通过用友及 OA 系统对成本进行归集、计算、分析等工作，同时也将安全、质量和效率等管理目标纳入相关管理层的年度考核目标。

#### (十一) 质量管理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品质管理体系，公司制定了《质检部管理制度》、《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自检、互检与专检管理制度》、《质检员持证上岗管理制度》等质量程序管理体系文件，公司的品质管理按照这些规程规范进行，常抓不懈，将质量管理作为相关管理层年度考核的主要目标。

#### (十二) 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规定。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避免投资决策失误，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审批、对外担保合同的管理、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进行了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障资产安全。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管理交易的内部管理部门及职能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 (十三) 财务报告

公司财务部门直接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政策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完成工作，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在审计基础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差错。同时，对于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制度执行，在此过程中对相关内幕知情人进行及时的登记监督，保证公司财务信息不会提前泄露。

#### (十四)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符合经营管理实际需要的信息系统，为管理层的决策活动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信息系统（包括财务系统）人员恪敬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地沟通举报渠道和机制。公司建立了涵盖治理层、管理层和员工的内部沟通机制，确保各级人员能获得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相关信息。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监

管机构和其他外部人士保持有效地沟通，有助于公司及时采取措施以应对各种变化。

##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 六、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缺陷影响
重大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5%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 2%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5%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2%

注：以上以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a)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b)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

(c)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d)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a) 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 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c)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缺陷影响
重大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5%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 3% $\leq$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5%
一般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3%

结合公司业务的特点和企业性质，在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进行认定时，公司及子公司执行以上这些定量指标时，以孰低原则。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视影响程度可认定为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

(a)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b)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c) 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d) 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e)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七、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在未来的工作中,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的执行,强化内控制度的监督检查,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规范的发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451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目录	页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10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4510 号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安新材公司）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悦安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 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悦安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悦安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悦安新材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悦安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悦安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毛英莉

(项目合伙人) 毛英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继文

王继文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2,579.67	-1,759,578.17	-1,123,525.4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94,424.82	19,286,118.26	842,390.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86,149.91	481,888.10	375,951.2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922.92	131,020.03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35,800.00	46,800.00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股份支付	--	--	-1,89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725.59	765,176.60	-34,237.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382.13	13,290.97	15,150.61
小计	13,768,374.52	18,964,715.79	-1,814,271.0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045,392.36	-2,834,405.40	-12,091.24
少数股东损益	181,218.5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541,763.63	16,130,310.39	-1,826,362.27

##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明细如下：

1、2020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产生的损益为 77,244.77 元，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为-199,824.44 元。

2、2019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为-1,759,578.17 元。

3、2018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为-1,123,525.48 元。

(二)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2020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13,294,424.82 元，其中：

(1) 根据大余县人民政府发布的余府字[2020]79 号《大余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股改上市予以奖励的批复》，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子公司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度分别收到大余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支付的推进公司上市奖励款 4,115,360.70 元和 180,974.88 元。

(2)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8 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十一批）的通知》赣财建指[2019]124 号，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子公司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度收到大余县财政局、赣州市南康区商务局支付的外贸发展补助资金 67,900.00 元和 900.00 元。

(3) 根据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赣州市财政局发布的赣市人社发[2019]18 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大余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支付的企业岗前培训补贴 20,000.00 元。

(4) 根据中国共产党大余县委员会发布的《中共大余县委、大余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8 年度科学发展绩效考评各项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余字[2019]19 号，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收到大余县商务局支付的外贸出口先进奖励款 212,800.00 元。

(5) 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子公司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度分别收到大余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中心支付的企业稳岗返还 46,181.15 元、1,276.32 元和 5,123.31 元。

(6)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发布的《关于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9]137 号和广东省商务厅发布的《关于印发 2019 年度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重点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18]173 号，子公司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收到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支付的境外会展费补贴 35,093.00 元。

(7)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印发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市监规字[2019]1 号、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印发 2020 年广州市专利资助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穗市监促[2019]394 号，子公司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收到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支付的专利资助金 10,000.00 元。

(8) 根据大余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4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余府发[2020]2 号，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收到大余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支付的自主网络招聘经费补助 5,000.00 元。

(9) 根据江西悦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于请求拨付技改扩能资金的申请报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4 日收到大余县工业园管委会支付的入园企业基建和技改奖励款 5,200,0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2020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 104,000.00 元。

(10) 根据江西省扶持高新产业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下达 2009 年省高新产业重大项目计划的通知》赣高新产业办字[2009]8 号，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大余县会计核算中心支付的微米级羰基铁粉产业化补助款 4,300,0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2020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 215,000.00 元。

(11) 根据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下达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09 年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赣发改高技字[2009 年]1972 号，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8 日收到大余县财政局支付的高性能磁芯羰基铁粉高技术产业建设补助款 3,200,0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2020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 139,412.93 元。

(12) 根据大余县科技局发布的《关于拨付大余县新能源材料科技双创金融中心研发平台补助资金的请示》的审核意见，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收到大余县财政局支付的新能源材料科技双创金融中心研发平台补助款 400,0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

当期损益，2020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 50,075.37 元。

(13) 根据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9 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新东能培育平台建设专项投资计划的通知》赣市发改产业字[2019]220 号，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收到大余县财政局支付的羰基金属粉体材料技术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款 280,0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2020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 28,532.03 元。

(14)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和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8 年赣州市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赣市财建字[2019]2 号，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收到大余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支付的工业互联网与智能制造专项奖励补助款 570,0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2020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 62,964.90 元。

(15)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印发 2018 年赣州市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专项奖励资金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市工信装备字[2018]203 号和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关于申报 2018 年赣州市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收到大余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支付的工业互联网与智能制造专项奖励补助款 855,0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2020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 62,598.26 元。

(16) 根据赣州市科技局发布的赣市科发[2018]50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经费的通知》和赣市科发[2019]60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经费的通知》，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号收到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100,000.00 元和 50,000.00 元。

(17) 根据大余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大余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大余县 2020 年农业产业扶贫工作方案》等 12 个行业扶贫工作方案的通知》余精扶字[2020]6 号，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收到大余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9,500.00 元。

(18)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发布得《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本级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赣市财行字[2019]52 号，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收到财政局专利奖励及资助资金 1,800.00 元。

(19)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 号，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收到大余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稳岗补贴 44,663.17 元。

(20)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发布的《关于印发赣州市工业企业电价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市府字[2019]108 号,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号收到大余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电价补贴 1,000,000.00 元。

(21) 根据大余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大余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大余县 2020 年农业产业扶贫工作方案》等 12 个行业扶贫工作方案的通知》余精扶字[2020]6 号,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收到大余县财政局吸纳贫困户工资补贴 16,600.00 元。

(22) 根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发布的《关于公布 2020 年度第一批江西“海智计划”工作站的通知》赣科协字(2020)97 号,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号收到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本级建站经费 100,000.00 元。

(23)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9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赣财建指[2020]52 号,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收到大余县财政局拨付外贸发展扶持资金 46,800.00 元。

(24) 根据大余县财政局发布的《关于拨付为 2019 年度外资现汇及外贸出口服务贡献奖的请示》经建审[2020]223 号,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收到 2020 年开放性经济工作经费拨付 2019 年外资现汇及外贸出口服务贡献奖 60,000.00 元。

(25) 根据大余县财政局办公室发布的《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对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股改上市予以奖励的批复》余府办复字(2020)177 号,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收到大余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改股上市奖励 2,589,978.66 元。

(26)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赣州市外贸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赣市财建字(2020)92 号,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收到大余县财政局外贸扶持发展资金 89,100.00 元。

(27)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映山红行动”专项经费的通知》赣市财金字(2020)32 号,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号收到大余县财政局 3,000,000.00 元。

(28) 根据赣州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赣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经费的通知》赣市科发字(2020)60 号,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收到赣州市科学技术局科学技术补助资金补贴 200,000.00 元。

(29) 根据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和通过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穗科创字[2018]91 号文件,子公司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0 月 10 日收到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拨付的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200,000.00 元和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拨付的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120,000.00 元。

(30)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以工代训补贴申领办事指南, 子公司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收到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以工代训补贴 8,500.00 元。

(31) 根据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申报指南, 子公司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拨付的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7,280.00 元。

(32) 根据大余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关于做好职业技能培训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 江西悦安股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收到以工带训职业补贴款 3,600.00 元。

(33) 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关于做好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江西悦安股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收到以工带训职业补贴款 270,000.00 元。

(34)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8 号文件, 子公司广州市越珑金属粉末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收广州市社保基金管理中心拨付的 2020 年度稳岗补贴款 310.14 元。

(35) 根据大余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大余县 2020 年农业产业扶贫工作方案》等 12 个行业扶贫工作方案的通知》余精扶字[2020]6 号文件, 子公司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收到大余县财政局贫困户及工资补贴款 2,400.00 元。

(36) 根据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赣州市外贸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赣市财建字[2020]92 号文件, 子公司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收到 2019 年度赣州市外贸发展扶持资金 700.00 元。

2、2019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19,286,118.26 元, 其中:

(1) 根据大余县人民政府发布的余府字[2019]156 号、余府字[2019]0466 号《大余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股改上市予以奖励的批复》,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子公司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度分别收到大余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支付的推进公司上市奖励款 14,304,420.32 元和 84,136.78 元。

(2)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子公司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收到小微企业纳税贡献奖 807.83 元。

(3)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和赣州市商务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赣州市外贸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赣市财产字[2019]9 号、江西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7 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的通知》和赣州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8 年赣州市外贸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赣市财建字[2019]107 号,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收到大余县财政局支付的外贸发展补助资金 44,500.00 元、145,233.00 元。

(4)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赣市财建字[2018]15 号和赣州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赣市科发[2019]15 号,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收到大余县财政局支付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及经费补贴 46,000.00 元、50,000.00 元。

(5)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和赣州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8 年市本级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赣市财教字[2018]102 号,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收到大余县财政局支付的专利奖励及资助 2,000.00 元。

(6)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和赣州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8 年市本级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赣市财教字[2018]102 号,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收到大余县财政局支付的科技创新资金补助 155,000.00 元。

(7) 根据大余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就业扶贫项目认定补贴的通知》余精准办字[2018]147 号和大余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关于印发〈大余县 2019 年脱贫攻坚实施方案〉及 2019 年各行业扶贫工作方案通知》余精扶字[2019]5 号,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收到大余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支付的收纳贫困劳动力岗位补贴款 30,700.00 元、14,000.00 元。

(8)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发布的《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赣财经指[2018]45 号,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收到大余县财政局支付的工业转型升级及发展专项资金 301,000.00 元、129,000.00 元。

(9)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和赣州市科技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赣市财教字[2017]179 号,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收到大余县财政局支付的科技计划补助资金 50,000.00 元。

(10)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9 年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市级奖励资金的通知》赣市财建字[2019]99 号,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大余县财政局支付的军民融合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50,000.00 元。

(11)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发布生物《关于下达“映山红行动”专项经费的通知》赣市财金字[2019]15 号,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大余县财政局支付的上市股改奖励款 2,000,000.00 元。

(12) 根据大余县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兑现赣州海创钨业有限公司等 35 家企业科技创

新奖励的请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大余县财政局支付的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800,000.00 元。

(13) 根据赣州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8 年度认定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奖金的通知》赣市科发[2019]4 号，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收到大余县财政局支付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款 200,000.00 元。

(14) 根据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印发大余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进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余府办字[2019]62 号，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大余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支付的以工代训职业补贴款 21,000.00 元。

(15)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8 年度赣州市本级扶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赣市财建[2019]63 号，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收到大余县财政局支付的扶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资金 138,000.00 元。

(16)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科技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赣市财教字[2017]179 号，公司于 2019 年收到赣州市财政局拨付财政科技计划专项资金款 50,000.00 元，即推动技术研究和开发项目。

(17) 根据江西悦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于请求拨付技改扩能资金的申请报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4 日收到大余县工业园管委会支付的入园企业基建和技改奖励款 5,200,0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2019 年计入当期损益 104,000.00 元。

(18) 根据江西省扶持高新产业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下达 2009 年省高新产业重大项目计划的通知》赣高新产业办字[2009]8 号，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大余县会计核算中心支付的微米级羰基铁粉产业化补助款 4,300,0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2019 年计入当期损益 215,000.00 元。

(19) 根据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下达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09 年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赣发改高技字[2009 年]1972 号，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8 日收到大余县财政局支付的高性能磁芯羰基铁粉高技术产业建设补助款 3,200,0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2019 年计入当期损益 253,667.53 元。

(20) 根据大余县科技局发布的《关于拨付大余县新能源材料科技双创金融中心研发平台补助资金的请示》的审核意见，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收到大

余县财政局支付的新能源材料科技双创金融中心研发平台补助款 400,000.00 元, 该项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递延收益, 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计入当期损益 53,705.04 元。

(21) 根据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9 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新动能培育平台建设专项投资计划的通知》赣市发改产业字[2019]220 号,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收到大余县财政局支付的碳基金金属粉体材料技术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款 280,000.00 元, 该项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递延收益, 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计入当期损益 1,971.20 元。

(22)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和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8 年赣州市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赣市财建字[2019]2 号,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收到大余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支付的工业互联网与智能制造专项奖励补助款 570,000.00 元, 该项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递延收益, 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计入当期损益 41,976.56 元。

3、2018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842,390.40 元, 其中:

(1)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6 年江西省外贸发展专项基金(第六批)的通知》赣财经指[2016]75 号, 赣州市财政局和赣州市商务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6 年赣州市外贸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赣市财企字[2017]57 号, 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日、2018 年 9 月收到大余县商务局支付的外贸发展补助资金 15,942.00 元、12,600.00 元。

(2) 根据江西省商务厅发布的《关于做好 2018 年江西省外贸发展专项资金-支出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收到大余县财政局支付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及经费补贴 24,000.00 元。

(3) 根据中国共产党大余县委员会发布的《中共大余县委大余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7 年度科学发展绩效考评各项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余字[2018]25 号, 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收到大余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支付的纳税贡献奖 100,000.00 元。

(4) 根据中国共产党大余县委员会发布的《中共大余县委大余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7 年度科学发展绩效考评各项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余字[2018]25 号, 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收到大余县商务局支付的外贸出口先进企业及企业出口服务贡献奖 80,000.00 元。

(5)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和赣州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8 年市本级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表》赣市财教字[2018]102 号, 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收到

大余县财政局支付的专利奖励及资助 2,000.00 元。

(6) 根据江西悦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于请求拨付技改扩能资金的申请报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4 日收到大余县工业园管委会支付的入园企业基建和技改奖励款 5,200,0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2018 年计入当期损益 104,000.00 元。

(7) 根据江西省扶持高新产业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下达 2009 年省高新产业重大项目计划的通知》赣高新产业办字[2009]8 号，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大余县会计核算中心支付的微米级羰基铁粉产业化补助款 4,300,0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2018 年计入当期损益 215,000.00 元。

(8) 根据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下达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09 年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赣发改高技字[2009 年]1972 号，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8 日收到大余县财政局支付的高性能磁芯羰基铁粉高技术产业建设补助款 3,200,0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2018 年计入当期损益 243,534.97 元。

(9) 根据大余县科技局发布的《关于拨付大余县新能源材料科技双创金融中心研发平台补助资金的请示》的审核意见，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收到大余县财政局支付的新能源材料科技双创金融中心研发平台补助款 400,0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2018 年计入当期损益 45,313.43 元。

(三) 2018 年度股份支付系公司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一次性确认 1,890,000.00 元的股份支付费用。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2020 年度计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7,382.13 元。

2019 年度计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290.97 元。

2018 年度计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



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5,150.61 元。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5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20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2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2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2
十二、 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3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3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	3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3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9
二十一、 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0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40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	4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第 01F20183583 号

**致：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悦安新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地方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公司发起人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签订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情况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564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11111 号《审计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5732 号《验资复核报告》
德国法律意见书	指	德国 HEUSSEN 律所出具的《关于岳龙粉末（德国）有限公司的存续证明书》
A 股	指	发行人将于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人、公司、悦安新材、股份公司	指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悦安有限	指	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瑞和投资	指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岳龙投资	指	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
岳龙合伙	指	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悦合伙	指	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智投资	指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百富源	指	江西百富源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瑞岚投资	指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财基金	指	深圳市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顺安	指	香港顺安实业有限公司，原香港顺安贸易有限公司
中山岳龙	指	中山市岳龙超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鑫盈源	指	深圳市鑫盈源科技有限公司
岳龙投资	指	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原广州岳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广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
岳龙科技	指	江西岳龙科技有限公司

岳龙生物	指	赣州岳龙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原广州市岳龙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赣州蓝海	指	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越珑	指	广州市越珑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赣州悦龙	指	赣州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德国岳龙	指	发行人设立于德国的全资子公司 YUELONG GmbH
广州纳联	指	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昶联金属	指	昶联金属材料应用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同心原	指	苏州同心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万州化工	指	苏州市万州化工有限公司
五化交	指	苏州商业大厦五化交有限责任公司
赣州金贝	指	赣州金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直接标明币种的除外）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发行人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

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 64,080,6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6) 《关于制定<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方式（不设老股转让方案），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2,136.02 万股，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为准；

(4) 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

(5)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 股）股票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拟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8)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预算
----	--------	------	------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预算
1	年产 6,000 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悦安新材	17,375.43
2	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体扩建项目	悦安新材	6,067.0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悦安新材	5,107.40
合计		-	28,549.84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视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资金，其余部分继续投入项目建设。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超过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股票上市成功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共同享有。

### 4、《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同意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

### 5、其他议案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召集及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

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具体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之“（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之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履行上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的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股票于上交所挂牌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待取得上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悦安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后的《营

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767035073P）（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悦安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悦安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依法通过工商年检或办理了年度报告的公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 2019 年 6 月设立后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组织架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目前已聘用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核心经营团队。发行人董事会亦已聘用了包括董事会秘书在内的相关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各项制度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当满

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的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其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其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东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否依法履行职责，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1) 发行人的会计和财务

根据大华已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

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 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公司主要业务为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上奎和李博，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之“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6) 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7) 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支配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等或有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权属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9）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除前述外，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

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00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6,408.06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136.02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以上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136.02万股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25.00%，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3、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519.06万元、3,683.41万元，累计净利润为8,202.48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要求。

(五)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6,491,515.69元、208,467,063.41元、213,140,059.83元；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6,802,103.82元、8,980,395.92元、13,386,964.65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的 5.42%，超过 5%，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款“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的要求。

发行人目前共有发明专利 14 项，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包括一种高性能磁粉芯用超细羰基铁粉的制备方法、高压循环制备羰基铁粉的方法、一种用于金属磁粉芯的羰基铁粉高温热处理方法、一种进料装置以及等离子组合离心雾化制粉装置以及一种用于制备微细球形粉体的气雾化喷嘴。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2）款“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的要求。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约为 35.26%，超过 20%，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3）款“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符合增长率达到 20%”的要求。

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文件中企业申报科创板上市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 1、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系由悦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即以悦安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具体程序为：

（1）决定改制方案的股东会决议：2019 年 3 月 30 日，悦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悦安有限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整体变更设立股份

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机构。

(2) 审计: 2019年5月2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专审字[2019]36010031号《审计报告》,确认悦安有限截至2019年3月31日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为150,232,313.20元。

(3) 评估: 2019年5月26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240645号《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悦安有限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1,005.57万元。

(4) 同意改制方案的股东会决议: 2019年5月30日,悦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具体为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9]36010031号《审计报告》,以2019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并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150,232,313.20元按1:0.386734377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581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合股本后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5) 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9年5月30日,悦安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公司名称、住所、公司宗旨和经营范围、发起人出资与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6) 创立大会: 2019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筹备及设立相关的各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7) 工商核准登记: 2019年6月18日,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悦安新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申请,并向悦安新材核发了注册号为3607005200013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

## 2、设立方式及条件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5,810.00 万元，小于公司的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 悦安新材的发起人共有 12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悦安新材设立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5,81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和第八十条的规定。

(3) 悦安新材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悦安新材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公司章程》并经悦安新材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 2019 年 6 月 11 日，悦安有限取得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核发的（赣市）内名预核字[2019]2198532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其名称变更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悦安新材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悦安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悦安新材设置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各部门，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悦安新材拥有其生产经营场所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亦拥有必要的生产经营设施，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 3、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为 8 名自然人股东和 4 名机构股东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瑞和投资、岳龙投资、岳龙合伙、宏悦合伙均为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8名自然人股东均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各发起人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发起人人数及住所地均符合《公司法》的要求。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由悦安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并签署《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1、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范围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羧基

铁粉、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的生产和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1年12月8日）；钴粉、粉末冶金粉体材料、注射成型粉体材料、电池粉体材料、磁性粉体材料、无机粉体材料、磁环、粉末冶金合金件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核心业务为羰基铁粉的生产和销售。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运作。发行人独立对外开展业务，独立签订并履行合同，完全独立开展所有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通过其他方式经营上述业务。发行人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运营方面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独立开展所有业务。

## 2、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4项发明专利，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具有独立的技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 1、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悦安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完整。

（1）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原悦安有限的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毕产权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2）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均已全部投入发行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悦安新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 2、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设置了数个项目部。该等业务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

发行人独立、完整、合法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设备、不动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或使用，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或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晰、划分明确，权属证明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可能的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财务人员在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或人员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在社会保险、福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且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组织机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 1、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6月1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股东）共12名，其中自然人股东8名，机构股东4名。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行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中：（1）8名自然人股东

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2）4 名机构股东系依法设立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2、截至目前股东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5 名，包括 12 名发起人，3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12 名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3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上奎	2274.6250	35.50
2	于缘宝	934.50	14.58
3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0	7.18
4	王兵	338.8125	5.29
5	吴天骄	294.45	4.60
6	赣州悦龙投资有限公司	290.50	4.53
7	李博	290.50	4.53
8	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0	4.29
9	周伟明	267.9375	4.18
10	吴世春	174.30	2.72
11	刘晓云	134.375	2.10
12	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1.17
13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31	4.00
14	江西百富源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6.31	4.00
15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4	1.33
合计		<b>6408.06</b>	<b>100.00</b>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行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东李上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上奎、李博父子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理由如下：

（1）李上奎和李博系父子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上奎直接持有发行人 35.50%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李博直接持有发行人 4.53%

的股份，李上奎、李博父子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40.03%的股份，远高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

(2) 岳龙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4.53%的股份，李上奎和李博通过合计持有岳龙投资 100%的股权，间接支配岳龙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岳龙合伙、宏悦合伙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4.29%、1.17%的股份，根据岳龙合伙、宏悦合伙《合伙协议》关于“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的约定，李博通过担任岳龙合伙、宏悦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支配岳龙合伙、宏悦合伙所持发行人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上奎和李博二人在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二) 机构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1、相关依据

(1)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2)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 2、核查方式及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名非自然人股东。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通过向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发送询证函、查阅工商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的方式就该等非自然人股东是否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事宜进行了核查。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机构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3、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非自然人股东 7 名。其中 4 家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履行了备案程序。

## (三)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列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上奎	李上奎与李博系父子关系，李上奎和李博合计持有岳龙投资100%股权。	22,746,250	35.50
	李博		2,905,000	4.53
	岳龙投资		2,905,000	4.53
2	李博	岳龙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李博，且李博持有岳龙合伙78.01%的合伙份额；王兵的配偶、配偶父亲系岳龙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岳龙合伙0.73%、1.82%的合伙份额	2,905,000	4.53
	王兵		3,388,125	5.29
	岳龙合伙		2,750,000	4.29
3	李博	宏悦合伙均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李博，且李博持有宏悦合伙1.6%的合伙份额；刘晓云配偶宋艳系宏悦合伙有限合伙人，持有宏悦合伙4.00%的合伙份额	2,905,000	4.53
	刘晓云		134,375	2.10
	宏悦合伙		750,000	1.17
4	于缘宝	于缘宝系江西百富源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4%的合伙份额	9,345,000	14.58
	江西百富源		2,563,100	4.00
5	瑞和投资	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岚投资均系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	4,600,000	7.18
	瑞智投资		2,563,100	4.00
	瑞岚投资		854,400	1.33

(四)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身份证及营业执照：（1）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原12名股东全部作为发起人；发起人（股东）的法定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未向社会公开募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相关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悦安有限股权对应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产权关系清晰, 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均已全部投入发行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悦安新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设立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情形。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情形。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移转给发行人, 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悦安有限的设立以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悦安新材前身-悦安有限的设立”、“(二)悦安有限的股权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前身悦安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悦安有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6 月, 悦安有限股权代持的情形已经全部得到清理, 清理完成后悦安有限的股权结构清晰,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上市构成障碍。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悦安新材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及清理结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关于悦安有限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悦安有限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得到解除，解除委托代持关系的股权转让是有关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并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悦安有限股东对股权代持关系的清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就股东所持股权权属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潜在风险，发行人目前股权清晰，上述股权代持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五）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德国岳龙在其章程以及德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 2、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或证书

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或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或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悦安新材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该等资质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悦安新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16,165,819.26 元、207,852,662.91 元、210,166,854.0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2%、99.71%、98.61%。即报告期内，悦安新材的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突出。

### （四）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发行人拥有完整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设备、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所有权、专利、商标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或租赁，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未超出经营范围所许可的范围；

4、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发行人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

### （三）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影响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且前述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规定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李上奎、李博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上奎和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博除实际控制发行人外，不存在其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个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相应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上奎以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博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 本所律师已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将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及租赁的不动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及租赁的房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 发行人拥有及租赁的不动产”。

(二)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三) 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72,848,954.86 元，主要包括土地、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该等资产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在建工程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 在建工程”。

经核查，上述不动产权、商标、专利等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已全部计入发行人的财务账册，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对其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应予披露的合同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第二节“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该等合同均为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形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法律瑕疵，但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除上述合同外，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三）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 4,327,669.07 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 2,524,159.61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形成，前述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形成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 十二、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及出售资产行为。
- 2、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等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七、发行

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3、已发生的对外投资和收购资产情况

(1) 悦安新材收购赣州蓝海 100% 股权

(2) 悦安新材收购广州纳联 50% 股权并增资

上述投资和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十二、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悦安新材的上述收购行为业经公司内部有权部门批准,且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行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及/或修订均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除《公司章程(草案)》尚未履行完毕工商核准/备案程序外,其他《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均履行了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严格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以及上交所颁布的其他规则等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做出了明确规定，在论证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到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2）同时，《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方式及发行人上市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该等规定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并且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发行人制订的《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规划及决策程序，提高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能够切实维护公众股东利益，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4）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章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保证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

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2、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发行人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3、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2 名,由王兵担任总经理;李博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已具备相应的独立董事资格。

#### （五）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李上奎、李博、王兵、李显信和罗永弟。该五名人员均长期任职于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查，悦安新材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悦安新材及其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規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合法合规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 （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产品质量等合法合规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之“（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之“（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根据劳动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受

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查询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上奎、李博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 1、募投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预算
1	年产 6,000 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悦安新材	17,375.43
2	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体扩建项目	悦安新材	6,067.0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悦安新材	5,107.40
	合计	-	28,549.84

### 2、相关审批部门备案

根据大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大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就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办理了备案



程序。

### 3、国家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核

根据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发布的《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受理情况公示》，发行人年产6,000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通过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公示。

根据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出具的批复，发行人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体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建设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得到了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已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批准，故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履行了所需的法律手续；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发展战略目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四）其他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其他合法合规证明取得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四）其他合法合规性”。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出股份锁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等相关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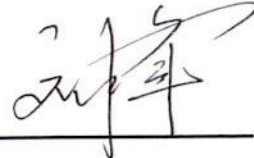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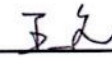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刘峰

经办律师:   
王文

经办律师:   
周骏杰

2020年6月24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6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21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2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2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3
十二、 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3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3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	3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4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0
二十一、 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1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41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	4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第 01F20183583 号

**致：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悦安新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地方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公司发起人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签订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情况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564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1111 号）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5732 号《验资复核报告》
德国法律意见书	指	德国 HEUSSEN 律所出具的《关于岳龙粉末（德国）有限公司的存续证明书》
A 股	指	发行人将于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人、公司、悦安新材、股份公司	指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悦安有限	指	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瑞和投资	指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岳龙投资	指	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
岳龙合伙	指	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悦合伙	指	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智投资	指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百富源	指	江西百富源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瑞岚投资	指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财基金	指	深圳市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顺安	指	香港顺安实业有限公司，原香港顺安贸易有限公司
中山岳龙	指	中山市岳龙超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鑫盈源	指	深圳市鑫盈源科技有限公司
岳龙投资	指	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原广州岳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广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
岳龙科技	指	江西岳龙科技有限公司



岳龙生物	指	赣州岳龙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原广州市岳龙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赣州蓝海	指	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越珑	指	广州市越珑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赣州悦龙	指	赣州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德国岳龙	指	发行人设立于德国的全资子公司 YUELONG GmbH
广州纳联	指	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昶联金属	指	昶联金属材料应用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同心原	指	苏州同心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万州化工	指	苏州市万州化工有限公司
五化交	指	苏州商业大厦五化交有限责任公司
赣州金贝	指	赣州金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直接标明币种的除外）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发行人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

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 64,080,6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6) 《关于制定<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方式（不设老股转让方案），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2,136.02 万股，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为准；

(4) 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

(5)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 股）股票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拟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8)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预算
----	--------	------	------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预算
1	年产 6,000 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悦安新材	17,375.43
2	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体扩建项目	悦安新材	6,067.0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悦安新材	5,107.40
合计		-	28,549.84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视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资金，其余部分继续投入项目建设。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超过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股票上市成功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共同享有。

### 4、《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同意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

### 5、其他议案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召集及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

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具体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之“（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之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履行上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的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股票于上交所挂牌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待取得上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悦安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后的《营

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767035073P）（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悦安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悦安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依法通过工商年检或办理了年度报告的公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 2019 年 6 月设立后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组织架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目前已聘用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核心经营团队。发行人董事会亦已聘用了包括董事会秘书在内的相关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各项制度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当满



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的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其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其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东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否依法履行职责，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1) 发行人的会计和财务

根据大华已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

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 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公司主要业务为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上奎和李博，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之“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6) 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7) 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支配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等或有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权属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9）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除前述外，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

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408.06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36.02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 以上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136.02 万股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519.06 万元、3,683.41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8,202.48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

(五)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491,515.69 元、208,467,063.41 元、213,140,059.83 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6,802,103.82 元、8,980,395.92 元、13,386,964.65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的 5.42%，超过 5%，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款“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的要求。

发行人目前共有发明专利 14 项，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包括一种高性能磁粉芯用超细羰基铁粉的制备方法、高压循环制备羰基铁粉的方法、一种用于金属磁粉芯的羰基铁粉高温热处理方法、一种进料装置以及等离子组合离心雾化制粉装置以及一种用于制备微细球形粉体的气雾化喷嘴。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2）款“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的要求。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约为 35.26%，超过 20%，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3）款“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符合增长率达到 20%”的要求。

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文件中企业申报科创板上市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 1、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系由悦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即以悦安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具体程序为：

（1）决定改制方案的股东会决议：2019 年 3 月 30 日，悦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悦安有限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整体变更设立股份

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机构。

(2) 审计: 2019年5月2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专审字[2019]36010031号《审计报告》,确认悦安有限截至2019年3月31日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为150,232,313.20元。

(3) 评估: 2019年5月26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240645号《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悦安有限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1,005.57万元。

(4) 同意改制方案的股东会决议: 2019年5月30日,悦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具体为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9]36010031号《审计报告》,以2019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并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150,232,313.20元按1:0.386734377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581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合股本后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5) 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9年5月30日,悦安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公司名称、住所、公司宗旨和经营范围、发起人出资与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6) 创立大会: 2019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筹备及设立相关的各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7) 工商核准登记: 2019年6月18日,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悦安新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申请,并向悦安新材核发了注册号为3607005200013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

## 2、设立方式及条件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5,810.00 万元，小于公司的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 悦安新材的发起人共有 12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悦安新材设立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5,81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和第八十条的规定。

(3) 悦安新材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悦安新材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公司章程》并经悦安新材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 2019 年 6 月 11 日，悦安有限取得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核发的（赣市）内名预核字[2019]2198532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其名称变更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悦安新材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悦安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悦安新材设置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各部门，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悦安新材拥有其生产经营场所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亦拥有必要的生产经营设施，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 3、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为 8 名自然人股东和 4 名机构股东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瑞和投资、岳龙投资、岳龙合伙、宏悦合伙均为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8名自然人股东均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各发起人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发起人人数及住所地均符合《公司法》的要求。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由悦安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并签署《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1、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范围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羧基

铁粉、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的生产和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1年12月8日）；钴粉、粉末冶金粉体材料、注射成型粉体材料、电池粉体材料、磁性粉体材料、无机粉体材料、磁环、粉末冶金合金件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核心业务为羰基铁粉的生产和销售。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运作。发行人独立对外开展业务，独立签订并履行合同，完全独立开展所有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通过其他方式经营上述业务。发行人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运营方面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独立开展所有业务。

## 2、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4项发明专利，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具有独立的技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 1、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悦安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完整。

（1）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原悦安有限的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毕产权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2）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均已全部投入发行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悦安新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 2、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设置了数个项目部。该等业务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

发行人独立、完整、合法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设备、不动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或使用，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或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晰、划分明确，权属证明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可能的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财务人员在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或人员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在社会保险、福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且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组织机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 1、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6月1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股东）共12名，其中自然人股东8名，机构股东4名。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行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中：（1）8名自然人股东

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2）4 名机构股东系依法设立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2、截至目前股东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5 名，包括 12 名发起人，3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12 名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3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上奎	2274.6250	35.50
2	于缘宝	934.50	14.58
3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0	7.18
4	王兵	338.8125	5.29
5	吴天骄	294.45	4.60
6	赣州悦龙投资有限公司	290.50	4.53
7	李博	290.50	4.53
8	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0	4.29
9	周伟明	267.9375	4.18
10	吴世春	174.30	2.72
11	刘晓云	134.375	2.10
12	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1.17
13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31	4.00
14	江西百富源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6.31	4.00
15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4	1.33
合计		<b>6408.06</b>	<b>100.00</b>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行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东李上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上奎、李博父子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理由如下：

（1）李上奎和李博系父子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上奎直接持有发行人 35.50%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李博直接持有发行人 4.53%

的股份，李上奎、李博父子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40.03%的股份，远高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

(2) 岳龙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4.53%的股份，李上奎和李博通过合计持有岳龙投资 100%的股权，间接支配岳龙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岳龙合伙、宏悦合伙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4.29%、1.17%的股份，根据岳龙合伙、宏悦合伙《合伙协议》关于“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的约定，李博通过担任岳龙合伙、宏悦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支配岳龙合伙、宏悦合伙所持发行人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上奎和李博二人在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二) 机构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1、相关依据

(1)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2)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 2、核查方式及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名非自然人股东。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通过向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发送询证函、查阅工商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的方式就该等非自然人股东是否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事宜进行了核查。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机构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3、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非自然人股东 7 名。其中 4 家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履行了备案程序。

## (三)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列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上奎	李上奎与李博系父子关系，李上奎和李博合计持有岳龙投资100%股权。	22,746,250	35.50
	李博		2,905,000	4.53
	岳龙投资		2,905,000	4.53
2	李博	岳龙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李博，且李博持有岳龙合伙78.01%的合伙份额；王兵的配偶、配偶父亲系岳龙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岳龙合伙0.73%、1.82%的合伙份额	2,905,000	4.53
	王兵		3,388,125	5.29
	岳龙合伙		2,750,000	4.29
3	李博	宏悦合伙均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李博，且李博持有宏悦合伙1.6%的合伙份额；刘晓云配偶宋艳系宏悦合伙有限合伙人，持有宏悦合伙4.00%的合伙份额	2,905,000	4.53
	刘晓云		134,375	2.10
	宏悦合伙		750,000	1.17
4	于缘宝	于缘宝系江西百富源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4%的合伙份额	9,345,000	14.58
	江西百富源		2,563,100	4.00
5	瑞和投资	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岚投资均系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	4,600,000	7.18
	瑞智投资		2,563,100	4.00
	瑞岚投资		854,400	1.33

(四)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身份证及营业执照：（1）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原12名股东全部作为发起人；发起人（股东）的法定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未向社会公开募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相关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悦安有限股权对应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均已全部投入发行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悦安新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情形。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情形。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移转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悦安有限的设立以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悦安新材前身-悦安有限的设立”、“（二）悦安有限的股权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悦安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悦安有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6 月，悦安有限股权代持的情形已经全部得到清理，清理完成后悦安有限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上市构成障碍。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悦安新材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及清理结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关于悦安有限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悦安有限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得到解除，解除委托代持关系的股权转让是有关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并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悦安有限股东对股权代持关系的清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就股东所持股权权属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潜在风险，发行人目前股权清晰，上述股权代持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五）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德国岳龙在其章程以及德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 2、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或证书

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或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或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悦安新材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该等资质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悦安新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16,165,819.26 元、207,852,662.91 元、210,166,854.0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2%、99.71%、98.61%。即报告期内，悦安新材的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突出。

### （四）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发行人拥有完整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设备、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所有权、专利、商标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或租赁，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未超出经营范围所许可的范围；

4、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发行人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

### （三）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影响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且前述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规定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李上奎、李博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上奎和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博除实际控制发行人外，不存在其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个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相应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上奎以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博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本所律师已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将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及租赁的不动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及租赁的房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及租赁的不动产”。

（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三）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72,848,954.86 元，主要包括土地、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该等资产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在建工程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在建工程”。

经核查，上述不动产权、商标、专利等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已全部计入发行人的财务账册，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对其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应予披露的合同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第二节“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该等合同均为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形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法律瑕疵，但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除上述合同外，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三）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 4,327,669.07 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 2,524,159.61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形成，前述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形成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 十二、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及出售资产行为。
- 2、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等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七、发行

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3、已发生的对外投资和收购资产情况

(1) 悦安新材收购赣州蓝海 100% 股权

(2) 悦安新材收购广州纳联 50% 股权并增资

上述投资和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十二、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悦安新材的上述收购行为业经公司内部有权部门批准,且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行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及/或修订均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除《公司章程(草案)》尚未履行完毕工商核准/备案程序外,其他《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均履行了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严格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以及上交所颁布的其他规则等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做出了明确规定，在论证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到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2）同时，《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方式及发行人上市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该等规定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并且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发行人制订的《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规划及决策程序，提高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能够切实维护公众股东利益，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4）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章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保证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

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2、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发行人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3、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2 名,由王兵担任总经理;李博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已具备相应的独立董事资格。

#### （五）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李上奎、李博、王兵、李显信和罗永弟。该五名人员均长期任职于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查，悦安新材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悦安新材及其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規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合法合规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 （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产品质量等合法合规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之“（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之“（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根据劳动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受

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查询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上奎、李博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 1、募投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预算
1	年产 6,000 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悦安新材	17,375.43
2	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体扩建项目	悦安新材	6,067.0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悦安新材	5,107.40
	合计	-	28,549.84

#### 2、相关审批部门备案

根据大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大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就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办理了备案

程序。

### 3、国家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核

根据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发布的《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受理情况公示》，发行人年产6,000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通过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公示。

根据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出具的批复，发行人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体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建设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得到了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已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批准，故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履行了所需的法律手续；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发展战略目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四) 其他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其他合法合规证明取得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四)其他合法合规性”。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出股份锁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等相关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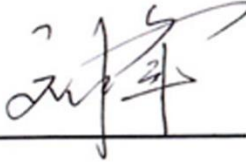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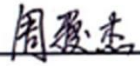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刘峰

经办律师:   
王文

经办律师:   
周骏杰

2020年6月24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正 文.....	5
第一部分：对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5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5
问题 1.1.....	5
问题 1.2.....	10
问题 2.1.....	13
问题 2.3.....	15
问题 3.....	17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22
问题 7.....	41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5
问题 13.1.....	25
问题 13.2.....	35
问题 14.....	37
问题 15.....	40
七、其他事项.....	43
问题 26.....	43
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4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8
四、发行人的设立.....	4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4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9
八、发行人的业务.....	4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5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9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悦安新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5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称为“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事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修改、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

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或释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第一部分：对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 问题 1.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发行人前身悦安有限系 2004 年设立。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 2 次股权转让及 3 次增资，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其中，2017 年岳龙科技、岳龙投资、岳龙生物向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王兵、市场部部长刘晓云分别转让 178.125 万元出资份额和 134.375 万元出资份额。2018 年 9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宏悦合伙、岳龙合伙分别增加注册资本 75 万元、275 万元，公司就增资确认 2018 年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189 万元。2019 年，发行人股东岳龙科技、岳龙投资及岳龙生物分别向自然人股东转让股份，其中涉及到岳龙科技、岳龙生物解除与自然人于缘宝、吴天骄的股份代持，于缘宝为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助理，其出资的江西百富源（作为有限合伙人，持股比例 4%）于 2019 年 8 月入股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上奎为深圳市前海百富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百富源）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持有江西百富源 1% 出资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请发行人披露：（1）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及出资情况；（2）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3）简要披露于缘宝、吴天骄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对应公司市值、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2）宏悦合伙、岳龙合伙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两者入股发行人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方法、计算依据和计算过程，股份支付费用在成本、费用中的具体分配情况、依据等的具体情况；（3）报告期内，宏悦合伙、岳龙合伙合伙份额的变动、转让、退出的相关情况及对应估值；持股平台内部的股份变动是否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如未进行，模拟测算对公司利润的影响；（4）实际控制人李博在岳龙合伙中出资份额比例较大的原因，是否后续还会进行份额转让对员工予以激励及安排；（5）王兵、刘晓云入股发行人及于缘宝解除股份代持是否构成股份支付；（6）于缘宝在直接持有发行人

股份的情况下，通过江西百富源间接投资发行人的原因；（7）结合李上奎在前海百富源任职及领薪的情况、前海百富源、江西百富源的份额持有人情况，说明前海百富源、江西百富源的设立背景、对外投资情况，前海百富源、江西百富源及其份额持有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等；（2）清理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解除代持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还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3）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就主要股东支配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查阅岳龙科技与吴天骄、岳龙科技与于缘宝、岳龙生物与于缘宝之间订立的《委托代持股权协议》、《委托处置协议》、查阅于缘宝、吴天骄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各方之间与股权代持相关的支付凭证；

3、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

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

一、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等

#### （一）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

2016 年底，香港顺安将其持有的悦安有限 40% 股权转让给岳龙科技，深圳鑫盈源将其持有的悦安有限 20% 股权转让给岳龙生物，股权转让款合计 5,150 万元。

岳龙生物、岳龙科技系由李上奎及其配偶杨红、儿子李博持股的公司，一方面，由于李上奎资金实力有限，且合同约定的付款交割期限较短；另一方面，于缘宝、吴天骄看好公司的发展，有意向承接部分股权；同时，考虑尽快完成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于缘宝、吴天骄与岳龙生物、岳龙科技分别签署了《委托代持股权协议》：由于缘宝出资 1,225 万元，获得悦安有限 750 万元注册资本所对应股权，分别由岳龙科技代持悦安有限 250 万元注册资本所对应股权、由岳龙生物代持悦安有限 500 万元注册资本所对应股权；由吴天骄出资 900 万元，获得悦安有限 500 万元注册资本所对应股权，全部由岳龙科技代持。

## （二）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岳龙科技分别与吴天骄、于缘宝签订了《委托代持股权协议》；岳龙生物与于缘宝签订了《委托代持股权协议》，就委托代持股权、股权收益权利及相关股东权利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吴天骄（甲方）与岳龙科技（乙方）订立的《委托代持股权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在乙方受让悦安公司股份出资中有 900 万元（即对应是悦安公司 10% 股份）是吴天骄（身份证号 320504\*\*\*\*）实际出资现金购买，委托乙方暂代持。

...

2、乙方保证甲方出资后成为悦安公司的实际出资股东，依法享有悦安公司股东的权利和责任、义务。乙方受甲方的委托暂代持股份。

3、甲方的实际出资现金资金 900 万元由甲方委托其父亲（以实际付款为准）直接转至广州市岳龙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账户（公司账号：120908\*\*\*\*，招商银行广州天安支行），以到账为准。实际此笔资金唯一目的为甲方对江西悦安公司的股权投资。

4、甲方委托乙方代持本次转让所得悦安公司 10% 股份，与乙方公司的经营和其他债权债务无关。

5、甲方委托乙方代持，不影响甲方作为悦安公司实际出资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乙方为甲方代持不收取费用，股权分红所得需甲方个人缴纳的税费甲方自缴。”

于缘宝（甲方）与岳龙科技（乙方）订立的《委托代持股权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在乙方受让悦安公司股份出资中有 450 万元（及对应是悦安公司 5% 股份）是于缘宝（身份证号 310110\*\*\*\*）实际出资现金购买，委托乙方暂代持。

...

2、乙方保证甲方出资后成为悦安公司的实际出资股东，依法享有悦安公司股东的权利和责任、义务。

3、甲方的实际出资现金资金 450 万元直接转至广州市岳龙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账户（公司账号：120908\*\*\*\*，招商银行广州天安支行），以到账为准。实际此笔资金唯一目的为甲方对江西悦安公司的股权投资。

4、甲方委托乙方代持本次转让所得悦安公司 5% 股份，与乙方公司的经营和其他债权债务无关。

5、甲方委托乙方代持，不影响甲方作为悦安公司实际出资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乙方为甲方代持不收取费用，股权分红所得需甲方个人缴纳的税费甲方自缴。”

于缘宝（甲方）与岳龙生物（乙方）订立的《委托代持股权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乙方受让 20% 悦安公司股份中的一半（即对应是悦安公司 10% 股份）由于缘宝实际出资现金 775 万元购买，委托乙方暂代持。

...

2、乙方保证甲方出资后成为悦安公司的实际出资股东，依法享有悦安公司股东的权利和责任、义务。

3、甲方的实际出资现金资金 775 万元直接转至李上奎的私人银行账户，以到账为准。实际此笔资金唯一目的为甲方对悦安公司的股权投资。

4、甲方仅委托乙方代持本次转让所得悦安公司的 10% 股份，与乙方公司的经营和其他债权债务无关。

5、甲方委托乙方代持，不影响甲方作为悦安公司实际出资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乙方为甲方代持不收取费用，股权分红所得需甲方个人缴纳的税费甲方自缴。”

### （三）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缘宝、吴天骁的从业经历，吴天骁、于缘宝签署上述《委托代持股协议》时，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务员、军人、银行工作人员、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等不适合担任股东的身份或职务，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且自岳龙生物受让了香港顺安持有的悦安有限全部股权后，悦安有限的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不再属于当时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自然人不得担任股东的中外合资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被代持人吴天骁、于缘宝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清理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解除代持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还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一）清理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解除代持是否存在纠纷**

2019年3月，岳龙科技按照约定将其持有的悦安有限294.45万元出资所对应股权以530.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天骁；将其持有的悦安有限174.3万元出资所对应股权以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天骁指定的受让人吴世春；将其持有的悦安有限234.375万元出资所对应股权以421.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缘宝，悦安有限已于2019年3月27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吴天骁、于缘宝未实际支付转让款，以其此前支付的代持款项进行冲抵，吴天骁委托岳龙科技向吴世春转让的股权，已由岳龙科技代为收取相应转让款并再转付给了吴天骁。

2019年3月，岳龙生物按照约定将其持有的悦安有限468.75万元出资所对应股权以726.5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缘宝，悦安有限已于2019年3月27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于缘宝未实际支付转让款，是以前支付的代持款进行冲抵。

至此，岳龙科技与吴天骁、于缘宝之间、岳龙生物与于缘宝之间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根据吴天骁、于缘宝签署的《关于股权代持事项的说明与承诺》，确认上述股权代

持及解除均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侵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其与悦安有限及历任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及诉讼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情形，并确认在其本人作为悦安有限隐名股东期间，对悦安有限的历次股东会决议及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历次工商变更等重大事项予以确认无异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悦安有限清理代持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被代持人吴天骄、于缘宝的意愿，解除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目前是否还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均为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 三、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就主要股东支配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 问题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的股东包括瑞智投资、江西百富源、瑞岚投资。**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定价依据；（2）双方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答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查阅发行人最近一年股权转让、增资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 3、查阅瑞智投资、江西百富源、瑞岚投资的《合伙协议》；
- 4、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5、查阅发行人最近一年股权转让、增资事项所涉及股东出具的说明；
- 6、查阅本次上市发行中介机构所出具的承诺函；
- 7、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

#### 一、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定价依据

瑞智投资、江西百富源、瑞岚投资向发行人增资入股的情况如下：

2019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408.06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56.31万元由江西百富源以3,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56.31万元由瑞智投资以3,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85.44万元由瑞岚投资以1,000万元认购，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7月22日，江西百富源、瑞智投资、瑞岚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江西百富源以现金3,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256.31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4%；瑞智投资以现金3,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256.31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4%；瑞岚投资以现金1,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85.44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33%，溢价部分合计6,401.9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智投资、江西百富源、瑞岚投资向发行人增资系为了增强公司实力、优化股东结构、优化公司治理，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其向发行人增资入股的价格为11.70元/股，由各方股东协商确定。

## 二、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智投资、江西百富源以及瑞岚投资的《合伙协议》，瑞智投资、瑞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德财”），其有权代表瑞智投资、瑞岚投资执行合伙事务，包括“以投资、收购、持有、管理、出售、转换或其他方式处理合伙企业持有的股权、权益或其他财产”、“代表合伙企业并为合伙企业的利益签署、执行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江西百富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前海百富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有权代表江西百富源执行合伙事务，包括“决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并执行相关投资方案”。

根据江西百富源提供的相关资料，江西百富源对外投资的审议决策由投委会行使。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百富源向发行人投资的事项已经其投资业务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议该事项时，关联委员李上奎回避表决。

根据瑞智投资、瑞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德财提供的相关资料，瑞智投资、瑞岚投资的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应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及项目退出等重大投资事项之建议作出决策。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智投资、瑞岚投资向发行人投资的事项已经相应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时，经本所律师查阅瑞智投资、江西百富源以及瑞岚投资出具的说明，其向发行人增资的行为均为其真实、有效的意思表示，增资价格亦经由各方股东协商一致后确定，增资过程中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股权变动均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三、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股东瑞智投资、江西百富源、瑞岚投资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关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名称/姓名	关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于缘宝	于缘宝系江西百富源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4%的合伙份额	9,345,000	14.58
	江西百富源		2,563,100	4.00
2	瑞和投资	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岚投资均系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	4,600,000	7.18
	瑞智投资		2,563,100	4.00
	瑞岚投资		854,400	1.33

另外，李上奎兼职前海百富源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兼职前海百富源控股的江西赣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新增股东瑞智投资、江西百富源、瑞岚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问题 2.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独立董事魏飞 1997 年 9 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副教授、教授，独立董事曾德长 1996 年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任教，现担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魏飞、曾德长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等相关规定。

答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聘任独立董事的会议文件；
- 2、登录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网站（<http://www.chemeng.tsinghua.edu.cn/index.do?method=list>）查阅其组织机构及党政领导名单；
- 3、登录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http://www2.scut.edu.cn/materials/>）查阅其组织机构及学院领导名单；

4、查阅独立董事魏飞、曾德长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其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获取并查阅独立董事魏飞、曾德长关于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声明、华南理工大学出具的书面证明。

华南理工大学已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曾德长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不属于华南理工大学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或党政领导干部，其在华南理工大学内担任的职务不属于如下情形：1、《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教党[2014]18 号）中规定的“领导干部”；2、《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中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3、《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中规定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4、《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中规定的“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曾德长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形，未违反华南理工大学内部相关管理规定。”。曾德长并非所在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或党政领导干部，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华南理工大学内部管理规定及《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规定。

魏飞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魏飞）任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教授，不属于清华大学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或党政领导干部，本人在清华大学内担任的职务不属于如下情形：1、《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教党[2014]18 号）中规定的“领导干部”；2、《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中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3、《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中规定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4、《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中规定的“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本人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形，未违反清华大学内部相关管理规定。”。魏飞并非所在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或党政领导干部，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清华大学内部管理规定及《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关

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规定。

此外，根据魏飞、曾德长填写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关于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魏飞、曾德长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魏飞、曾德长在发行人的任职符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 问题 2.3: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初，公司董事会由李上奎、王兵、于缘宝、李博、费颖慧、杨红、李志强组成，高级管理人员为王兵、李博、李志强。发行人现任董事为李上奎、王兵、于缘宝、李博、魏飞、马达、曾德长，高级管理人员为王兵、李博。**

**请发行人说明：（1）李志强、费颖慧离任前在发行人承担的主要工作，离任的主要原因；（2）结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及任职重要性，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 2、查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3、查阅李志强、费颖慧、杨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 一、李志强、费颖慧离任前在发行人承担的主要工作，离任的主要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志强离任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主要负责发行人综合办公室的工作，后因经营理念不同，李志强于 2019 年辞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的职务；费颖慧系于缘宝配偶，离任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职务，为外部董事，不在公司任职，出于发行人优化董事会构成并增设独立董事的需要，费颖慧于 2019 年末辞去发行人董事的职务。

## 二、结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及任职重要性，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一）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变动 4 人，其中 3 人为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的外部董事。

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合计 13 名，变动占比 30.77%，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最近 2 年，发行人的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1、2019 年 3 月 16 日，悦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李志强辞去董事职务；悦安有限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李上奎、李博、王兵、于缘宝、费颖慧、杨红。

2、2019 年 6 月 16 日，悦安新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上奎、李博、于缘宝、王兵、费颖慧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9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上奎为公司董事长。

3、2019 年 12 月 30 日，悦安新材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费颖慧辞去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聘任魏飞、马达、李美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4、2020 年 2 月 22 日，悦安新材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马达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补选曾德长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2019年3月，李志强辞去悦安有限副总经理职务。

2、2019年6月16日，悦安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上奎为董事长，聘任王兵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博为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 （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的变动为费颖慧（系于缘宝配偶）、杨红（系李上奎配偶）、李志强离职并新增3名独立董事。其中离任董事费颖慧、杨红为外部董事，在其任职期间除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及履行公司董事的法定职责外，未具体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

发行人新任的董事均为外部独立董事，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及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法定职责外，未具体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

发行人最近2年内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李志强主要负责发行人安全生产及综合办公室的工作，目前该部分工作已由公司总经理王兵、副总经理李博、总经理助理于缘宝等长期在公司任职的人员负责，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董事长李上奎担任总工程师，董事、总经理王兵担任副总工程师，董事、副总经理李博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总经理助理于缘宝担任副总工程师。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经营人员李上奎、李博、王兵、于缘宝未发生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一定变动，但前述人员的离任并未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因此，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放弃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

况，其中，9人放弃缴纳养老保险，4人放弃缴纳医疗保险，4人放弃缴纳失业保险，7人放弃缴纳生育保险，6人放弃缴纳工伤保险，92人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的规定，相关员工就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2）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存在被用工所在地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部门追责处罚的风险；（3）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较多的原因，若足额缴纳公积金对公司各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 2、查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付款凭证；
- 3、查阅发行人员工就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所出具的声明；
- 4、查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所出具的《合规证明》；
-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上奎、李博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一、上述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的规定，相关员工就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发行人2017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在册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250	184	73.60%	66
医疗保险	250	236	94.40%	14
生育保险	250	227	90.80%	23

项目	在册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
失业保险	250	8	3.20%	242
工伤保险	250	228	91.20%	22
住房公积金	250	3	1.20%	247

发行人 2018 年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在册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299	244	81.61%	55
医疗保险	299	280	93.65%	19
生育保险	299	275	91.97%	24
失业保险	299	8	2.68%	291
工伤保险	299	276	92.31%	23
住房公积金	299	3	1.00%	296

发行人 2019 年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在册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333	301	90.39%	32
医疗保险	333	316	94.89%	17
生育保险	333	309	92.79%	24
失业保险	333	307	91.19%	26
工伤保险	333	307	91.19%	26
住房公积金	333	241	72.37%	92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在册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337	312	92.58%	25
医疗保险	337	327	97.03%	10
生育保险	337	327	97.03%	10
失业保险	337	317	94.07%	20
工伤保险	337	316	93.77%	21
住房公积金	337	258	76.56%	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虽然发行人部分员工已经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所出具的声明，但依然无法完全免除发行人的相

关责任，未来可能存在行政机关就发行人未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以及公积金事宜进行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二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行政机关除要求发行人补缴外，发行人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主要为缴纳滞纳金、罚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瑕疵。

## （二）相关员工就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事宜，发行人与员工之间不存在纠纷。

## 二、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存在被用工所在地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部门追责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赣州蓝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合规证明》出具之日，认真遵循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记录；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余县办事处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赣州蓝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合规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记录。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合规证明》，证明赣州悦龙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至《合规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缴纳社会保险或劳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记录；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直属办事处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赣州悦龙因违反公积金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记录。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守法诚信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收到过有关广州分公司、广州

越珑及广州纳联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广州分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2020年7月27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截至2020年6月30日，广州分公司、广州越珑及广州纳联未曾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持续升高，正在逐步规范的过程中。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上奎、李博已于2020年6月2日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瑕疵。但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上奎、李博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上述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较多的原因，若足额缴纳公积金对公司各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 （一）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原因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退休返聘	在其他单位缴纳	自愿放弃缴纳	合计	占在册人数比例
住房公积金	15	2	62	79	23.44%

#### 1、退休返聘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一）退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法释[2010]12号)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住房公积金应建立在劳动关系基础之上，退休返聘人员与发行人形成的是劳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的规定。

## 2、其他未缴纳情形

经本所律核查，发行人其他未缴纳情形主要包括（1）其他单位缴纳：职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自主放弃在发行人处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2）主动自愿放弃缴纳情形：受地域限制，部分职工不愿意承担住房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的费用，相对于退休后享受住房公积金待遇更愿意选择每月拿到更多的现金，故主动提出申请要求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 （二）若足额缴纳公积金对公司各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每月员工人数、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住房公积金基数及比例，经公司相关人员测算，若发行人为全部员工缴纳公积金需补缴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补缴金额	8.65	51.90	51.94	43.04
净利润	1,990.57	5,296.45	4,336.42	1,657.21
占比	0.43%	0.98%	1.20%	2.60%

据此，发行人若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需补缴的总金额为 155.53 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 问题 7：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有 17 处房产，其中 16 处抵押给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余支行，21项土地使用权中19项抵押给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发行人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专利34项，其中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20项。此外，发行人拥有经营资质或证书中包含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

请发行人就“主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均设置抵押”作风险揭示。

请发行人说明：（1）发明专利运用的生产环节、对应的主要产品，说明相关发明专利是否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2）生产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环节，采购、使用、生产、运输等环节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整改到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需要的全部资质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取得的资质证书；
-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 4、查阅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赣州海关、大余县应急管理局等发行人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及相关粉体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江西省应急管理局核发的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赣）WH安许证字[2006]0374）。

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我国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生产企业应当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一氧化碳、五羰基铁

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江西省化学品登记局、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核发的相关《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360712055）。

根据《气瓶充装许可规则》，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批准，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后，方可在批准的范围内从事气瓶充装工作。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赣府发[2014]12号）附件江西省省本级取消下放转移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96项：气瓶充装许可（属于“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资格许可”子项），上述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相关《气瓶充装许可证》（编号：TS423607006-2022）。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大余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相关《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2020016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赣州海关出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24032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在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赣州海关出具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36079615JS/检验检疫备案：3603600625）。

同时发行人亦根据出口国家或地区的监管政策或惯例完成相应的质量体系认证和注册证管理。

此外，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8日，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赣州海关已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4日，发行人在赣州海关无被海关处罚的记录；大余县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



1日至2020年7月6日，未发生一般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赣州海关出具《证明》，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4日，发行人在赣州海关无被海关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在中国境内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问题 13.1:

招股说明书披露，赣州蓝海主要从事吸波材料、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股东为发行人总经理王兵（持股占比57%），市场部部长刘晓云（持股比例43%）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并延伸产业链，2018年发行人决定收购赣州蓝海，收益法评估赣州蓝海的全部权益价值为190万元，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高47.13%，发行人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并购的作价依据。广州纳联主要从事3D打印合金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股东为李博、昶联金属，分别持股50%。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并延伸公司产业链，2019年发行人收购广州纳联，收益法评估广州纳联的全部权益价值为1,100万元，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高16.93%。发行人按照收益法完成收购李博持有的广州纳联50%股权后，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广州纳联的业务协同，公司按面值向广州纳联增资5%，增资完成后持股55%，实现控股。

请发行人说明：（1）收购前赣州蓝海、广州纳联是否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者竞争关系及其具体情况；（2）王兵、李博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同时经营赣州蓝海、广州纳联是否违反《公司法》第148条的相关规定；（3）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4）收购时点赣州蓝海、广州纳联可辨认净资产情况，估值的依据及公允性、收购的作价的公允性；（5）公司按面值向广州纳联增资5%的具体流程，按面值增资的原因与合理性；（6）公司对广州纳联的合并成本的计算方法，赣州蓝海、广州纳联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确定方法、依据，两次合并商誉计算的准确性；（7）收购后赣州蓝海、广州纳联与发行人业务的协同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3）核查并发表意

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5）（6）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赣州蓝海、广州纳联的工商档案；
- 2、查阅发行人与赣州蓝海、广州纳联之间关联交易的协议；
- 3、查阅王兵、李博填写的调查表；
- 4、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 5、查阅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6、查阅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7、查阅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王兵、李博出具的相关说明。

一、收购前赣州蓝海、广州纳联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者竞争关系及其具体情况

#### （一）赣州蓝海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营业务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蓝海的经营范围均为：“微波吸收剂、吸波胶片、吸波涂料、软磁粉末、其它金属粉末的研发、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及产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赣州蓝海设立至被发行人收购期间，其主营业务均为以羰基铁粉为原材料，生产、销售微波吸收剂、吸波胶片和吸波涂料，为发行人的下游应用领域之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赣州蓝海被发行人收购前，主要从事发行人下游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 （二）广州纳联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营业务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纳联的经营范围均为：“材

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贸易代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外科、牙科等医疗专用设备及器械制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广州纳联设立至被发行人收购期间，其主要业务均为 3D 打印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下游应用为生物植入体及医疗器械，为发行人的下游应用领域之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州纳联被发行人收购前，主要从事 3D 打印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 （三）赣州蓝海、广州纳联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赣州蓝海、广州纳联被发行人收购期间，赣州蓝海、广州纳联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业务、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事项	金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赣州蓝海	销售商品	-	220,738.22	83,093.13
2		拆出资金	-	10,000,000.00	-
3			-	300,00.00	-
4			-	3,505,000.00	-
5			-	150,000.00	-
6			-	6,500,000.00	-
7	广州纳联	接受加工劳务	5,309.73	-	-
8		销售商品	47,787.61	-	-

#### 1、销售商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赣州蓝海销售的商品主要为 YTF-01P 型号的羰基铁粉；发行人向广州纳联销售的商品主要为 T504\T505 金属粉末。

#### 2、接受加工劳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广州纳联采购的加工劳务主要为发行人委托广州纳联加

工生产合金粉末。

### 3、拆出资金

#### (1) 资金周转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因赣州蓝海运营周转需要，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向赣州蓝海拆出资金 650 万元，赣州蓝海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将上述款项归还，发行人未收取资金使用费。

#### (2) 银行转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商业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通常约定一次性全额向发行人发放，且仅可通过受托支付方式支付至供应商账户，发行人为资金周转需要，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通过银行委托支付的方式向赣州蓝海拆出资金 1,000 万元，赣州蓝海已于当日将上述款项转回发行人，发行人未就上述转贷事项向赣州蓝海支付费用。

#### (3) 购置厂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8 日、2018 年 4 月 27 日、2018 年 6 月 22 日向赣州蓝海拆出三笔共计 395.50 万元资金均用于购置厂房，赣州蓝海未挪作他用。

## 二、王兵、李博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同时经营赣州蓝海、广州纳联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根据王兵、李博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被发行人收购前，赣州蓝海、广州纳联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王兵、李博不存在公司法禁止的“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除此之外，王兵、李博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责，不存在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的情形；不存在挪用公司资金、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存在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的情形；不存在擅自披露公司秘密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王兵、李博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相关规定的情形。

### 三、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如下：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1/2）以上通过。

第五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如遇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九十二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诚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或其授权代表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3、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三十一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二）符合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主要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与非关联人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三）关联人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四）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第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第十三条规定：公司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金额大小和性质不同分别履行下列审议程序：（一）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 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低于 600 万元的关联交易；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1% 以上的关联交

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权限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6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以上（含 1%）的关联交易，应先由董事会讨论决定。董事会讨论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一）为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机构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本制度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一）为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六）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5、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的担保除外。）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六条规定：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第十五条）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 6、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1/2）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八条第（九）款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

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决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向关联方收购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向关联方收购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最近三年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接受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最近三年向关联方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无偿受让专利、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最近三年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最近三年向关联方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追认接受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合法性、价格公允性均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了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魏飞、曾德长、李美红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发行人当时经营发展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况，有利于发行人业务发展，未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部分关联交易事项未在交易发生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但发行人事后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补充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弥补了程序瑕疵；且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股东大会审议结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

**问题 13.2:**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因发展需要，从关联方江西大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另外，公司存在较多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

请发行人说明：（1）向关联银行贷款的利率与同期其他贷款方的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贷款的具体用途及必要性；（2）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相关方未收取使用费的原因，资金拆借的整改及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问题 14 的要求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详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支付凭证等文件；
- 2、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法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文件；
- 3、查阅发行人涉及资金拆借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4、查阅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5、查阅赣州蓝海与大余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间订立的《房地产转让协议》以及相关支付凭证；
- 6、查阅发行人就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出具的说明；
- 7、对李上奎、李志强等相关方就资金拆借事宜进行的访谈。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岳龙投资	950,000	2013.1.31	2018.11.27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上奎持股 99%、李博持股 1% 的公司
拆出：				
李志新	1,000,000.00	2013.5.1	2018.7.16	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监事李金亿为父子关系
赣州蓝海	10,000,000.00	2018.2.11	2018.2.11	赣州蓝海被发行人收购前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王兵控股的公司
赣州蓝海	300,000.00	2018.4.8		
赣州蓝海	3,505,000.00	2018.4.27		
赣州蓝海	150,000.00	2018.6.22		
赣州蓝海	6,500,000.00	2018.6.29	2018.7.2	

### 1、资金周转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因发行人运营周转需要，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1 日从关联方岳龙投资拆入资金，后经发行人陆续归还，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仍有借款余额 95 万元尚未归还，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已将上述款项全额归还，岳龙投资未收取资金使用费。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因赣州蓝海运营周转需要，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向赣州蓝海拆出资金 650 万元，赣州蓝海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将上述款项归还，发行人未收取资金使用费。

### 2、为李志新垫付医疗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李志新于 2013 年发生意外事故急需支付医疗费等费用，故李志新于 2013 年 5 月 1 日向公司借款 100 万元，李志新已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将该笔资金全额归还发行人，发行人未向李志新收取资金使用费。

### 3、银行转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商业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通常约定一次性全额向发行人发放，且仅可通过受托支付方式支付至供应商账户，发行人为资金周转需要，于2018年2月11日通过银行委托支付的方式向赣州蓝海拆出资金1,000万元，赣州蓝海已于当日将上述款项转回发行人，发行人未就上述转贷事项向赣州蓝海支付费用。

#### 4、购置厂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4月8日至、2018年4月27日、2018年6月22日向赣州蓝海拆出三笔共计395.50万元资金均用于购置厂房，赣州蓝海未挪作他用。

## 二、是否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持续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进行清理，截至2018年11月，发行人已经清理了上述资金往来，且未再发生其他资金拆借情况，此外，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已经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14: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贷款通过银行受托支付及供应商转回（以下简称“转贷”）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涉及的具体供应商等第三方的具体情况；（2）前述供应商配合发行人进行转贷行为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供应商等第三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关联关系；（3）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14 的相关要求，说明公司对上述问题的整改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在公司治理章节披露前述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的具体情况。**

**答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银行受托支付的借款合同、付款申请审批表、发票、对账单、采购订单等文件；

2、查阅发行人于相关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核查银行贷款对应的采购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

3、核查了相关供应商向发行人支付对应转贷的回款记录、发行人受托支付转贷的银行借款归还单据、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意见、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说明、当地人民银行对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等。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转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合同名称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受托支付金额	受托支付日期	受托支付供应商	转回金额	转回日期
[2017]余农商行流借字第135312017021010030001号	大余农商银行	1,000	500	2017.3.8	河北竺泰粉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	450	2017.3.9
						50	2017.3.10
			500	2017.3.13		300	2017.3.15
						200	2017.3.16
2017年余字中银信业字002号	中国银行大余支行	1,000	1,000	2017.7.3	河北竺泰粉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	400	2017.7.4
						400	2017.7.5
						200	2017.7.7
2017年余字中银信业字005号	中国银行大余支行	1,000	1,000	2017.10.27	河北竺泰粉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	400	2017.10.30
						400	2017.10.31
						200	2017.11.1
[2018]余农商行流借字第135212018020910030001号	大余农商银行	1,000	1,000	2018.2.11	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	2018.2.11
						500	2018.2.12
合计		4,000	4,000			4,000	

## （二）对于转贷行为的核查

### 1、发行人转贷行为的原因和使用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商业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通常约定一次性全额向发行人发放，且仅可通过受托支付方式支付至供应商账户。而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向各供应商的采购实际需求为单次支付金额较小、次数较多。同时由于银行贷款的申请、审批及发放需要一定的程序及时间，若严格按照贷款银行的要求，则可能存在因贷款流程时间较长从而导致无法及时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款项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及补充其他营运资金等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以及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 2、发行人转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核查

根据《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骗取贷款罪是指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故构成骗取贷款罪至少需具备两项要件，其一为主观欺骗，其二为给银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的结果。结合发行人“转贷”对应的借款均已正常如期支付本息、相关借款已全额归还的事实，上述转贷行为未给银行造成重大损失，亦未导致其他严重后果，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骗取贷款罪所规定的情形。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分析，发行人未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可对发行人申请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或停止或收回贷款。该规定规范的是贷款关系存续，且贷款仍在使用期间。若贷款本息已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完毕，则借贷法律关系已宣告终止，贷款人无权再向借款人主张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贷款均已按时偿还完毕。同时，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江西大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转贷所涉及的贷款在上述银行未发生未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及其他借款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大余县支行亦已出具《说明》，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有违法违规情况，未对其进行过处罚。

### 3、发行人转贷行为的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于转贷行为的整改情况如下：

(1) 2018年2月以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2) 发行人转贷行为所涉及的贷款均已还偿还完毕，且偿还过程中未发生逾期还款等违约行为；

(3)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银行贷款情况发表明确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受托支付所取得的贷款用途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且已主动纠正，不存在用于禁止用途的情形；公司已杜绝该行为的发生，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 发行人已通过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加强发行人内部管理，避免转贷行为的再次发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转贷行为不影响与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转贷所涉及的银行贷款均用于后续的货款支付，不存在用于禁止用途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已在报告期内按时归还了转贷所涉及的银行贷款，且偿还过程中未发生因违约而被银行追究责任的情形。发行人的上述行为未对公司的内控制度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上述行为未实际侵犯金融机构权益，未危害金融安全，也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贷款银行和当地人民银行未对发行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追责或处罚，前述行为后续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有关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 问题 15: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末悦安新材其他应收岳龙科技、岳龙投资的款项合计70.82万元系历史出资瑕疵，该部分出资瑕疵已于2018年12月补足。**

**请发行人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3的要求补充披露：出资瑕疵的具体情况、采取的补救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3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查阅发行人历次出资的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等文件；
- 3、查阅关于纠正历史出资瑕疵的相关股东会议文件；
- 4、查阅李上奎、李博就出资及规范情况的承诺及确认文件；
- 5、查询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6、登录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查询发行人历史股东出资时的汇率；
- 7、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

**一、发行人 70.82 万元历史出资瑕疵情况****（一）悦安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悦安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瑕疵情况具体如下：

1、中山岳龙以厂房和土地出资共计 54 万元，该部分出资实际并未交付，且未办理产权转移过户手续，故前述出资存在未实缴到位情形；

2、香港顺安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向悦安有限缴付 140 万元港币出资。根据《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第八条的规定，作为公司注册资本的外币与人民币或者外币与外币之间的折算，应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由于中国人民银行官网未能查询到 2006 年以前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本所律师通过中国银行网站查询到 2004 年 11 月 30 日港币兑人民币的汇率为 1.0643，即香港顺安缴付的 140 万元港币出资应折合为人民币 1,490,020 元，因此，该部分出资存在差额 9,980 元未实缴到位。

**（二）悦安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时的出资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顺安在悦安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过程中存在如下出资瑕疵：

香港顺安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向悦安有限缴付 233 万元港币出资。经本所律师在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查询，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公告显示 2006 年 12 月 28 日 1 港元对人民币 1.00507 元，即香港顺安缴付的 233 万元港币出资应折合为人民币 2,341,813.10 元，因此，该部分出资存在差额 158,186.90 元未实缴到位。

## 二、发行人对上述出资瑕疵的补救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悦安有限上述历史出资瑕疵，发行人采取了以下补救措施：

1、根据《验资复核报告》和 2018 年 12 月 10 日悦安有限全体股东（岳龙投资、岳龙科技、岳龙生物、岳龙合伙、宏悦合伙、王兵、刘晓云）作出的关于补缴出资的股东会决议，经查验，为规范上述出资行为，受让中山岳龙所持股权的股东岳龙投资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以货币补足 54 万元出资，受让香港顺安所持股权的股东岳龙科技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以货币补足 0.998 万元（设立阶段）及 15.81869 万元（第一次增资）出资。岳龙投资及岳龙科技补缴出资共计 70.82 万元；

2、根据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及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公开信息途径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上奎、李博确认，自悦安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就上述出资瑕疵情况发生法律纠纷，且香港顺安与中山岳龙均已非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其曾经的出资瑕疵情况未导致发行人股权存在过往或现实的法律纠纷或争议，未损害相关债权人的利益，也未损害各股东的利益；

3、根据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0 年 7 月 6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上奎和李博已共同出具《关于对公司因历史上的股东出资事宜导致或有风险承担缴纳义务的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因悦安有限历史上的股东出资事宜而引起诉讼、仲裁，或者因此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李上奎和李博将以公司股权之外的自有财产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任何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出资瑕疵已经采取了有效的补救措施；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上述出资瑕疵遭受过处罚。发行人上述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影响或法律障碍；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就上述出资瑕疵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其他事项

### 问题 26: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的风险”，但对于新冠疫情的影响披露过于简单。

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披露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1）具体影响面，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2）新冠疫情及其他事项对 2020 年上半年的产量、销量等业务数据和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影响，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3）结合在手订单以及发行人、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目前生产恢复情况，具体说明是否存在客户因疫情影响取消或推迟订单、供应商延期交货的情形，截至目前 2020 年新增订单与上年同期的比较情况；（4）新冠疫情是否将对发行人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相关意见。

答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订单及订立的合同；
- 2、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 3、查阅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

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

6、查阅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

## 一、具体影响面，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 （一）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新冠疫情”爆发初期，虽然公司的客户未取消订单，但受全国春节假期后延迟复工的影响，部分春节前的订单未能按期交付。随着疫情在国内逐步得到控制，2020年2月中旬公司逐步复工组织生产、交付订单；公司的供应商和国内客户也在2月中旬至3月中旬陆续复工，国内订单逐渐恢复。境外客户方面，疫情先后在欧洲、美国、印度等地爆发，相应地区客户进入限工限产状态，海外订单出现明显的下降。进入二季度，公司抓住扩大“出口转内销，促进双循环”的机会，进一步加大开拓境内客户的力度，在维护既有客户的基础上，加大新客户和新市场的开发力度。同时，公司增加了公司技术人员与客户交流和走访工作的频次，让客户更多了解公司的技术实力，国内市场开拓取得了积极的成效。在国内需求拉动下，2020年1-6月，公司新增订单7,333.99万元，较上年同期订单增加了502.01万元，增幅达7.3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冠疫情”爆发初期，发行人的订单交付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复工后发行人的经营运逐步恢复正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全面复产复工，其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 二、新冠疫情及其他事项对2020年上半年的产量、销量等业务数据和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影响，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实现产量1,513.39吨，实现销量1,387.65吨，产销率达到91.69%，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8,355.52万元，较去年同期下滑6.54%，公司上半年的生产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结合在手订单以及发行人、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目前生产恢复情况，具体说明

## 是否存在客户因疫情影响取消或推迟订单、供应商延期交货的情形，截至目前 2020 年新增订单与上年同期的比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新冠疫情”爆发初期，发行人春节前的部分订单未能及时交付，但由于疫情属于全球范围内的系统性风险，下游客户的经营也受影响，因此初期的订单延迟交付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相关客户出具的声明，其对于发行人在新冠疫情期间订单延迟交付的事宜予以了豁免，不会因此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要求发行人赔偿损失或与发行人解除合同。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余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关于查询企业涉诉情况的函的复函》，发行人在大余县人民法院无涉诉讼涉执行案件，亦未有恶意失信行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反馈函》，证明截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在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无涉法涉诉情况，且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之间未因订单、合同的履行事宜发生纠纷。

虽然受国外疫情影响，发行人的国外销售量有一定的下降，但是在国内需求拉动下，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订单 7,333.99 万元，较上年同期订单增加了 502.01 万元，增幅达 7.3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冠疫情”爆发初期，发行人的订单交付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复工后发行人的经营运逐步恢复正常，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有效应对措施，“新冠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的产量、销量等业务数据影响较小，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仅下滑 6.54%；根据发行人的在手订单情况，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新冠疫情是否将对发行人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期后事项、承诺或有事项及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了新冠疫情是否将对发行人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20年1月，“新冠疫情”爆发，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致使全国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亦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新冠疫情”对于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影响尚难以准确估计。虽然疫情在国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亦积极组织复工复产，但若疫情在全球蔓延无法得到有效控制而导致全球经济衰退，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新冠疫情”爆发初期，虽然公司的客户未取消订单，但受全国春节假期后延迟复工的影响，部分春节前的订单未能按期交付。随着疫情在国内逐步得到控制，2020年2月中旬公司逐步复工组织生产、交付订单；公司的供应商和国内客户也在2月中旬至3月中旬陆续复工，国内订单逐渐恢复。境外客户方面，疫情先后在欧洲、美国、印度等地爆发，相应地区客户进入限工限产状态，海外订单出现明显的下降。进入二季度，公司抓住扩大“出口转内销，促进双循环”的机会，进一步加大开拓境内客户的力度，在维护既有客户的基础上，加大新客户和新市场的开发力度。同时，公司增加了公司技术人员与客户交流和走访工作的频次，让客户更多了解公司的技术实力，国内市场开拓取得了积极的成效。在国内需求拉动下，2020年1-6月，公司新增订单7,333.99万元，较上年同期订单增加了502.01万元，增幅达7.35%。

2020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实现产量1,513.39吨，实现销量1,387.65吨，产销率达到91.69%，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8,355.52万元，较去年同期下滑6.54%，公司上半年的生产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从2020年第二季度及7月份以来的生产、销售趋势看来，公司境内主要的下游行业（3C产品、电子元器件、汽车精密零部件、金刚石工具等）受益于5G加速布局、可穿戴设备普及、新基建启动等因素，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局面，客户对年内经营情况普遍较为乐观。

从目前全球疫情的发展情况来看，美国和印度等疫情仍较为严重的国家订单短期内难以恢复。受益于自2018年中美贸易摩擦以来，公司即开始着力开拓国内市场，境内客户订单的增多，有效弥补了海外订单的下滑。因疫情导致的出口订单下滑，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危中有机”，在海外同行和国内中小竞争对手因疫情、资金流等问题受困的大背景下，订单将进一步向优势厂商集中，有助于公司的市场开拓。

因此，疫情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待取得上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仍然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事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相关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仍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的境外全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大华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65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3,555,201.63	210,166,854.09	207,852,662.91	116,165,819.26
其他业务收入	756,705.05	2,973,205.74	614,400.50	325,696.4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84,311,906.68	213,140,059.83	208,467,063.41	116,491,515.6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10%	98.61%	99.71%	99.7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

1、发行人拥有完整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设备、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所有权、专利、商标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或租赁，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未超出其登记的经营范围；

4、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上海钡镝已经注销之外，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大华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65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1	苏州同心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916,063.32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 4、关联方担保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担保情况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增加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为 919,374.21 元。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1	应收账款	苏州同心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344,600.00
2	应收款项融资	苏州同心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827,970.00

##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及租赁的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 1 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 (m <sup>2</sup> )	坐落位置	用途
1	悦安新材	赣(2020)大余县不动产权第 0054686 号	共有宗地面积: 2,595 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3,646.54 m <sup>2</sup>	大余县新世纪工业城	工业用地/ 工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不动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除此之外，发行人于境内拥有、租赁的不动产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所取得的商标未发生变化。

#### 2、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获得 1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地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欧洲	悦安新材	<b>Rapid Forming Apparatus And Method Based An Metal Carbonyl Complexes In 3D Printing</b>	<b>EP318 1324B1</b>	<b>2015.7.29</b>	<b>20 年</b>	-

#### 3、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所取得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和大华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65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71,769,766.13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 （四）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借款、授信额度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授信额度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合同名称	金额/授信额度（元）	期限	履行情况
1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2856001909220003号	48,000,000.00	2019.8.1- 2024.7.31	正在履行

#### 2、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	抵押金额（元）	抵押产权证号	主债务（授信）期限
悦安新材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县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28560019082 2000033）	19,383,800.00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056号	2019.9.24- 2024.9.23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046号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055号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054号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048号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053号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049号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051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	抵押金额 (元)	抵押产权证号	主债务(授信)期限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052号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056号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050号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153号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058号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057号	
悦安新材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285600190822000021)	23,406,000.00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2197号	2019.8.1-2024.7.31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2198号	
赣州蓝海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285600190822000031)	5,210,200.00	赣(2018)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955号	2019.9.24-2024.9.23
				赣(2018)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956号	
				赣(2018)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957号	

### 3、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其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累计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合同对方	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悦安新材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7.1-2020.6.30 (注)	悦安新材向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物料、部品、部件以及其他商品,具体以每次订单内容为准。	正在履行
2	悦安新材	同心原	2020.1.1-2020.12.31	悦安新材向同心原及其指定商业相关方销售YF-T8A3、YF-T8A3-6JY、YF-T8SK-B 羰基铁粉,具体价格及数量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注:根据合同约定,如合同到期后,双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则本合同自动延续一年,以此类推。

### 4、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其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累计年采购额1,0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对方	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	-----	------	-----	--------	------

序号	采购方	合同对方	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江西悦安	河北竺泰粉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0.1.2-2020.12.31	供应商根据悦安新材的要求向其提供二次还原颗粒粉，具体数量、单价以后续《采购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江西悦安	石家庄利德粉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0.1.6-2020.12.31	供应商根据悦安新材的要求向其提供雾化粉，具体数量、单价以后续《采购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 5、租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发生变更。

## 6、技术开发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技术开发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作单位	协议期限	协议内容	知识产权约定
1	悦安新材	国家纳米科学中心	2019.10.31-2021.10.31	PEEK 塑料复合掺氮碳纳米管的改性研究	由双方共同有用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65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3,105,088.00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2,652,216.00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形成，前述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形成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二)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

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2020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关于2020年核心管理团队的激励方案的议案》
	《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事宜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2020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2020年第四次股东大会	《关于2020年核心管理团队的激励方案的议案》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2020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65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65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 （三）财政补贴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7317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为5,205,442.64元。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项目环境影响批复如下：

2020年6月30日，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市行审证（1）字[2020]102号），同意了该项目建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和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德国岳龙常务董事李博出具的声明，补充核查期间，德国岳龙在境外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当地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机构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

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德国岳龙常务董事李博出具的声明，补充核查期间，德国岳龙在境外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当地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生产经营运行正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 1、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在册员工合计为337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劳务协议》。

####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在册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337	312	92.58%
医疗保险	337	327	97.03%
生育保险	337	327	97.03%
工伤保险	337	317	94.07%
失业保险	337	316	93.77%
住房公积金	337	258	76.56%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部分员工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1）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因参加新农村养老保险、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等其他保障类型，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2）

部分员工为返聘或聘用的退休人员；（3）个别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4）部分员工由于自身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德国岳龙常务董事李博出具的声明，德国岳龙的实际用工人数为1人，已按照当地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障费用。

### 3、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查询及发行人书面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项目主体均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持股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

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待取得上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同意注册的决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刘峰

经办律师：   
王文

经办律师：   
周俊杰

2020年9月10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正 文.....	4
问题 1.1.....	4
问题 1.2: .....	8
问题 4.1.....	9
问题 4.2.....	1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致：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悦安新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0年9月10日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532号）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0年9月25日出具的《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7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法律文件的修改、更新和补充，并构成已出具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已出具法律文件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已出具法律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或释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 文

### 1.关于历史沿革

#### 问题 1.1:

根据申报文件，2004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上奎控制的公司中山岳龙与香港居民谢天琦和欧阳玲君控制的香港顺安共同出资设立悦安有限，中山岳龙持股 50%，香港顺安持股 50%，悦安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台港澳侨投资企业）。2016 年，香港顺安将其持有的 40%股权作价 3,600 万元，转让给岳龙科技，悦安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转变为内资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与香港居民谢天琦和欧阳玲君建立联系并确定合作关系的背景，谢天琦和欧阳玲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出资来源，是否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香港顺安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是否属于假外资，是否存在税收优惠退回的风险；（2）结合前述情况及香港顺安向岳龙科技转让 40%股权的价格（岳龙科技代于缘宝、吴天骄持有）说明对于缘宝、吴天骄的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结合吴天骄为发行人经销商同心原控制人吴卫的女儿，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答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上奎出具的承诺函；
- 2、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中谢天琦、欧阳玲君的身份证明及简历；
- 3、查阅香港顺安退出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 4、通过香港“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https://www.icris.cr.gov.hk/>）查阅香港顺安注册资料；
- 5、查阅大余县商务局出具的《证明》；
- 6、查阅国家税务总局大余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

7、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jiangxi/>）并查询发行人是否受过行政处罚；

8、查阅大余县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价格认定技术报告》；

9、于缘宝、吴天骄提供的支付凭证；

10、查阅了发行人与同心原及其相关方签署的产品销售合同。

### 一、与香港居民谢天琦和欧阳玲君建立联系并确定合作关系的背景

李上奎与谢天琦曾为医院的同事，后谢天琦移居香港；2004年李上奎开发了羰基铁粉项目，该项目具有可行性，预期效益较好，但自身资金实力有限；谢天琦家族自身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基于双方多年同事的信任关系，李上奎与谢天琦决定共同投资设立悦安有限。

香港顺安为谢天琦与其母亲欧阳玲君于2000年在香港设立的公司，谢天琦通过香港顺安向悦安有限出资，李上奎通过中山岳龙向悦安有限出资，共同设立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查询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https://www.icris.cr.gov.hk/>），香港顺安成立于2000年6月2日，公司编号为0719073。

### 二、谢天琦和欧阳玲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出资来源，是否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上奎的说明，谢天琦曾经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上奎的同事，欧阳玲君与谢天琦为母女关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尚奎出具的承诺，李上奎与谢天琦曾为医院同事，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李上奎未向谢天琦、欧阳玲君或香港顺安提供过任何资金用于向发行人出资，亦未委托谢天琦、欧阳玲君或香港顺安代持悦安有限的股权或接受谢天琦、欧阳玲君或香港顺安的委托代持悦安有限的股权；李上奎亦未授意其他方向谢天琦、欧阳玲君或香港顺安提供任何资金用于向发行人出资，或授意谢天琦、欧阳玲君或香港顺安为他人代持股权。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香港顺安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是否属于假外资，是否存

## 在税收优惠退回的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资料，谢天琦持有 1992 年 12 月首次签发的、编号为 P225291（4）的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身份证、欧阳玲君持有 1982 年 11 月首次签发的、编号为 A351149（1）的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身份证；谢天琦、欧阳玲君作为香港顺安的股东，在香港顺安设立时均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香港顺安为依照中国香港相关法律、由谢天琦、欧阳玲君设立的香港企业。为设立悦安有限，2004 年 10 月 13 日，香港恒生银行为香港顺安开具了存款证明：香港顺安设立于 2000 年 6 月，注册董事为欧阳玲君女士和谢天琦女士；该公司于 2000 年 6 月在本行开立往来存款及储蓄存款账户，目前存款达八位数。因此，李上奎通过中山岳龙与香港顺安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不存在假外资的情形。

根据当时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悦安有限设立于 2004 年 11 月，设立时香港顺安出资并持股 50%。悦安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07 年经引入新股东深圳鑫盈源后，香港顺安所持悦安有限的股权占比调整为 40%，仍为中外合资企业，直至 2016 年底香港顺安转让其所持悦安有限全部股权，悦安有限的企业性质变更为境内企业。自悦安有限设立至香港顺安退出悦安有限，期间已超过十年，无需按照当时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退回税收优惠。

大余县商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港资）期间，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行政处罚。国家税务总局大余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截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税收、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需要退回公司所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上奎亦就上述税收优惠出具承诺：若将来发行人因不符合规定，需要退回税收优惠的，将由李上奎承担全部费用，以避免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结构符合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税收优惠退回的风险。

**四、结合前述情况及香港顺安向岳龙科技转让 40%股权的价格（岳龙科技代于缘宝、吴天骄持有）说明对于缘宝、吴天骄的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结合吴天骄为发行人经销商同心原控制人吴卫的女儿，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一）结合前述情况及香港顺安向岳龙科技转让 40%股权的价格（岳龙科技代于缘宝、吴天骄持有）说明对于缘宝、吴天骄的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香港顺安转让股权情况**

2016年11月，因自身发展原因，香港顺安决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0%股权转让，退出发行人，收回投资。经股东协商，根据公司近几年业绩情况、留存利润情况，并经大余县价格认证中心出具《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价格认定技术报告》（股价基准日为2016年10月31日），发行人40%股权作价人民币3,600万元，即发行人的整体估值为9,000万元，每股注册资本对应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0元。

**2、于缘宝、吴天骄通过岳龙科技承接香港顺安股权不构成股份支付**

于缘宝、吴天骄通过岳龙科技承接香港顺安股权，均按照香港顺安退出时的发行人估值，每股注册资本对应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0元，并已足额支付相应价款，受让价格公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于缘宝、吴天骄通过岳龙科技承接香港顺安持有发行人的股权，系其个人投资行为，并非发行人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向于缘宝、吴天骄授予权益工具，该二人受让股份时并非发行人的在册员工，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也未在公司领薪；并且，该二人受让股权，均按照当时香港顺安退出的估值受让，受让价格公允；因此，不构成股份支付。

**（二）结合吴天骄为发行人经销商同心原控制人吴卫的女儿，说明是否存在利益**

## 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 1、吴天骄受让悦安有限股权价格公允

吴天骄通过岳龙科技承接香港顺安股权，按照当时香港顺安退出的估值受让，受让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向其输送利益的情形。

### 2、报告期内吴卫控股的同心原及其相关方经销发行人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同心原及其相关方销售产品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向同心原及其相关方、其他非关联方客户的销售对比情况如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单价 (万元/吨)	同心原及其相关方	4.60	4.54	4.51	4.36
	其他非关联方客户	4.32	4.61	4.65	4.66
	差异率	6.48%	-1.52%	-3.01%	-6.44%

注：公司部分型号的软磁粉产品（如铁硅类软磁粉、超细软磁粉）未对同心原及其相关方销售，进行对比时将上述两型号产品剔除。

综上，发行人与同心原及其相关方之间的交易公允，与吴天骄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 问题 1.2: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的股东包括瑞智投资、江西百富源、瑞岚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与瑞智投资、江西百富源、瑞岚投资之间是否约定有对赌条款及其清理情况，如存在未清理完毕的对赌协议，请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依据《审核问答（二）》之 10 的相关规定全面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与瑞智投资、江西百富源、瑞岚投资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2、查阅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时所订立的《增资协议》等文件；

3、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一、与瑞智投资、江西百富源、瑞岚投资之间是否约定有对赌条款及其清理情况，如存在未清理完毕的对赌协议，请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  
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根据本所律师对瑞智投资、江西百富源、瑞岚投资进行的访谈并核查相关《增资协  
议》、发行人工商资料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瑞智投资、江西百富源、瑞岚  
投资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 4、关于环保与安全生产

##### 问题 4.1:

根据申报材料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  
染物为工业废水、噪声、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或使用的危险化  
学品包括一氧化碳、羰基铁（别名五羰基铁）、液氨和无水乙醇。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2）废水中是否包含  
有机物和无机物，使用上述系统对废水进行处理后是否产生其他废固（固废）或危废  
（危险废物），公司是否采取进一步处理方式，是否存在违法处理废固（固废）或危  
废（危险废物）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  
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答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  
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jiangxi.gov.cn](http://sthjt.jiangxi.gov.cn/)  
/）等网站；

- 2、查阅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 3、查阅发行人就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所取得的环评批复文件；
- 4、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就发行人废水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

## 一、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 （一）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记录。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jiangxi.gov.cn/>）等网站，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二）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文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手续	备注
1	年产 1000t/a 羰基铁粉项目	大余县环境保护局于 2005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2	7500 吨/年羰基铁粉扩建项目	《关于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 7500 吨/年羰基提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市环督字[2009]63 号）	
3	3800Nm <sup>3</sup> /h 空气分离项目	关于对《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新建 3800Nm <sup>3</sup> /h 空气分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余环审字[2019]16 号）	建设中
4	2000 吨/年金属注射成型喂料项目	关于对《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 2000 吨/年金属注射成型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余环审字[2019]31 号）	
5	200 吨/年微波吸收材料项目	关于对《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 吨/年微波吸收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余环审字[2019]30 号）	
6	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	关于对《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余环审字[2020]44 号）	建设中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手续	备注
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关于对《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余环审字[2020]45号）	建设中
8	年产6000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	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市行审证（1）字[2020]102号）	建设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均已履行了相关环评手续。

#### 问题 4.2:

公司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及相关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熔化、雾化等环节，上述生产环节具有高温高压等特点，具有一定的危险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近三年安全生产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2、查阅《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3、查阅发行人就安全生产费用出具的相关说明。

一、发行人近三年安全生产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

#### （一）发行人近三年安全生产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一）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 提取；
- （二）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 提取；

（三）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

（四）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照规定计提相应的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安全生产改建工程、安全劳保用品等方面的投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计提	136.98	272.62	227.23	186.06
占营业收入比例	1.75%	1.31%	1.11%	1.63%
安全生产支出情况	108.44	275.24	503.04	194.85

2018 年安全生产支出较大，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产销规模的扩大，为进一步加强安全作业，发行人对所有生产车间的地面做了防滑及设备、不锈钢管道及钢结构的防腐的刷漆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均按照上述规定计提相应的安全生产费用。

#### （二）未来安全生产费用的支出安排

未来发行人将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同时，将根据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生产情况，增加机械自动化在生产中的占比，在减少人力成本的前提下，维持、提高生产效率并引入安全机器人巡检等高新措施，同时发行人将加大在安全生产改建工程、安全劳保用品、安环人员薪酬等方面的投入，确保各项安全设施、人员培训等工作的顺利落实，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对于安全生产的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事故的发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计提、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同时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刘峰

经办律师：

王文

经办律师：

周俊杰

2020 年 10 月 26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五）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正 文 .....	4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信息更新 .....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4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34
第二部分 《专项核查函》问题回复更新 .....	35
问题 4、核心技术产品和服务占营业收入比例问题 .....	35
问题 5、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趋势 .....	43
第三部分 《问询问题》回复更新 .....	47
问题 1、关于发行人是否继续满足科创属性相关指标 .....	4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五）**

致：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悦安新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0年9月10日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532号）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0月26日就上交所2020年9月25日出具的《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754号）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1年2月21日就上交所于2021年2月8日出具的《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核查函》（上证科审（通用）[2021]52号）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

所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1年3月24日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19日出具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阶段问询问题》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文件”。

鉴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部分信息发生了变更，本着充分、及时披露的原则，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就《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核查函》（上证科审（通用）[2021]52号）（以下简称“《专项核查函》”）、《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阶段问询问题》（以下简称“《问询问题》”）中就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更新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法律文件的修改、更新和补充，并构成已出具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已出具法律文件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已出具法律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或释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

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信息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待取得上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仍然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当满足的发行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大华审字[2021]006814 号《审计报告》、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其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其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东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1）发行人的会计和财务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21]006814号《审计报告》和大华核字[2021]00451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大华核字[2021]00451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经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审字[2021]006814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2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公司主要业务为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上奎和李博，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7）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支配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等或有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权属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9）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大华审字[2021]00681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除前述外，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根据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00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6,408.06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136.02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以上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136.02万股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25.00%，符合《上市规

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3、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大华审字[2021]00681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具备科创属性，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询问题》回复更新”之“问题 1、关于发行人是否继续满足科创属性相关指标”相关内容。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事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相关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下列股东的相关信息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 （一）岳龙合伙

名称	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886JM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博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1-241 室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期限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48 年 11 月 13 日
合伙人	如下表所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岳龙合伙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李博	1,288.32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陈玉梅	60	有限合伙人
3	黄章波	36	有限合伙人
4	廖红英	30.6	有限合伙人
5	杜国权	30	有限合伙人
6	邹平华	27	有限合伙人
7	张书芳	19.8	有限合伙人
8	温有博	19.2	有限合伙人
9	刘远兵	13.8	有限合伙人
10	钟明	12	有限合伙人
11	杜平	12	有限合伙人
12	张扬进	9.24	有限合伙人
13	蔡巍	9.12	有限合伙人
14	卓明莲	9	有限合伙人
15	刘景琼	9	有限合伙人
16	李显信	6	有限合伙人
17	罗永弟	6	有限合伙人
18	温友明	6	有限合伙人
19	赖礼秀	6	有限合伙人
20	蓝君	6	有限合伙人
21	朱建国	6	有限合伙人
22	朱小琪	5.58	有限合伙人
23	朱启芸	5.52	有限合伙人
24	郑雾	5.22	有限合伙人
25	朱敏峰	4.8	有限合伙人
26	李金芳	3	有限合伙人
27	邓万祥	3	有限合伙人
28	朱琦	1.8	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仍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如下：羰基铁粉（3.5kt/a）、氧（液化、压缩总产能 3800N m<sup>3</sup>/h）、氮（液化、压缩总产能 7500 N m<sup>3</sup>/h）生产和销售（以上限厂内销售）（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液氧、氢气、液氮零售（带储存设施经营）（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 日）；羰基铁粉研发；钴粉、粉末冶金粉体材料、注射成型粉体材料、电池粉体材料、磁性粉体材料、无机粉体材料、磁环、粉末冶金合金件、纳米材料（纳米碳管、石墨烯）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或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所有人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6000907	悦安新材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事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18年8月13日	三年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所有人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1610884	悦安新材	NOA Certification Service	2021年2月7日	2022年4月29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Q25352R5M	悦安新材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20年10月21日	2023年12月2日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60712055	悦安新材	江西省化学品登记局、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9年4月29日	2022年4月28日
5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3607006-2022	悦安新材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7月5日	2022年8月20日
6	排污许可证	91360700767035073P001V	悦安新材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4日	2023年7月23日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WH安许证字[2006]0374	悦安新材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18年12月9日	2021年12月8日
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 36079615JS/ 检验检疫备案: 3603600625	悦安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赣州海关	2009年2月6日	长期
9	IATF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IATF032780	悦安新材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2019年9月20日	2021年8月19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6079615JS	悦安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赣州海关	2017年1月17日	长期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03269	悦安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大余海关	2019年10月16日	长期
1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	赣市 AQBWH III 2019 005	悦安新材	赣州市安全生产协会	2019年3月27日	2022年3月26日
13	REACH 注册证书(铬)	CIRS-REG-CN-200422-EL1057	悦安新材	Chemical Inspec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Limited(OR)	2020年4月22日	长期
14	REACH 注册证书(硅)	CIRS-REG-CN-200422-EL1057	悦安新材	Chemical Inspec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Limited(OR)	2020年4月22日	长期
15	REACH 注册证书(镍)	CIRS-REG-CN-200422-EL1057	悦安新材	Chemical Inspec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Limited(OR)	2020年4月22日	长期
16	REACH 注册证书(铁)	CIRS-REG-CN-200422-EL1057	悦安新材	Chemical Inspec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Limited(OR)	2020年4月22日	长期
17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20J31415R0M	悦安新材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	2023年10月14日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360796148Z	赣州蓝海	中华人民共和国赣州海关	2013年3月22日	长期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所有人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
	书					
1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03546	赣州蓝海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大余海关	2018年11月6日	长期
2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sup>注</sup>	-	广州纳联	-	-	-
2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1170398536002	广州纳联	TÜV SÜD 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2日	2023年3月11日
2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50985360003 Rev.01	广州纳联	TÜV SÜD 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2024年3月11日
2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84379	广州纳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番禺海关	2020年3月11日	长期
2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4424603841	广州纳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年7月28日	长期
2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3544 号	广州纳联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10月28日	长期
2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23962507	广州纳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番禺海关	2020年3月16日	长期

**注：**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国科火字[2021]22号文件“关于广东省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03791），发证日期2020年12月9日，认定有效期三年。但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证件手续还在办理之中。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的境外全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大华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6814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4,128,149.00	210,166,854.09	207,852,662.91	116,165,819.26
其他业务收入	2,276,627.81	2,973,205.74	614,400.50	325,696.43
合计	256,404,776.81	213,140,059.83	208,467,063.41	116,491,515.6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11%	98.61%	99.71%	99.7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拥有完整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设备、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所有权、专利、商标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或租赁，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未超出其登记的经营范围；

4、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大华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6814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1	苏州同心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807,925.57
2	昶联金属材料应用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9,079.65
3	昶联金属材料应用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劳务	196,486.73

**3、关联方资金拆借**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4、关联方担保**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担保情况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增加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为 4,403,589.28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度
1	应收账款	苏州同心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734,405.50
2	应收账款	昶联金属材料应用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171,860.00
3	应收款项融资	苏州铂科泰材料有限公司	14,177,998.90

###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及租赁的不动产

#### 1、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m <sup>2</sup> ）	坐落位置	用途
1	悦安新材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 0003054 号	共有宗地面积： 82,407.53m <sup>2</sup> /房屋 建筑面积： 1,680m <sup>2</sup>	大余县南安镇新华 工业园（1 号厂房）	工业用地 /工业
2	悦安新材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 0003048 号	共有宗地面积： 82407.53m <sup>2</sup> /房屋 建筑面积： 722.28m <sup>2</sup>	大余县南安镇新华 工业园（悦安公司 2 号厂房）	工业用地 /工业
3	悦安新材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 0003053 号	共有宗地面积： 82407.53m <sup>2</sup> /房屋 建筑面积： 303.82m <sup>2</sup>	大余县南安镇新华 工业园（3 号厂房）	工业用地 /工业
4	悦安新材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 0003049 号	共有宗地面积： 82407.53m <sup>2</sup> /房屋 建筑面积： 3078.33m <sup>2</sup>	大余县南安镇新华 工业园（5 号厂房）	工业用地 /工业
5	悦安新材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 0003051 号	共有宗地面积： 82407.53m <sup>2</sup> /房屋 建筑面积： 3672.32m <sup>2</sup>	大余县南安镇新华 工业园（6 号厂房）	工业用地 /工业
6	悦安新材	赣（2019）大余	共有宗地面积：	大余县南安镇新华	工业用地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m <sup>2</sup> ）	坐落位置	用途
		县不动产权第0003052号	82407.53m <sup>2</sup> /房屋 建筑面积： 2864.16m <sup>2</sup>	工业园（7号厂房）	/工业
7	悦安新材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050号	共有宗地面积： 82407.53m <sup>2</sup> /房屋 建筑面积： 2211.36m <sup>2</sup>	大余县南安镇新华工业园（8号厂房）	工业用地 /工业
8	悦安新材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056号	共有宗地面积： 82407.53m <sup>2</sup> /房屋 建筑面积： 2211.36m <sup>2</sup>	大余县南安镇新华工业园（9号厂房）	工业用地 /工业
9	悦安新材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047号	共有宗地面积： 82407.53m <sup>2</sup> /房屋 建筑面积： 775.8m <sup>2</sup>	大余县南安镇新华工业园（1号楼）	工业用地 /工业
10	悦安新材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046号	共有宗地面积： 82407.53m <sup>2</sup> /房屋 建筑面积： 1994.57m <sup>2</sup>	大余县南安镇新华工业园（2号楼）	工业用地 /工业
11	悦安新材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055号	共有宗地面积： 82407.53m <sup>2</sup> /房屋 建筑面积： 1868.22m <sup>2</sup>	大余县南安镇新华工业园（3号楼）	工业用地 /工业
12	悦安新材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057号	共有宗地面积： 1163m <sup>2</sup> /房屋建筑 面积：2233.83m <sup>2</sup>	大余县南安镇东公路323国道西边梅关大厦	城镇住宅 用地/办 公
13	悦安新材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058号	共有宗地面积： 1163m <sup>2</sup> /房屋建筑 面积：163.03m <sup>2</sup>	大余县南安镇东公路323国道西边梅关大厦	城镇住宅 用地/办 公
14	悦安新材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153号	12360.37m <sup>2</sup>	大余县南安镇新华工业小区	工业用地
15	悦安新材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2197号	112943.37m <sup>2</sup>	大余县新华工业小区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材料公司厂区南侧宗地	工业用地
16	悦安新材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2198号	5136.93m <sup>2</sup>	大余县南安镇河坝里安置点南侧	城镇住宅 用地、商 务金融用 地
17	悦安新材	赣（2020）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54686号	共有宗地面积： 2,595 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3,646.54 m <sup>2</sup>	大余县新世纪工业城	工业用地 /工业
18	悦安新材	赣（2020）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96901号	共有宗地面积： 12,360.37 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1,858.56 m <sup>2</sup>	大余县南安镇新华工业小区	工业用地 /工商业
19	悦安新材	赣（2021）大余县不动产权第	共有宗地面积： 82,407.53 m <sup>2</sup> ；	大余县新华工业小区（配电房）	工业用地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m <sup>2</sup> ）	坐落位置	用途
		0002097号	房屋建筑面积： 180.91 m <sup>2</sup>		
20	悦安新材	赣（2021）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2098号	共有宗地面积： 82,407.53 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3,342.51 m <sup>2</sup>	大余县新华工业小区（雾化车间A区）	工业用地/工业
21	悦安新材	赣（2021）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2099号	共有宗地面积： 82,407.53 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891.93 m <sup>2</sup>	大余县新华工业小区（11号厂房）	工业用地/工业
22	赣州蓝海	赣（2018）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955号	8.03m <sup>2</sup>	大余县南安镇新世纪工业城（原财政局厂房）厕所	工业用地/工业
23	赣州蓝海	赣（2018）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956号	共有宗地面积： 3786.59m <sup>2</sup> /房屋 建筑面积： 3711.85m <sup>2</sup>	大余县南安镇新世纪工业城（原财政局厂房）厂房	工业用地/工业
24	赣州蓝海	赣（2018）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957号	共有宗地面积： 3786.59m <sup>2</sup> /房屋 建筑面积： 12.35m <sup>2</sup>	大余县南安镇新世纪工业城（原财政局厂房）值班室	工业用地/工业
25	广州越珑	粤房地证字第C6548827号	1,585.1m <sup>2</sup>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段万博翠湖花园翠湖南路13号	住宅用地
26	赣州悦龙	赣（2020）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657号	17,967m <sup>2</sup>	赣州经开区龙岭路东侧，社前路南侧	工业用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不动产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出租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合同期限	用途
1	陈记轮胎店	悦安新材	悦安大楼底层临街（临323国道）靠东侧3间店铺、1间休息室卫生间	-	2021-4-1至 2021-12-31	商业
2	钟茗羽	悦安新材	悦安大楼底层临街（临323国道）靠西侧5间店铺	-	2021-5-1至 2024-4-30	商业

## 2、发行人租赁的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合同期限	用途
1	悦安新材	大余县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大余县新能源材料科技双创金融中心（新华工业园小区）三楼、四楼、五楼	2,237.09	2019-8-1 至 2022-7-31	办公及员工宿舍
2	广州纳联	广州市番禺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清华科技园广州创新基地内创启3号楼501单元	447.10	2018-9-10 至 2021-9-30	研发、办公
3	广州纳联	广州市番禺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清华科技园广州创新基地二期创启17号楼504单元	87.19	2021-1-1 至 2021-12-31	员工宿舍
4	广州纳联	广州市番禺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清华科技园广州创新基地二期创启17号楼1109单元	73.58	2020-7-1 至 2021-6-30	员工宿舍
5	广州纳联	广州市番禺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清华科技园广州创新基地二期创启17号楼1009单元	73.60	2021-1-1 至 2021-12-31	员工宿舍
6	广州纳联	广州市番禺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清华科技园广州创新基地二期创启17号楼604单元	87.20	2020-7-1 至 2021-6-30	员工宿舍
7	广州纳联	广州市番禺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创启路63号番禺创新科技园创启3号楼102-2	266.7	2020-11-16 至 2023-12-31	研发、办公、生产

##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发行人的商标：

#### （1）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	----	-----	-----	------	------	--------	------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悦安新材	13189512	201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	6	粉末状金属；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铁砂；粉末冶金；普通金属合金；钢纤维；耐磨金属；金属锉屑；钢砂；金属板条	注册申请
2	UNIFINE	悦安新材	12836126	2014年11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	6	粉末状金属；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铁砂；粉末冶金；普通金属合金；钢纤维；耐磨金属；金属管；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矿石	注册申请
3	悦安微特	悦安新材	12836097	2014年11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	6	粉末状金属；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铁砂；粉末冶金；普通金属合金；钢纤维；耐磨金属；金属管；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矿石	注册申请
4		悦安新材	11427202	2014年02月07日至2024年02月06日	6	镍；钨；普通金属合金；粉末冶金；锰粉；锌粉；粉末状金属；钴(未加工的)；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钼	转让
5		悦安新材	11427200	2014年02月07日至2024年02月06日	40	碾磨加工；研磨；材料处理信息；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磁化；金属电镀；金属处理；镀镍；金属铸造；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转让
6		悦安新材	11427199	2014年02月07日至2024年02月06日	6	钴(未加工的)；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钼；镍；钨；普通金属合金；粉末冶金；锰粉；锌粉；粉末状金属	转让
7		悦安新材	11427198	2014年04月21日至2024年04月20日	35	会计；寻找赞助	转让
8		悦安新材	11427197	2014年07月14日至2024年07月13日	40	碾磨加工；研磨；材料处理信息；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磁化；金属电镀；金属处理；镀镍；金属铸造；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转让
9		悦安新材	4792546	2018年06月07日至2028年06月06日	6	粉末冶金；锡粉；锰粉；锌粉；普通金属合金；钨；镍；钼；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钴(未加工的)；羰基铁粉	转让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0		悦安新材	4351105	2017年05月28日至2027年05月27日	6	粉末冶金；钨粉；锰粉；锌粉；普通金属合金；钨；镍；钼；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钴(未加工的)	转让
11		广州纳联	17937392	2018年01月14日至2028年01月13日	42	化学分析；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	注册申请
12		广州纳联	24319494	2018年05月21日至2028年05月20日	6	钢合金；铝；铬；钛铁；钨铁；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钼；钛；粉末状金属；钨粉	注册申请
13		广州纳联	24503197	2018年06月14日至2028年06月3日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支架；医用导管；假牙；牙科设备和仪器；假牙套；助听器；人造颚；假肢；人造外科移植	注册申请

## (2) 境外注册商标（含香港、台湾地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地
1		悦安新材	02007136	2019年9月1日至2029年8月31日	第006类	普通金属合金；未加工普通金属；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粉末；防磨金属；金属制版条；金属锉屑；金属矿砂；钢丝；钢线；铁粉；锰	中国台湾
2		悦安新材	30481369 6	注册日期 2019年1月25日	第006类	普通金属合金；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粉末状金属；耐磨金属；金属板条；金属锉屑；钢砂；钢纤维；铁砂；锰粉	中国香港

## 2、发行人的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计 35 项技术成果被授予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法律状态
1	2007.07.13	发明专利	2007100292033	一种高性能磁粉芯用超细羰基铁粉的制备方法	悦安新材	专利权 维持
2	2017.11.22	实用新型	201721576318X	一种制备碳纳米管的装置及系统	悦安新材	专利权 维持
3	2017.07.18	发明专利	2017105862412	一种纳米磷酸铁锂及其制备方法	悦安新材	专利权 维持
4	2016.10.10	发明专利	2016108838270	一种进料装置以及等离子组合离心雾化制粉装置	悦安新材 广州越珑	专利权 维持
5	2016.10.10	发明专利	2016108841146	一种用于制备微细球形粉体的气雾化喷嘴	悦安新材 广州越珑	专利权 维持
6	2014.10.15	实用新型	2014205952158	一种超音速气雾化制粉气体加热系统装置	悦安新材	专利权 维持
7	2014.08.15	发明专利	2014104007921	一种基于羰基金属络合物的3D 打印快速成型装置及方法	悦安新材	专利权 维持
8	2014.07.13	实用新型	2014203836059	一种粉体湿法循环分级装置	悦安新材	专利权 维持
9	2013.12.04	实用新型	2013207857543	一种金属粉末真空包装机	悦安新材	专利权 维持
10	2013.12.04	实用新型	2013207858122	一种流化床式粉碎分级装置	悦安新材	专利权 维持
11	2013.12.04	实用新型	2013207858211	一种甲醛废气净化处理装置	悦安新材	专利权 维持
12	2013.12.04	实用新型	2013207858226	一种气雾化导液管装置	悦安新材	专利权 维持
13	2013.07.19	发明专利	2013103047594	一种用于金属磁粉芯的羰基铁粉高温热处理方法	悦安新材	专利权 维持

14	2013.07.19	实用新型	2013204308101	一种用于金刚石工具的羰基铁磷粉的制备装置	悦安新材	专利权 维持
15	2007.07.13	发明专利	2007100292048	一种用于高频无极灯电路的高性能金属磁粉芯的制备方法	悦安新材	专利权 维持
16	2012.01.17	实用新型	2012200200004	制备细微金属粉末的二次加速超音速防反风环缝雾化喷嘴	悦安新材	专利权 维持
17	2011.08.10	发明专利	2009101863233	高压循环制备羰基铁粉的方法	悦安新材	专利权 维持
18	-	境外发明专利	EP3181324B1	Rapid Forming Apparatus And Method Based An Metal Carbonyl Complexes In 3D Printing	悦安新材	-
19	2015.11.11	发明专利	2015107718703	离心装置、金属粉末制备装置及金属粉末制备方法	广州纳联	专利权 维持
20	2012.12.26	发明专利	2012105950849	一种抗菌钴铬合金烤瓷义齿的制备方法	广州纳联	专利权 维持
21	2017.01.22	发明专利	2017100475540	金属粉末及其气雾化制备方法	广州纳联	专利权 维持
22	2016.05.27	发明专利	201610370018X	球形金属粉末及其制备方法	广州纳联	专利权 维持
23	2015.11.11	实用新型	2015208973502	离心装置及金属粉末制备装置	广州纳联	专利权 维持
24	2016.05.27	实用新型	2016205045145	球形金属粉末的制备装置	广州纳联	专利权 维持
25	2016.10.17	实用新型	201621133473X	熔炼炉	广州纳联	专利权 维持

26	2016.10.25	实用新型	2016211637408	雾化制粉用气体的加热机构	广州纳联	专利权 维持
27	2016.10.28	实用新型	2016211883281	气氛保护装置及中频感应炉	广州纳联	专利权 维持
28	2017.01.22	实用新型	2017200810667	气雾化喷嘴及气雾化装置	广州纳联	专利权 维持
29	2017.05.10	实用新型	2017205176540	粉体进料控制装置及旋转振动筛	广州纳联	专利权 维持
30	2017.09.07	实用新型	2017211473525	物料中转用容器	广州纳联	专利权 维持
31	2017.09.06	实用新型	2017211416630	加热控温装置及气雾化金属粉加工系统	广州纳联	专利权 维持
32	2017.12.12	实用新型	2017217428843	金属粉末制备装置	广州纳联	专利权 维持
33	2017.10.17	发明专利	2017109672737	钴基合金粉末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广州纳联	专利权 维持
34	2019.2.13	实用新型	2019201936197	烤瓷牙的上瓷装置	广州纳联	专利权 维持
35	2018.12.6	发明专利	2018114865838	冶炼钴铬合金的溶剂及其应用	广州纳联	专利权 维持

### 3、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申请核准日期
悦安新材	www.yueanmetal.com	赣 ICP 备 12008403 号-2	2013 年 12 月 20 日
广州纳联	mt-innov.com	粤 B2-20042039 号-10	2014 年 7 月 22 日

###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和大华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6814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74,980,874.22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 （四）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建3800Nm<sup>3</sup>/h空气分离项目、年增加2000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技改扩能项目、2000吨/年金属注射成型用喂料项目已经完成建设。

#### （五）发行人的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借款、授信额度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授信额度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合同名称	金额/授信额度(元)	期限	履行情况
1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2856001909220003号	48,000,000.00	2019.8.1- 2024.7.31	正在履行

##### 2、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	抵押金额 (元)	抵押产权证号	主债务(授 信)期限
悦安新材	赣州银行 股份有限	《最高额 抵押合同》	19,383,800.00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056号	2019.9.24- 2024.9.23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046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	抵押金额 (元)	抵押产权证号	主债务（授信）期限
	公司大余县支行	（合同编号：285600190822000033）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 0003055 号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 0003054 号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 0003048 号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 0003053 号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 0003049 号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 0003051 号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 0003052 号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 0003056 号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 0003050 号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 0003153 号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 0003058 号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 0003057 号	
悦安新材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85600190822000021）	23,406,000.00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 0002197 号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 0002198 号	2019.8.1-2024.7.31
赣州蓝海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85600190822000031）	5,210,200.00	赣（2018）大余县不动产权第 0003955 号 赣（2018）大余县不动产权第 0003956 号 赣（2018）大余县不动产权第 0003957 号	2019.9.24-2024.9.23

### 3、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其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累计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合同对方	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悦安新材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7.1-2021.6.30 (注)	悦安新材向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物料、部品、部件以及其他商品，具体以每次订单内容为准。	正在履行

序号	销售方	合同对方	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2	悦安新材	同心原	2020.1.1-2020.12.31	悦安新材向同心原及其指定商业相关方销售 YF-T8A3、YF-T8A3-6JY、YF-T8SK-B 羰基铁粉，具体价格及数量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悦安新材	威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2019.1.1-2021.12.31	悦安新材向威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销售 TF-T8S 铁粉，具体价格及数量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注：根据合同约定，如合同到期后，双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则本合同自动延续一年，以此类推。

#### 4、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其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累计年采购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对方	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江西悦安	河北竺泰粉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1.1.1-2021.12.31	供应商根据悦安新材的要求向其提供二次还原颗粒粉，具体数量、单价以后续《采购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江西悦安	石家庄利德粉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1.1.1-2021.12.31	供应商根据悦安新材的要求向其提供雾化粉，具体数量、单价以后续《采购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 5、租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及租赁的不动产”。

#### 6、技术开发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技术开发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作单位	协议期限	协议内容	知识产权约定
1	悦安新材	国家纳米科学中心	2019.10.31-2021.10.31	PEEK 塑料复合掺氮碳纳米管的改性研究	由双方共同有用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6814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2,139,268.51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4,019,944.28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形成，前述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形成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二）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及/或修订均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除《公司章程（草案）》尚未履行完毕工商核准/备案程序外，其他《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均履行了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以及上交所颁布的其他规则等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做出了明确规定，在论证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到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2）同时，《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方式及发行人上市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该等规定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并且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发行人制订的《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规划及决策程序，提高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能够切实维护公众股东利益，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4）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2020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核心管理团队的激励方案的议案》
	《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事宜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更正审计报告部分数据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2020 年 1 月-9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2020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核心管理团队的激励方案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更正审计报告部分数据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2020 年 1 月-9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2020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更正审计报告部分数据的议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681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6814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 （三）财政补贴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4510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3,294,424.82元。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项目环境影响批复如下：

2020年6月30日，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市行审证（1）字[2020]102号），同意了该项目建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和公示系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德国岳龙常务董事李博出具的声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德国岳龙在境外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当地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机构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德国岳龙常务董事李博出具的声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德国岳龙在境外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当地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机构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运行正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 1、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在册员工合计为 380 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劳务协议》。

####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在册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380	354	93.16%
医疗保险	380	368	96.84%
生育保险	380	367	96.57%
工伤保险	380	359	94.47%
失业保险	380	358	93.68%
住房公积金	380	272	71.57%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部分员工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1）部分农村

户籍员工因参加新农村养老保险、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等其他保障类型，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2）部分员工为返聘或聘用的退休人员；（3）个别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4）部分员工由于自身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德国岳龙常务董事李博出具的声明，德国岳龙的实际用工人数为 1 人，已按照当地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障费用。

### 3、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查询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项目主体均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同意注册的决定。

## 第二部分 《专项核查函》问题回复更新

### 问题 4、核心技术产品和服务占营业收入比例问题

招股书披露：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报告期内对主营业务收入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羰基铁粉系列产品	3,026.53	36.22	7,117.12	33.86	6,810.03	32.76	4,477.03	38.54
雾化合金粉系列产品	2,515.67	30.11	5,848.02	27.83	4,423.73	21.28	943.73	8.12
软磁粉系列产品	2,276.98	27.25	4,724.35	22.48	7,202.20	34.65	4,653.87	40.06
金属注射成型喂料系列产品	321.14	3.84	2,795.41	13.30	2,321.99	11.17	1,541.95	13.27
吸波材料系列产品	215.20	2.58	531.79	2.53	27.31	0.13	-	-
合计	8,355.52	100	21,016.69	100	20,785.27	100	11,616.58	100

注：吸波材料系列产品主要由赣州蓝海生产、销售，公司于 2018 年收购赣州蓝海 100% 股权，2018 年销售额为合并之后的数据。

请发行人详细说明上述核心业务收入中是否包含外购金属粉末并销售的收入，核心收入计算是否合理准确。同时请保荐机构及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就上述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研究开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技术来源、核心技术先进性情况、核心技术在产品中的运用；取得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明细及各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等资料，了解研发投入的具体动向；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

2、获取发行人的会计制度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收入确认政策；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表、产销量明细表，核查了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进行了穿行测试，并对核心技术



产品产量、销量、收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3、查阅了发行人与石家庄利德的采购合同、保密协议等资料，对石家庄利德进行了现场走访；

4、对发行人的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后道工序涉及核心发明专利的具体内容，现场核查了发行人雾化合金粉末生产的后道工序实际生产情况。

###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收入中不包含外购金属粉末并销售的收入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超细金属粉末新材料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及相关粉体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和系统完善的研究开发能力、综合技术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羰基铁粉系列产品	6,454.54	25.40	7,117.12	33.86	6,810.03	32.76	4,477.03	38.54
雾化合金粉系列产品	10,998.08	43.28	5,848.02	27.83	4,423.73	21.28	943.73	8.12
软磁粉系列产品	6,479.21	25.50	4,724.35	22.48	7,202.20	34.65	4,653.87	40.06
金属注射成型喂料系列产品	1,084.32	4.27	2,795.41	13.30	2,321.99	11.17	1,541.95	13.27
吸波材料系列产品	396.65	1.56	531.79	2.53	27.31	0.13	-	-
合计	25,412.81	100.00	21,016.69	100.00	20,785.27	100.00	11,616.58	100

注：吸波材料系列产品主要由赣州蓝海生产、销售，公司于2018年收购赣州蓝海100%股权，2018年销售额为合并之后的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主营业务收入全部由核心技术产品构成。发行人经营模式为采购原材料后，运用核心技术加工制成产成品，对外销售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发行人核心技术收入全部为自产产品对外销售收入，不存在贸易收入，不包括外购金属粉末并销售的收入。

##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收入计算合理准确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由核心技术产品构成

发行人产品为超细金属粉末及相关深加工制品，主要包括羰基铁粉系列产品、雾化合金粉系列产品、软磁粉系列产品、金属注射成型喂料系列产品、吸波材料系列产品等五类产品。其中，软磁粉系列产品、金属注射成型喂料系列产品、吸波材料系列产品均可由羰基铁粉系列产品、雾化合金粉系列产品深加工制成。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由核心技术产品构成，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部分核心技术已申请相关专利，不存在属于行业通用技术的情况。发行人上述五类产品全部为核心技术产品，核心技术产品的划分依据是该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发明专利与核心非专利技术情况。发行人五类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水平及特点	核心技术名称
1	羰基铁粉系列产品	<p>1、高压循环合成羰基铁及常压热分解制备羰基铁粉技术：①合成羰基铁：多孔海绵铁原料和一氧化碳在 15.0-20.0MPa 条件下在合成釜中进行合成反应，出合成釜的混合气体经冷冻将羰基铁与一氧化碳分离，循环压缩机将分离后的一氧化碳重新送入合成釜中，生成的羰基铁进入下一工序。实现了高压气体循环、反应物气-液相动态平衡，提高了合成羰化率，合成周期缩短为 3 天。</p> <p>②羰基铁热分解：羰基铁液体经过滤净化，于热分解器内在一定的温度和常压条件下，汽化热分解成微米级羰基铁粉；分解产生的一氧化碳净化提纯后送至合成工序循环使用，铁粉送入下一工序处理。生产过程只需补充少量新鲜一氧化碳，一氧化碳的循环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大幅降低了生产成本。</p> <p>2、高性能磁粉芯用超细羰基铁粉制备技术：羰基铁粉属微米级粉末，微观下具有洋葱球层状结构，不同的热分解生产条件对产品的化学成分和电磁性能影响较大。该技术是在羰基铁分解炉内同时通入五羰基铁、氨气和微量特种气体，通过控制分解条件，生成层状晶格数量多、层状结构完整，具有特殊电磁性能的超细羰基铁粉，并在分解炉下部的集料仓内用混合气体对羰基铁粉进行钝化处理，使原粉表面生成一层极薄的钝化膜，以防止遇空气进一步氧化或自燃。该技术生产出的羰基铁粉磁导率高，涡流损耗小，电磁性能优良。</p> <p>3、超细羰基铁粉热处理技术：羰基铁热解生产的羰基铁粉中含有碳、氧等杂质，这些杂质直接影响到金属磁粉芯的磁性能，必须在高温和氢气气氛下脱除，但由于羰基铁粉粒度细，这种条件下会产生烧结现</p>	<p>1、高压循环合成羰基铁及常压热分解制备羰基铁粉技术</p> <p>2、高性能磁粉芯用超细羰基铁粉制备技术</p> <p>3、超细羰基铁粉热处理技术</p> <p>4、用于高频无极灯电路的高性能金属磁粉芯制备技术</p>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水平及特点	核心技术名称
		象。该技术是对羰基铁基础粉末进行粒度分级，并用纳米材料对粉末颗粒表面均匀包覆进而将其隔离，形成一层纳米级的薄膜，可在 800°C 下进行热处理而不发生烧结，不仅保持了原有基础粉末的粒度分布，而且使粉末中的杂质大幅下降，提高了粉末的磁性能。	
2	雾化合金粉系列产品	1、高品质、低成本气雾化粉末制备技术：气雾化制粉工艺是一个多相流相互耦合作用的复杂过程，制粉的性能和效率受多种因素影响。该技术对气雾化系统的进料组件、雾化喷嘴、雾化塔以及雾化气体条件进行了集成创新，产出的粉末具有细粉收得率高、粒度分布窄、杂质含量低和卫星粉少的特点。 2、离心雾化制粉技术：该技术对离心雾化制粉工艺进行集成创新，采用多级离心盘、等离子组合离心雾化制粉装置等，使其可用于生产钛粉、钴铬合金粉等高熔点的球形或类球形金属粉末，提高了粉末性能，延长了设备使用寿命，降低了生产成本。	1、高品质、低成本气雾化粉末制备技术 2、离心雾化制粉技术 3、基于羰基金属络合物的 3D 打印快速成型装置及方法
3	软磁粉系列产品	公司对自产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的基础粉末进行粒度分级，选用适合的粉末用纳米材料对粉末颗粒表面均匀包覆进而将其隔离，形成一层纳米级的薄膜，可在 900°C 下进行高温热处理粉末不会烧结，使粉末中杂质大幅下降，磁性能迅速提高。在后续处理中使用多种无机或有机物配制的包覆液进行液体搅拌，在其表面形成均匀包裹的纳米绝缘膜，得到高磁导率、低损耗、耐腐蚀、抗高温的磁性粉末，其技术路线先进可靠，产品性能稳定。	1、高性能磁粉芯用超细羰基铁粉制备技术 2、超细羰基铁粉热处理技术 3、用于高频无极灯电路的高性能金属磁粉芯制备技术
4	金属注射成型喂料系列产品	公司喂料使用自产的微米级羰基铁粉和超细雾化合金粉末，采用高精度检测设备控制粉末的粒度、振实、元素等性能指标，以确保喂料成品的稳定性以及高的烧结密度和优异的材料性能。公司喂料车间为无尘车间，避免了产品的污染。公司喂料产品收缩率和熔体指数均匀性高、稳定性好，行业喂料收缩率批次波动范围为 $\pm 0.004$ ，公司可以控制在 $\pm 0.002$ 。公司自主研发了独特的喂料粘结剂体系，生产的喂料具有流动性高、脱脂效率高、喂料循环次数多的优点，行业普遍推荐喂料循环使用 4 次，我司喂料可以使用 10 次以上，有效的降低了客户的生产成本，尤其适合于应用在电子薄壁零件的生产。产品已广泛用于手机及汽车零部件中。	1、高物性差异粉末均质化混粉技术 2、系列注射成型喂料复配技术
5	吸波材料系列产品	公司采用微米级羰基铁粉或球形合金粉末为原材料，控制粉末粒径和粒度分布，通过特殊粉末处理和化学表面包覆工艺，采用球磨工艺，有效的实现粉末片状化的改型，且制备的粉末径厚比大、厚度薄、表面光洁、碎粉少，从而使其具有高磁导率、低介电、高磁损耗和阻抗匹配特性好的特点，加上膨化分层技术和晶化处理工艺，消除粉末前期加工中的应力，合理控制晶粒生长速度与大小，实现了粉末的改性，提高了粉体的磁导率、降低磁损耗、提高品质因素，适于作 0.5GHz-18GHz 范围内的电磁屏蔽和微波吸收。采用成膜物质、助剂和微波吸收粉末复合而成的微波吸收涂料，以及采用橡胶基体材料、橡胶专用助剂和微波吸收粉末复合而成微波吸收胶片，具有优良的微	1、球形金属粉末高效均质片状化加工技术 2、超细羰基铁粉热处理技术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水平及特点	核心技术名称
		波吸收性能、机械力学性能、耐环境性能。产品各项性能指标达到进口同类产品水平，应用于国防、移动电话、射频模块、机站、电脑、RFID、人体防护等领域。	

如上表，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全部为核心技术产品。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全部由核心技术产品构成，全部为核心技术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羰基铁粉系列产品	6,454.54	25.40	7,117.12	33.86	6,810.03	32.76	4,477.03	38.54
雾化合金粉系列产品	10,998.08	43.28	5,848.02	27.83	4,423.73	21.28	943.73	8.12
软磁粉系列产品	6,479.21	25.50	4,724.35	22.48	7,202.20	34.65	4,653.87	40.06
金属注射成型喂料系列产品	1,084.32	4.27	2,795.41	13.30	2,321.99	11.17	1,541.95	13.27
吸波材料系列产品	396.65	1.56	531.79	2.53	27.31	0.13	-	-
合计	25,412.81	100.00	21,016.69	100.00	20,785.27	100.00	11,616.58	100

## （二）雾化合金粉系列产品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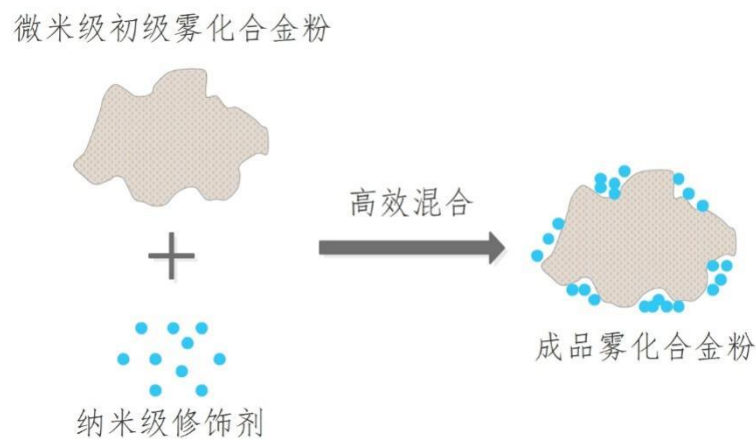
发行人雾化合金粉系列产品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该业务并非贸易行为。该产品中占比较高的外购初级雾化合金粉制成成品业务，本质上是公司运用自主知识产权，对产品进行核心环节生产、关键性能完善的经营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雾化合金粉系列产品分为自产的雾化合金粉末和外购初级雾化合金粉深加工后制成雾化合金粉末（以钴铬合金系列雾化合金粉为主）。生产过程方面，公司自产的雾化合金粉末需要经过高温熔化、除渣、高压水雾化和脱水（气雾化合金粉生产则为高压气雾化）、真空干燥、筛分、气流分级、混粉等全套生产工序，外购初级雾化合金粉制成成品需经过公司的混粉和表面修饰等后端生产工序。

### 1、后端生产工序是雾化合金粉末生产的重要工序，体现了核心技术的运用

对初级金属粉末的分级配粉和表面修饰等后端处理工序是雾化合金粉末生产的重要工序，用到了公司的核心专利技术“一种用于金属磁粉芯的羰基铁粉高温热处理方法”。该核心技术的形成，来源于大量的试验验证和数据积累，技术难度大，试验成本高、周期长。公司在初级雾化合金粉的混粉过程中加入微量、特制的纳米级修饰剂，通过粉末自磨和机械强制混合，在粉末表面形成一层纳米薄膜，修饰了粉末，增加粉末的分散性能，提高粉末的流动性，使得雾化合金粉末在喂料过程中更易与高分子材料结合，同时也提高了下游产品金属注射成型喂料的熔体指数，提高了制件的烧结性能和密度等物理指标。

核心专利技术“一种用于金属磁粉芯的羰基铁粉高温热处理方法”用于雾化合金粉表面改性工艺示意图如下：



## 2、公司采购初级雾化合金粉末进行深加工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发行人外购初级雾化合金粉主要为以钴铬为核心基础材料的合金粉，该产品是由发行人自行开发、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生产的定制化产品。

### （1）发行人开发钴铬雾化合金粉产品的背景

钴铬合金，具有无磁性、高强度、耐腐蚀性好、生物相容性好的特点，该材料最初仅应用在医疗植入物领域（如假牙、人工骨关节等），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上奎曾为医生，在生物医疗领域拓展金属粉末的应用方面做了相关研究，因此，对该合金的性能比较熟悉。

2016年发行人收到下游客户的项目材料要求，需同时满足无磁性、防锈性

能好、高强度、能使用 MIM 注射与烧结工艺、价位合理以及没有专利限制等条件，以满足手机高速变焦镜头圈保护壳的终端应用需求。当时在市场上能满足 MIM 行业的粉末材料较少。随后发行人展开了相关论证工作，通过大量的研究和相关资料的查询，基于在生物医疗领域对钴铬合金性能的认识及研发的积累，初步锁定钴铬合金材料方案。发行人关于钴铬合金材料的研发工作并取得了突破，实现了产业化应用，一是率先通过水雾化的方式生产出满足 MIM 工艺要求的粉末，并将其导入 MIM 工艺并应用于手机零部件制作；二是通过大量的试验，对粉末的化学成分进行了优化，微调了钴、铬等元素的含量比例，使制品表面更美观，烧结变形更小，抛光后更易达到光学或镜面等级；三是对粉末进行表面修饰改性，改善粉末的微观形貌和流动性，降低 MIM 制品的孔隙率，提高烧结特性和力学性能（涉及专利技术“一种用于金属磁粉芯的羰基铁粉高温热处理方法”）。

发行人通过雾化工艺进行了小批量的生产和测试，同时也送样给客户进行性能测试，通过客户多轮的测试比较，最终确定钴铬合金系列雾化合金粉性能最接近其终端客户的要求。后续，发行人也根据客户测试反馈的情况进行了多轮的工艺、指标的调整，同时还外派技术人员常驻客户现场进行了为期一个半月左右的技术指导工作，以达到双方确认的相关标准和工艺工作。发行人经过与下游客户对粉末各项标准的多次修正，基本上确定了钴铬合金系列雾化合金粉的各项指标要求及范围。

## （2）发行人外购初级雾化合金粉模式的原因

经多年的不断研发，公司已经掌握了雾化合金粉整套核心生产技术。但开发钴铬合金粉时，发行人当时雾化生产设备产能较小，大规模化生产的能力不足，且主要用于生产-325/-500/-100 目的铁硅铬合金粉等；同时，因不同客户对材料的强度、耐腐蚀、硬度等不同性能要求，雾化合金粉末牌号种类逐渐增多，合金成分包含铁、镍、钴、铬、钼、钨等，比例各有不同。为了避免制粉过程中不同金属粉末之间的交叉污染，同一台制粉设备在切换不同合金成分之间需花费 1-3 天的时间对设备整体及相关管道、容器进行清洁工作。出于平衡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的目的，实际生产管理过程中往往安排单台设备连续生产 1-3 周某牌号产品再进行切换，单台设备数量和生产管理模式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承接多种类、

多牌号订单的能力。

为了满足客户对于规模及交货周期的要求，发行人开发了钴铬合金粉后，发行人采取了对钴铬合金系列雾化合金粉进行前端工艺的委托生产，而核心部分的后端处理由发行人自己处理以满足客户需求的模式。

2016 年底，发行人开始对相关雾化粉末生产厂家进行了相关了解、考察及商谈，根据各厂家生产工艺、产能等情况，最终选定与石家庄利德粉末合作。经过与石家庄利德粉末多轮的沟通，双方于 2017 年 1 月签订了钴铬合金系列初级雾化合金粉委托加工的协议，委托该公司按发行人的产品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的要求，发行人对该类产品的前端生产工艺、相关指标进行现场指导，并提供一台美国麦奇克检测粒度仪器放置于石家庄利德粉末现场，以利于该公司检测的数据与发行人的检测数据保持一致。同时，双方签订了相关保密协议等合作协议，避免相关技术及参数的外泄，并约定发行人定制化生产的产品只能向发行人销售。对于该类粉末生产的关键环节，包括分级、配粉和对粉末表面的包覆工艺环节等核心工艺都由发行人在母公司进行处理，从而确保了发行人最终产品的特点和优势，同时也避免了发行人核心技术外泄的风险。

在公司雾化合金粉生产线规模有限、不同雾化合金粉品种切换成本高的背景下，公司对钴铬合金系列雾化合金粉采用外购初级粉末深加工为成品的生产模式，节约了前期机器设备及人工的投入，同时发挥了自身在金属粉末后端处理的核心技术优势，提高了生产效率，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掌握了雾化合金粉整套核心生产技术，对钴铬合金系列雾化合金粉等产品采用外购初级粉末深加工为成品的生产模式，主要考虑了公司现有的雾化合金粉生产线规模有限、不同雾化合金粉品种切换成本高的现实条件。公司对雾化合金粉的后端工序生产体现了对核心技术的运用，通过混粉和表面修饰等后端生产工序，显著地改善了产品性能，产品在下游客户处得到有效利用。雾化合金粉系列产品业务本质上是公司运用自主知识产权，对产品进行核心环节生产、关键性能完善的经营行为，雾化合金粉系列产品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随着未来公司雾化合金粉产能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将逐步提高自产比例。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全部由核心技术产品构成，全部为核心技术收入，发行人核心业务收入计算合理准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收入中不包含外购金属粉末并销售的收入，核心技术收入计算合理准确。

## 问题 5、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趋势

发行人披露，报告期研发人员数量、工资薪酬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万元）	252.20	493.00	379.35	233.71
平均人数（人）	59	49	24	22
人均薪酬（万元）	4.27	10.06	15.81	10.62

注：1、上述平均人数系根据报告期各期月人数之和除以月数计算得出。

2、上述研发人员薪酬不含半成品还原列支的职工薪酬。

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人数持续增加，导致 2019 年度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大幅增加；2）由于 2019 年研发项目增加，公司调整了部分基层技术人员专职参与项目的研发，因基层技术人员待遇相对较低，导致 2019 年度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低于 2018 年度。

请发行人详细说明 2018 年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相对其他年份大幅增长的原因，并结合发行人全体员工薪酬变动水平进行分析。

同时请保荐机构和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就上述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员工花名册、员工工作考勤表以及月度工资明细表，查阅《研发项目管理制定》、《薪酬管理制定》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了解公司不同部门人员的主要职责范围和工作内容；

2、了解并测试公司工薪与人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不同级别、不同部门，核查工资计算过程，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核对相符；



3、对公司财务部门、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研发薪酬的归集和核算方法，复核研发薪酬归集的适当性，是否与研发项目对应，并对研发薪酬进行整体分析性复核；

4、复核研发薪酬披露的充分性。

### 一、发行人全体员工薪酬变动情况

发行人薪酬政策为：年收入=岗位工资+考核工资+月度绩效工资+年度绩效奖金+其他福利，因此，员工收入会因公司总体业绩及个人考核情况而波动。

总体上，研发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的总体薪酬、与其他岗位的薪酬变动趋势相一致，因岗位特点不同而变动幅度有所不同，**总体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岗位薪酬变动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部门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全体人员薪酬总额	<b>3,278.78</b>	<b>5.37%</b>	3,111.80	2.82%	3,026.33	67.40%	1807.87	-
全体人员人均薪酬	<b>8.63</b>	<b>-7.60%</b>	<b>9.34</b>	<b>-7.72%</b>	<b>10.12</b>	<b>31.62%</b>	<b>7.69</b>	-
研发人员薪酬总额	<b>639.96</b>	<b>29.81%</b>	493.00	29.96%	379.35	62.32%	233.71	-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b>10.85</b>	<b>7.85%</b>	<b>10.06</b>	<b>-36.37%</b>	<b>15.81</b>	<b>48.87%</b>	<b>10.62</b>	-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	<b>289.51</b>	<b>1.47%</b>	285.31	9.61%	260.3	100.63%	129.74	-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b>16.08</b>	<b>-9.81%</b>	<b>17.83</b>	<b>-10.94%</b>	<b>20.02</b>	<b>69.80%</b>	<b>11.79</b>	-
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b>797.49</b>	<b>-0.20%</b>	799.12	7.42%	743.93	97.90%	375.91	-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b>13.52</b>	<b>-15.39%</b>	<b>15.98</b>	<b>11.67%</b>	<b>14.31</b>	<b>48.44%</b>	<b>9.64</b>	-
生产人员薪酬总额	<b>1,551.82</b>	<b>1.14%</b>	1,534.37	-6.60%	1,642.75	53.74%	1,068.51	-
生产人员人均薪酬	<b>6.26</b>	<b>-11.12%</b>	<b>7.04</b>	<b>-10.00%</b>	<b>7.82</b>	<b>19.25%</b>	<b>6.56</b>	-

注：1、上表中研发人员为从事研发工作且职工薪酬在研发费用中归集的人员。

2、上述研发人员薪酬不含半成品还原列支的职工薪酬。

### 二、研发人员薪酬体系和激励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工资薪酬如下表：

部门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部门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研发人员薪酬总额	<b>639.96</b>	<b>29.81%</b>	493.00	29.96%	379.35	62.32%	233.71	-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b>59</b>	<b>20.41%</b>	49	104.17%	24	9.09%	22	-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b>10.85</b>	<b>7.85%</b>	<b>10.06</b>	<b>-36.37%</b>	<b>15.81</b>	<b>48.87%</b>	<b>10.62</b>	-

注：1、上述平均人数系根据报告期各期月人数之和除以月数计算得出。

2、上述研发人员薪酬不含半成品还原列支的职工薪酬。

研发人员薪酬的变动，总体上受公司整体业绩变化的影响，同时，为激励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并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公司针对研发工作的特点，制定了相应的激励考核政策：

薪酬体系	激励政策
年收入=岗位工资+考核工资+绩效奖金+其他福利+项目贡献奖金	绩效奖金： 根据职位等级和个人贡献值配比奖金额度； 项目贡献奖金： 公司对研发人员设立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合理化建议奖等多种激励奖项，根据个人研发创新情况和实现经济效益给与不同金额的奖励。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薪酬总额逐步增加。报告期研发人员薪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岗位薪酬	<b>502.42</b>	390.73	202.84	168.27
绩效奖	<b>76.92</b>	63.06	62.36	34.85
项目奖	<b>60.62</b>	39.21	114.15	30.59
合计	<b>639.96</b>	493.00	379.35	233.71

根据以上明细表列示，公司全体员工2018年工资薪酬较2017年增长67.40%，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变动与公司总体薪酬变动基本一致，2018年工资薪酬较2017年增长62.32%，其原因系公司2018年业绩较2017年大幅增长，而销售收入增长78.93%，主要受益于2018年多个研发项目的完成，以及产品技术改造、生产项目工艺的改进等技术开发，促进了产品性能提高而扩大了市场需求量和新品投放量。根据公司奖金激励政策，2018年度对研发人员发放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合理化建议奖及绩效奖金等多种激励奖金，致使2018年度研发人员人均薪

酬增幅较大。

2019 年以来，由于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增长速度放缓，公司的总体薪酬增长亦放缓。研发人员 2020 年薪酬总额较 2019 年增长 29.81%，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增长 9.64%，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增速低于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增速，主要系研发人员规模不断扩大所致，特别是 2019 年末公司并购广州纳联后，研发人员规模进一步扩大。

综上所述，各年研发人员工资薪酬增长与公司全体员工薪酬增长趋势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研发费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研发人员薪酬核算合理，归集准确。

### 第三部分 《问询问题》回复更新

#### 问题 1、关于发行人是否继续满足科创属性相关指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会计师审阅的 2020 年财务数据, 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640.48 万元, 未达到三亿元; 2018 年至 2020 年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0.9%, 未达到 20%。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是否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 是否具备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就上述事项,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公司所在行业的专业书籍、行业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对发行人所处行业进行深入整理分析; 中介机构查阅了《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版）》、《“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国家“十一五”（2006-2010 年）、“十二五”（2011-2015 年）和“十三五”（2016-2020 年）计划规划纲要等相关权威产业分类目录、规划, 对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进行深入论证分析;

2、查阅了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落实记录,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明细表、研发人员信息表、报告期内项目形成的专利成果、研发项目进度明细表, 并制作了研发投入分析表,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其变动真实性、合理性, 并通过研发投入与收入增长分析、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确认研发投入合理性。

3、现场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其拥有的专利证书等权属证明文件;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申请办理了专利登记簿副本, 以邮寄的形式获得该等文件并进行了核验; 核查了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在生产中的应用情况及其与主要产品的对应关系;

4、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取得了销售收入主要客户明细表及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现场走访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进行了“截止性测试”和“销售与收款的穿行测试”，并对重要经销商核查终端销售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5、分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的产品构成、地域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取得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各年销售变动表、发行人主要产品报告期价格变动的资料、发行人主要产品报告期销量变动的资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6、查阅了客户、协会、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说明。

7、对行业专家进行访谈。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超细金属粉末新材料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行业领先的研发能力和完善的综合服务能力，为超细金属粉末新材料领域领先供应商。公司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羰基金属粉体材料工程研究中心，拥有境内14项发明专利、20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1项境外发明专利，先后参与制定了《微米级羰基铁粉》等7项国家标准，在金属注射成型喂料、软磁材料、吸波材料、金属3D打印材料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掌握了所生产产品制造领域的完整技术体系，并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研发、生产的超细金属粉末及相关制品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材料，主要应用于通讯行业、3C电子、新能源汽车电子、5G终端等“高精尖”领域，特别是在航天、航空、国防、军工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公司以微纳粉体为核心基材开发的微波吸收、电磁屏蔽功能材料，为我军实现现代化隐身作战目标提供了重要基础材料支撑。

公司主营业务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具备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

## 一、公司满足《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具备科创属性

（一）申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时，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版）》，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为“先进基础材料”之“一、先进钢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公司运用自主知识产权研发、生产的超细金属粉末及相关制品属于新材料领域中的先进钢铁材料，可应用于3C、汽车等领域，公司属于新材料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版）》，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为“先进基础材料”之“一、先进钢铁材料”；公司产品属于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的“新材料产业”之“新型功能材料产业”之“新型金属功能材料”；公司产品符合国家科技部公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之“新材料”中的“金属材料”，具有“高纯金属材料，超细金属材料，金属纤维及微孔材料、特种粉末及粉末冶金制品”等特征，属于高新技术产品。

### 2、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680.21万元、898.04万元和1,338.70万元，公司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5.42%，在5%以上。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geq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行人形成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5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geq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649.15万元、20,846.71万元

		和 21,314.01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35.26%，超过 20%。
--	--	---

综上，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对科创属性和科创板定位的要求，发行人申报时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

## （二）审核期间，公司业绩持续增长，2017 年以来复合增长率达 30.08%

根据发行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审计报告：

1、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898.04万元和1,338.70万元、1,644.50万元，公司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5.72%，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

2、发行人最近三年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geq 5$ 项；

3、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0,846.71万元、21,314.01万元和25,640.48万元，2018-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10.90%，2017-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30.08%。

2018年以来，公司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不利影响。自2018年9月起，公司向美国出口的产品被列入第一批加征关税清单，关税税率从0%调整到10%，2019年5月起，关税税率进一步上升至25%，导致2019年公司向美国的直接出口销售额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同时，公司下游对美出口的国内客户也受到影响，减少了从公司的采购。中美贸易摩擦直接影响了公司2019年的收入增长势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对美国销售额（万元）	468.43	1,037.32	2,130.88	641.3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5,412.81	21,016.69	20,785.27	11,616.58
对美国销售产品占公司收入比例	1.84%	4.94%	10.25%	5.52%

在中美贸易摩擦走向不确定的背景下，自2018年底起，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策略，重点开发了超细羰基铁粉、车用软磁粉末、高温合金粉末等优势产品，通过产品的更新迭代提升公司竞争力，并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取得了积极的效果，2019

年较2018年实现了增长。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全球经济出现了衰退，公司的生产经营也受到了重大影响。在政府有力的领导下，进入二季度，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国内经济逐步恢复常态，并随着国家“双循环”战略的实施，公司抓住扩大“出口转内销，促进双循环”的机会，进一步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针对国内客户开发新产品替代其进口采购份额，并加大境内市场的开拓力度。同时，随着下游智能手机等3C电子产品和汽车零售市场等在逐步恢复正常，公司的客户作为上述行业的供应商，在下半年加大了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的生产力度，带动公司收入实现良好的增长。同时，2019年底公司收购了广州纳联，进一步增加了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在新冠疫情的冲击下，公司积极应对，2020年最终实现营业收入25,640.48万元，较2019年增长20.30%。

综上所述，2017年以来，公司虽然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波动的不利影响及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的不利影响，但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及时调整产品结构等方式提升了产品核心竞争力，减轻了外部因素对公司发展的不利影响，公司营业收入2017年以来保持了增长。虽然不同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有所波动，但整体上，2017-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30.08%。

**（三）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预计超过 3 亿元，2019-2021 年连续三年复合增长率预计超过 20%**

1、2021年一季业绩预计较上年同期显著提升

公司2021年一季度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一季度	2020 年一季度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7,691.94	3,281.69	134.39%

注：2021 年一季度业绩未经审计。

2021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34.39%**，主要系如下原因：

（1）2020年一季度，春节假期较早，且“新冠疫情”对公司当年一季度的销



售带来了较大的不利影响。2021年一季度，虽然疫情有所反复，但政府出台政策鼓励群众就地过年，部分企业也安排了春节期间的生产计划，下游客户对材料的需求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同时，国外市场也在逐步恢复，境外客户的订单较去年同期亦有所增长。

（2）下游3C行业、电子元器件销售持续旺盛，相应产品的功能件、结构件、外观件需求也不断增加，拉动了对注射成型用雾化合金粉及羰基铁粉的需求；同时，公司在2021年初进一步优化了雾化合金粉的产品结构和销售策略，主推高性能的高温雾化合金粉末和高球形度注射成型用粉末，中高端应用市场反馈较好；另外，公司为新能源汽车电子开发的耐高温软磁粉产品通过近两年的稳定性评价，得到了终端客户的认可，订单相应增加。

## 2、2021年上半年及全年业绩情况预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19,613.35	8,431.19	132.63%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39,864.36	25,640.48	55.47%

注：上述业绩预测系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随着国内需求的进一步旺盛和海外市场的回暖，公司预计2021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9,613.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2.63%；预计2021年全年实现收入39,864.36万元，较2020年增长55.47%。对于2021年市场分析如下：

内销方面，从2020年底开始，公司在持续稳定开发羰基系列产品、雾化合金粉系列产品、金属注射成型喂料系列产品高端市场的同时，也瞄准了该类材料在常规产品市场及其他领域的应用，针对常规产品市场开发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高性价比产品，市场空间逐步打开。同时，下游终端应用市场方面，折叠手机及电子穿戴产品等3C产品销售持续旺盛，公司已经在此领域开发了相应的高强度金属注射成型喂料产品，并做好了下一代以减重材料为代表的技术储备，以更好地响应终端客户的需求。在软磁粉方面，除了为新能源汽车电子开发的软磁粉产品

已得到客户充分认可、订单增加之外，电子类产品的需求亦不断增加，预计全年电子类产品所需的软磁粉也将持续增加。吸波材料方面，随着我国航空、航天事业、国防科工事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民用市场的扩大，公司吸波材料系列产品以优异的性能获得市场认可，呈现快速发展态势。此外，受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国内厂家供应链持续切换，部分从国外市场采购的订单转向国内市场，进一步提升了国内市场的空间。

外销方面，随着疫苗的推广，新冠疫情有望在全球范围内逐步得到控制，境外客户所在地区的疫情得到缓解，国外订单从2021年一季度开始逐步提升。同时公司重点开发的高球形度雾化合金粉、耐高温羰基铁粉、超细羰基铁粉等明星产品在性能方面存在较强的竞争优势，得到了海外客户的密切关注，多款产品已导入客户产品线，预计在2021年起将逐步放量使用。同时，前述高性能产品附加值较高，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产品结构，提升盈利水平。经过与相关客户的多次沟通了解，并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同比显著增长的实际情况，预计国外订单在2021年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根据2021年的预计营业收入，公司营业收入将超过3亿元，公司2019-2021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到36.76%，满足《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具备科创属性。

#### （四）公司符合最新修订的《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要求

类别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常规指标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6000万元	√是 □否	申报时报告期三年（即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680.21万元、898.04万元和1,338.70万元，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5.42%，在5%以上。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是 □否	申报时（即2019年末）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9.82%。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项	√是 □否	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12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亿	√是 □否	申报时报告期三年（即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649.15万元、20,846.71万元和

类别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21,314.01 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35.26%，超过 20%。
例外条款	拥有的核心技术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具有国际领先、引领作用或者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发行人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发行人产品属于《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关键产品”或“关键材料”，受到多个“十三五”指导性文件的鼓励，被列为“发展重点”； 2、发行人自主研发生产的羰基铁粉等超细金属粉末实现了对德国巴斯夫等国外产品的进口替代。
	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0 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二、关于进口替代的说明

### （一）公司以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为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材料

公司研发、生产的超细金属粉末及相关制品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材料，主要应用于通讯行业、3C 电子、新能源汽车电子、5G 终端等“高精尖”领域，特别是在航天、航空、国防、军工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公司以微纳粉体为核心基材开发的微波吸收、电磁屏蔽功能材料，为我军实现现代化隐身作战目标提供了重要基础材料支撑。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版）》，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为“先进基础材料”之“一、先进钢铁材料”；公司产品属于国

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的“新材料产业”之“新型功能材料产业”之“新型金属功能材料”；公司产品符合国家科技部公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之“新材料”中的“金属材料”，具有“高纯金属材料，超细金属材料，金属纤维及微孔材料、特种粉末及粉末冶金制品”等特征，属于高新技术产品。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在充分分析国内外高技术发展现状及趋势，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提出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其中列明了新材料产业中的 24 项为重点领域，将金属粉体材料及粉末冶金技术列为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17年科技部制定的《“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中明确提出，材料产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重点发展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升级，其中，钢铁材料技术作为重点发展方向。

近些年来，我国“十一五”（2006-2010 年）、“十二五”（2011-2015 年）和“十三五”（2016-2020 年）计划规划纲要反复提及并强调集中突破新材料领域核心技术。

为推动超细金属粉末新材料行业的发展，建立良好的市场环境，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科技部等有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指导政策。

发布时间	政策/法律法规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2020 年 9 月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等四部门	加快新材料产业强弱项，实施新材料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提升重点新材料品种研发技术水平，加快前沿新材料推广应用。
2019 年 12 月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	工信部	新材料种类增加至 331 种，先进钢铁材料有 40 个品类产品，其中新型注射成型铁基粉末、粉末锻造低合金钢、注射成型软磁材料、注射成型高温合金等品种都在列。

发布时间	政策/法律法规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2019年10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发改委	明确提出高性能不锈钢, 高温合金, 高纯度、高品质合金粉末, 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有色金属新材料等为鼓励类产业。
2018年11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对新材料产业目录做了细化完善, 并首次将39类先进钢铁材料列入新材料产业目录。包括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制造、高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用钢加工、先进轨道交通用钢加工、新型高强塑汽车钢加工、能源用钢加工、能源油气钻采集储用钢加工、石化压力容器用钢加工、新一代功能复合化建筑用钢加工、高性能工程、矿山及农业机械用钢加工、高品质不锈钢及耐蚀合金加工、其他先进钢铁材料制造、先进钢铁材料制品制造12类。
2018年4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平台建设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 财政部	到2020年, 围绕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和前沿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和新材料产业链各环节, 基本形成多方共建、公益为主、高效集成的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服务生态体系。通过采用中介服务和在线交易相结合的形式, 为新材料生产企业与设计、应用单位供需对接服务, 降低交易成本, 缩短交易周期, 提高交易效率, 实现新材料产业上下游供应链优化。
2018年3月	《新材料标准领航计划(2018-2020年)》	质检总局、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国防科工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认监委、国家标准委等部门	从新材料技术、产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特点出发, 科学规划标准化体系, 明确新材料标准建设的方向, 到2020年, 完成制修订600项新材料标准, 构建完善新材料产业标准体系, 重点制修订100项“领航”标准, 规范和引领新材料产业健康发展。
2018年1月	两部委关于印发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建设方案、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建设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 财政部	以新材料生产企业和应用企业为主联合组建, 吸收产业链相关单位, 衔接已有国家科技创新基地, 打破技术与行业壁垒, 实现新材料与终端产品协同联动, 定期研究制定关键领域技术路线图, 提出新材料需求指南。构建新材料测试评价体系, 解决新材料测试评价的瓶颈和短板, 提升测试评价能力和水平, 为新材料产业快速健康发展提供支撑。在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和前沿新材料等领域, 建成若干个行业中心。

发布时间	政策/法律法规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2018年1月	《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2018年本)》	国家知识产权局	确定了10个重点产业,细化为62项细分领域,明确了国家重点发展和亟需知识产权支持的重点产业。钢铁材料及有色金属材料作为先进基础新材料,成为《目录》中支持的重点产业。
2017年12月	《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	发改委	强调围绕国民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开展市场潜力大、附加价值高的重点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加快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新材料产业发展水平,推动我国相关材料关键技术进步,使一批对国计民生有重要影响的新材料实现自主生产并填补国内空白。
2017年11月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发改委	突破制造业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实现产业化,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在新材料领域组织实施关键技术产业化专项,加快先进金属材料产业化,重点发展汽车用超高强钢板及零部件用钢材料,高铁关键零部件用钢材料和高性能硅钢材料等。
2017年4月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	大力推进钢铁、有色等量大面广的基础性原材料技术提升,实现重点基础材料关键共性技术的重点突破,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实现我国材料产业由大变强。重点研究高端装备用特种合金、材料表面工程技术、3D打印材料与粉末冶金技术等关键材料和技术,实现我国高性能结构材料研究与应用的跨越发展。
2016年12月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到2020年,力争使若干新材料品种进入全球供应链。提高新材料附加值,打造新材料品牌,增强国际竞争力。
2016年12月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 发改委 科技部 财政部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基础零部件用先进钢铁材料为重点,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先进基础材料国际竞争力。研究金属球形粉末成形与制备技术,开发空心粉率低、颗粒形状规则、粒度均匀、杂质元素含量低的金属粉末。
2015年9月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等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
2015年9月	《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	明确了新材料等10大领域以及23个重点发展方向。突破先进装备用钢的材料、设计、制造及应用评价系列关键技术,高效节能电机、高档汽车等先进装备用关键零部件用钢铁材料国内自给率2020年达到80%,2025年力争全面自给,关键零部件寿命提高1倍以上。

综上，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超细金属粉末及相关制品，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材料。

(二) 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超细金属粉末在国内实现了规模化生产，打破了国外企业在中高端领域的垄断，实现了进口替代

(1) 公司在羰基铁粉领域为全球重要供应商，与巴斯夫等巨头在全球范围内进行竞争

羰基铁粉是目前能够采用工业化技术生产的粒度最细、纯度最高、球形外观最好的铁粉，属于高新技术产品，特别是在航天、航空、国防、军工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目前，世界上只有德国、美国、俄罗斯、中国等少数几个国家有能力生产羰基铁粉。全球化工巨头德国巴斯夫最早开始生产羰基铁粉，在世界范围内，羰基铁粉行业长期处于德国巴斯夫的控制之下，在 2015 年前，国内市场 BASF 市场占有率长期保持在 80% 以上，中高端市场（如电感用羰基铁基软磁粉末）在 95% 以上。

经过长期的努力，公司打破了德国巴斯夫在中高端羰基铁粉领域的垄断，在国内实现了羰基铁粉的规模化生产，实现了进口替代。公司在超细羰基铁粉领域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在技术水平上达到国际标准，为羰基铁粉细分市场的全球重要生产企业，与化工巨头德国巴斯夫在全球市场范围内展开竞争。公司生产的羰基铁粉产品，其颗粒直径在微米级，其微结构能够控制在纳米级。公司生产的羰基铁粉产品已成为金属注射成型、高密度合金、人造金刚石及金刚石工具、软磁材料等行业进口羰基铁粉的替代产品。

近年来，巴斯夫产品、发行人产品在中高端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

国际公司	2015 年之前	2018 年	2019 年
巴斯夫在国内羰基铁市场占有率	>80%	<20%	<10%
巴斯夫在国内羰基铁基软磁粉末市场占有率	>95%	<40%	<30%
发行人在国内羰基铁市场占有率	<10%	>25%	>30%
发行人在国内羰基铁基软磁粉末市场占有率	0	>40%	>50%

备注：1、市场占有率根据客户访谈等整理；2、羰基铁数据为包括以羰基铁为基础深

加工的软磁粉末。

相对于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末具备优良的耐腐蚀性能，通过金属注射成型等工艺成型后，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消费电子、5G 终端等场景。英国 Sandvik Osprey、日本 Atmix 长期分别在气雾化合金粉、水雾化合金粉占据国内市场中高端市场。公司联合华南理工大学、江西理工大学材料科学团队进行技术攻关，在雾化合金粉方向攻克了多项工艺难题，研发生产的粉末产品具有超细、超球形特点，公司已量产的铁基、钴基等合金粉产品，品质稳定，使用该产品成型后密度高、机械性能强，在国内雾化合金粉中高端市场得到了广泛应用。

(2) 发行人的超细金属粉末及相关深加工制品实现了对国外产品的进口替代。

根据东莞市环钜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 VIVO 手机）、东莞市多盟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 OPPO 智能手表）、广州市华维诺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华为无线耳机）、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高铁刹车片）、航天科工武汉磁电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璜峪电磁技术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凯洋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中山市设科电子有限公司、三积瑞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山东金聚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江苏盛成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同心原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武汉磁电等企业出具的说明：在向悦安新材采购前，各企业只能从德国巴斯夫采购，近年来悦安新材逐渐取代德国巴斯夫成为各企业主要供应商。悦安新材的产品技术领先、品质优异，在关键技术指标上达到了世界行业领先水平，并且成本、服务方面有很大优势，其产品实现了进口替代。与进口产品相比，悦安新材的产品关键性能优异且各批次间质量稳定。

发行人的超细金属粉末及相关深加工制品实现了对日本 Atmix 产品的进口替代。根据深圳市岑科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固电电子有限公司等企业出具的说明：在向悦安新材采购前，各企业只能从日本 Atmix 采购，近年来悦安新材逐渐取代日本 Atmix 成为各企业主要供应商。悦安新材的产品技术领先、品质优异，在关键技术指标上达到了世界行业领先水平，并且成本、服务方面有很



大优势，其产品实现了进口替代。与进口产品相比，悦安新材的产品关键性能优异且各批次间质量稳定。

根据精研科技出具的说明，自 2015 年开始，悦安新材的产品逐步部分替代了德国、俄罗斯、日本、美国等国的同类进口产品，悦安新材的产品关键性能优异且各批次间质量稳定。另外，悦安新材与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VIVO）本着降本和替代国外产品的目的开发高端不锈钢喂料应用 MIM 生产手机结构件和外观件，悦安新材的多个型号的新材料大批量运用到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VIVO）相关产品中。

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粉末冶金分会出具的说明：悦安新材的产品在性能指标上达到了国际水准，质量稳定，实现了进口替代，并实现了向发达国家的出口。

### （3）行业专家意见

发行人长期深耕超细金属粉体材料领域，获得了业内著名专家的认可，Randall M German 教授、王秀梅教授、齐欢教授、张天翔研究员认为，悦安新材以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可以替代巴斯夫等公司的产品，已取得客户对产品品质的高度认同。

中国工程院黄伯云院士认为：高性能超细金属粉体材料是粉末冶金新材料非常重要的一类原材料，是国家鼓励发展的关键材料，被列入工信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版）》。羰基金属粉末是超细金属粉体材料领域技术含量最高的金属粉末之一，在 3C 产业、新能源和智能汽车、航空航天和国防装备等领域具有不可替代性。悦安新材是我国羰基铁粉行业的龙头企业，其自主研发、生产的羰基铁粉及其深加工制品，性能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已成功替代德国巴斯夫（BASF）等国外行业巨头的同类进口产品，解决了我国航天航空、国防工业等领域相关材料的“卡脖子”难题，保障了国家战略安全，应用前景广阔。

### （4）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意见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意见：该公司研发、生产的超细金属粉体及相关

制品作为一种重要的新型工业制造基础原材料，为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材料，属于《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关键产品”或“关键材料”，受到多个“十三五”指导性文件的鼓励，被列为“发展重点”，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目前已广泛应用于通讯行业、3C电子、新能源汽车电子、5G终端、国防军工等“高精尖”领域。

该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硬科技”核心技术，其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多项性能技术指标均优于德国巴斯夫、日本 Atmix 等国际竞争对手的产品，实现了进口替代，并实现了向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出口。该公司的产品特别是在航天、航空、国防、军工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其以高性能羰基铁粉等微纳粉体为核心基材开发的微波吸收、电磁屏蔽功能材料，为我军实现现代化隐身作战目标提供了重要基础材料支撑，替代了进口材料，在国防隐身领域解决了西方对我国关键材料“卡脖子”的情况。

悦安新材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材料，并实现了进口替代；悦安新材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

（三）发行人与国外主要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关键指标对比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具备技术先进性

#### 1、参数比较

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主要国外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竞争产品	竞争公司	所在国家	竞争公司地位
羰基铁粉、软磁粉	BASF	德国	全球 500 强公司
金属注射成型喂料	BASF	德国	全球 500 强公司
雾化合金粉（水雾化）	ATMIX	日本	日本企业 Epson 子公司

竞争产品	竞争公司	所在国家	竞争公司地位
雾化合金粉（气雾化）	Sandvik Osprey	英国	全球 500 强 Sandvik 子公司

超细金属粉体作为一种重要的新型工业制造基础原材料，粉末性能优劣直接影响到下游客户制成零部件的相关性能。发行人核心技术成品为微纳超细金属粉体，多项性能技术指标均优于国外竞品，实现了进口替代，具体对比情况如下（因产品型号众多，难以将所有产品与竞品进行全面比较，因此以公司主要细分产品进行对比分析）：

产品类别	产品举例	关键参数	发行人指标	国外竞品指标	发行人产品优势	发行人产品对客户制成零部件的性能提升
碳基铁粉	T6 系列	粉末细度	D50≤1.2 微米	D50 在 1.5 微米左右(BASF 公司)	粉末细度低	制成超微电感后功耗降低
雾化合金粉	水雾化不锈钢粉末/ 钴基合金粉末	粉末振实密度	≥4.8 g/cm <sup>3</sup>	≥4.6g/cm <sup>3</sup> (ATMIX 公司)	粉末振实密度高	制成零部件后烧结密度升高，机械强度提高
金属注射成型喂料	316L-G	烧结后零部件密度	≥7.95 g/cm <sup>3</sup>	≥7.9g/cm <sup>3</sup> (BASF 公司)	烧结后零部件密度高	制成零部件后烧结密度升高，机械强度提高
		孔隙率	≤0.2%	≤0.4% (BASF 公司)	孔隙率	制成零部件后表面光洁度提高，适用于外观要求高的零部件
		收缩率	±0.002	±0.004 (BASF 公司)	收缩率	制成零部件后尺寸精度控制更精确，良品率高
	17-4PHN	烧结后零部件密度	≥7.85 g/cm <sup>3</sup>	≥7.70g/cm <sup>3</sup> (BASF 公司)	烧结后零部件密度高	制成零部件后烧结密度升高，机械强度提高
软磁粉	T8HA 系列	工作温度等级	155°C	130°C (BASF 公司)	工作温度等级	制成元器件后适用于汽车等对环境要求高的场景
	T8A3 系列	磁导率	≥27.0	≥25.0 (BASF 公司)	磁导率	制成元器件电磁性能更高，降低功耗

数据来源：相关企业的产品手册及下游客户的沟通记录。

## 2、协会说明

中国钢结构协会粉末冶金分会就公司部分产品进行了分析，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国外同类产品参数	悦安新材产品参数	注释
超细羰基铁粉	D50 在 1.5 微米左右	D50 可达 1.2 微米以下	制成超微电感后功耗降低
软磁粉末	工作耐温等级 130 度左右	工作耐温等级超过 150 度	制成元器件后适用于汽车等对使用环境要求高的场景

综上，通过发行人与国外主要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关键指标对比分析可以看出，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具备技术先进性。

#### (四) 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从发行人产品对应的下游行业发展趋势来看，市场广阔，以智能终端、电子元器件、汽车电子为代表的典型应用场景发展迅速、需求增长势头明显。随着公司的产能逐步释放、新成分材料产品量产，规模、成本、质量等方面优势凸显，销售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为更多行业提供基础原材料，并进一步扩大进口替代规模。

##### 1、下游市场广阔，应用需求前景明朗

超细金属粉体新材料作为一种重要的新型工业制造基础原材料，应用广泛，成长空间巨大。麦肯锡在“未来的工厂”(Factory of the Future)研究报告中，认定 3D 打印及金属注射成型为未来顶尖制造技术方向。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使用金属注射成型及 3D 打印为代表的先进粉末冶金工艺，不断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及产业化、生产工艺的技术攻关，丰富自身产品种类，推动亚微米及纳米级金属粉体新材料产业化，满足下游 3C 电子元器件、高端汽车精密零部件、金刚石工具等高端应用领域的差异化需求，为超细金属粉体新材料应用行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同时，在更高附加值的特种金属粉体新材料应用发展方面，公司通过内部技术创新及外部科研院所合作，加强相关产品的应用研发，深度服务 3D 打印增材制造、智能终端电磁屏蔽、磁流变液、微波吸收、食品药品添加剂等超细金属粉体新材料特种应用场景的配套供应链，满足高端市场的新兴需求。

2、公司自主核心技术的产业化覆盖了超细金属粉体材料的多产品领域，为公司进一步参与国内进口替代、国际竞争提供了基础支撑

公司深耕超细金属粉体新材料领域多年，专业深入研究开发新型超细金属粉末新材料，具有行业领先的研发综合能力。公司通过研发掌握了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工业化生产具有超细、高纯、单个粉体特殊微结构、特殊功能性能的金属粉体产品，广泛应用在新工业制造领域；核心专利技术包括了专用关键设备、装备（含新材料应用端配套）制造，生产流程的关键核心工艺、软件自动控制系统，及包含整个产品制造领域完整的技术体系，通过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开发并完善了包括纯铁粉、铁基合金粉、钴基合金粉、镍基合金粉等多类型材料的产品目录，保持了较强的技术领先性和核心竞争力。

### 3、公司前期的研发积淀及发展战略有望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一贯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发展战略，注重技术研发投入及科研项目产业化。公司设立以来已完成了江西省高新产业重大项目“微米级羰基铁粉产业化”、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2,000 吨高性能磁粉芯用羰基铁粉高技术产业化”、2012 年国家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高压循环制备羰基铁粉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高性能低成本双喷嘴气雾化微细球形金属粉末的研发及产业化”等一系列研发产业化项目。发行人能够将自身积累的技术成果转化为经营成果，并持续投入进行技术研发、技术产业化研究，为公司规模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奠定基础。

### 4、微纳金属粉体材料的新兴应用领域有望拉动产品市场的结构性增长

随着 5G 智能终端设备及汽车电子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以及新兴的重金属水处理、磁性油墨、细胞免疫治疗等应用不断从实验室到产业化，相应配套的高性能结构型、功能型金属粉体材料市场有望持续增长。

公司将充分利用下游市场发展机遇，持续提升技术研发投入，加强研发产业化攻关，保持技术创新，不断增强公司技术实力和产品核心竞争力，成为超细金属粉体新材料领域领先供应商。

### （五）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主要产品全部为核心技术产品

发行人产品主要包括羰基铁粉系列产品、雾化合金粉系列产品、软磁粉系列产品、金属注射成型喂料系列产品、吸波材料系列产品等五类产品。其中，软磁

粉系列产品、金属注射成型喂料系列产品、吸波材料系列产品均可由羰基铁粉系列产品、雾化合金粉系列产品深加工制成，公司掌握了所生产产品制造领域的完整技术体系，并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由核心技术产品构成，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部分核心技术已申请相关专利，不存在属于行业通用技术的情况。

发行人上述五类产品全部为核心技术产品，核心技术产品的划分依据是该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发明专利与核心非专利技术情况。发行人五类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水平及特点	核心技术名称
1	羰基铁粉系列产品	<p>1、高压循环合成羰基铁及常压热分解制备羰基铁粉技术：①合成羰基铁：多孔海绵铁原料和一氧化碳在 15.0-20.0MPa 条件下在合成釜中进行合成反应，出合成釜的混合气体经冷冻将羰基铁与一氧化碳分离，循环压缩机将分离后的一氧化碳重新送入合成釜中，生成的羰基铁进入下一工序。实现了高压气体循环、反应物气-液相动态平衡，提高了合成羰化率，合成周期缩短为 3 天。</p> <p>②羰基铁热分解：羰基铁液体经过滤净化，于热分解器内在一定的温度和常压条件下，汽化热分解成微米级羰基铁粉；分解产生的一氧化碳净化提纯后送至合成工序循环使用，铁粉送入下一工序处理。生产过程只需补充少量新鲜一氧化碳，一氧化碳的循环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大幅降低了生产成本。</p> <p>2、高性能磁粉芯用超细羰基铁粉制备技术：羰基铁粉属微米级粉末，微观下具有洋葱球层状结构，不同的热分解生产条件对产品的化学成分和电磁性能影响较大。该技术是在羰基铁分解炉内同时通入五羰基铁、氨气和微量特种气体，通过控制分解条件，生成层状晶格数量多、层状结构完整，具有特殊电磁性能的超细羰基铁粉，并在分解炉下部的集料仓内用混合气体对羰基铁粉进行钝化处理，使原粉表面生成一层极薄的钝化膜，以防止遇空气进一步氧化或自燃。该技术生产出的羰基铁粉磁导率高，涡流损耗小，电磁性能优良。</p> <p>3、超细羰基铁粉热处理技术：羰基铁热解生产的羰基铁粉中含有碳、氧等杂质，这些杂质直接影响到金属磁粉芯的磁性能，必须在高温和氢气气氛下脱除，但由于羰基铁粉粒度细，这种条件下会产生烧结现象。该技术是对羰基铁基础粉末进行粒度分级，并用纳米材料对粉末颗粒表面均匀包覆进而将其隔离，形成一层纳米级的薄膜，可在 800°C 下进行热处理而不发生烧结，不仅保持了原有基础粉末的粒度分布，而且使粉末中的杂质大幅下降，提高了粉末的磁性能。</p>	<p>1、高压循环合成羰基铁及常压热分解制备羰基铁粉技术</p> <p>2、高性能磁粉芯用超细羰基铁粉制备技术</p> <p>3、超细羰基铁粉热处理技术</p> <p>4、用于高频无极灯电路的高性能金属磁粉芯制备技术</p>
2	雾化合金粉系列产品	<p>1、高品质、低成本气雾化粉末制备技术：气雾化制粉工艺是一个多相流相互耦合作用的复杂过程，制粉的性能和效率受多种因素影响。该技术对气雾化系统的进料组件、雾化喷嘴、雾化塔以及雾化气体条件进行了集成创新，产出的粉末具有细粉收得率高、粒度分布窄、杂质含量低和卫星粉少的特点。</p> <p>2、离心雾化制粉技术：该技术对离心雾化制粉工艺进行集成创新，采用多级离心盘、等离子组合离心雾化制粉装置等，使其可用于生产钛</p>	<p>1、高品质、低成本气雾化粉末制备技术</p> <p>2、离心雾化制粉技术</p> <p>3、基于羰基金属络合物的 3D 打印快速成型装置及方法</p>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水平及特点	核心技术名称
		粉、钴铬合金粉等高熔点的球形或类球形金属粉末，提高了粉末性能，延长了设备使用寿命，降低了生产成本。	
3	软磁粉系列产品	公司对自产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的基础粉末进行粒度分级，选用适合的粉末用纳米材料对粉末颗粒表面均匀包覆进而将其隔离，形成一层纳米级的薄膜，可在 900°C 下进行高温热处理粉末不会烧结，使粉末中杂质大幅下降，磁性能迅速提高。在后续处理中使用多种无机或有机物配制的包覆液进行液体搅拌，在其表面形成均匀包裹的纳米绝缘膜，得到高磁导率、低损耗、耐腐蚀、抗高温的磁性粉末，其技术路线先进可靠，产品性能稳定。	1、高性能磁粉芯用超细羰基铁粉制备技术 2、超细羰基铁粉热处理技术 3、用于高频无极灯电路的高性能金属磁粉芯制备技术
4	金属注射成型喂料系列产品	公司喂料使用自产的微米级羰基铁粉和超细雾化合金粉末，采用高精度检测设备控制粉末的粒度、振实、元素等性能指标，以确保喂料成品的稳定性以及高的烧结密度和优异的材料性能。公司喂料车间为无尘车间，避免了产品的污染。公司喂料产品收缩率和熔体指数均匀性高、稳定性好，行业喂料收缩率批次波动范围为 $\pm 0.004$ ，公司可以控制在 $\pm 0.002$ 。公司自主研发了独特的喂料粘结剂体系，生产的喂料具有流动性高、脱脂效率高、喂料循环次数多的优点，行业普遍推荐喂料循环使用 4 次，我司喂料可以使用 10 次以上，有效的降低了客户的生产成本，尤其适合于应用在电子薄壁零件的生产。产品已广泛用于手机及汽车零部件中。	1、高物性差异粉末均质化混粉技术 2、系列注射成型喂料复配技术
5	吸波材料系列产品	公司采用微米级羰基铁粉或球形合金粉末为原材料，控制粉末粒径和粒度分布，通过特殊粉末处理和化学表面包覆工艺，采用球磨工艺，有效的实现粉末片状化的改型，且制备的粉末径厚比大、厚度薄、表面光洁、碎粉少，从而使其具有高磁导率、低介电、高磁损耗和阻抗匹配特性好的特点，加上膨化分层技术和晶化处理工艺，消除粉末前期加工中的应力，合理控制晶粒生长速度与大小，实现了粉末的改性，提高了粉体的磁导率、降低磁损耗、提高品质因素，适于作 0.5GHz-18GHz 范围内的电磁屏蔽和微波吸收。采用成膜物质、助剂和微波吸收粉末复合而成的微波吸收涂料，以及采用橡胶基体材料、橡胶专用助剂和微波吸收粉末复合而成微波吸收胶片，具有优良的微波吸收性能、机械力学性能、耐环境性能。产品各项性能指标达到进口同类产品水平，应用于国防、移动电话、射频模块、机站、电脑、RFID、人体防护等领域。	1、球形金属粉末高效均质片状化加工技术 2、超细羰基铁粉热处理技术

如上表，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全部为核心技术产品。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全部由核心技术产品构成，全部为核心技术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羰基铁粉系列产品	6,454.54	25.40	7,117.12	33.86	6,810.03	32.76
雾化合金粉系列产品	10,998.08	43.28	5,848.02	27.83	4,423.73	21.28
软磁粉系列产品	6,479.21	25.50	4,724.35	22.48	7,202.20	34.65

金属注射成型喂料系列产品	<b>1,084.32</b>	<b>4.27</b>	2,795.41	13.30	2,321.99	11.17
吸波材料系列产品	<b>396.65</b>	<b>1.56</b>	531.79	2.53	27.31	0.13
<b>合计</b>	<b>25,412.81</b>	<b>100.00</b>	<b>21,016.69</b>	<b>100</b>	<b>20,785.27</b>	<b>1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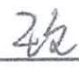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材料，并实现了进口替代。同时，公司具备关键核心技术并主要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掌握了所生产产品制造领域的完整技术体系，并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具备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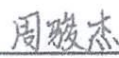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刘峰

经办律师：  
王文

经办律师：  
周俊杰

2021年 4月 26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	4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4
二、 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5
释 义 .....	7
第二节 正文 .....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2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25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2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4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6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6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8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94
十二、 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0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0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1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1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11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	12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2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3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30
二十一、 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32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33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	13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悦安新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工作报告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发行人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五、对于本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申报要求引用本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工作报告。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一）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为上海市目前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中国大陆二十一大城市（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及中国香港、英国伦敦开设分所，并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英国鸿鹄律师事务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 （二）经办律师简介

1、刘峰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现为本所高级合伙人，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公司与并购、基金投资等法律服务，刘峰律师曾先后经办包括佳豪船舶、新研股份、罗牛山、欣龙控股等多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发债、收购项目。

2、王文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现为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公司与并购、基金投资等法律服务，王文律师曾先后经办包括华谊兄弟、神舟电脑、重庆梅安森、江苏万林现代物流、海南矿业、环旭电子、森马服饰、摩恩电气、新研股份、东方航空等十余家企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重组以及债券发行等项目。

3、周骏杰律师，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硕士，现为本所资深律师，主要从事

公司与并购、金融证券、基金投资等法律服务，服务的主要客户为境内上市公司、央企、大型国有企业等，周俊杰律师曾先后经办北新路桥、瑞达期货、东方航空等企业的股票发行、重组以及债券发行等项目。

##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指派刘峰律师、王文律师及周俊杰律师担任本项目的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全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法律工作，并最终形成本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进行的审慎调查工作主要包括：

### （一）尽职调查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上市要求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及尽职调查问卷，向发行人详细讲解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并在收集、审阅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基础上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据此，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相关材料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及声明、承诺。

### （二）访谈、查询及验证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经营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详细了解发行人设立、运作的有关情况和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2、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勘察；

3、向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主管部门、相关管理部门/机构进行查询、走访，核实发行人设立、变更情况，查验相关产权属的真实性及其经营的合法、合规等；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合同履行等情况进行了走访和核查；

5、核查验证发行人提供的全部相关文件资料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通过访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对发行人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地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 （三）参加相关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参与的历次协调会，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的发行方案完成相关事项。

### （四）协助保荐机构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规范、辅导

本所律师按照发行上市要求，为发行人起草或审阅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各项议事规则、内部决策制度等，协助保荐机构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法律辅导培训，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建立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关制度。

### （五）撰写《法律意见书》初稿

本所经办律师在对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和事实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基本完备，并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作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初稿）》及本工作报告（初稿）。

### （六）《法律意见书》的验证、内核与出具

初稿拟定后，本所律师提交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征询意见并对《法律意见书》及本工作报告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表述错误进行补充和修改。经过进一步核查、验证和撰写等工作，在对原文本作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后，本所律师将《法律意见书》及本工作报告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本所向发行人正式提交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累计工作约 200 余个工作日。



## 释 义

本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地方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公司发起人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签订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情况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564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1111 号《审计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5732 号《验资复核报告》
德国法律意见书	指	德国 HEUSSEN 律所出具的《关于岳龙粉末（德国）有限公司的存续证明书》
A 股	指	发行人将于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人、公司、悦安新材、股份公司	指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悦安有限	指	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瑞和投资	指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岳龙投资	指	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原广州岳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广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
岳龙合伙	指	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悦合伙	指	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智投资	指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百富源	指	江西百富源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瑞岚投资	指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财基金	指	深圳市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顺安	指	香港顺安实业有限公司，原香港顺安贸易有限公司
中山岳龙	指	中山市岳龙超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鑫盈源	指	深圳市鑫盈源科技有限公司
岳龙科技	指	江西岳龙科技有限公司
岳龙生物	指	赣州岳龙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原广州市岳龙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赣州蓝海	指	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越珑	指	广州市越珑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赣州悦龙	指	赣州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德国岳龙	指	发行人设立于德国的全资子公司 YUELONG GmbH
广州纳联	指	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钐镝	指	上海钐镝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昶联金属	指	昶联金属材料应用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铂科泰	指	苏州铂科泰材料有限公司
同心原	指	苏州同心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万州化工	指	苏州市万州化工有限公司
五化交	指	苏州商业大厦五化交有限责任公司
赣州金贝	指	赣州金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直接标明币种的除外）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 64,080,6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6) 《关于制定<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方式（不设老股转让方案），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2,136.02 万股，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为准；

(4) 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

(5)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 股）股票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拟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8)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预算
----	--------	------	------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预算
1	年产 6,000 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悦安新材	17,375.43
2	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体扩建项目	悦安新材	6,067.0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悦安新材	5,107.40
	合计	-	<b>28,549.84</b>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视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资金，其余部分继续投入项目建设。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超过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股票上市成功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共同享有。

### 4、《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同意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

### 5、其他议案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召集及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

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办法等具体事宜；

2、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3、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事宜；

4、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在不改变拟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单个或多个拟投入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办理相应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6、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7、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可根据新规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

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之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履行上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的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股票于上交所挂牌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待取得上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悦安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0 日，且成立后一直持续经营。2019 年 6 月 18 日，悦安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767035073P）（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详见本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悦安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悦安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依法通过工商年检或办理了年度报告的公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 2019 年 6 月设立后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组织架构，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2019 年 12 月，发行人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聘请了独立董事，建立了由董事组成的专业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目前已聘用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核心经营团队。发行人董事会亦已聘用了包括董事会秘书在内的相关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各项制度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当满足的发行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的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其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其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东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及运

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 （1）发行人的会计和财务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经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3）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

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公司主要业务为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上奎和李博，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之“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6) 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7) 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支配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等或有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权属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9) 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除前述外，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00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6,408.06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136.02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 以上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136.02 万股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3、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519.06 万元、3,683.41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8,202.48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

###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491,515.69 元、208,467,063.41 元、213,140,059.83 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6,802,103.82 元、8,980,395.92 元、13,386,964.65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的 5.42%，超过 5%，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款“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的要求。

发行人目前共有发明专利 14 项，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包括一种高性能磁粉芯用超细羰基铁粉的制备方法、高压循环制备羰基铁粉的方法、一种用于金属磁粉芯的羰基铁粉高温热处理方法、一种进料装置以及等离子组合离心雾化制粉装置以及一种用于制备微细球形粉体的气雾化喷嘴。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2）款“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的要求。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约为 35.26%，超过 20%，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3）款“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符合增长率达到 20%”的要求。

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文件中企业申报科创板

上市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前身悦安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悦安有限设立于 2004 年 11 月 10 日，系由中山市岳龙超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香港顺安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悦安有限系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设立程序

（1）2019 年 3 月 30 日，悦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悦安有限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机构。

（2）2019 年 5 月 2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专审字[2019]36010031 号《审计报告》，确认悦安有限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为 150,232,313.20 元。

（3）2019 年 5 月 26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 2019 第 240645 号《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悦安有限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1,005.57 万元。

（4）2019 年 5 月 30 日，悦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具体为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9]36010031 号《审计报告》，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

日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150,232,313.20 元按 1:0.386734377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5,81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本后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5) 2019 年 5 月 30 日，悦安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公司名称、住所、公司宗旨和经营范围、发起人出资与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6) 2019 年 6 月 11 日，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赣市）内名预核字 [2019]2198532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 2019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筹备及设立相关的各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8) 2019 年 6 月 18 日，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60700520001329 的《营业执照》。

##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12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以下条件：

(1) 发起人共有 12 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法定人数要求，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3) 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

(4)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5) 发行人具有法定住所。

####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 (三) 《发起人协议》

2019年5月30日，李上奎、于缘宝、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兵、吴天骄、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李博、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伟明、吴世春、刘晓云、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12名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悦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各发起人确认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9]36010031号《审计报告》，以2019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悦安有限经审计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50,232,313.20元。各发起人同意，将前述净资产按照1:0.386734377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5,810万股，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股本总额等于注册资本总额，全部由发起人予以认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10万元，股份总数为5,81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各发起人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各发起人按其持有悦安有限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



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所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股）	所占比例
1	李上奎	22,746,250	39.15%
2	于缘宝	9,345,000	16.09%
3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000	7.92%
4	王兵	3,388,125	5.83%
5	吴天骄	2,944,500	5.07%
6	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	2,905,000	5%
7	李博	2,905,000	5%
8	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000	4.73%
9	周伟明	2,679,375	4.61%
10	吴世春	1,743,000	3%
11	刘晓云	1,343,750	2.31%
12	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1.29%
合 计		<b>58,10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

#### 1、审计事项

2019年5月2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专审字[2019]3601003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9年3月31日，悦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53,281,169.81元。

#### 2、评估事项

2019年5月26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240645号《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9年3月31日，悦安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1,005.57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 **1、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9年6月1日，发行人（筹）以书面方式向各位发起人发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各发起人向发行人出具了收到前述通知的回执。

2019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2019年6月1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1、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范围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羰基铁粉、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的生产和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1年12月8日）；钴粉、粉末冶金粉体材料、注射成型粉体材料、电池粉体材料、磁性粉体材料、无机粉体材料、磁环、粉末冶金合金件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核心业务为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运作。发行人独立对外开展业务，独立签订并履行合同，完全独立开展所有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通过其他方式经营上述业务。发行人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运营方面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独立开展所有业务。

#### 2、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具有独立的技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专利技术详见本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 1、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悦安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完整。

（1）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原悦安有限的包括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毕产权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2）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均已全部投入发行人，详见本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悦安新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 2、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设置了数个项目部。该等业务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

发行人独立、完整、合法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设备、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或使用，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或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晰、划分明确，权属证明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可能的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财务人员在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或人员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在社会保险、福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悦安新材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

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悦安新材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悦安新材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且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组织机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 1、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6月1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股东）共12名，其中自然人股东8名，机构股东4名。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见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李上奎	22,746,250	39.15
2	于缘宝	9,345,000	16.09
3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000	7.92
4	王兵	3,388,125	5.83
5	吴天骄	2,944,500	5.07
6	李博	2,905,000	5
7	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	2,905,000	5
8	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000	4.73
9	周伟明	2,679,375	4.61
10	吴世春	1,743,000	3
11	刘晓云	1,343,750	2.31
12	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1.29
合计		<b>58,100,000</b>	<b>100.00</b>

（1）上述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1	李上奎	中国	36212419570916****	广州市番禺区桥东路****	否
2	于缘宝	中国	31011019681105****	广州市番禺区福德路****	否
3	王兵	中国	36210119681007****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祥和路****	否
4	吴天骄	中国	32050419931227****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否
5	李博	中国	44018119840829****	广州市番禺区桥东路****	否
6	周伟明	中国	44012619750125****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沙坑大道****	否
7	吴世春	中国	22010219770415****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	否
8	刘晓云	中国	36212419730922****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麦地南二路****	否

（2）上述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为：

1) 瑞和投资

名称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84F9Y8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颖）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7-316 室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合伙期限	2018年9月10日至长期
合伙人	如下表所示

根据瑞和投资提供的资料，瑞和投资的合伙人共 18 名合伙人，总计认缴出资 3,851 万元，瑞和投资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毋定坤	900	有限合伙人
3	吴林林	500	有限合伙人
4	刘沙沙	400	有限合伙人
5	蒋堂婆	300	有限合伙人
6	方真	200	有限合伙人
7	贾丽萍	200	有限合伙人
8	朱万和	200	有限合伙人
9	李年生	200	有限合伙人
10	唐莉	150	有限合伙人
11	冯末旺	100	有限合伙人
12	刘志峰	100	有限合伙人
13	王碧弘	100	有限合伙人
14	毋卫莉	100	有限合伙人
15	谢青	100	有限合伙人
16	张慧霞	100	有限合伙人
17	邓娟军	100	有限合伙人
18	张勇	1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赵荣香	400.00	40.00
2	徐颖	300.00	30.00
3	陈冬梅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2) 岳龙投资

名称	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岳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广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6915334463
注册资本	15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上奎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双创中心六楼
主要业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17 日至长期
股东情况	李上奎持股 99%；李博持股 1%。

## 3) 岳龙合伙

名称	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886JM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博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1-241 室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期限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48 年 11 月 13 日
合伙人	如下表所示

根据岳龙合伙提供的材料，岳龙合伙的合伙人共 29 名合伙人，总计认缴出资额 1,650 万元，岳龙合伙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李博	1,287.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陈玉梅	60	有限合伙人
3	黄章波	36	有限合伙人
4	廖红英	30.6	有限合伙人
5	杜国权	30	有限合伙人
6	邹平华	27	有限合伙人
7	张书芳	19.8	有限合伙人
8	温有博	19.2	有限合伙人
9	刘远兵	13.8	有限合伙人
10	钟明	12	有限合伙人
11	杜平	12	有限合伙人
12	张扬进	9.24	有限合伙人
13	蔡巍	9.1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4	卓明莲	9	有限合伙人
15	刘景琼	9	有限合伙人
16	李显信	6	有限合伙人
17	罗永弟	6	有限合伙人
18	温友明	6	有限合伙人
19	赖礼秀	6	有限合伙人
20	蓝君	6	有限合伙人
21	朱建国	6	有限合伙人
22	朱小琪	5.58	有限合伙人
23	朱启芸	5.52	有限合伙人
24	郑雾	5.22	有限合伙人
25	朱敏峰	4.8	有限合伙人
26	李金芳	3	有限合伙人
27	邓万祥	3	有限合伙人
28	朱琦	1.8	有限合伙人
29	冯英萍	1.2	有限合伙人

## 4) 宏悦合伙

名称	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886LN1G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博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1-240 室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期限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48 年 11 月 13 日
合伙人	如下表所示

根据宏悦合伙提供的材料，宏悦合伙的合伙人共 46 名合伙人，总计认缴出资额 450 万元，宏悦合伙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李博	7.2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黄乐元	60	有限合伙人
3	李金亿	6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4	郑良友	24	有限合伙人
5	宋艳	18	有限合伙人
6	王启财	18	有限合伙人
7	陈繁	18	有限合伙人
8	谢振华	16.2	有限合伙人
9	马达洪	15	有限合伙人
10	邹海平	13.8	有限合伙人
11	江治良	12	有限合伙人
12	陈达剑	12	有限合伙人
13	李金华	12	有限合伙人
14	童非	12	有限合伙人
15	曾杰	9.9	有限合伙人
16	蓝希发	9.6	有限合伙人
17	胡绍龙	7.5	有限合伙人
18	刘明祥	7.44	有限合伙人
19	李文	7.2	有限合伙人
20	敖晓华	7.2	有限合伙人
21	李小露	7.2	有限合伙人
22	李晨明	6	有限合伙人
23	黄强	6	有限合伙人
24	陈乐华	6	有限合伙人
25	何名禄	6	有限合伙人
26	王清华	6	有限合伙人
27	周青松	6	有限合伙人
28	魏巍	5.4	有限合伙人
29	肖芳贵	5.1	有限合伙人
30	黄献发	4.98	有限合伙人
31	罗伟文	4.92	有限合伙人
32	刘勇	3.6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33	叶会生	3.6	有限合伙人
34	王启盛	3.6	有限合伙人
35	黄其才	3.6	有限合伙人
36	邓生松	3.36	有限合伙人
37	郑斌	3.18	有限合伙人
38	何俊	3.06	有限合伙人
39	王长征	3	有限合伙人
40	赖华平	3	有限合伙人
41	徐永生	3	有限合伙人
42	康华	1.5	有限合伙人
43	吴绍福	1.2	有限合伙人
44	张新生	1.2	有限合伙人
45	胡斌	1.2	有限合伙人
46	蔡延	1.2	有限合伙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中：（1）8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2）4名机构股东系依中国法律设立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2、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股东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5 名，包括 12 名发起人，3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12 名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3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上奎	2274.6250	35.50
2	于缘宝	934.5	14.58
3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0	7.18
4	王兵	338.8125	5.29
5	吴天骄	294.45	4.60
6	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	290.50	4.5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7	李博	290.50	4.53
8	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0	4.29
9	周伟明	267.9375	4.18
10	吴世春	174.30	2.72
11	刘晓云	134.375	2.10
12	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1.17
13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31	4
14	江西百富源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6.31	4
15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4	1.33
合计		<b>6408.06</b>	<b>100</b>

其中：

(1) 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1、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2) 机构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新增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为:

1) 瑞智投资

名称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607-33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9年4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合伙人	如下表所示

根据瑞智投资提供的资料,瑞智投资的合伙人共11名合伙人,总计认缴出资额3,150万元,瑞智投资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	有限合伙人
3	杨玉芳	200	有限合伙人
4	熊燕飞	200	有限合伙人
5	彭方尤	200	有限合伙人
6	梁志伟	200	有限合伙人
7	黎显明	1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8	谭艺	100	有限合伙人
9	邹红倪	100	有限合伙人
10	吴水林	100	有限合伙人
11	何锐星	100	有限合伙人

瑞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1、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1、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2）上述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为：1）瑞和投资”。

## 2) 江西百富源

名称	江西百富源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百富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赣州开发区香江大道 88 号
主要业务	企业项目投资、管理、咨询（除金融、证券、贵金属、保险、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
合伙人	如下表所示

根据江西百富源提供的资料，江西百富源的合伙人共 11 名合伙人，总计认缴出资额 25,000 万元，江西百富源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深圳市前海百富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3	江西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4	赣州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有限合伙人
5	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	有限合伙人
6	杨为民	2,000	有限合伙人
7	肖祖付	2,000	有限合伙人
8	王佑仁	2,000	有限合伙人
9	黄平	1,25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0	吴平	1,000	有限合伙人
11	于缘宝	1,000	有限合伙人

江西百富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前海百富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市前海百富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前海百富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3879136Q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祖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前海百富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陈学俐	450.00	45.00
2	肖祖栋	350.00	35.00
3	肖素梅	100.00	10.00
4	深圳市磐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3) 瑞岚投资

名称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白源街经贸大厦 1305 号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商务信息咨询。（1、以上项目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2、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3、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4、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合伙人	如下表所示
-----	-------

根据瑞岚投资提供的资料，瑞岚投资的合伙人共 8 名合伙人，总计认缴出资 3,701 万元，瑞岚投资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陆驰	1,200	有限合伙人
3	曲小泉	600	有限合伙人
4	吴雷花	500	有限合伙人
5	蒋彪	400	有限合伙人
6	周永健	400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巨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有限合伙人
8	刘紫薇	300	有限合伙人

萍乡瑞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1、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1、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2）上述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为：1）瑞和投资”。

####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上奎、李博父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

（1）李上奎和李博系父子关系，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上奎直接持有发行人 35.50%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李博直接持有发行人 4.53% 的股份，李上奎、李博父子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40.03% 的股份，远高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

（2）岳龙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4.53% 的股份，李上奎和李博合计持有岳龙投资 100% 的股权，间接支配岳龙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岳龙合伙、宏悦合伙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4.29%、1.17% 的股份，根据岳龙合伙、宏悦合伙《合伙协议》中关于“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的约定，李博通过担任岳龙合伙、宏悦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支配岳龙合伙、宏悦合伙所持发行人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上奎和李博二人在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二）非自然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1、相关依据

（1）《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2）《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 2、核查方式及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名非自然人股东。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通过向查阅工商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的方式就该等非自然人股东是否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事宜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序号	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核查途径	核查结果说明
1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商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调查表及其合伙人调查表	该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ET236，目前状态为正在运作，其管理人为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码为 P1020020。
2	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	工商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调查表	该股东的股东为李上奎、李博，其中李上奎持有 99% 的股权；李博持有 1% 的股权，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3	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商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调查表及其合伙人调查表	该股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4	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商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调查表及其合伙人调查表	该股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5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调查表、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明文件、基金合同、投资人明细等	该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JA208，目前状态为正在运作，其管理人为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码为



序号	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核查途径	核查结果说明
			P1020020。
6	江西百富源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调查表及穿透后持有人调查表、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明文件	该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于2016年5月16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H3005，目前状态为正在运作，其管理人为深圳市前海百富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码为P1003614。
7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商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调查表及其合伙人调查表	该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于2018年10月8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EE801，目前状态为正在运作，其管理人为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码为P102002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其中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下列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上奎	李上奎与李博系父子关系，李上奎和李博合计持有岳龙投资100%股权。	22,746,250	35.50
	李博		2,905,000	4.53
	岳龙投资		2,905,000	4.53
2	李博	岳龙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李博，且李博持有岳龙合伙78.01%的合伙份额；王兵的配偶、配偶父亲系岳龙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岳龙合伙0.73%、1.82%的合伙份额	2,905,000	4.53
	王兵		3,388,125	5.29
	岳龙合伙		2,750,000	4.29
3	李博	宏悦合伙均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	2,905,000	4.53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刘晓云	李博,且李博持有宏悦合伙 1.6% 的合伙份额; 刘晓云配偶宋艳系宏悦合伙有限合伙人, 持有宏悦合伙 4.00% 的合伙份额	134,375	2.10
	宏悦合伙		750,000	1.17
4	于缘宝	于缘宝系江西百富源的有限合 伙人, 持有其 4% 的合伙份额	9,345,000	14.58
	江西百富源		2,563,100	4.00
5	瑞和投资	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岚投资 均系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 基金。	4,600,000	7.18
	瑞智投资		2,563,100	4.00
	瑞岚投资		854,400	1.33

####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身份证及营业执照：（1）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原 12 名股东全部作为发起人；发起人（股东）的法定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未向社会公开募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相关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悦安有限股权对应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均已全部投入发行人（详见本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悦安新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情形。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由悦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悦安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如下：

### （一）悦安新材前身-悦安有限的设立

2004年11月2日，香港顺安与中山岳龙签订《中外合资经营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共同投资举办合资企业悦安有限，其中，中山岳龙以机械设备96万元、厂房39.5万元、土地使用费14.5万元共计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50%，香港顺安以现金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50%。

2004年11月2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香港顺安和中山岳龙在赣州市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名称保留期至2005年5月1日。

2004年11月5日，香港顺安与中山岳龙共同签署了《中外合资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章程》。

2004年11月8日，大余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中外合资经营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合同及章程的批复》（余外经贸字[2004]21号），同意所报合同章程，同意中山岳龙与香港顺安合资兴办悦安有限，总投资额为3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2004年11月10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向悦安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赣（赣）字[2004]147号）。

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向悦安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赣虔总副字第00068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年11月30日，大余县中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余会事验字[2004]5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11月30日止，悦安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各股东以港币出资140万元（按1:1.0715的汇率折合人民币150万元），实物出资135.5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14.5万元。

经核查，悦安有限已就上述注册资本的缴付在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悦安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悦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顺安贸易有限公司	150.00	50.00
2	中山市岳龙超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50.00
合计		300.00	100.00

根据余会事验字[2004]56号《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会计凭证、中山岳龙机器设备购置发票、付款收据、银行汇款单等，经本所律师核查，悦安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1、中山岳龙用以出资的96万元机械设备均系悦安有限生产所必需的机器设备，上述设备均系中山岳龙采购后投入悦安有限，投入时未进行资产评估，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3月15日生效，2020年1月1日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年7月22日生效，2020年1月1日废止）相关规定，合营者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根据悦安有限设立时股东签署的合资合同和章程，全体股东已对出资方式及实物出资的作价进行了约定，因此，中山岳龙以实物出资未进行资产评估，未违反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中山岳龙以厂房和土地出资54万元，该部分出资实际并未交付，且未办理产权转移过户手续，故前述出资存在未实缴到位情形。

3、香港顺安于2004年11月30日向悦安有限缴付140万元港币出资。根据《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号）第八条的规定，作为公司注册资本的外币与人民币或者外币与外币之间的折算，应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由于中国人民银行官网未能查询到2006年以前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本所律师通过中国银行网站查询到2004年11月30日港币兑人民币的汇率为1.0643，即香港顺安缴付的140万元港币出资应折合为人民币1,490,020元，因此，该部分出资存在差额9,980元未实缴到位。

鉴于：（1）根据《验资复核报告》和2018年12月10日悦安有限全体股东（岳龙投资、岳龙科技、岳龙生物、岳龙合伙、宏悦合伙、王兵、刘晓云）作出

的关于补缴出资的股东会决议，经查验，为规范上述出资行为，受让中山岳龙所持股权的股东岳龙投资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以货币补足 54 万元出资，受让香港顺安所持股权的股东岳龙科技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以货币补足 0.998 万元出资；（2）根据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及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公开信息途径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上奎、李博确认，自悦安有限设立至今，香港顺安与中山岳龙未就上述出资瑕疵情况发生法律纠纷，且香港顺安与中山岳龙均已非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其曾经的出资瑕疵情况未导致发行人股权存在过往或现实的法律纠纷或争议，未损害相关债权人的利益，也未损害各股东的利益；（3）根据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上奎和李博已共同出具《关于对公司因历史上的股东出资事宜导致或有风险承担缴纳义务的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因悦安有限历史上的股东出资事宜而引起诉讼、仲裁，或者因此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李上奎和李博将以公司股权之外的自有财产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任何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出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悦安有限的股权演变

### 1、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9 月 12 日，悦安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山岳龙认缴 250 万元；香港顺安认缴 250 万元。同日，中山岳龙与香港顺安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合同修改协议》和《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协议》。

2006 年 12 月 7 日，赣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赣市商务外资字[2006]185 号），同意悦安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 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原 3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8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香港顺安、中山岳龙在悦安有限的股权比例不变，按双方在悦安有限中的股权比例认缴出资。并同意悦安有限增资后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有关条款，同意所报《合同修改协议》、《章程修改协议》。

2006年12月7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向悦安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赣（赣）字[2004]147号），企业的注册资本为800万元人民币，投资总额为800万元人民币。

2006年12月28日，大余县中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余会事验字[2006]17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12月28日止，悦安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其中中山岳龙以在悦安有限的债权转为实收资本合计250万元，香港顺安以现汇出资港币233万元（按1:1.073的汇率折合人民币250万元），悦安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

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核准了悦安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其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赣虔总副字第00068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悦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顺安贸易有限公司	400.00	50.00
2	中山市岳龙超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00.00	50.00
合计		8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悦安有限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存在如下出资瑕疵：

（1）本次增资中中山岳龙实际用于增资的资产为其对悦安有限的债权250万元，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其与中山岳龙之间资金往来明细及相关收付款凭证，截至2006年12月28日，股东中山岳龙对悦安有限发生的债权为261.632778万元，其中可确认的债权形成过程如下：

付款人	收款人	付款方式	发生日期	发生额（万元）
悦安有限	中山岳龙	银行汇兑	2004.12.3	-96.118
悦安有限	中山岳龙	银行汇兑	2004.12.14	-50
中山岳龙	悦安有限	银行汇兑	2004.12.14	50
悦安有限	中山岳龙	银行汇兑	2005.1.23	-0.682
中山岳龙	悦安有限	银行汇兑	2005.6.1	10
中山岳龙	悦安有限	银行汇兑	2005.9.16	10
中山岳龙	悦安有限	银行汇兑	2005.9.20	10
中山岳龙	悦安有限	银行汇兑	2005.9.28	10
中山岳龙	悦安有限	银行汇兑	2005.11.15	10

付款人	收款人	付款方式	发生日期	发生额（万元）
中山岳龙	悦安有限	银行汇兑	2005.12.5	30
中山岳龙	悦安有限	银行汇兑	2005.12.7	10
中山岳龙	悦安有限	银行汇兑	2005.12.28	80
中山岳龙	悦安有限	银行汇兑	2006.1.19	65
合计				138.2

除上述 138.2 万元款项外，中山岳龙用以增资的其余债权 111.8 万元因存在开具现金收据入账、代付款项缺乏相关付款凭证等情况，而难以有效证明该部分款项收付的真实性，存在出资瑕疵。

(2) 香港顺安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向悦安有限缴付 233 万元港币出资。经本所律师在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查询，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公告显示 2006 年 12 月 28 日 1 港元对人民币 1.00507 元，即香港顺安缴付的 233 万元港币出资应折合为人民币 2,341,813.10 元，因此，该部分出资存在差额 158,186.90 元未实缴到位。

鉴于：①根据《验资复核报告》和悦安有限全体股东（岳龙投资、岳龙科技、岳龙生物、岳龙合伙、宏悦合伙、王兵、刘晓云）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的关于补缴出资的股东会决议，经查验，为规范上述出资行为，受让中山岳龙所持股权的股东岳龙投资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和 2019 年 3 月 29 日以货币合计补缴了 111.8 万元出资，受让香港顺安所持股权的股东岳龙科技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以货币补足 15.81869 万元出资；②根据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及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公开信息途径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上奎、李博确认，自悦安有限设立至今，香港顺安与中山岳龙未就上述出资瑕疵情况发生法律纠纷，且香港顺安与中山岳龙均已非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其曾经的出资瑕疵情况未导致发行人股权存在过往或现实的法律纠纷或争议，未损害相关债权人的利益，也未损害各股东的利益；③根据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④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上奎和李博已共同出具《关于对公司因历史上的股东出资事宜导致或有风险承担缴纳义务的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因悦安有限历史上的股东出资事宜而引起诉讼、仲裁，或者因此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李上奎和李博将以公司股权之外的自有财产承担相

应的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任何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出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6月12日，悦安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由新增投资人深圳鑫盈源认缴。

2007年8月19日，中山岳龙、香港顺安与深圳鑫盈源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合同修改协议》和《中外合资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投资总额修改为1,000万元，注册资本修改为1,000万元；将各方出资额修改为中山岳龙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香港顺安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深圳鑫盈源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

2007年10月24日，大余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的批复》（余外经贸字[2007]20号），同意悦安有限注册资本由800万人民币增至1,000万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全部由新股东深圳鑫盈源以现金缴付。并同意悦安有限股权变更后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同意所报《合同修改协议》、《章程修正案》。

2007年10月26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向悦安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赣（赣）字[2004]147号），企业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总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2007年10月31日，大余县中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余会事验字[2007]1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悦安有限已收到深圳鑫盈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核准了悦安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其换发了注册号为3607005200013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悦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顺安贸易有限公司	400.00	40.00



2	中山市岳龙超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00.00	40.00
3	深圳市鑫盈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悦安有限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存在如下瑕疵：

(1) 根据中山岳龙、香港顺安与深圳鑫盈源于 2007 年 8 月 19 日签署的《中外合资经营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合同修改协议》，约定将原合同第十一条修改为“中山岳龙机械设备出资 146 万元、厂房出资 239.5 万元和土地使用费出资 14.5 万元，合计 400 万元；香港顺安出资 400 万元（等值港币出资），合计 400 万元；深圳鑫盈源现金出资 200 万元”。经本所律师对中山岳龙的实际控制人李上奎访谈，该协议中存在书写错误，截至此次增资时点中山岳龙对悦安有限的出资为机械设备 96 万元、厂房 39.5 万元、土地使用费 14.5 万元、债转股 250 万元，并未发生出资方式的变更，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历任股东未因该瑕疵发生法律纠纷或争议。

(2) 根据中山岳龙、香港顺安与深圳鑫盈源于 2007 年 8 月 19 日签署的《中外合资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山岳龙将其持有悦安有限 10% 股权转给深圳鑫盈源；香港顺安将其持有悦安有限 10% 股权转给深圳鑫盈源。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的其他过程性文件并对中山岳龙的实际控制人李上奎访谈，本次增资存在文件签署不规范的情形，上述文件中对本次股权变动的性质表述不准确，本次股权变动实质为引入新股东进行增资，不存在中山岳龙、香港顺安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情形，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历任股东未因该瑕疵发生法律纠纷或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21 日，悦安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山岳龙将其持有的悦安有限 40% 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岳龙投资（原广州岳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22 日，悦安有限全体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合同修改协议》、《中外合资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7 月 22 日，中山岳龙与岳龙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

山岳龙将其所持悦安有限 40% 股权对应 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岳龙投资，转让价格为 4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17 日，大余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余外经贸字[2009]28 号），同意中山岳龙将所持悦安有限 40% 股权作价 4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岳龙投资，并同意悦安有限股权变更后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同意所报《合同修改协议》、《章程修正案》、《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 年 8 月 21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向悦安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赣（赣）字[2004]147 号）。

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核准了悦安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悦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顺安贸易有限公司	400.00	40.00
2	广州岳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0.00	40.00
3	深圳市鑫盈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4、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8 月 24 日，悦安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悦安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其中香港顺安以等值港币现金出资 200 万元及悦安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岳龙投资以现金出资 200 万元及悦安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深圳鑫盈源以现金出资 100 万元及悦安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25 日，悦安有限全体股东就本次增资签署了《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合同修改协议》、《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8 月 31 日，大余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余外经贸字[2009]31 号），同意悦安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000 万元人民币，并同意悦安有限增资后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同意所报《合同修改协议》、《章程修正案》。

2009年10月15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向悦安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赣（赣）字[2004]147号），企业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总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2009年10月14日，大余县中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余会事验字[2009]6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0月14日止，悦安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500万元，以悦安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1,5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核准了悦安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悦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顺安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	40.00
2	广州岳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00.00	40.00
3	深圳市鑫盈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经核查，悦安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1,5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岳龙投资于2009年9月27日向悦安有限缴付了200万元人民币出资，深圳鑫盈源于2009年9月28日向悦安有限缴付了100万元人民币出资，香港顺安于2009年9月29日向悦安有限缴付了227万元港币出资。经本所律师在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查询，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公告显示2009年9月29日1港元对人民币0.88112元，即香港顺安缴付的227万元港币出资应折合为人民币2,000,142.40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悦安有限本次增资各股东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根据当时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当时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

月取得的投资收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岳龙投资、深圳鑫盈源作为居民企业，本次以悦安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所取得的权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免税收入，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当时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当时实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第四条规定：“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 2008 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余会事验字[2009]69 号《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会计凭证、完税资料，悦安有限本次系以其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实施转增，香港顺安在本次增资中以悦安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方式取得的出资为 600 万元，该所得在扣除悦安有限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后按 10% 的税率缴纳非居民所得税，已由悦安有限代为申报扣缴。

#### 5、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1 月 2 日，悦安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悦安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岳龙投资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香港顺安以等值美元现金出资 800 万元；深圳鑫盈源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 日，悦安有限全体股东就本次增资签署了《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合同修改协议》、《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2 月 24 日，大余县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余商务字[2014]5 号），同意悦安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并同意所报增资申请和章程修正案报告。

2014 年 2 月 24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向悦安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赣（赣）字[2004]147 号），企业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总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2013 年 12 月 23 日，大余县中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余会事验字[2013]17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18 日止，悦安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核准了悦安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悦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顺安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2	广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3	深圳市鑫盈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核查，悦安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1,2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香港顺安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向悦安有限缴付 131.8 万美元出资，经本所律师在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查询，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公告显示 2013 年 12 月 18 日 1 美元对人民币 6.1105 元，即香港顺安缴付的 131.8 万美元出资应折合为人民币 8,053,639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悦安有限本次增资各股东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 6、第二次股权转让并变更企业性质

2016 年 11 月 5 日，悦安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香港顺安将其所持有悦安有限的 40% 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西岳龙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6 日，悦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香港顺安将其所持有悦安有限的 40% 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西岳龙科技有限公司，并就本次股权转让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6 年 11 月 8 日，香港顺安与岳龙科技签订了《公司股份买卖合同》，约定香港顺安将其所持悦安有限 40% 股权转让给岳龙科技，转让价格为 3,600 万元，其中包括香港顺安缴纳的 2,000 万元出资以及悦安有限的 1,600 万元累积未分配利润。

2016 年 11 月 16 日，岳龙投资、岳龙科技、深圳鑫盈源共同签署了《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1 月 17 日，赣州市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赣

(赣)商务外资备 201600011)，悦安有限的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大余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已核准了悦安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700767035073P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悦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岳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2	广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3	深圳市鑫盈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当时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香港顺安取得的 3,600 万元股权转让所得应按 10% 的税率缴纳非居民所得税，经核查，岳龙科技已代扣代缴该部分税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中岳龙科技受让的 40% 悦安有限股权，其中 10% 股权实为代吴天骄持有，5% 股权实为代于缘宝持有，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四）关于悦安有限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 7、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10 日，悦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深圳鑫盈源将其所持有悦安有限的 20% 股权转让给广州市岳龙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并同意变更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016 年 12 月 15 日，深圳鑫盈源与岳龙生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鑫盈源将其所持悦安有限 20% 股权转让给岳龙生物，转让价格为 1,550 万元，其中包括深圳鑫盈源缴纳的 1,000 万元出资以及悦安有限的 550 万元累积未分配利润。

2016 年 12 月 18 日，岳龙投资、岳龙科技、岳龙生物共同签署了《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大余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已核准了悦安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悦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岳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2	广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3	广州市岳龙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中岳龙生物受让的 20% 悦安有限股权，其中 10% 股权实为代于缘宝持有，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四）关于悦安有限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 8、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15 日，悦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岳龙投资将其持有的悦安有限 1.425% 股权对应 71.25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兵、将其持有的悦安有限 1.075% 股权对应 53.75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晓云；岳龙科技将其持有的悦安有限 1.425% 股权对应 71.25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兵、将其持有的悦安有限 1.075% 股权对应 53.75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晓云；岳龙生物将其持有的悦安有限 0.7125% 股权对应 35.625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兵、将其持有的悦安有限 0.5375% 股权对应 26.875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晓云；并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7 年 7 月 31 日，岳龙投资分别与王兵、刘晓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悦安有限 1.425%、1.07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王兵、刘晓云，转让价格分别为 128.25 万元、96.75 万元；岳龙科技分别与王兵、刘晓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悦安有限 1.425%、1.07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王兵、刘晓云，转让价格分别为 128.25 万元、96.75 万元；岳龙生物分别与王兵、刘晓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悦安有限 0.7125%、0.537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王兵、刘晓云，转让价格分别为 64.125 万元、48.375 万元。

岳龙投资、岳龙科技、岳龙生物和王兵、刘晓云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共同签署了《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大余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已核准了悦安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悦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岳龙科技有限公司	18,750,000	37.50

2	广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00	37.50
3	广州市岳龙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375,000	18.75
4	王兵	1,781,250	3.5625
5	刘晓云	1,343,750	2.6875
合计		50,000,000	100.00

### 9、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12月5日，悦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悦安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增加新股东，并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8年11月16日，岳龙合伙、宏悦合伙与悦安有限签署了《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岳龙合伙以现金1,650万元认购悦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75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14%；宏悦合伙以现金450万元认购悦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75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4%。

大余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已核准了悦安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悦安有限已收到岳龙合伙、宏悦合伙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2,100万元，其中岳龙合伙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75万元，宏悦合伙缴纳新增注册资本75万元，其余1,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悦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岳龙科技有限公司	18,750,000	35.05
2	广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00	35.05
3	广州市岳龙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375,000	17.52
4	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000	5.14
5	王兵	1,781,250	3.33
6	刘晓云	1,343,750	2.51
7	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1.40
合计		53,500,000	100.00

### 10、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2月15日，悦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悦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810万元人民币，由新股东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60万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11月2日，瑞和投资与悦安有限签署了《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瑞和投资以现金3,008.40万元认购悦安有限新增注册



资本 46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7.92%。

大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核准了悦安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悦安有限已收到瑞和投资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 3,008.40 万元，其中 4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2,548.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81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悦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岳龙科技有限公司	18,750,000	32.27
2	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00	32.27
3	赣州岳龙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375,000	16.14
4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000	7.92
5	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000	4.73
6	王兵	1,781,250	3.07
7	刘晓云	1,343,750	2.31
8	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1.29
	合计	58,100,000	100.00

## 11、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3 月 16 日，悦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岳龙投资将其所持有悦安有限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周伟明、王兵、于缘宝、李上奎；岳龙科技将其所持有悦安有限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上奎、吴天骄、于缘宝、吴世春；岳龙生物将其所持有悦安有限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博、李上奎、于缘宝，其他股东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转让后，李上奎合计持有悦安有限 39.15% 股权；于缘宝合计持有悦安有限 16.09% 股权；吴天骄合计持有悦安有限 5.07% 股权；李博合计持有悦安有限 5% 股权；周伟明合计持有悦安有限 4.61% 股权；吴世春合计持有悦安有限 3% 股权，并通过了公司新的章程。

2019 年 3 月 16 日，岳龙投资分别与周伟明、王兵、于缘宝、李上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悦安有限的 4.61%、2.77%、3.98%、15.91% 股权对应 267.9375 万元、160.6875 万元、231.375 万元、924.5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周伟明、王兵、于缘宝、李上奎，转让价格分别为 267.9375 万元、160.6875 万元、231.375 万元、924.5 万元；岳龙科技分别与李上奎、吴天骄、于缘宝、吴世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悦安有限的 20.17%、5.07%、4.03%、3% 股权对应 1,171.875 万元、294.45 万元、234.375 万元、174.3 万元出资分别转

让给李上奎、吴天骄、于缘宝、吴世春，转让价格分别为 2,109.375 万元、530.01 万元、421.875 万元、1,200 万元；岳龙生物分别与李博、李上奎、于缘宝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悦安有限的 5%、3.07%、8.07% 股权对应 290.5 万元、178.25 万元、468.75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李博、李上奎、于缘宝，转让价格分别为 450.275 万元、276.2875 万元、726.5625 万元。

大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核准了悦安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悦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李上奎	22,746,250	39.15
2	于缘宝	9,345,000	16.09
3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000	7.92
4	王兵	3,388,125	5.83
5	吴天骄	2,944,500	5.07
6	李博	2,905,000	5.00
7	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	2,905,000	5.00
8	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000	4.73
9	周伟明	2,679,375	4.61
10	吴世春	1,743,000	3.00
11	刘晓云	1,343,750	2.31
12	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1.29
	合计	58,100,000	100.00

### （三）悦安新材的历史沿革

#### 1、悦安新材的整体变更设立

悦安新材系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由悦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全体股东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审字【2019】36010031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150,232,313.20 元出资，按 1:0.386734377 的比例折合股本 581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共享，共计折合股份数为 581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公司更名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悦安新材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已核准了悦安新材的设立并向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700767035073P 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上奎	2,274.625	39.1502
2	于缘宝	934.5	16.0843
3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	7.9174
4	王兵	338.8125	5.8315
5	吴天骄	294.45	5.068
6	李博	290.5	5
7	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	290.5	5
8	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	4.7332
9	周伟明	269.9375	4.6117
10	吴世春	174.3	3
11	刘晓云	134.375	2.3128
12	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	1.2909
合计		5,810.00	100.0

## 2、悦安新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408.06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56.31万元由江西百富源以3,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56.31万元由瑞智投资以3,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85.44万元由瑞岚投资以1,000万元认购，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7月22日，江西百富源、瑞智投资、瑞岚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江西百富源以现金3,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256.31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4%；瑞智投资以现金3,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256.31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4%；瑞岚投资以现金1,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85.44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33%，溢价部分合计6,401.9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已核准了发行人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收到江西百富源、瑞智

投资、瑞岚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98.06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悦安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上奎	2274.625	35.5
2	于缘宝	934.5	14.58
3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	7.18
4	王兵	338.8125	5.29
5	吴天骄	294.45	4.6
6	李博	290.5	4.53
7	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	290.5	4.53
8	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	4.29
9	周伟明	269.9375	4.18
10	吴世春	174.3	2.72
11	刘晓云	134.375	2.1
12	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	1.17
13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31	4
14	江西百富源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6.31	4
15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4	1.33
合计		6408.06	100.0

经本所律师对悦安有限及发行人设立、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悦安有限设立及历次变更过程中，曾存在出资瑕疵，但该等瑕疵已予以解决，并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复核，确认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悦安有限及发行人设立、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除上述出资瑕疵外，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四）关于悦安有限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岳龙科技、岳龙生物曾持有的悦安有限股权部分为代吴天骄、于缘宝持有，该等代持情形目前已全部清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1、股权代持的形成

根据岳龙科技分别与吴天骄、于缘宝签署的《委托代持股权协议》、岳龙生物与于缘宝签署的《委托代持股权协议》，经本所律师对吴天骄、于缘宝及岳龙科技、岳龙生物的实际控制人李上奎调查访谈并经当事人确认，2016年11月，岳龙科技以3,600万元的价格受让香港顺安持有的40%悦安有限股权，其中900万元股权转让款系由吴天骄的父亲吴卫代为支付至岳龙生物的账户，450万元股权转让款系由于缘宝支付至岳龙生物的账户，岳龙生物作为岳龙科技的股东，再将前述代持款汇入岳龙科技，以岳龙科技名义购买了悦安有限股权，岳龙科技代吴天骄持有悦安有限10%股权对应500万元出资，代于缘宝持有悦安有限5%股权对应250万元出资；2016年12月，岳龙生物以1,550万元的价格受让深圳鑫盈源持有的20%悦安有限股权，其中775万元股权转让款系由于缘宝支付至李上奎的账户，李上奎作为岳龙生物的股东，再将前述代持款汇入岳龙生物，以岳龙生物名义购买了悦安有限股权，岳龙生物代于缘宝持有悦安有限10%股权对应500万元出资。

### 2、股权代持的解除

根据岳龙科技分别与吴天骄、于缘宝签署的《委托持股处置协议》、岳龙生物与于缘宝签署的《委托持股处置协议》，经本所律师对吴天骄、于缘宝及岳龙科技、岳龙生物的实际控制人李上奎调查访谈并经当事人确认，2019年3月，为确保悦安有限股权结构的清晰，吴天骄与岳龙科技协商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由岳龙科技将代持的悦安有限股权转让给吴天骄及其指定的受让人；于缘宝与岳龙科技、岳龙生物协商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由岳龙科技、岳龙生物分别将代持的悦安有限股权转让给于缘宝。

#### （1）岳龙科技代持股权清理

2017年7月，岳龙科技将其持有的悦安有限1.425%股权对应71.25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兵、将其持有的悦安有限1.075%股权对应53.75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晓云，悦安有限已于2018年9月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岳龙科技共转让悦安有限2.5%的股权对应125万元出资，吴天骄、于缘宝均已对岳龙科技本

次股权转让行为进行了确认,前述转让的股权中,0.625%股权对应悦安有限 31.25 万元出资系代吴天骄进行转让,0.3125%股权对应悦安有限 15.625 万元出资系代于缘宝进行转让,转让后,岳龙科技代吴天骄剩余持有悦安有限 9.375%股权对应 468.75 万元出资,代于缘宝剩余持有悦安有限 4.6875%股权对应 234.375 万元出资。

2019 年 3 月,岳龙科技按照约定将其持有的悦安有限 5.07% 股权对应 294.45 万元出资以 530.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天骄;将其持有的悦安有限 3% 股权对应 174.3 万元出资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天骄指定的受让人吴世春;将其持有的悦安有限 4.03% 股权对应 234.375 万元出资以 421.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缘宝,悦安有限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吴天骄、于缘宝未实际支付转让款,是以前其此前支付的代持款进行冲抵,吴天骄委托岳龙科技向吴世春转让的股权,已由岳龙科技代为收取相应转让款并再转付给了吴天骄。

## (2) 岳龙生物代持股权清理

2017 年 7 月,岳龙生物将其持有的悦安有限 0.7125% 股权对应 35.625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兵、将其持有的悦安有限 0.5375% 股权对应 26.875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晓云,悦安有限已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岳龙生物共转让悦安有限 1.25% 的股权对应 62.5 万元出资,于缘宝已对岳龙生物本次股权转让行为进行了确认,前述转让的股权中,0.625% 股权对应悦安有限 31.25 万元出资系代于缘宝进行转让,转让后,岳龙生物代于缘宝剩余持有悦安有限 9.375% 股权对应 468.75 万元出资。

2019 年 3 月,岳龙生物按照约定将其持有的悦安有限 8.07% 股权对应 468.75 万元出资以 726.56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缘宝,悦安有限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于缘宝未实际支付转让款,是以前其此前支付的代持款进行冲抵。

至此,岳龙科技与吴天骄、于缘宝之间、岳龙生物与于缘宝之间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根据吴天骄、于缘宝签署的《关于股权代持事项的说明与承诺》,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均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侵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其与悦安有限及历任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及诉讼的情形,也不

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情形，并确认在其本人作为悦安有限隐名股东期间，对悦安有限的历次股东会决议及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历次工商变更等重大事项予以确认无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悦安有限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得到解除，解除委托代持关系的股权转让是有关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并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悦安有限股东对股权代持关系的清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就股东所持股权权属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潜在风险，发行人目前股权清晰，上述股权代持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 （五）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羰基铁粉、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的生产和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1年12月8日）；钴粉、粉末冶金粉体材料、注射成型粉体材料、电池粉体材料、磁性粉体材料、无机粉体材料、磁环、粉末冶金合金件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 赣州蓝海的经营**范围**为：**微波吸收剂、吸波胶片、吸波涂料、软磁粉末、其它金属粉末的研发、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及产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赣州悦龙的经营**范围**为：**粉末冶金粉体材料、注射成型粉体材料、电池粉体材料、软磁电子粉体材料、合金材料、吸波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新材料工程**

技术服务；新材料装备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广州越珑的经营范围为：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金属制品批发；汽车租赁；房屋租赁

4) 广州纳联的经营范围为：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贸易代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外科、牙科等医疗专用设备及器械制造

5)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德国岳龙的主要业务是负责发行人在欧洲的业务开拓、产品销售，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一致。

### （3）发行人分公司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悦安新材广州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纳米材料的研发；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 （4）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德国岳龙从事上述业务符合其章程规定。

## 2、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或证书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需要具备相关的行业资质认定。经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经营资质或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所有人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6000907	悦安新材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事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18年8月13日	三年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NOA1610884	悦安新材	NOA Certification Service	2019年7月8日	2021年3月11日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所有人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
	证书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7Q27087R4M	悦安新材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19年7月5日	2020年12月2日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60712055	悦安新材	江西省化学品登记局、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9年4月29日	2022年4月28日
5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3607006-2022	悦安新材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7月5日	2022年8月20日
6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20016A	悦安新材	大余县环境保护局	2020年1月22日	2021年1月21日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WH安许证字[2006]0374	悦安新材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18年12月9日	2021年12月9日
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 36079615JS/ 检验检疫备案: 3603600625	悦安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赣州海关	2009年2月6日	长期
9	IATF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IATF032780	悦安新材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2018年8月24日	2020年9月19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6079615JS	悦安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赣州海关	2017年1月17日	长期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03269	悦安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大余海关	2019年10月16日	长期
1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	赣市 AQBWH III 2019 005	悦安新材	赣州市安全生产协会	2019年3月27日	2022年3月26日
13	REACH注册证书(铬)	CIRS-REG-CN-20 0422-EL1057	悦安新材	Chemical Inspec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Limited(OR)	2020年4月22日	长期
14	REACH注册证书(硅)	CIRS-REG-CN-20 0422-EL1057	悦安新材	Chemical Inspec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Limited(OR)	2020年4月22日	长期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所有人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5	REACH注册证书 (镍)	CIRS-REG-CN-20 0422-EL1057	悦安新材	Chemical Inspec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Limited(OR)	2020年4月 22日	长期
16	REACH注册证书 (铁)	CIRS-REG-CN-20 0422-EL1057	悦安新材	Chemical Inspec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Limited(OR)	2020年4月 22日	长期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60796148Z	赣州蓝海	中华人民共和国 赣州海关	2013年3月 22日	长期
1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03546	赣州蓝海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西大余海关	2018年11 月6日	长期
1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44005456	广州纳联	广东省科学技术 厅、广东省财政 厅、广东省国家 税务局、广东省 地方税务局	2017年12 月11日	2020年12 月10日
2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1N170398536001	广州纳联	TÜV SÜD 产品 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12日	2021年3 月11日
2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50985360003 Rev.00	广州纳联	TÜV SÜD 产品 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10日	2021年3 月11日
2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84379	广州纳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州番禺海关	2020年3月 11日	长期
2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4424603841	广州纳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	2015年7月 28日	长期
2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63544 号	广州纳联	广州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6年10 月28日	长期
2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23962507	广州纳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州番禺海关	2020年3月 16日	长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悦安新材及其子公司均在其《营业执

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并已取得实际从事业务所需的许可、资质和备案，该等许可、资质和备案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悦安新材通过全资子公司德国岳龙进行海外市场的运营。德国岳龙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7 年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悦安有限的经营范围均为：“羰基铁粉、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的生产和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钴粉、粉末冶金粉体材料、注射成型粉体材料、电池粉体材料、磁性粉体材料、无机粉体材料、磁环、粉末冶金合金件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均为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悦安新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6,165,819.26 元、207,852,662.91 元、210,166,854.0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2%、99.71%、98.61%。即报告期内，悦安新材的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发行人拥有完整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设备、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所有权、专利、商标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或租赁，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未超出经营范围许可的范围；

4、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关联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包括：

序号	关联方	与悦安新材关系
1	李上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李博	李上奎之子、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	王兵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总经理
4	于缘宝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
5	宋艳	监事会主席
6	陈玉梅	职工代表监事
7	蔡巍	监事
8	魏飞	独立董事
9	曾德长	独立董事
10	李梅红	独立董事
11	费颖慧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
12	李志强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
13	杨红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
14	马达	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
15	吴卫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
16	李金亿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
17	濮礼民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
18	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	

#### 2、关联法人（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关联法人（机构）的基本情况为：

##### （1）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岳龙投资、瑞和投资为持有悦安新材 5% 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德财基金，合计持有发行人 12.51% 的股份。上述机构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及进行

出资的资格”。

(2) 悦安新材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机构

①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75677343T
法定代表人	李上奎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段万博翠湖花园翠湖南路13号首层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金属制品批发；汽车租赁；房屋租赁；
经营期限	2008年06月11日至2038年06月11日

②全资子公司：赣州悦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3MA36WUL759
法定代表人	王兵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坚路以西，社前路华强金源项目以南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9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粉末冶金粉体材料、注射成型粉体材料、电池粉体材料、软磁电子粉体材料、合金材料、吸波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新材料工程技术服务；新材料装备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11月03日至2037年11月02日

③全资子公司：赣州蓝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825937976246
法定代表人	李上奎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世纪工业园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微波吸收剂、吸波胶片、吸波涂料、软磁粉末、其它金属粉末的研发、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及产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年05月07日至2032年05月06日

④全资子公司：德国岳龙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德国岳龙的注册资本为300,000欧元，均已全部实缴；住所地为德国美因河法兰克福市 D-60388 Gwinnerstr 7-9，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电池及蓄电池材料、磁性材料、电子功能材料、化工材料、化工产品、电子及磁性元件、机械零部件、机械等行业的贸易。公司可进行所有在法律允许的、与公司宗旨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或可为公司宗旨服务的商业交易和其他措施。公司可以在法定所在地以外的地方设立分支机构，组件、收购或者参与各种经营活

动。”。

⑤控股子公司：广州纳联

悦安新材直接持有广州纳联 55% 的股权，是广州纳联的控股股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321002832G
法定代表人	李博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创启路 63 号创启 3 号楼 501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333.33 万元
经营范围	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贸易代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外科、牙科等医疗专用设备及器械制造。
经营期限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3 日

⑥分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JWGG0L
负责人	蔡巍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段万博翠湖花园翠湖南路 13 号首层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纳米材料的研发；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经营期限	2018 年 11 月 23 日 2024 年 11 月 09 日

(4)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情况
1	百达同协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上奎出资 9.09%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岳龙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李上奎持股 99%、李博持股 1% 的企业
3	岳龙生物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制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李上奎持股 24.50%、李博持股 75.50%
4	岳龙科技	II类：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II类：6863 口腔科材料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I类 6863	岳龙生物持股 75%；实际控制人李上奎担任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情况
		口腔科材料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李博担任监事的企业
5	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李博出资1.6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赣州众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李博出资9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锁具、电子防盗器材、智能安防监控系统设备、安防设备、门、保险柜、中控锁、芯片钥匙、无钥匙门禁系统的研发和销售;汽车用品、五金制品的研发和销售;门锁上门维修;指纹、面部、虹膜生物识别设备及其软件的研发和销售;物联网模块、智能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通用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的技术开发;网络软件的技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信片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咨询;网络平台的技术开发。锁具、电子防盗器材、智能安防监控系统设备、安防设备、门、保险柜、中控锁、芯片钥匙、无钥匙门禁系统的生产;汽车用品、五金制品的生产;指纹、面部、虹膜生物识别设备及其软件的生产;物联网模块、智能设备的生产。	实际控制人李博出资78.0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赣州金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李上奎持有72.99%出资额的企业
9	趣巢文化创意(深圳)有限公司	玩具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游戏软件设计;包装设计;艺术、美术创作,文艺创作;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文化娱乐用品批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制作;装潢设计。	监事陈玉梅弟弟陈子辉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0	广东保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防水涂料销售(成品油、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	于缘宝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5) 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情况
1	赣州智慧威思丁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管理（不含自营餐饮服务）；住宿（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会务会展服务（不含食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李金亿哥哥李金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同心原	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研发、加工生产物流设备；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食品添加剂、橡胶制品、金属制品、五金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吴卫持股 70%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交易
3	铂科泰	销售：金属材料、非金属粉体材料、电子元器件材料、化工原料，研发：金属材料、非金属粉体材料，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吴卫及其配偶乔胜华持股 100%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交易
4	万州化工	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化品许可证范围经营）；销售：非危险化学品、染料及中间体、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劳保用品、煤炭、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该企业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其下游客户为铂科泰
5	五化交	销售：五金交电、机电阀门、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橡胶制品、日用杂品、涂料（除危险品）、装饰装潢材料、针纺织品、百货、办公用品、通信器材、非危险品化工原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该企业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其下游客户为铂科泰
6	苏州化原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化工原辅材料、化学试剂、涂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颜料、染料，橡塑制品、装饰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吴卫持股 69.4%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	苏州化工原料总公司化轻中心	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含危险品）以及原辅材料（经营地址在新区滨河路 233 号）；橡塑制品、化学试剂。装饰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涂料、颜料、染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咨询服务。经营方式：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吴卫持股 50%的企业
8	昶联金属	金属日用杂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模具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纳联 45%股权
9	厦门市裕园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承接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消防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2、水电安装、制冷安装业务；3、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须经前置许可的化学品）、五金交电。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费颖慧近亲属持股 50%的企业
10	江西大余农村商业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	实际控制人李上奎报告期内担任独立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情况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金融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的企业
11	新疆智达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实际控制人李上奎配偶杨红持有 60% 出资额的企业
12	上海钡镭	从事三维、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疗器械、打印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通过广州纳联间接持有上海钡镭股权，广州纳联持有上海钡镭 25.50% 的股权。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已经注销。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情况
1	江西省朗朗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咨询（医学诊疗活动及涉及凭许可证、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的项目除外）；从事医疗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对医疗业的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上奎曾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已经注销。
2	北京铂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企业策划；影视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会议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博曾持股 80% 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已经注销。
3	中山市岳龙超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羰基铁粉；销售：钴粉、羰基镍粉、电磁电子粉体材料、磁性粉体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上奎曾持股 52.46% 并担任董事长；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已经注销。

(二) 发行人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进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1、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岳龙科技	采购设备	268,279.68	-	-
岳龙科技	采购材料	2,500.00	-	-
广州纳联	接受加工劳务	5,309.03	-	-

###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心原	销售商品	15,820,725.48	26,798,309.07	31,044,649.61
万州化工	销售商品	3,469,716.05	1,393,810.33	/
五化交	销售商品	427,965.52	9,327,241.37	/
赣州蓝海 <sup>注1</sup>	销售商品	/	220,738.22	83,093.13
广州纳联 <sup>注2</sup>	销售商品	47,787.61	-	-
昶联金属	销售商品	86,283.18		

注 1：赣州蓝海系发行人于 2018 年度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王兵系赣州蓝海被收购前的控股股东，赣州蓝海被收购前与发行人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注 2：广州纳联系发行人于 2019 年度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兼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李博原持有广州纳联 50% 股权，广州纳联被收购前与发行人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 3、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

#### (1) 受让广州纳联 50% 股权并增资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李博签署《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

同》，李博将其在广州纳联持有的 50% 股权以 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时发行人以人民币 133.33 万元向广州纳联增资。该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 12 月广州纳联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并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纳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悦安新材	733.33	55.00
2	昶联金属	600.00	45.00
	合计	1333.33	100.00

#### （2）受让赣州蓝海 100% 股权

2018 年 8 月，王兵、刘晓云分别与悦安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王兵持有的赣州蓝海 57% 股权、刘晓云持有的赣州蓝海 43% 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108.30 万元、81.7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悦安有限。2018 年 11 月 1 日，大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赣州蓝海的股东变更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赣州蓝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悦安新材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资金借出方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岳龙投资	950,000	2013.1.31	2018.11.17	
拆出：				
李志新	1,000,000.00	2013.5.1	2018.7.23	
赣州蓝海	10,000,000.00	2018.2.11	2018.2.11	发行人将赣州蓝海收购成为全资子公司
赣州蓝海	300,000.00	2018.4.8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赣州蓝海	3,505,000.00	2018.4.27		
赣州蓝海	150,000.00	2018.6.22		
赣州蓝海	6,500,000.00	2018.6.29	2018.7.2	

(1) 因经营周转需要，发行人从岳龙投资借入资金，后经陆续归还，截止2017年初仍有借款余额95万元，发行人于2018年11月2日将上述款项归还，岳龙投资未收取资金使用费。

(2) 赣州蓝海被发行人收购前，由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兵控股。为避免同业竞争，并拓展吸波材料和饲料业务，发行人决定收购赣州蓝海。2017年7月，发行人与赣州蓝海达成收购意向后，赣州蓝海开始为并购做准备，将注册地、生产地址从赣州市南康区东山工业园搬迁至赣州市大余县新世纪工业园，并着手财务、业务的规范性梳理工作。

发行人根据发展吸波材料和饲料的业务规划，拟购置工业园厂房，建设高标准无尘车间。由于此前已达成收购赣州蓝海的意向，且根据大余县招商引资有关支持政策，新迁入的赣州蓝海符合申请优惠购置厂房条件，故发行人决定以赣州蓝海作为厂房购置主体，因此向赣州蓝海提供厂房购置资金。

2018年8月30日，发行人与赣州蓝海股东王兵、刘晓云签署了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赣州蓝海100%股权，赣州蓝海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5、关联方担保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人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李上奎	发行人	10,000,000	2018.2.10	2020.2.9	履行完毕
2	李上奎	发行人	10,000,000	2018.6.29	2020.6.28	履行完毕
3	李上奎	发行人	10,000,000	2018.10.29	2020.10.28	履行完毕
4	李上奎	发行人	10,000,000	2019.2.2	2020.2.1	履行完毕
5	李上奎	发行人	10,000,000	2019.8.13	2021.8.12	履行完毕
6	李上奎	发行人	10,000,000	2019.2.2	2021.2.1	履行完毕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元）	主债权期限
1	李上奎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	16,850,000	2019.9.24-2024.9.23
2	李上奎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	13,150,000	2019.8.1-2024.7.23

## 6、受让关联方专利、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加强对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在内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进一步提升业务能力，经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上奎充分协商，发行人与李上奎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商标转让协议》，无偿受让李上奎拥有的专利及商标，涉及转让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1	一种高性能磁粉芯用潮汐羰基铁粉的制备方法	ZL 2007 1 0029203.3	2007.7.13	2027.7.12
2	一种用于高频无极灯电路的高性能金属磁粉芯的制备方法	ZL 2007 1 0029204.8	2007.7.13	2027.7.12

涉及转让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类别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6	第 4792546 号		锡粉；锰粉；锌粉；普通金属合金；钨；镍；钼；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钴（未加工的）；羰基铁粉	2028.6.6
2	6	第 4351105 号		锡粉；锰粉；锌粉；普通金属合金；钨；镍；钼；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钴（未加工的）；羰基铁粉	2027.5.27
3	40	第 11427200 号		碾磨加工；研磨；材料处理信息；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磁化；金属电镀；金属处理；镀镍；金属铸造；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24.2.6
4	6	第 11427202 号		钴（未加工的）；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钼；镍；钨；普通金属合金；粉末冶金；锰粉；锌粉；粉末状金属	2024.2.6
5	35	第 11427198 号		会计；寻找赞助	2024.4.20

序号	注册商标类别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6	40	第 11427197 号		碾磨加工；研磨；材料处理信息；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磁化；金属电镀；金属处理；镀镍；金属铸造；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24.7.13
7	6	第 11427199 号		钴（未加工的）；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钼；镍；钨；普通金属合金；粉末冶金；锰粉；锌粉；粉末状金属	2024.2.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专利、商标的所有权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 7、关联银行贷款

发行人向关联方江西大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报告期内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金额	期限	利率	履行情况
1	1,000.00	2017.2.10-2018.2.9	5.655%	履行完毕
2	1,000.00	2018.2.9-2019.2.9	5.655%	履行完毕

#### 8、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各年年末，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22.33	462.13	186.58

#### 9、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年年末，发行人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同心原	5,991,460.00	3,264,210.00	4,914,940.00

	万州化工	-	1,616,820.00	-
	五化交	-	915,140.00	-
	赣州蓝海	-	-	107,219.00
	昶联金属	15,000.00	-	-
其他应收款	岳龙投资	-	-	540,000.00
	岳龙科技	-	-	168,166.90
	吴卫	-	-	170,000.00
	李志新	-	-	1,000,000.00
	李金亿	-	-	70,000.00
其他应付款	岳龙投资	-	-	950,000.00

### （三）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向关联方收购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向关联方收购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最近三年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接受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最近三年向关联方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无偿受让专利、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最近三年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追认接受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合法性、价格公允性均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了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魏飞、曾德长、李美红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发行人当时经营发展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况，有利于发行人业务发展，未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据此，前述交易价格公允，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

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惯例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惯例制度》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定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具体如下：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1/2）以上通过。

第五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如遇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九十二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诚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或其授权代表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3、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三十一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二）符合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主要根据市场

价格确定，与对非关联人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三）关联人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四）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第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第十三条规定：公司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金额大小和性质不同分别履行下列审议程序：（一）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 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低于 600 万元的关联交易；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1% 以上的关联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权限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6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以上（含 1%）的关联交易，应先由董事会讨论决定。董事会讨论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一）为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机构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本制度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一）为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六）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5、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的担保除外。）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六条规定：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第十五条）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 6、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

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1/2）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八条第（九）款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李上奎、李博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上奎和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博除实际控制发行人外，不存在其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相应措施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上奎和李博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本人保证，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4）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单独或者合并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5）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给予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相应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本所律师已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将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及租赁的不动产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1）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m <sup>2</sup> ）	坐落位置	用途
1	悦安新材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054号	共有宗地面积： 82,407.53m <sup>2</sup> /房屋 建筑面积： 1,680m <sup>2</sup>	大余县南安镇新华工业园（1号厂房）	工业用地 /工业
2	悦安新材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048号	共有宗地面积： 82407.53m <sup>2</sup> /房屋 建筑面积：	大余县南安镇新华工业园（悦安公司2号厂房）	工业用地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 (m <sup>2</sup> )	坐落位置	用途
			722.28m <sup>2</sup>		
3	悦安新材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053号	共有宗地面积: 82407.53m <sup>2</sup> /房屋 建筑面积: 303.82m <sup>2</sup>	大余县南安镇新华 工业园(3号厂房)	工业用地 /工业
4	悦安新材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049号	共有宗地面积: 82407.53m <sup>2</sup> /房屋 建筑面积: 3078.33m <sup>2</sup>	大余县南安镇新华 工业园(5号厂房)	工业用地 /工业
5	悦安新材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051号	共有宗地面积: 82407.53m <sup>2</sup> /房屋 建筑面积: 3672.32m <sup>2</sup>	大余县南安镇新华 工业园(6号厂房)	工业用地 /工业
6	悦安新材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052号	共有宗地面积: 82407.53m <sup>2</sup> /房屋 建筑面积: 2864.16m <sup>2</sup>	大余县南安镇新华 工业园(7号厂房)	工业用地 /工业
7	悦安新材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050号	共有宗地面积: 82407.53m <sup>2</sup> /房屋 建筑面积: 2211.36m <sup>2</sup>	大余县南安镇新华 工业园(8号厂房)	工业用地 /工业
8	悦安新材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056号	共有宗地面积: 82407.53m <sup>2</sup> /房屋 建筑面积: 2211.36m <sup>2</sup>	大余县南安镇新华 工业园(9号厂房)	工业用地 /工业
9	悦安新材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047号	共有宗地面积: 82407.53m <sup>2</sup> /房屋 建筑面积: 775.8m <sup>2</sup>	大余县南安镇新华 工业园(1号楼)	工业用地 /工业
10	悦安新材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046号	共有宗地面积: 82407.53m <sup>2</sup> /房屋 建筑面积: 1994.57m <sup>2</sup>	大余县南安镇新华 工业园(2号楼)	工业用地 /工业
11	悦安新材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055号	共有宗地面积: 82407.53m <sup>2</sup> /房屋 建筑面积: 1868.22m <sup>2</sup>	大余县南安镇新华 工业园(3号楼)	工业用地 /工业
12	悦安新材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057号	共有宗地面积: 1163m <sup>2</sup> /房屋建筑 面积: 2233.83m <sup>2</sup>	大余县南安镇东公 路323国道西边梅关 大厦	城镇住宅 用地/办 公
13	悦安新材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058号	共有宗地面积: 1163m <sup>2</sup> /房屋建筑 面积: 163.03m <sup>2</sup>	大余县南安镇东公 路323国道西边梅关 大厦	城镇住宅 用地/办 公
14	悦安新材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153号	12360.37m <sup>2</sup>	大余县南安镇新华 工业小区	工业用地
15	悦安新材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2197号	112943.37m <sup>2</sup>	大余县新华工业小 区江西悦安超细金 属材料公司厂区南 侧宗地	工业用地
16	悦安新材	赣(2019)大余	5136.93m <sup>2</sup>	大余县南安镇河坝	城镇住宅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 (m <sup>2</sup> )	坐落位置	用途
		县不动产权第0002198号		里安置点南侧	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17	赣州蓝海	赣(2018)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955号	8.03m <sup>2</sup>	大余县南安镇新世纪工业城(原财政局厂房)厕所	工业用地/工业
18	赣州蓝海	赣(2018)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956号	共有宗地面积: 3786.59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3711.85m <sup>2</sup>	大余县南安镇新世纪工业城(原财政局厂房)厂房	工业用地/工业
19	赣州蓝海	赣(2018)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957号	共有宗地面积: 3786.59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12.35m <sup>2</sup>	大余县南安镇新世纪工业城(原财政局厂房)值班室	工业用地/工业
20	广州越珑	粤房地证字第C6548827号	1,585.1m <sup>2</sup>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段万博翠湖花园翠湖南路13号	住宅用地
21	赣州悦龙	赣(2020)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657号	17,967m <sup>2</sup>	赣州经开区龙岭路东侧,社前路南侧	工业用地

本所律师注意到,赣州悦龙与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原赣州市国土资源局)订立了编号为36201711020053K《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赣州悦龙通过竞价拍卖的方式取得了编号DBA2017090-1、坐落于赣州经开区龙岭路东侧,社前路南侧宗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17,967平方米,且赣州悦龙已全额支付土地出让金并已按《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如期开工。

由于上述地块位于赣州市高铁北站项目的预选地址范围内,赣州悦龙于2018年10月25日收到赣州经开区项目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暂停项目建设的告知函。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依照告知函的相关要求,赣州悦龙已经停止了在上述地块的施工。

2020年4月23日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说明》,赣州悦龙取得的编号DBA2017090-1、坐落于赣州经开区龙岭路东侧,社前路南侧宗地土地使用权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截至2020年4月23日,赣州悦龙对上述地块的使用不存在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上述地块被政府部门无偿收回的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赣州悦龙停止施工的行为系出于赣州市高铁北站项目的要求,并非由其自身原因导致;根据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赣州市自然资源局不会因赣州悦龙暂停施工而追究其延迟建设、土地闲置等相关违约责任,

亦不会因此对其实施行政处罚或收回该地块，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 2、不动产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	抵押金额 (元)	抵押产权证号	主债务(授信)期限
悦安新材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县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285600190822000033)	19,383,800.00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056号	2019.9.24-2024.9.23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046号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055号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054号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048号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053号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049号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051号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052号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056号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050号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153号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058号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057号					
悦安新材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285600190822000021)	23,406,000.00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2197号	2019.8.1-2024.7.31
				赣(2019)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2198号	
赣州蓝海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285600190822000031)	5,210,200.00	赣(2018)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955号	2019.9.24-2024.9.23
				赣(2018)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956号	
				赣(2018)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3957号	

## 3、不动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租赁的不动产权合计1项，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m <sup>2</sup> )
1	广州越珑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繁育区东环街迎宾路段万博翠湖花园翠湖南路13号二单元二楼,三、四单元第1-4层	2019.7.1-2024.7.31	36,696元/月; 2021年7月后租金每年递增8%	1,054

###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发行人的商标：

## (1) 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悦安新材	13189512	201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	6	粉末状金属；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铁砂；粉末冶金；普通金属合金；钢纤维；耐磨金属；金属锉屑；钢砂；金属板条	注册申请
2	UNIFINE	悦安新材	12836126	2014年11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	6	粉末状金属；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铁砂；粉末冶金；普通金属合金；钢纤维；耐磨金属；金属管；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矿石	注册申请
3	悦安微特	悦安新材	12836097	2014年11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	6	粉末状金属；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铁砂；粉末冶金；普通金属合金；钢纤维；耐磨金属；金属管；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矿石	注册申请
4	 岳龙化学	悦安新材	11427202	2014年02月07日至2024年02月06日	6	镍；钨；普通金属合金；粉末冶金；锰粉；锌粉；粉末状金属；钴(未加工的)；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钼	转让
5	 岳龙化学	悦安新材	11427200	2014年02月07日至2024年02月06日	40	碾磨加工；研磨；材料处理信息；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磁化；金属电镀；金属处理；镀镍；金属铸造；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转让
6		悦安新材	11427199	2014年02月07日至2024年02月06日	6	钴(未加工的)；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钼；镍；钨；普通金属合金；粉末冶金；锰粉；锌粉；粉末状金属	转让
7		悦安新材	11427198	2014年04月21日至2024年04月20日	35	会计；寻找赞助	转让
8		悦安新材	11427197	2014年07月14日至2024年07月13日	40	碾磨加工；研磨；材料处理信息；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磁化；金属电镀；金属处理；镀镍；金属铸	转让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造；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9		悦安新材	4792546	2018年06月07日至2028年06月06日	6	粉末冶金；锡粉；锰粉；锌粉；普通金属合金；钨；镍；钼；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钴(未加工的)；羰基铁粉	转让
10		悦安新材	4351105	2017年05月28日至2027年05月27日	6	粉末冶金；钨粉；锰粉；锌粉；普通金属合金；钨；镍；钼；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钴(未加工的)	转让
11		广州纳联	17937392	2018年01月14日至2028年01月13日	42	化学分析；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	注册申请
12		广州纳联	24319494	2018年05月21日至2028年05月20日	6	钢合金；铝；铬；钛铁；钨铁；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钼；钛；粉末状金属；钨粉	注册申请
13		广州纳联	24503197	2018年06月14日至2028年06月3日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支架；医用导管；假牙；牙科设备和仪器；假牙套；助听器；人造颚；假肢；人造外科移植	注册申请

## (2) 境外注册商标（含香港、台湾地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地
1		悦安新材	02007136	2019年9月1日至2029年8月31日	第006类	普通金属合金；未加工普通金属；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粉末；防磨金属；金属制版条；金属锉屑；金属矿砂；钢丝；钢线；铁粉；锰	中国台湾
2		悦安新材	30481369 6	注册日期 2019年1月25日	第006类	普通金属合金；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粉末状金属；耐磨金属；金属板条；金属锉屑；钢砂；钢纤维；铁砂；锰粉	中国香港

## 2、发行人的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计 34 项技术成果被授予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法律状态
1	2007.07.13	发明专利	2007100292033	一种高性能磁粉芯用超细羰基铁粉的制备方法	悦安新材	专利权维持
2	2017.11.22	实用新型	201721576318X	一种制备碳纳米管的装置及系统	悦安新材	专利权维持
3	2017.07.18	发明专利	2017105862412	一种纳米磷酸铁锂及其制备方法	悦安新材	专利权维持
4	2016.10.10	发明专利	2016108838270	一种进料装置以及等离子组合离心雾化制粉装置	悦安新材 广州越珑	专利权维持
5	2016.10.10	发明专利	2016108841146	一种用于制备微细球形粉体的气雾化喷嘴	悦安新材 广州越珑	专利权维持
6	2014.10.15	实用新型	2014205952158	一种超音速气雾化制粉气体加热系统装置	悦安新材	专利权维持
7	2014.08.15	发明专利	2014104007921	一种基于羰基金属络合物的 3D 打印快速成型装置及方法	悦安新材	专利权维持
8	2014.07.13	实用新型	2014203836059	一种粉体湿法循环分级装置	悦安新材	专利权维持
9	2013.12.04	实用新型	2013207857543	一种金属粉末真空包装机	悦安新材	专利权维持

10	2013.12.04	实用新型	2013207858122	一种流化床式粉碎分级装置	悦安新材	专利权 维持
11	2013.12.04	实用新型	2013207858211	一种甲醛废气净化处理装置	悦安新材	专利权 维持
12	2013.12.04	实用新型	2013207858226	一种气雾化导液管装置	悦安新材	专利权 维持
13	2013.07.19	发明专利	2013103047594	一种用于金属磁粉芯的羰基铁粉高温热处理方法	悦安新材	专利权 维持
14	2013.07.19	实用新型	2013204308101	一种用于金刚石工具的羰基铁磷粉的制备装置	悦安新材	专利权 维持
15	2007.07.13	发明专利	2007100292048	一种用于高频无极灯电路的高性能金属磁粉芯的制备方法	悦安新材	专利权 维持
16	2012.01.17	实用新型	2012200200004	制备细微金属粉末的二次加速超音速防反风环缝雾化喷嘴	悦安新材	专利权 维持
17	2011.08.10	发明专利	2009101863233	高压循环制备羰基铁粉的方法	悦安新材	专利权 维持
18	2015.11.11	发明专利	2015107718703	离心装置、金属粉末制备装置及金属粉末制备方法	广州纳联	专利权 维持
19	2012.12.26	发明专利	2012105950849	一种抗菌钴铬合金烤瓷义齿的制备方法	广州纳联	专利权 维持

20	2017.01.22	发明专利	2017100475540	金属粉末及其气雾化制备方法	广州纳联	专利权维持
21	2016.05.27	发明专利	201610370018X	球形金属粉末及其制备方法	广州纳联	专利权维持
22	2015.11.11	实用新型	2015208973502	离心装置及金属粉末制备装置	广州纳联	专利权维持
23	2016.05.27	实用新型	2016205045145	球形金属粉末的制备装置	广州纳联	专利权维持
24	2016.10.17	实用新型	201621133473X	熔炼炉	广州纳联	专利权维持
25	2016.10.25	实用新型	2016211637408	雾化制粉用气体的加热机构	广州纳联	专利权维持
26	2016.10.28	实用新型	2016211883281	气氛保护装置及中频感应炉	广州纳联	专利权维持
27	2017.01.22	实用新型	2017200810667	气雾化喷嘴及气雾化装置	广州纳联	专利权维持
28	2017.05.10	实用新型	2017205176540	粉体进料控制装置及旋转振动筛	广州纳联	专利权维持
29	2017.09.07	实用新型	2017211473525	物料中转用容器	广州纳联	专利权维持
30	2017.09.06	实用新型	2017211416630	加热控温装置及气雾化金属粉加工系统	广州纳联	专利权维持
31	2017.12.12	实用新型	2017217428843	金属粉末制备装置	广州纳联	专利权维持
32	2017.10.17	发明专利	2017109672737	钴基合金粉末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广州纳联	专利权维持
33	2019.2.13	实用新型	2019201936197	烤瓷牙的上瓷装置	广州纳联	专利权维持

34	2018.12.6	发明专利	2018114865838	冶炼钴铬合金的溶剂及其应用	广州纳联	专利权维持
----	-----------	------	---------------	---------------	------	-------

### 3、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申请核准日期
悦安新材	www.yueanmetal.com	赣 ICP 备 12008403 号-2	2013 年 12 月 20 日
广州纳联	mt-innov.com	粤 B2-20042039 号-10	2014 年 7 月 22 日

### (三)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和《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72,848,954.86 元，主要包括土地、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车辆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各种类型车辆共计 18 辆，具体如下：

序号	车牌号	型号	品牌	购买时间	所有权人	抵押、冻结情况
1	赣 B6A027	SGM6521ATA	别克 GL8	2013.1.4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未抵押、未冻结
2	赣 B6A730	TV71666D	丰田花冠	2014.7.31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未抵押、未冻结
3	赣 B6A006	JX6466DF-M	江铃全顺	2010.1.18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未抵押、未冻结
4	粤 AY001L	JTHGM46F	雷克萨斯	2008.10.8	广州市越珑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未抵押、未冻结
5	粤 AY002L	JTHBJ46G	雷克萨斯	2009.4.21	广州市越珑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未抵押、未冻结
6	粤 AY005L	JTHBJ46G	雷克萨斯	2009.9.15	广州市越珑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未抵押、未冻结
7	粤 AY006L	SVW6440JGD	大众途安	2014.5.29	广州市越珑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未抵押、未冻结
8	赣 BHK111	SVW712	大众	2019.1.15	江西悦安新材料	未抵押、未冻结

序号	车牌号	型号	品牌	购买时间	所有权人	抵押、冻结情况
		17DN	朗行		股份有限公司	
9	赣 BWV518	SVW712 17DN	大众 朗行	2019.1.15	江西悦安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未抵押、未冻结
10	赣 BHC859	SVW712 17DN	大众 朗行	2019.1.15	江西悦安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未抵押、未冻结
11	赣 BTA112	SVW712 17DN	大众 朗行	2019.1.15	江西悦安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未抵押、未冻结
12	赣 BQN066	SVW712 17DN	大众 朗行	2019.1.15	江西悦安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未抵押、未冻结
13	赣 BHG698	SVW712 17DN	大众 朗行	2019.1.15	江西悦安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未抵押、未冻结
14	赣 BQN081	SVW712 17DN	大众 朗行	2019.1.15	江西悦安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未抵押、未冻结
15	赣 BPK331	SVW712 17DN	大众 朗行	2019.1.15	江西悦安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未抵押、未冻结
16	赣 BHG612	SVW712 17DN	大众 朗行	2019.1.15	江西悦安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未抵押、未冻结
17	赣 BUS266	SVW712 17DN	大众 朗行	2019.1.15	江西悦安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未抵押、未冻结
18	粤 ADD2787	5YJ3E7E A	特斯 拉	2019.4.15	广州市越珑金属 粉末有限公司	未抵押、未冻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 （四）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在建工程名称	审批文件
1	新建 3800Nm <sup>3</sup> /h 空气分离项目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621242019C006 号）； 2、《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019-360723-26-03-002139）； 3、《大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新建 3800Nm <sup>3</sup> /h 空气分离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余发改能审字[2019]1 号）； 4、《关于对<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新建 3800Nm <sup>3</sup> /h 空气分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余环审自[2019]16 号）； 5、《关于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新建 3800Nm <sup>3</sup> /h 空气分离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批复》（赣市行审证 3 字[2019]448 号）； 6、《关于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新建 3800Nm <sup>3</sup> /h 空气分离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赣市行审证 3 字[2019]450 号）。
2	年增加 2000 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技改扩能项目	1、《关于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年增加 2000 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技改扩能项目备案通知书》（余工信投资备[2018]4 号）； 2、《关于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 7500 吨/年羰基铁粉扩

序号	在建工程名称	审批文件
		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市环督字[2009]63号）； 3、《关于年增加2000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技改扩能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余工信节能字[2019]1号）。
3	2000吨/年金属注射成型用喂料项目	1、《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020-360723-33-03-024768）； 2、《关于对<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2000吨/年金属注射成型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余环审字[2019]31号）。
4	年产200吨微波吸收材料项目	1、《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020-360723-41-03-024767）； 2、《关于对<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200吨/年微波吸收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余环审字[2019]30号）。
5	年产6000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6212420190007号）； 2、《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019-360723-32-03-001011）。
6	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	1、《江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020-360723-32-03-001379）； 2、《关于对<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余环审字[2020]44号）。

#### （五）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已全部计入发行人的财务账册，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系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披露的房屋租赁事项真实、有效，上述披露的不动产权、商标、专利等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借款、授信额度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借款、授信额度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合同名称	金额/授信额度 (元)	期限	履行情况
1	江西大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7]余农商行流借字第 135312017021010030001号	10,000,000.00	2017.2.10- 2018.2.9	已于 2018.2.9 还清借款



序号	贷款人	合同名称	金额/授信额度 (元)	期限	履行情况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余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2017年虞中银信余额字第001号	20,000,000.00	2017.6.1- 2018.5.16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7年余中银信业字002号	10,000,000.00	实际提款之 日起12个 月	已于 2018.6.29 还清借款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7年余中银信业字005号	10,000,000.00		已于 2018.10.29 还清借款
5	江西大余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8]余农商行流借字第 135312018020910030001号	10,000,000.00	2018.2.9- 2019.2.8	已于 2019.2.1 还清借款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余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2018年虞中银信余额字第003号	20,000,000.00	2018.11.7- 2019.5.29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年余中银信业字003号	5,000,000.00	实际提款之 日起12个 月	已于 2019.8.13 还清借款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年余中银信业字005号	5,000,000.00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8年余中银信业字006号	10,000,000.00		
10	赣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大余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2856001909220003号	48,000,000.00	2019.8.1- 2024.7.31	正在履行
11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856001901120002号	1,000,000.00	2019.10.22- 2024.7.31	已于 2020.4.20 还清借款

## 2、担保合同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详见本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及租赁的不动产”“2、不动产抵押”。

## 3、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悦安新材的主要业务为对外销售羰基铁粉等金属粉末。经本所律师核查,悦安新材会与客户订立年度框架合同,后续交易的数量、金额等内容以每次具体的交易订单信息为准。鉴于前述情形,本工作报告仅披露对公司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年度框架协议。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其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累计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合同对方	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悦安新材	同心原	2017.1.1-2017.12.31	悦安新材向同心原及其指定商业相关方销售 YF-T8A3、YF-T8SK 羰基铁粉,具体价格及数量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悦安新材	同心原	2018.1.1-2018.12.31	悦安新材向同心原及其指定商业相关方销售 YF-T8A3、YF-T8A3-6JY、YF-T8SK-B 羰基铁粉,具体价格及数量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悦安新材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018.12.31	悦安新材向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物料、部品、部件以及其他商品,具体以每次订单内容为准。	履行完毕
4	悦安新材	同心原	2019.1.1-2019.12.31	悦安新材向同心原及其指定商业相关方销售 YF-T8A3、YF-T8A3-6JY、YF-T8SK-B 羰基铁粉,具体价格及数量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悦安新材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悦安新材向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物料、部品、部件以及其他商品,具体以每次订单内容为准。	履行完毕
6	悦安新材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7.1-2020.6.30	悦安新材向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物料、部品、部件以及其他商品,具体以每次订单内容为准。	正在履行
7	悦安新材	同心原	2020.1.1-2020.12.31	悦安新材向同心原及其指定商业相关方销售 YF-T8A3、YF-T8A3-6JY、YF-T8SK-B 羰基铁粉,具体价格及数量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 3、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悦安新材的主要采购项目为金属原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悦安新材会与供应商订立年度框架合同,后续交易的数量、金额等内容以每次具体的交易订单信息为准。鉴于前述情形,本工作报告仅披露对公司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年度框架协议。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悦安新材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其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累计年采购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对方	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江西悦安	邯郸市鹏泰金属粉末有限公司(现河北竺泰粉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7.1.1-2017.12.31	供应商根据悦安新材的要求向其提供二次还原颗粒粉,具体数量、单价以后续《采购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江西悦安	河北竺泰粉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8.1.1-2018.12.31	供应商根据悦安新材的要求向其提供二次还原颗粒粉,具体数量、单价以后续《采购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江西悦安	石家庄利德粉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8.1.2-2018.12.31	供应商根据悦安新材的要求向其提供雾化粉,具体数量、单价以后续《采购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江西悦安	河北竺泰粉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供应商根据悦安新材的要求向其提供二次还原颗粒粉,具体数量、单价以后续《采购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江西悦安	石家庄利德粉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9.1.2-2019.12.31	供应商根据悦安新材的要求向其提供雾化粉,具体数量、单价以后续《采购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6	江西悦安	河北竺泰粉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0.1.2-2020.12.31	供应商根据悦安新材的要求向其提供二次还原颗粒粉,具体数量、单价以后续《采购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江西悦安	石家庄利德粉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0.1.6-2020.12.31	供应商根据悦安新材的要求向其提供雾化粉,具体数量、单价以后续《采购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

#### 4、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承租他人房产的重要租赁合同(月租金 10,000 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1	悦安新材	大余县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大余县新能源材料科技双创金融中心三、四、五楼及1号宿舍楼第1层部分宿舍	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2019年度免收租金；2020年度按7.5元/m <sup>2</sup> 、2021年度按15元/m <sup>2</sup> 计办公楼租金；宿舍租金6元/m <sup>2</sup>	办公楼面积2,000m <sup>2</sup> ；宿舍面积237.09m <sup>2</sup>
2	广州纳联	广州市番禺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清华科技园广州创新基地创启3号楼501单元	2018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30日	29元/月/m <sup>2</sup> (2020.1.1-2020.6.30) 30.45元/月/m <sup>2</sup> (2020.7.1-2020.12.31) 31.97元/月/m <sup>2</sup> (2021.1.1-2021.9.30)	447.1m <sup>2</sup>
3	广州纳联	叶健威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大岭村菩山路1号之十(2号)厂房	2018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16,800元/月 (2018.12.1-2020.11.30) ); 18,480元/月 (2020.12.1-2021.11.30)	758.00m <sup>2</sup>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租赁不动产的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拥有及租赁的不动产 3、不动产租赁”。

本所律师注意到，广州纳联租赁的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大岭村菩山路1号之十(2号)厂房属于集体用地，未能办理相应的房屋权属证明，目前该厂房存在被拆除的潜在风险，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主要原因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厂房的用途为部分粉末的混合及装配，对场地的要求较低、可替代性较强；

(2) 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就广州纳联租赁该厂房出具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租赁期限与租赁合同上记载的期限一致；

(3) 根据与发行人的沟通，广州纳联拟于租赁期满后不再继续租赁该厂房，重新寻找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场地用于广州纳联的上述业务；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全额承担因厂房租赁瑕疵导致发行人受到的全部损失。

此外，上述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的规定，“若合同当事人并未将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要件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时，

应认定合法有效，合同签订双方应按约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部分瑕疵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5、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订立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设备名称	合同金额(元)
1	江西悦安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YPON-3000/ (2250) 氧(氮) 液化设备	6,800,000.00

#### 6、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订立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元)
1	江西悦安	广东港丰建设有限公司	3800Nm <sup>3</sup> /h 空分车间改造扩能项目和年增加 2000 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技改扩能项目	5,138,190.00

#### 7、技术开发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订立、履行的技术开发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作单位	协议期限	协议内容	知识产权约定
1	悦安新材	国家纳米科学中心	2019.10.31-2021.10.31	PEEK 塑料复合掺氮碳纳米管的改性研究	由双方共同有用
2	悦安新材	江西理工大学	2019.3-2020.6	新型稀土复合各向异性软磁材料应用研究	知识产权由悦安新材所有

3	广州越珑	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华金合金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2015.11.25-2018.6.30	高性能低成本双喷嘴气雾化微细球形金属粉末的研发及产业化	除另有约定外，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	-----------------------------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该等合同均为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形成，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 4,327,669.07 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 2,524,159.61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形成，前述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形成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 十二、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及出售资产行为
- 2、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等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3、近三年的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悦安新材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 （1）收购赣州蓝海

2018年7月，悦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收购赣州蓝海的全部股权；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赣州蓝海进行审计、评估工作。

2018年8月，赣州蓝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王兵、刘晓云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悦安有限。

2018年8月，悦安有限分别与赣州蓝海股东王兵、刘晓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兵将其持有的赣州蓝海57%股权以108.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悦安有限；刘晓云将其持有的赣州蓝海43%股权以81.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悦安有限，转让价格依据为参照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8月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061037号《资产评估报告》。

2018年11月1日，大余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赣州蓝海本次股权转让，并向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悦安有限已向王兵、刘晓云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 （2）收购广州纳联50%股权并增资

2019年12月，发行人与李博签署《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李博将其持有的广州纳联50%股权以5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依据为参照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11月21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241424号《资产评估报告》。该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12月，广州纳联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李博将其持有的广州纳联50%的股权转让给悦安新材；同意悦安新材认缴广州纳联新增注册资本133.33万元。

2019年12月30日，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区核准了广州纳联本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并向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发行人已向李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550万元；向广州纳联缴纳了本次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133.33万元。

（二）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 1、发行人前身悦安有限章程的制定

经核查，悦安有限设立时，悦安有限股东已于 2004 年 11 月签署了《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前身悦安有限最近三年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1）2018 年 8 月 27 日，悦安有限股东会决议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就股东变化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该《章程修正案》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2）2018 年 12 月 5 日，悦安有限股东会决议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就注册资本、股东变化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该《章程修正案》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3）2018 年 12 月 28 日，悦安有限股东会决议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就股东变化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该《章程修正案》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4）2019 年 2 月 15 日，悦安有限股东会决议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就注册资本、股东变化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该《章程修正案》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5）2019 年 3 月 16 日，悦安有限股东会就股东变更事宜决议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6）2019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7）2019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 598.06 万元事宜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就《章程修正案》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8）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变更董事人数等事宜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就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 3、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0年6月2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即成为规范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及/或修订均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除《公司章程（草案）》尚未履行完毕工商核准/备案程序外，其他《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均履行了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以及上交所颁布的其他规则等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等事宜进行了明确，具体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

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股利分配形式、优先顺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三）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年度的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情况确定。

##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以现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值超过 5,000 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 （五）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及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六）未按规定实施股利分配或股利政策调整的安排

公司当年盈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

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2、《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为更好地保障现有股东及上市后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了《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为：

###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长远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

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坚持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 三、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含发行当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年度的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情况确定。

#### 3、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以现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值超过 5,000 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5、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

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20%；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四、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段时间的股东回报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做

出了明确规定,在论证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到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2)同时,《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方式及发行人上市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该等规定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并且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发行人制订的《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规划及决策程序,提高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能够切实维护公众股东利益,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4)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

#####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 2、董事会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技术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技术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订并审议通过后生效。

#####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为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二名，职工代表一名。监事会设主席一名。

监事会执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4、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一人，财务总监一人。

(1) 总经理：发行人设总经理一人，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根据总经理职责范围行使职权；

(2) 副总经理：发行人设副总经理一人，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分管公司经营中不同之业务，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或建议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3) 财务总监：发行人设财务总监一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2019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除《公司章程》和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外，发行人还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监督和制约、管理办法等进行了系统的规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有关规章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保证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

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的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1、董事

悦安新材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所有董事均经选举产生，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现任董事会成员选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选聘情况
1	李上奎	董事长	2019.6.16-2022.6.15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李博	董事	2019.6.16-2022.6.15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3	于缘宝	董事	2019.6.16-2022.6.15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4	王兵	董事	2019.6.16-2022.6.15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5	魏飞	独立董事	2019.12.30-2022.6.15	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6	李美红	独立董事	2019.12.30-2022.6.15	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7	曾德长	独立董事	2020.2.22-2022.6.15	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李上奎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9月至2013年3月任中山岳龙董事长；200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工程师。

兼职情况：担任岳龙投资执行董事；担任深圳市前海百富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担任广州纳联董事；担任赣州蓝海执行董事；担任广州越珑董事长兼总经理；担任岳龙生物监事；担任大余企业家协会会长；担任深圳前海百达同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中国钢结构协会粉末冶金分会专家委员；全国纳米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纳米检测

技术标准化工作组委员。

(2) 李博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3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市场部国际分部经理、市场部部长、副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兼任发行人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兼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技术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

兼职情况：担任广州纳联董事长兼总经理；担任岳龙投资监事；担任广州越珑董事；担任岳龙生物执行董事；德国岳龙常务董事；担任岳龙科技监事；担任岳龙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宏悦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赣州众惠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于缘宝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广州市番禺桥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天津市建城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唐山市龙禹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曹妃甸分公司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广东奔达建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9 年 6 月起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

兼职情况：担任赣州悦龙执行董事；担任广州纳联董事；担任广州越珑监事；担任广东宝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担任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预制混凝土桩分会副理事长。

(4) 王兵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兼职情况：担任赣州悦龙总经理；担任广州越珑董事；担任赣州蓝海总经理。

(5) 魏飞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7 年 7 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副教授、教授；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兼职情况：担任清华大学教授；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颗粒学会常务理事；四川金象赛睿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清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6) 李美红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2001年9月至2016年11月担任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地方税务局科长；2016年12月至2017年1月担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税务经理；2017年2月至2017年5月担任广州东江石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万丰海富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兼职情况：担任广东万丰海富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省管理会计师协会培训讲师；担任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财税协会培训讲师；担任亿企赢财税学院培训讲师。

(7) 曾德长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6年6月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任教，现担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2020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兼职情况：担任华南理工大学教授；广东正德材料表面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担任中山正德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担任广州德珑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陈玉梅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现任监事会成员选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选聘情况
1	宋艳	监事会主席	2019.6.16-2022.6.15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蔡巍	监事	2020.2.22-2022.6.15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陈玉梅	职工代表监事	2019.6.16-2022.6.15	职工代表大会

(1) 宋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8月至2004年2月担任惠东港口大澳塘综合码头开发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3月至2005年8月担任江西赣江源食品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5年12月至2019年11月担任发行人财务部部长，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审计部部长；2019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兼职情况：担任赣州悦龙监事。

(2) 蔡巍，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3月至2007年12月担任广州番禺超人运输设备有限公司市场部区域经理；2008年3月至2011年11月担任义乌瑞哥玩具厂生产部厂长；2012年2月至今

担任发行人行政部的行政办主管；2018年11月至今兼任广州分公司负责人；2020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兼职情况：担任广州分公司负责人。

(3) 陈玉梅，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10月至2008年2月担任大余章源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8年3月至2011年6月担任悦安有限办公室主任；2011年10月至2016年2月担任大余章源生态旅游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8月担任江西赣州巽能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部长；2019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两名，由王兵担任总经理，李博担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选聘情况
1	王兵	总经理	2019.6.16-2022.6.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李博	副总经理	2019.6.16-2022.6.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财务总监	2019.6.16-2022.6.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董事会秘书	2019.6.16-2022.6.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董事”。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魏飞、李美红、曾德长均已经取得了相应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2、发行人现任监事中不存在兼任发行人董事或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占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3、发行人现任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每届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合同聘任制，其任职期限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及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相关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 1、董事

（1）2017年1月1日，悦安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李上奎、李博、王兵、于缘宝、费颖慧、杨红、李志强，其中李上奎为董事长。

（2）2019年3月16日，悦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免去李志强董事职务；悦安有限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李上奎、李博、王兵、于缘宝、费颖慧、杨红。

（3）2019年6月16日，悦安新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上奎、李博、于缘宝、王兵、费颖慧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9年6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上奎为公司董事长。

（4）2019年12月30日，悦安新材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免去费颖慧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聘任魏飞、马达、李美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5）2020年2月22日，悦安新材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马达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补选曾德长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 2、监事

(1) 2017年1月1日，悦安有限的监事为吴卫。

(2) 2017年12月28日，悦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悦安有限的监事由吴卫变更为濮礼民。

(3) 2019年6月3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玉梅担任悦安新材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4) 2019年6月16日，悦安新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宋艳、李金亿为悦安新材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陈玉梅一起组成悦安新材第一届监事会。

2019年6月16日，悦安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宋艳担任监事会主席。

(5) 2020年2月22日，悦安新材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李金亿辞去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补选蔡巍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 3、高级管理人员

(1) 2017年1月1日，悦安有限的总经理为王兵；副总经理为李博、李志强。

(2) 2019年3月，李志强辞去悦安有限副总经理职务。

(3) 2019年6月16日，悦安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上奎为董事长，聘任王兵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博为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 4、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发行人根据实际治理需要而发生，未导致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动。

## (四)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 1、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魏飞、李美红、曾德长。

根据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签署的承诺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独立董事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前述独立董事中，魏飞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 02975 号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完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的学习课程；李美红已于 2020 年 5 月 3 日完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并取得了相应的学习证明；曾德长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 700013 号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于 2020 年 5 月 4 日完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的视频课程学习并取得了相应的学习证明。

## 2、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限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李上奎、李博、王兵、李显信和罗永弟。该五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李显信先生，194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65 年 7 月至 1994 年 2 月担任核工业国营八五七厂糠基分厂设备机修段长、生产副厂长；1994 年 3 月至 1999 年 7 月担任核工业国营八五七厂技术开发处处长、副总工程师；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中山岳龙超细金属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5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

罗永弟先生，194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65 年 12 月至 2003 年 3 月历任核工业部国营八五七厂技术处处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中山市岳龙超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5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



李上奎、李博、王兵简历详见本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董事”。

根据前述可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均长期任职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悦安新材 2017 年至 2019 年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2018年5月1日之前为5%、17%、19% 2018年5月1日之后为5%、16%、19% 2019年4月1日之后为5%、13%、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7%计缴	
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使用面积每平方米4元、6元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70%的1.2%计缴 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	税率
	悦安新材	15%
	广州越珑	25%
	赣州蓝海	20%
	赣州悦龙	25%
	广州纳联	15%
	德国岳龙	15%

根据《审计报告》、德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悦安新材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 1、悦安新材

#####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财税[2013]4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江西省赣州市国家税务局 2013 年 5 月 27 日的审核意见，悦安有限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第一类鼓励类“第三、制造业（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按 15% 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6 年 11 月，悦安有限的企业类型从“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由于悦安有限企业类型的变更，无法继续适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对于鼓励类产业的规定。但是，根据大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大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确认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属鼓励类产业的复函》，发行人自 2016 年起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第一类 鼓励类 之二十八、信息产业之 22、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行业，可继续依据《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财税[2013]4 号）的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发行人现持有证书编号 GR20183600090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赣州蓝海

赣州蓝海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广州纳联

广州纳联现持有证书编号 GR2017440054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广州纳联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悦安新材及其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收到的财政补贴金额分别为 1,448,479.37 元、842,390.40 元以及 19,286,118.26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 1、悦安新材

2020 年 3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大余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合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悦安新材按时、足额缴纳税收，未发现应缴未缴的税费；未发现悦安新材存在违反国家、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 2、广州越珑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出具的穗番税电征信[2020]97 号《涉税征信情况》，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越珑不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 3、赣州蓝海

2020 年 3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大余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合规证

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赣州蓝海按时、足额缴纳税收，未发现应缴未缴的税费；未发现赣州蓝海存在违反国家、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 4、赣州悦龙

2020 年 3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赣州悦龙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 5、广州纳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出具的穗番税电征信[2020]93 号《涉税征信情况》，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纳联不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 6、德国岳龙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德国岳龙均按时缴纳税款，截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不存在未缴税款；德国岳龙目前在财政法庭中也没有悬而未决的法庭诉讼；目前不存在正处于争议下的税务索赔。

#### 7、广州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出具的穗番税电征信[2020]96 号《涉税征信情况》，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分公司不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 （1）项目环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建设项目办理的相关环评审批手续情况如下：

### ①年增加 2000 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技改扩能项目

2009 年 7 月 6 日，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 7500 吨/年羰基铁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市环督字[2009]63 号），同意发行人建设形成年产 7500 吨羰基铁粉的生产规模，发行人年增加 2000 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技改扩能项目的建设尚未超过前述批复文件中所批准的额度。

### ②新建 3800Nm<sup>3</sup>/h 空气分离项目

2019 年 4 月 4 日，大余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新建 3800Nm<sup>3</sup>/h 空气分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余环审字〔2019〕16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 ③2000 吨/年金属注射成型用喂料项目

2019 年 7 月 12 日，大余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余环审字[2019]31 号《关于对<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 2000 吨/年金属注射成型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了该项目建设。

④2019 年 7 月 12 日，大余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余环审字[2019]30 号《关于对<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 吨/年微波吸收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了该项目建设。

### ⑤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

2020 年 6 月 10 日，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出具了余环审字[2020]44 号《关于对<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了该项目建设。

## （2）排污许可证

2017 年 1 月 25 日，悦安有限取得大余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201716A），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

2018 年 1 月 15 日，悦安有限取得大余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201803A），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

2018 年 12 月 13 日，悦安有限取得大余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2018105A），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

2020年3月12日，悦安新材取得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2020016A），有效期自2020年1月22日至2021年1月21日。

###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9年7月8日，发行人取得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签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NOA1610884），证明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为“羰基铁粉的生产”，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3月11日。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和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根据德国岳龙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德国岳龙在境外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被行政机构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包括年产6,000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体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共3个项目。

根据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发布的《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受理情况公示》，发行人年产6,000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通过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公示。

2020年6月10日，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出具了余环审字[2020]44号《关于对<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了发行人建设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

2020年6月10日，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出具了余环审字[2020]45号《关于对<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同意了发行人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查验，发行人已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2017年11月27日，悦安有限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7Q27087R4M），证明悦安有限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标准，覆盖的产品和服务为“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末、软磁粉末，金属注射成型用喂料产品的设计和生”，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日。2019年7月5日，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换发了证书，被认证方变更为悦安新材。

2018年8月24日，悦安有限取得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签发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NIATF032780），证明悦安有限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ATF16949:2016标准，认证范围为“羰基铁粉、软磁粉末、雾化合金粉末、金属注射成型用喂料的设计和生”，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8月19日。2019年9月20日，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为发行人换发了证书，被认证方变更为悦安新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德国岳龙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德国岳龙在境外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被行政机构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 1、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许可

（1）2019年7月15日，发行人取得江西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赣）WH安许证字[2006]0374），许可范围为羰基铁粉（3.5kt/a）、氧气（24000瓶/年）、氮气（12000瓶/年）、氩气（9600瓶/年）、二氧化碳（1600瓶/年），有效期自2018年12月9日至2021年12月8日止。

（2）2019年3月27日，悦安有限取得赣州市安全生产协会核发的《危险

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赣市 AQBWHIII2019005），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

（3）2019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江西省化学品登记局、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360712055），登记品种为一氧化碳、五羰基铁，有效期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止。

（4）2019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气瓶充装许可证》（编号：TS423607006-2022），获准充装设备品种为气瓶，充装介质类别为压缩气体，充装介质为氧气、氩气，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

## 2、安全生产事故及整改情况

### （1）2018 年 6 月液态羰基铁储罐泄漏着火事故

2018 年 6 月 29 日，悦安有限液态羰基铁储罐区发生了一起泄漏着火事故，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

2018 年 7 月 18 日，大余县人民政府成立的事故调查组出具《关于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6.29”液态羰基铁储罐泄漏着火事故的调查报告》，认定该事故系设备零件老化、检修工操作不当、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导致的生产责任事故，要求悦安有限聘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制定整改方案，整改验收通过后经批准方可恢复生产。

经核查，悦安有限委托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编制了《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合成工段羰基铁液体储罐区安全整改设计方案》。

2018 年 8 月 9 日，大余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大余县安监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恢复生产的批复》（余安监字[2018]35 号），准予公司恢复生产。

2018 年 8 月 14 日，大余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对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6.29”液态羰基铁储罐泄漏着火事故进行结案的批复》（余府字〔2018〕336 号），原则同意调查组对事故原因、性质的认定；同意调查组对事故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鉴于事故发生后，公司处置得当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损失，可免于行政处罚。事后，公司对岗位操作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扣除安全分、罚款的内部处罚。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的规定，造



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为一般事故；同时，大余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悦安新材未发生一般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运行正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通过登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及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且发行人已处理完毕，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未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 1、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在册员工合计为 333 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劳务协议》。

#####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在册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333	301	90.39%
医疗保险	333	316	94.89%
生育保险	333	309	92.79%
工伤保险	333	307	92.19%
失业保险	333	307	92.19%
住房公积金	333	241	72.37%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部分员工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1）部分农村

户籍员工因参加新农村养老保险、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等其他保障类型，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2）部分员工为返聘或聘用的退休人员；（3）个别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4）部分员工由于自身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实际用工人数为 1 人，已按照当地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障费用。

### 3、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0 年 3 月 17 日，大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悦安新材认真遵循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拖欠社会保险金的情况，未接到关于该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3 月 17 日，大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悦安新材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子公司赣州蓝海、赣州悦龙、广州纳联、广州越珑及广州分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均已出具了证明，最近三年内，上述公司均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根据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查询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2020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上奎、李博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事宜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 1、募投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预算
1	年产 6,000 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悦安新材	17,375.43
2	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体扩建项目	悦安新材	6,067.0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悦安新材	5,107.40
	合计	-	28,549.84

### 2、相关审批部门备案

2020 年 5 月 27 日，大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年产 6,000 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项目同意代码：2019-360723-32-03-001011）予以备案。

2020 年 4 月 16 日，大余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了 JG2020-360723-32-03-001379 号《江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020-360723-32-03-001379）予以备案。

2020 年 3 月 12 日，大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020-360723-32-03-005489）予以备案。

### 3、国家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核

根据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发布的《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受理情况公示》，发行人年

产 6,000 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通过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公示。

2020 年 6 月 10 日，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出具了余环审字[2020]44 号《关于对<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了发行人建设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

2020 年 6 月 10 日，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出具了余环审字[2020]45 号《关于对<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了发行人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二)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得到了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已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故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履行了所需的法律手续；

(三)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独立运作，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情况，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未来的业务发展过程中，发行人将继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及产业化、生产工艺的技术攻关，丰富自身产品种类，推动亚微米及纳米级金属粉末新材料产业化，满足下游 3C 电子元器件、高端汽车精密零部件、金刚石工具等高端应用领域的差异化需求，为超细金属粉末新材料应用行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同时，在更高附加值的特种金属粉末新材料应用方向上，公司计划通过内部实验室及外部科研院所合作，加强相关产品的应用研发，深度服务 3D 打印增材制造、智能终端电磁屏蔽、磁流变液、微波吸收、食品药品添加剂等超细金属粉末新材料特种应用场景的配套供应链，满足高端市场的新兴需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8年8月14日，大余县人民政府出具了余符字[2018]336号《大余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6.29”液态羰基铁储罐泄漏着火事故进行结案的批复》，本次事故中，发行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之规定，对事故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但鉴于事故发生后，处置得当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损失，可免于行政处罚。

根据大余县应急管理局出具2020年3月18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发生一般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其他合法合规性

##### 1、悦安新材

2020年3月18日，大余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3月18日，悦安新材未发生一般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0年3月18日，大余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合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3月18日，悦安新材不存在因违法国家消防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记录。

##### 2、赣州蓝海

2020年3月18日，大余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自2017年1月1

日至2020年3月18日，赣州蓝海未发生一般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0年3月18日，大余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合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3月18日，赣州蓝海不存在因违法国家消防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记录。

### 3、赣州悦龙

2020年3月18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自2017年11月3日至2020年3月18日，赣州悦龙未发生一般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0年3月18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合规证明》，自2017年11月3日起至2020年3月18日，赣州悦龙不存在因违法国家消防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记录。

### 4、广州越珑

2020年3月20日，广州市番禺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20年3月20日起上溯三年内，广州越珑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5、广州纳联

2020年3月16日，广州市番禺区应急管理局开具《证明》，自2020年3月16日起上溯三年内，广州纳联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6、广州分公司

2020年3月20日，广州市番禺区应急管理局开具《证明》，自2020年3月20日起上溯三年内，广州分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进行了审查，无异议。

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分别作出以下公开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责任主体
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发行人股东李上奎、岳龙投资、李博、岳龙合伙、宏悦合伙、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岚投资、于缘宝、王兵； 2、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股份锁定承诺	吴天骄、周伟明、吴世春、刘晓云、江西百富源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1、发行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上奎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博； 3、发行人除独立董事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上奎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博。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	1、发行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上奎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的填补措施	1、发行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上奎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博； 3、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上奎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博；

承诺事项	承诺/责任主体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1、发行人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上奎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博。
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上奎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博。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承诺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4、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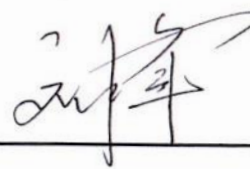
本工作报告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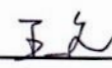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刘峰

经办律师:   
王文

经办律师:   
周俊杰

2020年6月24日

#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草案）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2 -
第三章 股份.....	- 2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2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3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5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5 -
第一节 股东.....	- 6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8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10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11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13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16 -
第五章 董事会.....	- 21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27 -
第七章 监事会.....	- 29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31 -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 36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37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40 -
第十二章 附则.....	- 40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其前身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公司的所有权利义务均由公司承继；公司在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赣州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767035073P。

第三条 公司于\_\_年\_\_月\_\_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_\_万股，于\_\_年\_\_月\_\_日在\_\_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JIANGXI YUEAN ADVANCED MATERIALS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世纪工业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

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诚信敬业、优质创新、卓越共赢。

第十三条 经依法批准和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羰基铁粉、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的生产和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1年12月8日）；钴粉、粉末冶金粉体材料、注射成型粉体材料、电池粉体材料、磁性粉体材料、无机粉体材料、磁环、粉末冶金合金件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58,100,000 股，公司系由其前身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已缴清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的出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出资额 (万元)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上奎	净资产折股	2019.3.31	2274.6250	2274.6250	39.15%
2	于缘宝	净资产折股	2019.3.31	934.5000	934.5000	16.09%
3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019.3.31	460.0000	460.0000	7.92%
4	王兵	净资产折股	2019.3.31	338.8125	338.8125	5.83%
5	吴天骄	净资产折股	2019.3.31	294.4500	294.4500	5.07%
6	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019.3.31	290.5000	290.5000	5%
7	李博	净资产折股	2019.3.31	290.5000	290.5000	5%
8	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019.3.31	275.0000	275.0000	4.73%
9	周伟明	净资产折股	2019.3.31	267.9375	267.9375	4.61%
10	吴世春	净资产折股	2019.3.31	174.3000	174.3000	3%
11	刘晓云	净资产折股	2019.3.31	134.3750	134.3750	2.31%
12	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019.3.31	75.0000	75.0000	1.29%
合计				<b>5810.0000</b>	<b>5810.0000</b>	<b>100%</b>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_\_\_\_\_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

份总额的百分之十；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拟买卖公司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报证券交易所备案；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

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除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1/2)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 即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

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公司年度报告；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和变更；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由关联关系股东或其他股东提出回避申请；

（二）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主持会议的董事长需要回避的，董事长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的股东、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回避；

（三）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四）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五）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表决；

（六）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记载。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

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如下：

（一）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表决权（指的是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集中投给一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名候选董事或监事。

（二）股东对单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的表决权可以高于、低于或等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应在0至全部表决权之间，且为整数。股东对全部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表决权合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表决权。选举董事或监事时，不使用反对和弃权表决意见。

（三）表决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获得的表决权数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四）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获得表决权数相同，且造成按获得表决权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上述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获得表决权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2、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或监事获得表决权数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或监事当选，同时将获得表决权数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再重新选举。

上述董事或监事的选举按获得表决权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按下述第（五）款执行。

（五）若当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细则决定

当选的董事或监事。如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或监事人数，原任董事或监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从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之日起计算。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

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决议公告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中确定的时间。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 3 年内仍然有效。但属于保密内容的义务，在该内容成为公开信息前一直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制定、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信函、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可缩短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传真、数据电文、信函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技术管理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由董事会确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根据需要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中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负责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并拟定上述人员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副总经理的职权由总经理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公司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职责时，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151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两日前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监事或其授权的其他监事出席方为有效。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向股东分配利润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所得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股利分配形式、优先顺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 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年度的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情况确定。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以现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值超过5,000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 （五）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及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六）未按规定实施股利分配或股利政策调整的安排

公司当年盈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20%；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传真方式送出；
- (三) 以邮件方式送出；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信函、公告、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确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信息披露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



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

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赣州市工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上奎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2365号

## 关于同意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7月13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董 汉

共印 15 份

